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03 期



4505  $\frac{1}{3}$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106年11月21日(星期二)

頁次

###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 1 ~ 21 )

###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英鈐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及林瓊珠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同意陳英鈐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及林瓊珠等四位均為委員—..... ( 21 ~ 26 )

106年11月21日(星期二)

### 討論事項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 27 ~ 31 )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完成三讀—..... ( 31 ~ 57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579 ~ 581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出席委員 9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報告院會，有關表決順序原則上以禮讓小黨之方式進行表決，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之提議內容。請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院會建請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1.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本院委員林祖佐等 17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2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
11	委員林麗蟬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恢復慰安婦名譽及賠償條例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依序列下表各案。

報	議案名稱
1	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2	本院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3	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5	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6	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7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8	本院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	外交部函為該部 106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部」繼續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0	外交部函為該部 106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繼續凍結 2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權豪 何欣純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處理。

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並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針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岱樺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報告事項提議。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報告事項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佺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2 人

劉建國 鍾孔炤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我們依下列順序處理：一、親民黨黨團；二、時代力量黨團；三、國民黨黨團；四、民進黨黨團之提議。

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 1 案。

##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院會議程草案提出異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如下：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今年 8 月 22 日公布薪資與生產力統計，一例一休上路後，今年 1 至 6 月加班工時平均為 8.0 小時，較上年同期減 0.1 小時；1 至 6 月加班費平均為 1,699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8.22%，另外，7 月失業率 3.84%，較上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降 0.18 個百分點，雖不能說大幅改善了台灣的勞動環境，至少還是有些許進步。但行政院如今卻又擬將勞動基準法大幅度的彈性修法，例如放寬七休一、提高加班時數上限到 54 小時，對於 1,181 萬 3 千人的勞工、144 萬 958 家企業（中小企業家數為 140 萬 8,318 家）的影響，不可謂不劇，爰此請立法院應準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召開全院公聽會三場，以避免受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六條正反意見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之限制，另應落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應於公聽會終結後提出公聽會報告後，再行審議相關法律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親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贊成親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 表決結果名單：

##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 6 案。宣讀第一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為第一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於十一月二日所公布之專案調查報告並不完整，針對「國防部為何改變既定軍購計畫，讓自製獵雷艦在 2011 年年底突然成為重點優先推動項目」、「銀行團聯貸過程之決策、政治力之介入與相關公股行庫之責任追究」，乃至於「國防部挪用他項軍購預算支付獵雷艦款項之合法性與程序」等重大爭議問題，尚欠缺完整充分之說明，無法全面究責，釐清事實真相。為進行後續真相調查及責任追究，還全國人民一個公道，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長賴清德應率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成員與財政部、國防部、金管會、公股行庫代表等相關首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聯貸弊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二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為第二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二	1.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怡潔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親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莊委員瑞雄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三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為第三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三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四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為第四案至第七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四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七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針對時代力量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五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為第八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八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針對時代力量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為第

九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九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去年（2016）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今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4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 2 案。宜讀第一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 月 9 日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草案，此修法雖強調『四不變』及『四彈性』的原則，但事實上卻造成加班工時已增加，而『7 休 1』已鬆綁，讓勞工最長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勞動條件更形惡化，完全違背照顧勞工身心健康的初心，落實當初『周休二日』立法精

神，降低工時，解決勞工過勞的現況。行政院忽略勞資關係中權力不平等的本質，想用『勞資協商』鬆綁『7 休 1』，卻使勞工處在更密集的勞動強度中，傷害了勞工安全、健康與平等的休息、休假、休閒人權。且『一例一休』才上路一年就二度重修，證明當初蔡英文政府強渡關山，標榜是最進步、最照顧勞工的修法，根本是漫天謊言。如今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版本，『閉門造車』明顯向資方傾斜，遭勞團批評讓勞基法倒退 30 年、甚至遭台北市政府發函反對修法，應維持現狀，目前八位學者更共同撰文表達反對，呼籲蔡英文政府懸崖勒馬，停止倒退性的勞基法修正。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針對此次『一例一休』之修法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二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對於行政院日前公布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後，事件真實情況卻反而越受到外界質疑。一份長達 100 分鐘的錄音檔上週流出，揭密去年 10 月 7 日承造商慶富與政府官員『喬』興達港廠地的過程；國防部為了湊出給慶富的 24 億元而挪用了國防部 105 年度的其他科目預算，上述事件均未出現在行政院所寫調查報告中，顯示行政院調查獵雷艦採購過程明顯隱瞞真相，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真相』乙案進行專案報告」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林岱樺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共 1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列入下表。是否有當

，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權豪 何欣純

附表 9-4-9 討論事項

討	議案名稱
1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2	<p>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分別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偏鄉教育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偏鄉教育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1 人「偏遠地區教育條例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教教育振興條例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法草案」案</p>
3	<p>(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4	<p>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5	<p>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6	<p>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p>
7	<p>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p>
8	<p>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p>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27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增列：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1 月 17 日下午）「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英鈴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及林瓊珠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並提請院會定於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鐘，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同意權案投票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為一張同意權票、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為一張同意權票、4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及相關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院會進行上述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何欣純 劉權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同意權之行使事項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

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27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同意權之行使事項。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報告院會，本日下午議程增列同意權之行使事項，有關同意權案之相關事務工作，我們均循例辦理，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另外，請各黨團將投開票監察員名單於下午 1 時前送至議事處。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林秘書長宣讀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作以下宣告：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依 106 年 11 月 7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八案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三案至第八案……，現在都還沒有處理，怎麼提出異議？好，請宣讀他們的提案內容。

高處長百祥：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也就是報告事項的第三案，請求退回程序委員會。另外，針對行政院的勞動基準法，他們準備要提出復議。第三是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退回程序委員會的部分，他們希望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這 2 個是一樣的。也就是針對第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有異議，要求退回程序委員會，跟國民黨一樣。

主席：好，那我們就一併處理。現在針對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八案，現有一、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三案至第八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併案審查。二、國民黨黨團提議，針對第三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一樣針對第三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院會報告事項第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院會報告事項如下所列 6 案，建請退回程序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號	法案名稱
增列	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至第 8 案「勞動基準法」修正等案擬請院會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併案審查。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權豪 何欣純

主席：現在就併案處理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因為都是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針對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第三案之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 人

鍾孔昭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針對報告事項……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現在是每個黨團派一個代表，所有的按鈕都全部可以按，是這樣嗎？

主席：我們請各位委員親自……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我們的原則很簡單，請院長把規則講好，我們大家以後就按照規則來做。

主席：好，現在宣布，所有的按鈕務必要自己親自按鈕。

民進黨黨團要求針對第三案至第八案提議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併案審查，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高委員志鵬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60 人，反對者 35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0 人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尤美女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2 人

劉建國 鍾孔炤

主席：作如下決定：以上 6 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併案審查。

宣讀第九案。

九、外交部函，為該部 106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部」繼續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時代力量黨團有異議，請將黨團提出異議

的書面資料送來。因為是進行中的議案，宣讀之前都可以有異議。

時代力量黨團對第九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處理。

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時代力量黨團就第九案所提異議要求記名表決。

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鄭委員寶清聲明對今天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6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8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十、外交部函，為該部 106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繼續凍結 2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8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陳委員素月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英鈐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及林瓊珠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5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等聯席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英鈐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及林瓊珠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業經聯席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95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英鈐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及林瓊珠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 日院臺綜字第 1060026011 號函請同意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二、本聯席會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11 月 6 日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說明。並請被提名人陳英鈐先生、陳朝建先生、周志宏先生、蔡佳泓先生、許惠峰先生、林瓊珠女士，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列席說明，會議由賴召集委員瑞隆擔任主席。
- 三、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 7 人至 9 人。(第 2 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 4 年，任滿得連任 1 次。……。(第 3 項)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 3 個月前，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第 4 項)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5 項)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

(二)遞補遺缺及任期

中選會現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文生、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張瓊玲等 6 人任期均至 106 年 11 月 3 日屆滿，本院爰提名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英鈐、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及委員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及林瓊珠等 6

人，任期均自 106 年 11 月 4 日至 110 年 11 月 3 日止。

(三)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新任委員提名，係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1. 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該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本次中選會委員之提名，經本院考量業務需求、引進新血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該會組織法之規定。

2. 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次提名人員除許委員惠峰為民主進步黨籍（以下簡稱民進黨），其餘 5 人均為無黨籍；任命後中選會委員計有民進黨籍 1 人、無黨籍 10 人，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3. 另渠等均無雙重國籍或外國永久居留權。

(四)本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1. 陳英鈐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現任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專長憲法、行政法；曾任銘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副教授、教授；並曾任德國海德堡馬克斯·普朗克比較公法與國際法研究所及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中國研究中心訪問學人等職務。

2. 陳朝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現任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專長為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及公民參政法令；曾任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並曾任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臺中市政府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務。

3. 周志宏委員：

現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教授兼教務長；專長憲法、行政法、教育法、公務員法；曾任臺灣法學會秘書長、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專任副教授、中選會委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所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兼任副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專任教授兼主任秘書等職務。

4. 蔡佳泓委員：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員兼主任；專長選舉制度、選舉行為、研究方法；曾任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員等職務。

5. 許惠峰委員：

現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專長法律經濟分析、國際公法、英美法導論、債法、民事訴訟法；曾任華岡法學基金會董事長、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政策小組諮詢委員、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委員、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國史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6. 林瓊珠委員：

現任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專任副教授；專長選民投票行為、政黨政治；曾任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等職務。

(五)結論

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陳英鈐等 6 人，渠等具法政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敬請貴院支持同意。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說明後，進行詢答、審查。計有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提出詢問，並由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與被提名人說明及答覆後，聯席會委員就本案決議如下：「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採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4 位（不含主席），贊成者 9 位，反對者 5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多數通過。）並推請賴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採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6 位（不含主席），贊成須經黨團協商者 5 位，反對須經黨團協商者 11 位，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無）召集委員不說明。

現在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進行投票表決。

在投票表決之前作下列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民進黨黨團推派鍾委員佳濱擔任；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均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下午 3 時整，如全體委員於下午 3 時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報告院會，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 1 號至 60 號的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 61 號至 112 號的委員，請至北區領票。投票時有 3 張同意權票，分別為主任委員之同意權票、副主任委員之同意權票及其他 4 位委員之同意權票。另外，發言台兩側各設有一個票匭，3 張同意權票不分票匭均可投入，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5 時）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15 時）現在宣布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72 人

未領票委員 40 人

合 計 112 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監察員 鍾佳濱

主席：（15 時 1 分）現在開始開票，開票時先進行主任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其次進行副主任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最後進行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俟 3 種同意權票開票完畢後，再一併宣告投票表決結果。請開啟票匭並整理同意權票。

現在進行主任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15 時 9 分）主任委員同意權票已唱票完畢。

繼續進行副主任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15 時 13 分）副主任委員同意權票已唱票完畢。

最後進行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15 時 27 分）報告院會，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陳英鈐 同意票 70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2 張。

陳朝建 同意票 70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2 張。

周志宏 同意票 70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2 張。

蔡佳泓 同意票 70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2 張。

許惠峰 同意票 70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2 張。

林瓊珠 同意票 70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2 張。

決議：

一、陳英鈐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二、陳朝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三、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林瓊珠等四人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監察員 鍾佳濱

報告院會，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0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為使全體國民便於收視國會議事轉播，參考法國、韓國等國之國會頻道規範，將國會頻道列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必載」頻道，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將國會頻道下架或移動頻道位置，影響國民收視權益，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用以播送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辦理之國會議事轉播節目，不得變更其內容及形式，並應列為基本頻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為使全體國民便於收視國會議事轉播，參考法國、韓國等國之國會頻道規範，將國會頻道列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必載」頻道，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將國會頻道下架或移動頻道位置，影響國民收視權益，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用以播送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辦理之國會議事轉播節目，不得變更其內容及形式，並應列為基本頻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權豪（柯代） 何欣純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健全民主發展，維護人民知的權利，貫徹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之理念，本院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三讀通過「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修正案」，明定「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將電視轉播事項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使全體國民皆能透過電視轉播監督國會運作。
- 二、本院現已提供會議訊號，由公廣集團辦理轉播事項，並自第 9 屆第 3 會期起，以專屬頻道「國會頻道 1 台」、「國會頻道 2 台」轉播國會議事。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第 4 季之資料，全國有線電視總收視戶約 520 萬戶，為我國民眾收看電視之主要渠道。
- 三、國會議事轉播攸關國民公共利益，為使全體國民便於收視，參考法國、韓國等國之國會頻道規範，將國會頻道列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必載」頻道，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將國會頻道下架或移動頻道位置，影響國民收視權益，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用以播送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辦理之國會議事轉播節目，不得變更其內容及形式，並應列為基本頻道。

###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一、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 二、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頻道位置，作為國會頻道，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不

<p>。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p> <p>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p> <p><u>為落實國會議事公開，保障國民知之權利，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播送國會議事轉播之節目，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u></p> <p><u>前項所稱國會議事轉播係指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辦理之電視轉播。</u></p>	<p>。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p> <p>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p> <p>。</p>	<p>得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得任意下架或移動頻道位置。未來有線電視收視若採分級付費制，國會頻道屬攸關公共利益之社會服務，應列為基本頻道，以降低民眾收視之資費門檻。</p> <p>三、第五項增訂第四項所稱之國會議事轉播僅限於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辦理之電視轉播，以資明確。</p>
<p>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p> <p>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p> <p>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p> <p>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p>	<p>配合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增訂國會頻道必載規定，爰予修正第一款規定。</p>

主席：本案經本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依本人於 11 月 7 日召集朝野黨團協商所獲致之結論，列為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各黨團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現在進行本案之逐條討論。

宣讀第三十三條。

###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為落實國會議事公開，保障國民知之權利，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播送國會議事轉播之節目，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

前項所稱國會議事轉播係指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辦理之電視轉播。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各黨團共同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 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各黨團共同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並依協商結論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作以下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1 時 50 分；  
下午 1 時至 4 時 5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保留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保留交付院會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保留表決部分**

**（一）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第 82 案。

以上各案保留院會表決。

**三、協商通過部分**

**（一）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第 1 案、第 6 案、第 11 案、第 12 案、14 案、第 15 案、第 18 至 23 案、第 26 案至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32 案併第 30 案)、第 33 案至第 35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41 案、第 43 案至第 45 案、第 50 案至第 57 案、第 62 案至第 67 案、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3 案(第 74 案、75 案、77 案併第 73 案)、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4 案(第 85 案、87 案併第 84 案)、第 86 案、第 88 案、第 90 案至第 96 案(第 97 案併第 96 案)、第 99 案至第 101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

財政委員會：第 137 案、第 138 案。

交通委員會：第 139 案、第 142 案至第 144 案。

**（二）非營業部分**

內政委員會：第 2 案、第 4 案、第 6 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案、第 8 案、第 11 案、第 13 案至第 16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2 案至第 25 案、第 27 案、第 29 案至第 33 案、第 33 案之 1。

經濟委員會：第 34 案至第 41 案、第 42 案至第 47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4 案至第 69 案、第 73 案(第 70 案至第 72 案併第 73 案)、第 74 案至第 77 案、第 79 案(第 80 案併第 79 案)、第 81 案、第 85 案、第 91 案至第 94 案、第 98 案至第 100 案、第 104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第 113 案、第 117 案、第 120 案至第 124 案、第 47-1 案、第 66-1 案。

財政委員會：第 128 案至第 130 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1 案至第 146 案。

交通委員會：第 147 案、第 149 案、第 152 案至第 154 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6 案至第 172 案。

以上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各案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由各該委員會整理協商內容，送各黨團確認後，送院會處理)。

#### 四、撤案部分

##### (一) 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第 2 案至第 5 案、第 7 案至第 10 案、第 13 案、第 16 案、17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36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2 案、第 46 案至第 49 案、第 58 案至第 61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2 案、第 76 案、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3 案、第 89 案、第 98 案、第 102 案至第 104 案、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

財政委員會：第 115 案至第 136 案。

交通委員會：第 140 案、第 141 案。

##### (二) 非營業部分

內政委員會：第 1 案、第 3 案、第 5 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案、第 10 案、第 12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1 案、第 26 案、第 28 案。

經濟委員會：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78 案、第 82 案至第 84 案、第 86 案至第 90 案、第 95 案至第 97 案、第 101 案至第 103 案、第 105 案至第 107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4 案至第 116 案、第 118 案、第 119 案、第 125 案。

財政委員會：第 126 案、第 127 案。

交通委員會：第 148 案、第 150 案、第 151 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5 案。

- 五、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各黨團同意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另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第 40 案予以刪除。
- 六、本案定於第 9 次院會(11 月 17 日、21 日)進行處理，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代)

李鴻鈞 林德福 林為洲(代) 李彥秀

柯建銘 劉權豪(代) 何欣純(代)

檢送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經各黨團確認之黨團協  
商結論乙份，俾提報院會處理。此致  
議事處

財政委員會

106.11.16



# 營業部分

增列 1,000 萬元

案由：

國 106100922

台糖公司之土地租金與公告地價緊密連動，在都市部分是按公告地價 7% 計租，鄉村部分是按地價 3% 計算後打 8 折計租，105 年公告地價大漲，即便行政院研訂 3 年緩漲機制，也將會是年年上漲，租金收入水漲船高，逐年增加，請台糖公司配合調整租金收入部分，台糖公司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租金 711563 千元，租賃收入 322852 千元增列 10%。

提案人：

朱子田



已撤案

案由：

國 106100921

查台糖公司於 103 至 105 年 8 月底止，分別對 17 家、18 家及 11 家代工廠商進行不預警稽查，依照台糖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代工廠商近 3 年連續被抽查結果之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如台糖公司委託台灣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工之台糖手工水餃系列商品，近 3 年建議改善項目分別為 11 項、11 項及 12 項。又台糖公司 102 年 11 月 28 日因台糖有機米及有機糙米標示不實，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以罰鍰 4 萬元、依規定下架及進行退(換)貨手續；而 105 年 4 月 28 日又遭衛生福利部會同嘉義縣衛生局就台糖蜆精因使用台鹽食用精鹽卻未標示，涉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3 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相關規定，被處以 3 萬元罰鍰，另依規定下架收回及換貨。顯見，台糖公司在食安稽查上存在極大缺失，不僅影響台糖公司保健產品及食品的銷售，連帶使得公司獲利降低，是以，要求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擬具食品安全稽核精進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直接人工費用 695631 千元減列 20%。

提案人：

*楊文*



2

已撤案

案由：

國 106100906

國內食品安全意識升高，台糖公司品牌訴求「食在安心、台糖關心」，然台糖公司近年頻傳食品安全疑慮，包括有機米及蜆精標示不實之缺失。委外代工廠商品管失當造成鳳梨罐頭貼錯標，且代工廠商抽查不合格比率偏高，甚至台糖量販店販售之「雪耳」驗出過量除蟎劑遭罰，種種疏失均顯現台糖公司把關委外代工之督導不周。另台糖公司為確保委外加工商品之品質，因此成立不預警稽查小組，採不定期方式抽查代工廠商之廠房環境、包材、原料及成品控管等項目，並訂頒食品品質缺失建議改善獎懲規範、加強供應鏈及商品標示管理等以茲規範。經查：部分委外代工廠商建議改善項目偏高，近 3 年建議改善項目分別為 11 項、11 項及 12 項，雖前揭事項皆已改善完竣，惟考量部分代工廠商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台糖公司除應加強稽核外，必要時應考慮汰換，以確保產品品質，俾維持公司商譽。

爰此，台糖公司 106 年度製造費用 3093602 千元，減列 10%。

提案人：

林石河



3

6

6

已撤案

案由：

國 106100910

查台糖公司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104 年度以降，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驟降，106 年度的速動比率驟降至 109.88%，而經營能力之存貨周轉率亦達 5.86 次，顯示台糖公司的流動資產有調節必要，並檢視存貨風險以改善公司經營績效。爰此要求台糖公司儘速調節營運方向，台糖公司 106 直接材料費用 13323508 千元減列 5%。

提案人：

林錫山



4

**已撤案**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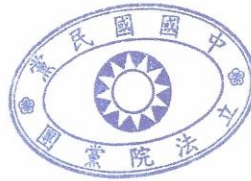
國 106100914

屏東縣六塊厝台糖養豬場鄰近住戶，長期飽受惡臭之苦。雖經空氣官能檢測及水稽查結果均以低標通過，顯示台糖養豬場仍有改善空間。最近又傳出，台糖后里太平里養豬場長年釋出惡臭，后里及外埔多個里身受其害，20 餘年來苦不堪言，導致附近居住品質低劣，經濟能力許可者，紛紛搬離當地，居民 1 年半來向環保局檢舉多達 22 次，只希望能夠爭一口新鮮空氣。養豬場所在地太平里長說，多年來聽多了台糖的改善計畫，但情況依舊，養豬場內環境衛生不佳，2 萬多頭豬產生的大量豬糞尿沒有密閉處理，每翻動一次，惡臭就散發一次，清運車輛隨處溢流汗水，絲毫看不到改善誠意。有里長也表示，希望環保局針對附近的小型養豬場也多加管控及稽查。

台糖公司已於 106 年度編列新興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經費 6 億 8,784 萬 1 千元，擬於屏東縣長治鄉東海豐畜殖場原場址興建年產 3 萬頭型一貫式之綜合養豬場；另要求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對國內台糖養豬場進行調查並積極改善污染防治(治)設備，逐步增進環保措施，如水簾式豬舍、廢水零排放及循環利用、利用沼液作為肥料灌溉農地、沼氣發電、豬舍屋頂鋪設太陽能板等再生能源計畫。此外，應加強和鄰近住戶的良好暢通之互動，做好睦鄰工作及減少公害糾紛。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經營管理預算減列 20%。

提案人：

連署人：



5

## 減列 100 萬元，另提出書面報告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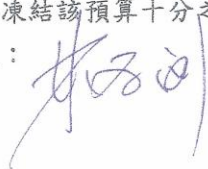
國 106100901

台灣精糖重鎮小港廠，煉糖工場每日生產各類精製糖 1,000 公噸，年產成品糖量 30 萬公噸，特製液糖 60 公噸/天，轉化液糖 150 公噸/天；另外，製油工場全年可生產黃豆油 24,000 公噸及 1,500 公噸的芥花油、紅花籽油及葵花油，並有三條全自動包裝系統。目前小港廠已取得 ISO14000 及 ISO22000、ISO14064-1 溫室氣體認證、ISO14067 碳足跡、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國際認證，煉糖工場及製油工場獲得食品 TQF 及 ISO9001 認證。

但台糖公司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精煉糖製造費用」編列 9 億 7,400 萬 6 千元，鑑於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的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的蔗糖經營方式經濟效益不高，截至目前為止砂糖事業部門虧損金額為 1.71 億元，並且台糖今年則因國際糖價下滑，影響部分獲利狀況，上半年稅前盈餘為 17.87 億元，去年同期為 36.16 億元，減少一半，雖然預計下半年砂糖價可望回升，台灣糖輸出的量不多，影響不大！

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策略與經營方式，惟仍未見具體成效，除委員會已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外，精煉糖製造費用再減列 10%。

提案人：



6

已撤案

案由：

國 106100915

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積極發展保健食品。其中保健食品銷售毛利頗佳，對營收貢獻度高，惟蜆精等保健食品受到產品生命週期等因素影響，近年銷售情形欠佳，台糖蜆精及蠔蜆錠銷售量分別衰退 37%及 33%，亟待改善產品及加強行銷，106 年度編列蜆精內銷退貨損失偏高，應加強行銷或研發相關衍生產品，適時調節倉儲管理及銷售辦法，以維持生技事業營運績效。台糖公司 106 年度生技事業部預算減列 10%。

提案人：

林錫山



7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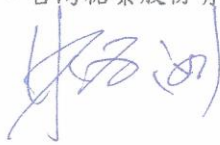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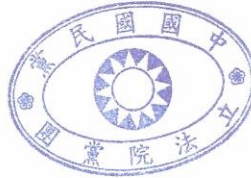
案由：

國 106100919

由於目前加油站經營競爭激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銷售長年虧損，可見油品事業部成本控制顯有失當，顯見其加油站競爭力不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6672460 千元減列 10%。

提案人：





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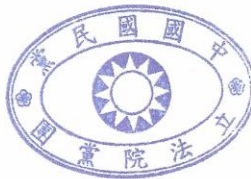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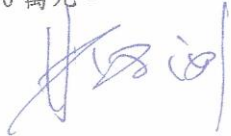
已撤案

案由：

國 106100908

台糖公司工安環保事業部 106 年度營業收入編列 7 億 8,088 萬元，營業成本 7 億 9,226 萬 7 千元，營業毛損 1,138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 1,274 萬 6 千元，及營業損失 2,413 萬 3 千元。經查：安環事業部主要收入來自焚化爐操作營運業務，其中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長期虧損，近 3 年因垃圾處理量未達契約保證量，致支付改運垃圾至其他焚化廠之運費高達 806 萬 5,625 元，而未能有效改善。爰此請台糖公司檢討改進、妥謀良策，以避免持續虧損，台糖公司 106 年度減列營業成本 3000 萬元。

提案人：



9

8

8

已撤案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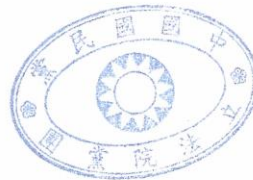
國 10610090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編列「生物資產」之「豬隻」23 億 3,699 萬 8 千元，近年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占全台比率約 3.8% 至 4.4% 之間，為國內最大之豬隻飼養主，以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重量與全台相較，台糖公司滿 30 公斤以上之肉豬近年約在七成以上，較全台平均五成以上為多，顯示台糖公司肉豬養殖成效頗佳；惟台糖公司之生產成本較高，尤其間接成本較全台平均高出數倍，如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台糖公司肉豬養殖間接成本每百公斤接近 1 千餘元，全台平均成本僅 2 百餘元，相對高經營成本，但卻媒體報導，屏東萬巒鄉的台糖公司泗林繁殖場因未送審環保計畫，7 月 1 日起遭屏東縣府停水權，這也是繼六塊厝畜殖場 3 月 1 日被停水權後，第二個遭停水權的養豬場，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前天指出泗林繁殖場因供水不足，豬隻出現呼吸急促、全身沾滿糞便倒臥地上情形，抗議「人禍卻由豬來受苦」，發生虐待豬隻情形，應檢討管理與預算是否相符？

再者，103 年全台仔豬因感染豬流行性下痢大量死亡，短時間供給大減，毛豬交易價格一時水漲船高，但台糖公司因生產成本皆維持在每百公斤 6,585 元至 7,624 元間，使得台糖公司受益有限，顯示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連年虧損乃係生產成本無法有效抑減所致。台糖公司雖肩負平抑國內豬肉價格重要工作，倘生產成本一直高於市場，屆時不僅無法有效平抑豬肉價格，更加重台糖公司虧損！

台糖公司應儘速就降低豬隻飼養成本提供相關書面報告。除委員會已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外，再減列 5%。

提案人：



10

減列 3,000 萬元，另提書面報告。

案由：

國 106100907

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絕大部分為種蔗所需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9 萬 2,733.8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 10 倍；另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 837 萬 1,892 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20 萬 5,443 元。台糖公司分析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之原因，以差異面積多寡區分，以疑似早期出售未辦理移轉登記者為最多，其次為地政機關查處中及尚須與公務單位(如地政機關、農田水利會或縣市政府)釐清產權中；為避免日久難以追查最終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公司應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以免徒增稅負。

爰此，台糖公司 106 年度管理費用 2083132 千元，減列 5%。

提案人：





11

減到500萬元

案由：

國 106100905

據台糖公司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專利獲證累計件數共 17 件，包含國內 12 件及中國大陸 5 件，應用專利於晶冰糖、蘭花、洗井、甘蔗及化妝品等相關產品，惟以每年專利獲證件數與論文發表數相較，研發成果仍以論文發表居多，顯示研究成果與實際應用上仍有差距，台糖公司調整研發目標，積極投入產品專利研發，效果不如預期。按台糖公司近年度研究發展經費編列情形，由台糖公司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者，每年約 40 餘項計畫，經費約 4 千萬元至 6 千萬元間；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計畫則約 10 件至 20 件間，經費約 2 千萬元至 3 千萬元間，每年合計辦理近 8 千萬元之研究發展計畫，惟執行結果，預算執行率僅約 6 成，實際辦理計畫件數卻較預計辦理件數為多，顯示台糖公司未覈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研究發展費用」2 億 4,035 萬 8 千元，除委員會已凍結預算 30% 外，再減列 4,035 萬 8 千元。

提案人：

林錫山



12

已撤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研究發展費用

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於 106 年度編列 2 億 4,035 萬 8 千元專責從事有關砂糖、豬隻、美容保養品、農產品(水稻、蝴蝶蘭)等相關商品之開發與研究。

惟查台糖公司之專利獲證件數與論文發表數相距甚遠，顯見研究成果與實際應用上仍有差距，故凍結 1,000 萬元待台糖公司提出如何調整研究發展方向，以有益提升產品研發及獲取專利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承



13

20

案由：

圖 106100920

台糖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9 萬 2,733.8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 10 倍；另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 837 萬 1,892 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20 萬 5,443 元，實不合理。爰要求台糖公司近期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以免增加不合理之地價稅支出。

台糖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於嘉義、台南、台中及雲林站區用地之取得，同意持有農地徵收後，由地方政府再發放抵價地作為補償，總計自 88 年起台糖公司因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面積計 85 萬 1,732.23 平方公尺，目前嘉義站、台南站、台中站及雲林站已分別自 94 年起陸續完成土地點交作業。依台糖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顯示，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面積計 58 萬 2,197.26 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68.35%，104 年度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 2,449 萬 1 千元。按台糖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具有鄰近參觀景點，台糖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亟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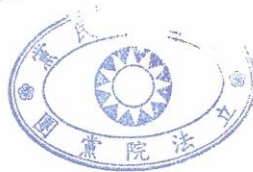
台糖公司參加高鐵建設領回的抵價地有 85 萬平方公尺，目前尚未開發利用的面積還有 58 萬平方公尺，大約占了領回抵價地面積的 68.35%，其中最大宗的部分就在高鐵嘉義站，面積高達 45 萬平方公尺，占了全部未開發抵價地的 77.51%，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這種閒置的場景，會讓觀光客搭高鐵路過嘉義時，誤認為嘉義是一個毫無開發的地區，對嘉義的形象是一個嚴重的傷害，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6 個月內完成規劃閒置抵價地開發方案，以符合政府利益。~~台糖公司營業外費用 1458208 千元減列 20%~~

提案人：

林石河

提案報告。

14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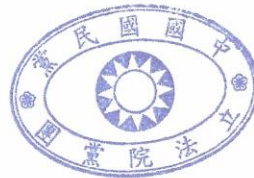
案由：

國 10610090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於「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2 億 4,803 萬 8 千元，民國 91 年開始，台糖公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的平地造林計畫，在大農大富土地上種植大片林木，惟此土地係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有部分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台糖公司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意旨，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損及原住民族人民生存及發展的權利，~~除委員會已凍結該預算 1 億元外，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減列 4,803 萬 8 千元。~~

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15

3

已撤案

案由：


國 10610090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388 萬 4 千元，台糖公司曾以合建方式處理高雄市楠梓地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但在合建完成後，社區相關公共設施（如污水下水道）便出現若干問題，上千名住戶每天生活在污水下水道冒出惡臭味的惡質環境之中，然台糖公司卻將責任歸屬於市政府，對此置之不理，顯見對投資性不動產之運用、合建工程之計畫，過於輕忽草率。

台糖公司 106 年度預算，投資性不動產及服務費用等其他營業費用超支 3,667 萬 8 千元，今年則因營建案大幅縮減，影響部分獲利狀況，上半年稅前盈餘為 17.87 億元，去年同期為 36.16 億元，減少一半。

為使台糖公司改善相關情事，除專業服務費委員會已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外，投資性不動產費用再減列 15%。

提案人：



16

4

4

已撤案

案由：

國 1061009009

統計台糖公司 100 至 104 年度辦理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標案計 123 件、工程總標案金額計 19 億 6,618 萬 3 千元，其中曾辦理變更設計件數計 17 件、展延工期計 23 件、計畫註銷計 9 件，合計 49 件，占總件數 39.84%，顯示每年度有近 4 成之工程標案因上述原因致進度延宕，整體執行情形未臻理想，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2 個月重新檢討工程之規劃及執行作業；又台糖公司部分放租建地之租約禁止地上房屋辦理修繕(整修、改建)工作，導致承租人所有房屋因年久失修或遭遇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毀損，卻無法申請整建，進而影響承租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台糖公司既非建管單位，又該建地既然已出租供民眾之房屋基地使用，民眾也依約繳納租金，因此，限制修繕整建實有不公。台糖公司應重新檢視相關所屬契約內容、研訂同意整建之辦法，同時應立即檢討無業務保留需求之出租建地的相關規定。

爰此，台糖公司 106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 895730 千元，減列 10%。

提案人：

吳子西



17  
9

9

案由：

國 10610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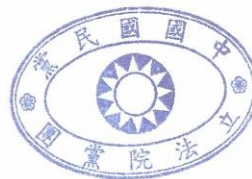
台糖公司因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造成資金嚴重積壓，甚有須大幅認列虧損之情事，如台糖公司於 89 年投資台灣高鐵公司 50 億元(5 億股)，台灣高鐵公司雖已於 96 年初通車營運，惟囿於舉債金額龐大，利息負擔沉重，加上提列之折舊費用，台糖公司已連續 3 年以上未獲報酬。其後又因台灣高鐵公司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包括收回特別股及普通股減資 6 成，另增資 300 億元，台糖公司配合台灣高鐵公司減資，持股股數由 5 億股降為 2 億股，持股比率由 4.75% 下降至 3.57%，且台糖公司亦於 103 年度提列投資損失 5 億 3,500 萬元，致當年度營業外收入自 24 億 4,209 萬 7 千元下降至 19 億 0,709 萬 7 千元，顯示該項轉投資之效益低落。

台糖公司 106 年度編列轉投資損益金額顯示轉投資事業 19 家公司，投資總金額共計 67 億 5,981 萬 5 千元，現金股利與損益總額僅有 4 億 8,500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足足減少 1 億 4,401 萬 9 千元。104 年度配合政府政策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31 億 8,128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 43.76%，卻僅創造 7,052 萬元投資淨收益，投資報酬率僅有 2.22%，足見投資前評估及風險管理尚有檢討空間。而部分投資單位持股比率過高，預算編列遠低於以往年度，顯見仍未針對投資效益不彰之投資單位進行處置。要求台糖公司應重新檢討投資策略之改善措施，避免影響資金運用及股東權益。  
~~減列轉投資金額 30%~~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書函報告。



18

### 政 主 次 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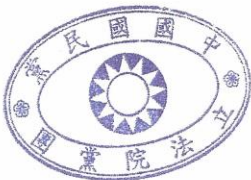
國 106100912

根據台糖公司所統計該公司歷年土地處分沿革可以發現，台糖公司從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土地面積為 5 萬 0,257 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722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 7 萬 4,671 公頃，即平均每年減少 1,082.19 公頃，相當於 42 座大安森林公園面積(以面積 25.93 公頃換算)，顯示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多依賴土地處分收入以維持本業經營，顯示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其中多為被動配合政府相關政策，經常淪為工業區用地的提款機，不僅使得國內農地面積不斷縮減，甚至因為工業區化造成污染或引發工業搶水問題，影響鄰近區域的農業發展。又台糖公司屢傳賤租土地給私立學校，契約長達 50 年；更離譜的是，少數私校如已倒閉、轉型，卻仍以優惠契約承租台糖公司土地。台糖公司逾 50 筆土地出租給私立學校辦學，然而租金過度低廉且長期未隨物價調整，恐貽害台糖公司不動產資金之管理；而部分私校退場後仍以低價續租，有違國家鼓勵辦學初衷。台糖公司應全面檢視並調整租賃契約，尤其地價稅調漲後，勢必影響台糖公司不動產收支情形，不宜透過其他預算截長補短，才能有效控管公司營運。

爰要求台糖公司所屬經農委會認定之優良農地不得任意出售。  
 106 台糖公司資產負債預計表之土地預計數 ~~264158401~~ 千元不得調整。  
 261423910

因交易因素

提案人：



19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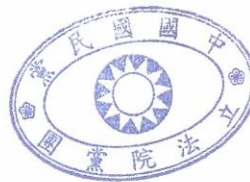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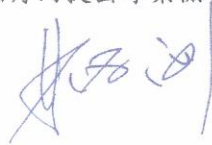
照案通過

案由：

國 106100916

有鑑於近年全球糧價上揚，糧食、石油市場存在高度市場波動及不確定之情勢，臺灣 104 年糧食自給率僅 31.37%，故提升臺灣糧食自給率已是政府必行之路。因此，政府應積極推動農業土地維護及整備措施，尤其台糖公司擁有全臺 5 萬多公頃之土地，更應積極配合政府辦理農業資源之保全及維護，在蔗作減產的轉型過程中，應引入多元品項之農作物經營，以確保農地之農業永續經營使用，然而台糖公司於 2002 年起釋出離蔗土地多用於造林，至 2014 年底，平地造林面積累計 1 萬 0,938 公頃，經查台糖公司辦理平地造林政策消極且方向不明，廣大土地竟皆噴灑除草劑，不但未促成平地森林生態、林相普遍不佳，更使地力耗盡、造成土壤生態系浩劫，讓國家重要之農業資源蒙受嚴重損失，台糖公司應積極承擔國土農地永續經營之責任，檢討當前平地造林之耗地政策，提出兼具環境生態及農業經營之使用計畫，以提升台灣整體糧食自給率，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20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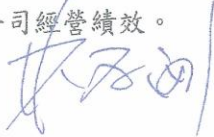
決議

案由：

國 1061009017

近年來台灣已大幅開放砂糖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大幅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朝多角化經營方式進行。惟經查，台糖公司 105 年度 8 大事業部中仍有多達 3 個部門呈現數億元以上虧損，其他部門收益亦皆低於 5 千萬元，本業經營能力欠佳，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不利公司長遠發展。爰此為有效降低虧損情形，要求台糖公司應持續就功能不彰或業務萎縮部門，加強辦理部門簡(整)併，並積極研擬經營改善方案，以提升整體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



21

決議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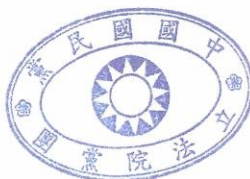
案由：

國 106100918

鑑於台糖公司因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106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31 億 2,559 萬 1 千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27 億 2,978 萬 3 千元及投資利益 3 億 8,611 萬 4 千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僅 969 萬 4 千元，顯見台糖公司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且台糖公司為配合蔡政府新南向政策投資台灣農業開發公司，其股東投資金額最低為 2 千萬元，已超越台糖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爰要求台糖公司不得出售土地做為投資台灣農業開發公司之用。

提案人：

林錫山



22

決議

圖 106110301

案由：

產業界高喊缺地，但工業局盤點國內閒置工業用地達 747 公頃，行政院為解決工業用地閒置不用又不釋出，竟然祭出強制拍賣手段。各級政府不斷拿農地變更為產業用地出售給業者，囤積炒作問題只有一再重演，缺地依舊無解，與其出售後業者閒置再來強制拍賣，其實未來產業園區土地應該以只租不售方式處理，則可更有效率且永續使用土地，除了可以減輕業者使用土地的成本，更可以避免土地炒作，增值利益歸入私人所有的不公平現象。

農業涉及國家糧食安全，亦關係生態保育及環境維護。台灣的農地被違章工廠、豪華農舍不當的侵蝕，造成農地破碎甚至被污染，進行中的國土規劃應正視目前實際的問題並思如何符合台灣的未來，優良農地有需要優先保留做農業使用，增加農業生產，提高糧食自給率，以保障國人糧食安全。

爰要求台糖擁有的大面積、集中完整的優良農地更應供做農業使用，~~未經立法院同意不得任意變使用途及釋出。另出租土地要求台糖公司應嚴格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告：「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台灣生活環境之永續。~~ 台糖公司土地釋出應遵守環評法相關規定。

說明：

1. 目前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判定，其以是否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敏感區位及開發規模予以規範。

2. 有鑑於多家廠商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釋出之高雄市路竹區新園農場等土地，分別以接近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申請開發而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考量多家工廠或園區毗連（鄰）開發，顯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宜於開發前充分評估，並有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預防或減輕開發產生之不良影響，為避免類似新園農場之案例持續發生，爰公告補充規定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糖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分規模大小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不溯及過去台糖公司釋出土地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在該範圍內之工廠或園區開發行為，應回歸認定標準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

另本公告規定之園區，依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認定，即指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遵守政府  
自關規定

相同是更以釋出  
狀況請  
書函報告

文字修改：林西河  
劉嘉玲

同意文字修正  
林西河



已撤案

106 年度營業 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經濟部

經濟部主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案由：

經濟部長日前於經濟委員會上，表示將由現年 68 歲之南台科大校長戴謙就任中油董事長一職。

根據『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五條之規定，『遴選出任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遴聘初任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行更換。』，經濟部顯然欲修訂要點以利人事案順利過關，否則將因其資格不符而導致就任失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之重要國營事業，石油、天然氣及台灣之各型式交通工具油品，皆為中油之基本業務，一間掌控全台灣石化能源的公司，其主管人員自然需擁有最佳之狀態與能力，以避免因錯誤決策肇致後續可能之災禍，也因此，政府為確保中油之執行無礙，訂定『遴選出任負責人』之要點，然，經濟部擬欲重新修訂要點，以利不符規定之人員能就任。

綜上所述，為維護國營事業體系之執行正當性與合法性，爰提案凍結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獎金 20%，待經濟部提出國營事業董事長遴選機制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黨團

李洲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4

180

106 協商中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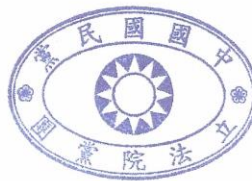
已撤案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編列 215 億 2,350 萬 5 千元，鑑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攸關勞工「一例一休」的勞動基準法修正案，然該法案通過後，原編列之 106 年度人事相關預算無法因應新法施行之情況下，為避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原編列之人事預算短缺，危害公司員工權益，除已凍結該預算 1 億元外，目前已進入本年度第四季，請該公司依前三季用人費用結算預估第四季經費需求後結餘差額全部減列。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撤案



25

80

減列 500 萬元. 提書面報告.

106 協商中油 12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減幅 13.3%，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亦較 105 年度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且係持續 2 年度呈現大幅衰退，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106 年底預計有待填補之累積虧損數仍高達 908 億 3,488 萬元；其獲利能力連年下滑已嚴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與營運表現，又近年來違反勞基法之樣態包括：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24 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39 條)、未依規定給與勞工退休金(違反第 55 條)等。國營事業之設置，係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負有特定政策任務，且對其他民間企業具有相當之示範效果，應避免因違反勞基法，造成負面不良觀感，損及公司形象。應確實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流措施及業務計畫關於產銷經營計畫中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之改進用人費用 22563934 千元除委員會已凍結 1 億元外，再減列 5%。

提案人：



26

87

減到 1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

名稱：服裝費

本期預算數：41,559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10%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服裝費」編列費用 41,559 千元(48 頁)，經查 106 年度員工人數與 105 年度相同，卻浮編 719 千元，且 103 年度決算數僅 30,224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僅 28,059 千元，執行率僅 70%，顯見中油公司於服裝費之編列長期有浮濫之虞。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費用 1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說明是項費用之編列過程，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石河*

連署人：  
*陳超明*



27  
2

25

減列 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3

科目：會費、捐助與分擔   名稱：捐助與補助

本期預算數：1,491,205 千元

建議【】刪除：10%   【】凍結：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會費、捐助與分擔」項下「捐助與補助」編列 1,491,205 千元(223 頁)，經查該項預算於 105 年度僅編列 1,044,050 千元，大幅增加 447,155 千元，且 104 年度決算數僅 609,420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未能覈實。國營企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且中油公司於 106 年度預計累積待填補虧損將達 908 億元，應審酌財務狀況，確實擷節捐助支出。爰提案擬刪減該預算費用 ~~10%~~。

5%

提案人：

連署人：

陳超明 林錫山



28

## 減列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106 協商中油提案 1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由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來，煉製事業部高雄廠、大林廠及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工安意外頻傳，且土地、水及廢棄物等污染遭裁罰案件高達 53 件，累積裁罰金額 1,200 多萬元，可見執行工法與監督機制均有待加強。依據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勞檢，分別提出 271 項次及 293 項次缺失。又近 5 年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列工安預算逾百億元，卻屢屢發生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其中 104 年度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計有 17 人，105 年至 8 月底止，再發生員工及承攬商 6 人受傷及 2 人死亡，顯見該公司年年編列高額工業安全支出，卻無法達到原本預期目標，不僅危害勞工生命安全，更影響公司形象，爰除委員會已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外，再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

78

決議：

106年度中油公司油氣輸儲費用問題應於107年度中油公司預算審查時嚴格審查；並針對天然氣輸儲、相同工安問題及探勘油源問題，經濟委員會召集應於107年度中油公司預算審查前舉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 

劉櫛豪

李時鈞



符永明(代)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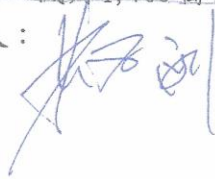
106 協商中油 23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康運輸」裝載 1 萬 6 千噸航空油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 時 48 分裝載油料進入深澳港執行例行性運補作業擱淺，歷經 3 日搶救才脫困，其裝載油料是否外洩引發民眾疑慮，根據「科學人」雜誌的說明，原油裡的有毒化合物因地而異，但問題最大的是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 PAH)，包括、苯、甲苯與二甲苯，這些化合物會對人類和動、植物造成危害。「BBC 中文網」報導也指出，原油中的多環芳烴等化學物質很難溶於水，會持續留在環境中，對人體健康有巨大威脅。過去常有船隻擱淺事件，船隻漏油污染海域，影響生態及產業，例如 105 年 3 月曾在石門外海擱淺的「德翔台北」的船體，因風浪衝擊而斷裂，大量重油洩漏，船上載運的化學物也有污染海域之虞。因離陸地有一段距離，海上污染往往難以引發眾人關注；現在雖有方便的網路和社群媒體傳遞，訊息得以擴展。不過相較於地震、颱風等防災探討，海上防災的比例便算弱勢了。此顯示我們對海洋的疏離和輕忽，更以十幾年前的阿瑪斯號事件為例，即因缺乏海岸、海域生態的基礎資料，不但未能取得應有賠償金額，甚至還倒賠 700 多萬新臺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康運輸」擱淺事件之搶救決策、經過、經費開支以及是否有危害環境之影響，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7 億 1,700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機械設備修護費及交通運輸修護費等，減列 1,700 萬 2 千元。

向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33

94

照案通過，另提書面報告

106 協商中油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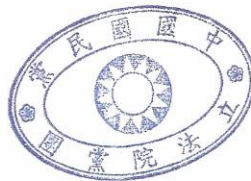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降低對國外進口能源依賴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然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造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往年度油氣探勘損失，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幾年陸續遭遇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受委內瑞拉礦區國有化政策，強制徵收該公司權益；厄瓜多政府修改石油法，規定外資石油公司之礦區合約必須由原生產合約(Participation Contract，簡稱 PC)轉換為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等損失。102 年 4 月間簽約之緬甸陸上 D 礦區，於礦區內同構造鑽 3 口井，探勘費用累積 547 萬 9 千美元，經評估結果無商業開發價值，相關技術團隊及經營人於 103 年 4 月底退出。上述案例顯示，海外探勘風險甚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避免發生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退出，致影響油氣探勘績效。又讓出非洲查德礦區 35% 探勘權益給大陸海南華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5 年 9 月 2 日簽署權益讓渡書，並完成交割手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於收回之前投資的 1.14 億美元(約新臺幣 36 億元)，未來將按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5%、華信公司 35%、查德政府 30% 比率分配權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讓出權益主要是降低未來財務支出，雙方將依權益比分擔責任及分享權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有查德礦區主要經營權，該礦區預計 106 年進入前置規劃作業，最快 2018、2019 年開發。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廣續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增幅 2.15%，主要係專業服務費及使用材料費增加所致。惟 104 年度本項決算數為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且 106 年度預算數較 104 年度決算數，遽增 27 億 0,808 萬 6 千元，增幅達 91.86%，為避免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除委員會已減列 1 億元外，再減列 50%。

提案人：



34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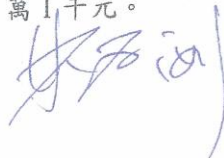
照案通過

106 協商中油 21

案由：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主要產品銷售量較 105 年度減少，宜積極研謀拓展國內外商機，俾提高產銷營運量暨增加營收，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所載，包括：液化石油氣、燃料油及石油化學品等預計銷售量較 105 年度衰退；另 106 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總價均較 105 年度減少。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之經濟預測，預估 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88%，較 105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 1.22% 為高，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擬定拓展油品外銷目標欠積極，且石化品外銷比率呈現逐年衰退趨勢，要求中油公司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以積極增裕獲利來源。106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66 億 5,094 萬 2 千元，反較 105 年度成長 1 億 9,934 萬 1 千元。爰要求 106 年度行銷費用減列 1 億 9,934 萬 1 千元。

提案人：



35

93



案由：

行政院前前瞻基礎條例建設預算法案引起國內社會輿論，該計畫缺乏事前審議及後續究責機制，並動用「特別預算」執行，預計執行 8 年，共需 8 千 8 百多億元，該計畫前瞻建設仍面臨著草率通過條例初審、預算分配不均、缺乏明確「前瞻」願景、欠缺軟體設施、恐淪為地方選舉綁樁、評估效益不周、欠缺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等等爭議，仍待各界來檢驗。然該計畫尚未通過期間，中油公司並非相關計畫案之主管機關，卻動用相關行銷費宣傳行政院前瞻基礎條例建設計畫，且躲避立法院監督拒絕提供相關行銷費之花費流向。爰 106 年度中油公司行銷費 16650942 千元凍結 20%。

提案人：

李鴻林 王心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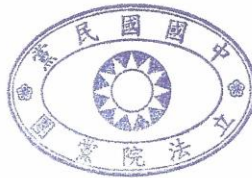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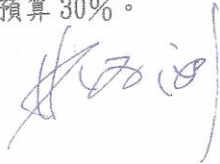
199

照案通過

案由：(減列「法律事務費」575萬元的30%)<sup>106 協商中油 4</sup>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編列 575 萬元，查高雄煉油廠於 2015 年年底熄燈，該廠區包含位於新興區、燕巢區、楠梓區及三民區等宿舍，逾期借住戶問題長期懸而未決，在未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妥善溝通之前，便以興訟手段處理，強行進行催遷作業，影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職、員工之間的關係。為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妥善處理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逾期借住戶問題，爰減列中油公司 106 年度管理費用預算 30%。

提案人：



37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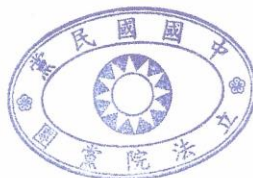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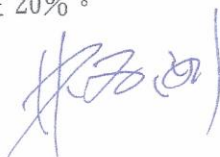
減列 10%

106 協商中油 6

案由：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4.5 億元於 100 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預計每天將可發電 6,000 度。第二階段還要研議擴及 1,300 個加盟站，等於 1 個站約要花 600 至 800 萬元，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公司，以及計畫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據報載，中油 200 家加油站要裝太陽能板，響應非核家園投入 5.8 億元，旗下直營據點將申請裝置，三年後容量衝 10.5 百萬瓦，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等報告。並評估提高推廣目標之可能性，於 2 週內將評估結果以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因相關預算未列入預算書，106 研究發展預算 2138352 千元減列計畫 20%。

提案人：



38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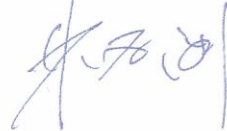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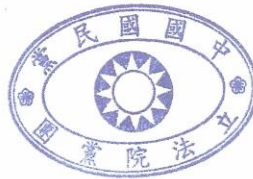
106 協商中油 2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支出」21 億 3,835 萬 2 千元，將「推展煉化一體，開發高值產品」及「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列為策略目標，並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事項，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配合政策發展石化高值化，持續投入鉅額研發經費，期經由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開發新關鍵性技術與產品，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倚賴度，並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生產客製化、少量高值之關鍵產品，以提高競爭力。查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3,887.92 元(每公噸，以下同)，不僅低於 105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8,288.54 元，也低於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3 萬 5,127.22 元及 2 萬 4,074.43 元。雖投入研發多年，但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不增反降；石油化學品之售價雖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但也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營收。除委員會已凍結預算 5% 外，再減列 ~~10%~~ 5,000 萬元。

提案人：





39

79

已撤案

106 協商中油 10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的排碳大戶，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3 至 105 年度環保訊息統計資料顯示，高雄林園廠就廢氣排放異常問題，103 年度 36 件、104 年度 12 件，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有 11 件。該公司於產銷經營計畫中研究發展項目工作目標有節能減碳計畫、其他履行社會責任中提及推動大面積植樹造林之吸碳固碳計畫，然檢視其 106 年度之睦鄰費用 506648 千元未編列相關費用，為落實減碳政策，爰要求研究發展費用及睦鄰費用減列 6000 千元。

提案人：

林錫山



40

85

## 全數減列

案由：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98%需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依照行政院能源轉型規劃民國 2025 年天然氣需占整體 50%，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僅不足 10 天，101 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且大致呈現逐年下降，故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為政府長年推動之重要工程，原預定於桃園觀塘工業區分二期推動，一期投資 608 億元，建置 300 萬噸天然氣年營運量，二期投資營運量亦是 300 萬噸，第一期表定 2016 年開始啟動、2023 年執行完畢，然該場域有藻礁生態及一級保育類生物，若進行開發行為恐將破壞該區域千年生態環境，爰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天然氣事業部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凍結 80%~~。

提案人：

李鴻明



41

178

**已撤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名稱：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本期預算數：1,447,409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10%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 1,447,409 千元(32 頁)，經查此計畫之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343,729 千元，外借資金 1,103,680 千元，自有資金僅佔 23.7%，比例顯有不均，另整項計畫之舉債比亦高達 71.95%，鑒於中油公司近年度債務餘額迅速增加，如此編列預算，將使財務負擔更形沉重。爰提案擬凍結本項預算 1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林西田

連署人：



42  
3

76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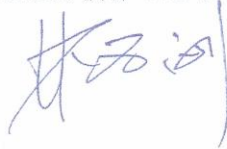
照案通過

106 協商中油 19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成本偏高，其主因之一為該公司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所致；自 92 年度起該公司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為大型資本支出投資，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有部分生產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 28.0%，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 與 101 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偏低)，但相較於台塑石化公司 104 年度重油轉化率 43%，仍有改善提升之空間。爰要求中油公司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專案計畫 M10101 預算 <sup>1,392,747</sup>4534240 千元減列 5%；M10001 預算 ~~1~~6204388 千元減列 5%；M9504 預算 0 元不予調整。

提案人：





43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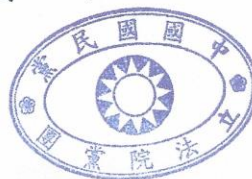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電公司因應新能源政策及電力需求成長之電力缺口，106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專案計畫」廣續編列「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4 億 4,740 萬 9 千元(投資總額 600.84 億元)。目前預定在桃園觀音的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LNG)，分二期推動，一期投資 608 億元，建置 300 萬噸天然氣年營運量，二期投資營運量也是 300 萬噸，第一期表定 2016 年開始啟動、2023 年執行完畢。該案有選址過程倉促，疑有溢價併購之疑慮，替代方案簡略，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符，預計現值報酬率 5.69%，投資回收年限為計畫完成後 23.5 年；其中自有資金 168 億 5,111 萬 6 千元，另 432 億 3,244 萬 6 千元超過七成資金將以舉債支應，應審慎評估整體財務負擔能力及風險管控，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規劃，俾利未來營運與財務健全發展。惟目前選址地點出現環評爭議：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等逾百位學者已簽名搶救大潭藻礁的連署活動、環保團體抗議、農委會考慮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出自然地景保存等。該接收站雖直接影響 2025 年非核家園及能源配比 532 能否落實，但在 815 大停電事件及台電火力電廠滿載發電造成嚴重空汙後，民意已出現對蔡政府能源及供電政策不當的抨擊！爰要求中油公司應切實以台灣環境生態為優先考量，針對於 2023 年達成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的商轉之政策提出修正並對接收站站址尊重專家意見妥適選擇。爰要求針對 106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專案計畫」廣續編列之 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4 億 4,740 萬 9 千元(投資總額 600.84 億元)全數凍結。L101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42 億 2247 萬 3 千元(投資總額 18481796 千元)，由於台中火力電廠造成嚴重空汙，為顧及居住正義，在民意要求火力降載下，不宜再增加火力供電，全數凍結。

提案人：

提書面報告。

4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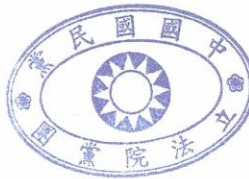
照案通過

106 協商中油 13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營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度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土地進行檢討，以減輕國家之負擔。106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24585417 千元，除委員會已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 2.5 億元外，再減列 5%。

提案人：



45

80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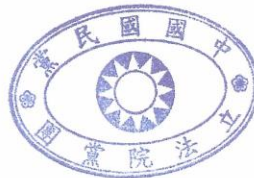
106 協商中油 18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營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度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按該公司提供資料，前項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105 年度尚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4,329 萬 3 千元，故應積極推動活化以發揮資產效益。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上開土地及建物大多雖已進行或預計進行活化措施，惟其中仍有高雄成功廠區土地、嘉義油庫土地及台北市中崙站旁土地等 3 處尚未提出相關規劃，應積極研謀推動活化措施。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37788 千元減列 40000 千元。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撤案



46

91

已撤案

106 協商中油 9

案由：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 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 50% 門檻。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 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 40% 以上之部分子公司亦有此現象，包括：國光電力(股)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分別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及承租廠房土地，兩家公司 104 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占其年度總支出比率分別達 77% 及 74%；淳品實業(股)公司與尼米克船東控股(股)公司亦分別提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料進出口輸儲服務及載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自卡達液化天然氣服務，其中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卻規避政府適度之監督管理。又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持股 39% 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失 1 億 1,571 萬元。中美和石化公司主要生產項目為 PTA，自 101 年度起，中國 PTA 產能急遽增加，造成產銷失衡，PTA 價格低迷，101 年至今每年皆產生鉅額虧損，目前預估 106 年仍無法達到損益兩平。PTA 產銷失衡情況已長達 5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美和石化公司大股東，卻對連年虧損情形束手無策。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拆廠後，105 至 109 年度執行土壤污染整治，預計投資損失新臺幣 1,813 萬元；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尚未正式商轉，預計投資損失新臺幣 290 萬 4 千元。上述情形，均損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於二週內提出如何確保政府龐鉅投資得以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之措施與規劃，提出減少虧損或退場機制之具體方案，並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制，俾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減列 106 年度轉投資計畫經費 30%。

提案人：

林錫山

47



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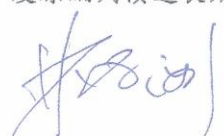
84

已撤案  
106 協商中油 20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淨利 48.68 億元，將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除影響盈餘繳庫外，且預計 106 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逾 908 億元，待填補虧損仍嚴重；另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下，亦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告，104 年度累積虧損 1,013 億 6,216 萬 3 千元占資本額 1,301 億元之比率高達 -77.91%，累積虧損比率已逾資本額二分之一，主管機關經濟部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面對財務結構之問題，不宜放任待彌補虧損日益惡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改善公司財務結構，106 年度原編列償還長期債務 29990000 千元調整為 40000000 千元。

提案人：



撤案



48

29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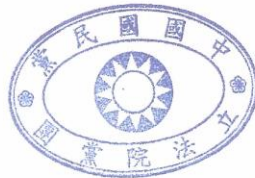
106 協商中油 7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辦預算 8,754 萬 4 千元，辦理宏越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潤滑油摻配廠暨倉儲接收站投資計畫)因 104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貶值造成之匯差損失。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多項外國投資事業，未來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將有更多對外投資的規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掌握匯率波動，提升匯率避險措施，盡可能避免對外投資產生匯兌損失。目前已進入本年度第四季，請該公司依前三季計畫執行情形，預估第四季經費需求後結餘差額全部減列。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撤案



49

82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有鑒於台灣中油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環評階段卡關，確定完工時間點遙遙無期，中油公司仍未針對預計興建地點之環境保育提出完整替代方案，造成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程延宕，更使全台電力之供給面臨極大危機。另工程延宕亦將造成投資回收之年限延後，使中油公司之財務更形捉襟見肘。爰此，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建置之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錫山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有鑒於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自 106 年 8 月起，連續漲價 3 個月，使液化石油氣之價格達 33 個月以來新高，每公升之價差達 8.9 元，造成經濟弱勢族群與基層民眾極大負擔。惟中油公司於 106 年度預計盈餘達 4,671,244 千元，考量政府政策之推行，並減輕民生負擔，另蔡總統曾於民國 97 年指示：「政府帶給台灣人民的是物價不斷上漲的恐慌性預期心理；一旦失控，將引發全面性的通貨膨脹。」爰此，要求台灣中油公司 6 個月內，因各種因素而須調整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價格時，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sup>專案</sup>報告，~~並以~~盈餘部分補貼漲價之價差，以維持我國之物價穩定。研議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河

連署人：



51

5

96

照案通過

決議

106 協商中油 17

案由：

環保署與商業保險業者共同推動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境責任保險」，於 105 年 5 月正式上路。全台營業中的加油站約 2,500 家，其中 255 家發生所在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一旦受到污染，整治工程動輒數千萬元，實非一般業者負擔得起，造成環境傷害及污染整治經費的不良後果難以估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繳納逾 3 億元的土污費，若投保環境責任保險則至多可請領 25% 退費，對營收效益不可謂不豐。爰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直營加油站率先投保，為環保立下良好典範，亦帶領國內相關業者逐步跟進。

提案人：

林錫山



52

99

照案通過

106 協商中油 16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與補助經費 14 億 9,12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405 萬元增加 4 億 4,715 萬 5 千元，增幅 42.8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逾 908 億元，財務狀況欠佳，捐助經費較前幾年度預、決算數，卻不減反增，顯不合理，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擲節開支，減少非必要性的捐助。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53

98

決議

照案通過

106 協商中油 5

案由：

高雄煉油廠雖已於 2015 年熄燈停止運作，然因工廠區、鄰近油槽、油管輸送管途經路線及周邊地區污染嚴重，至今被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的面積，總計超過 200 公頃，其中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更達到 177 公頃。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卻未積極提出整治計畫詳細內容，且實際執行期程未做合理分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

1. 針對後勁地區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將周邊地區的土壤及地下水列入整治範圍，提出整治計畫與污染調查進度之執行時程與方案，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健康安全。
2. 有關楠梓廠區勞宅問題遲遲未解，更已嚴重侵害員工應有權益。台灣中油公司應在不損及員工相關原有權益之前提下，尤應加速勞宅爭議解決，以確實維護相關員工應有權益。

爰要求中油公司針對上述二項決議於一周內向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朱子文



54

99

照案通過

經濟 台灣電力公司 營業收支部分 委決 1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16 億 5,076 萬 3 千元…，遠低於 105 年度預算數 24.6 億元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9.34 億元，其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爰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含再生能源後端處理)，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建請修正文字為「…其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爰此，請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含再生能源後端處理)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台電公司為因應政府能源政策，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另經查其 106 年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較 105 年預算及 104 年決算減少，係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分別減少 8.64 億元及 2.43 億元所致，為免影響台電公司業務推動，爰建請修正文字。

提案人：

許慶清

柯建仁



55

183

照案通過

經濟 台灣電力公司 營業收支部分 委決 2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配電費用」編列 456 億 3,612 萬 5 千元…，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建置智慧電網之速率卻遠不及原本預期，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執行相關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凍結該預算 10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執行相關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此，請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台電公司已推動各種時間電價與需量反應措施有效抑低尖峰負載，另亦研謀加速建置低壓 AMI 方案，為使台電公司業務順利執行，爰建請修正文字。

提案人：

許添清

柯建仁



56

184

**照案通過**

經濟 台灣電力公司 營業收支部分 委決 →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編列 71 億 1,436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0,986 萬 4 千元，增幅 7.72%，…財務狀況仍頗嚴峻，應適度擲節非必要性開支，爰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應適度擲節非必要性開支，爰此，請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經查台電公司 106 年行銷費用預算係包括業務執行人員之用人費用、服務費用(含郵寄費)、材料及用品費用、折舊、稅捐與規費、會費捐助與分攤、業務宣導、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且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已減列 6 千萬元，為利台電公司正常運作，爰建請修正文字。

提案人：

許雪清

柯建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57

185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6

已撤案

案由：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供電缺口，雖於 106 年度預計恢復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另新增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該 2 項計畫合計裝置容量 4,768 千瓩，惟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先前因專用卸煤碼頭位址爭議，延宕計畫執行，目前預計完工工期將延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另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預計完工期限為 115 年 12 月，均較核一、核二廠預定除役工期落後，顯有緩不濟急之虞。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定自 106 年度起在本島地區增加推動風力發電第五期、太陽光電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裝置容量分別為 36 千瓩、11.3 千瓩及 90 千瓩，並於 105 年 11 月 8 日緊急採購 2 台氣渦輪機，總裝置容量 600 千瓩，惟以上 4 項計畫合計總裝置容量僅 737.3 千瓩，尚不及核一廠總裝置容量 1,272 千瓩之六成，況且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機組之容量因素遠不及核能機組，故縱然增加風力及太陽能機組裝置容量與停轉之核電機組容量相當，其發電量亦無法完全彌補其供電缺口。

又因為提供大量政策主導之中南部地區大型開發案之用電，蔡政府擬執行南電不北送之供電政策，屆時勢必造成北部地區供電缺口及限電情形，嚴重影響企業經營，甚至總部遷移不再根留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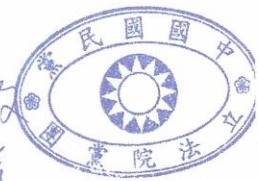
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新增電源開發計畫存有完工工期緩不濟急或裝置容量尚無法完全彌補缺口之疑慮及現有各種發電機組使用情形檢討提出專案報告。106 年度營業總支出減列 10%。

提案人：

林錫山



58



51  
林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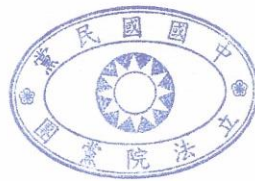
106 協商台電提案 4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供電量 2,226 億 3,641 萬 4 千度，包括預計售電量 2,121 億 1,520 萬 5 千度、公司自用電量 6 億 8,200 萬度及線路損失 98 億 3,920 萬 9 千度(線損率 4.35%)，惟查，其損耗數量越高，代表輸配電之效能越差，亦將加重供電成本。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供電成本為每度 2.2779 元，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6 年度線路損失 98 億 3,920 萬 9 千度核算，則 106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線路損失造成之增支成本高達 224.12 億餘元，顯示線路損失影響供電成本至鉅。目前工商界對企業發展深受電源供應不足表示擔憂，降低投資台灣意願！爰此，減列線路損失造成之增支成本 20 億元，以提升輸配電之效能。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characters '撥款' (Disbursement)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number '59' in blue ink.*

31

已撤案

106 協商台電提案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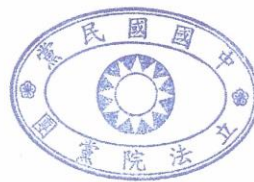
案由：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5 年 9 月底我國電力系統裝置容量 4 萬 1,280 千瓩(含民營購電)，其中核一、核二廠裝置容量分別為 1,272 千瓩、1,970 千瓩，2 個電廠合計裝置容量占比約 7.85%，合計可供發電量 255.59 億度，影響全國供電系統備轉容量率合計約 9%，如按 104 年度全國淨發購電量 2,191.04 億度換算，則核一、核二廠可供發電量占比高達 11.67%，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核一廠及核二廠 4 部機組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剩餘空間分別為 9 束、7 束、34 束及 10 束。如按該核電機組每次歲修約需更換退出燃料棒 110 束推估，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恐面臨提前停轉相關問題，

目前台電公司已利用核四廠多餘之格架作為核二廠 1 號機退出用過燃料棒之儲存，現今仍有三部核能機組停機中，有鑑於 815 大停電事故造成台灣企業民眾的損失和不便，為免再次發生停(限)電危機，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籌謀因應對策並覓妥替代電源，以確保供電穩定，該公司電源開發預算減列 10% 以為警惕。

提案人：

林錫山



撤案

60



35

已撤案

106 協商台電提案 9

案由：

我國區域電力供需失衡，長期仰賴中南電北送，以彌補北部地區電力缺口，根據推估，若電力需求成長速度維持不變，則 112 至 113 年度將發生北部電力缺口超逾中南電北送之能力，預估該 2 年度北部電力缺口分別為 3 萬瓩及 66 萬瓩，北部地區恐發生限電危機，又蔡政府推動能源轉型，為達能源配比天然氣 50% 火力 30% 再生能源 20% 的躁進作法已讓台灣處於供電備轉容量少於 6% 備用容量少於 10% 的狀況，在台積電 3 奈米廠設於台南下，電力供需更形吃緊，中南電將不再北送，北部的核電又無法正常提供，北部地區缺電、限電必成常態，經濟活動必然萎縮，又以歷任政府均訴求大型企業總部根留台灣，以此觀之無乃緣木求魚，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公平、務實、切實執行電源供需調度計畫，爰此，減列電源供需調度計畫經費 10%。

提案人：




撤案



61

36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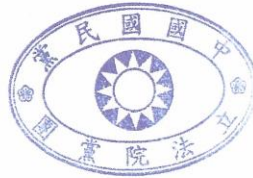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分別為 234 件，359 筆，面積 319 萬 2,332.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達 189 億 0,249 萬 1 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20 年以上之情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早研謀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爰此，~~減列~~台電公司 106 年度土地資產管理費用 ~~15%~~。

應提出

提案人：

林石川

正式更領薪資之書面報告。



62

37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1

案由：

根據統計資料，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 208.47 億餘元，其中 23.58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23.18 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8,452 萬 8 千元。物料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亦應於財務報表適度揭露。爰此~~減列~~台電公司 106 年度資產管理費用 ~~10%~~。

提案人：

洪品河

蔡提出

正式員額薪資之書面報告。



63

38

改減列 10% 後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2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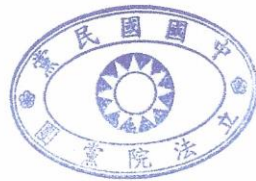
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14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占比 6.72%，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至 106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 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為 106 年度預算案數 47 億 4,912 萬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 7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42 億 3,120 萬 4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16.97%，無異增加供電成本！

尤以 106 年度因為氣候及風災因素台電公司更是火力全開火力機組滿載發電簡直就是以燃煤機組代替核能發電，而再生能源發電計畫更因環境生態維護毫無進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率，避免因高比重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台電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規定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37 億 1,284 萬 3 千元及 10 億 3,627 萬 7 千元，合共 47 億 4,91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 億 9,053 萬 4 千元，增幅 19.97%。爰此減列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規定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200%~~。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



64

29

照案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9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甫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太陽光電合作意向書」，規劃 2016 至 2030 年投資 560 億元興建浮動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期充分利用全台 20 座轄屬水庫及攔河堰擴大水域開發場址。雖太陽能板裝設規劃在水面覆蓋面積 2% 以下，仍引發各界反彈聲浪。同時水面遮光率減少，水庫優養化嚴重，加速陸化，自然的生態再也回不來，水庫種電只是給地方做政績。水庫一旦種電，水生植物、藻類、浮萍所需生長的陽光被遮掉，未來水質溶氧量、優養化會嚴重，國家需要乾淨的能源，但不能為了乾淨能源而破壞生態。造成水庫嚴重生態浩劫！

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水庫浮動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環評意見書供經濟委員會作為計畫審查依據，未經立院同意前不宜執行相關計畫，台電公司 106 年度相關設置經費除規劃費用外均刪除。

提案人：



65

46

減列 1 億 3,500 萬元 (含委員會審查已減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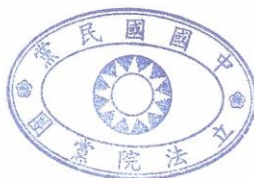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7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售電 1,491 億度電，其中民生用電用量只有 199 億度，約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的 13.34%，民生用電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收入的 16.72%，「高壓」與「特高壓」等工業用電 106 年度用 1,286 億度電，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售電量的 86.27%，售電收入只占 82.44%，細究其售電價格，民生用電每度電大約 3.14 元，工業用電平均後的價格卻只有 2.39 元，工業電價僅約民生電價的 76%，遠低於民生電價，顯不合理，宛如用全民稅收補貼工業用電，爰要求台電公司於 106 年度電價計價公式調整時納入檢討並提出報告，售電費用減列 10%。

提案人：

林錫山



66

44

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科目：服務費用                      名稱：水電費

本期預算數：196,815 千元

建議【】刪除：~~10%~~<sup>15,000千元</sup>      【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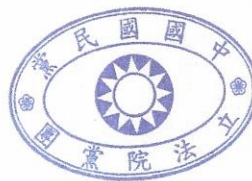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196,815 千元(85 頁)，經查 105 年度水電費之編列僅 194,380 千元，考量政府倡議廢核，推動綠能發電，導致國家電力備載容量不足，而台電身為發電單位，深知電力提供過程之辛勞，更應節約用電，然水電費之編列卻不減反增。爰提案擬刪減該項預算費用 ~~10%~~<sup>15,000千元</sup>。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

連署人：



67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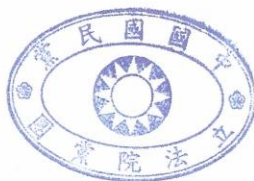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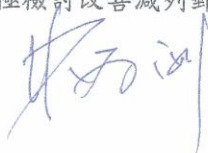
已撤案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4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郵電費用途包含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近年來郵電費呈現成長趨勢，由 100 年度決算數 4 億 6,820 萬 1 千元，成長至 106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 8,350 萬 4 千元，成長幅度達 24.63%，遠高於同期間售電量成長幅度 6.79%，另查近 4 年度郵電費賸餘率均逾一成以上，尤以 102 年度賸餘率超過二成為最，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郵電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爰要求應核實編列郵電費並積極檢討改善減列郵電費 15%。

提案人：



68

4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科目：服務費用

名稱：郵電費

本期預算數：583,50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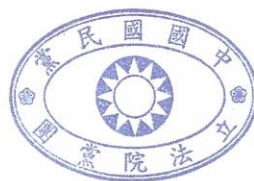
建議  刪除：10%  凍結：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編列 583,504 千元(85 頁)，雖較 105 年度編列之費用減少，惟經查近年來台電之郵電費皆呈成長趨勢，104 年度決算數為 525,460 千元，106 年度編列之費用即增加 58,404 千元，然該項預算之增長卻未與營運量呈正向相關性，且台電近年度之郵電費預算賸餘率均逾 1 成，預算之編列有浮濫之虞，爰提案擬刪減該項預算費用 10%。

提案人：

陳超明 朱石河

連署人：



撤案

69

3



5

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科目：服務費用   名稱：旅運費

本期預算數：371,102 千元

建議【】刪除：【】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371,102 千元(85 頁)，經查 105 年度該項目編列 344,514 千元，惟編列預算應以循序漸進為本，對於旅運費暴增近 3,000 萬元，台電並無詳述擴增預算原因，爰提案擬~~刪除~~該項目<sup>37,000 元</sup>1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說明增幅原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林錫山

連署人：



70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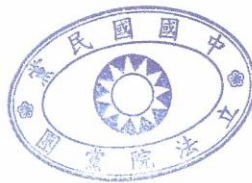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水壩(庫)計有阿玉壩等 21 座水壩(庫)，原設計容量合共 6 億 0,828.14 萬立方公尺，然因部分水壩(庫)淤積嚴重，致整體水壩(庫)有效容量僅剩 3 億 5,378.05 萬立方公尺，整體有效容量率為 58.16%，其中尤以武界壩有效容量率僅剩 7.14%、馬鞍壩剩 29.74%淤積情況最為嚴重，另霧社水庫、天輪壩及谷關水庫等有效容量率分別為 30.03%、46.27%及 46.43%均不及五成，嚴重折損水壩(庫)蓄豐濟枯之調節功能，亦恐影響水力發電能量，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清淤以維護水壩發電之功能。~~爰此減列水力發電水庫清淤費用 15%。~~

提案人：

  
書面報告

修訂後為 15%。



71

42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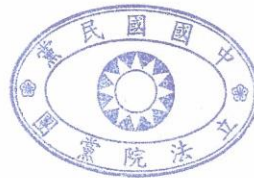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16 億 5,076 萬 3 千元，截至 104 年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141 萬 8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之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占比 6.73%，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且發展再生能源為新政府之重點政策，然經查 106 年度預算為 16.5 億元，遠低於 105 年度預算數 24.6 億元以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9.34 億元，其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除委員會已凍結該預算 5% 外，再減列 10% 以加速再生能源建置效率。

提案人：

連署人：



72

28

# 主決議

案由：鑑於能源轉型期間造成二氧化碳排放量居高不下，另因麥寮電廠及台中火力發電廠面臨用煤量、空污操作許可申請展延等問題。爰此，要求台電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電力供應、二氧化碳減排短期方案，提出專案報告。

張炳善 許嘉年  
 柯建仁 李明洲  
 劉榕泰  
 何欣純 代

Karlo Jozsef Paurull

符永明 (Karlo 代)

73

73.74.75.77.  
 併案處理  
 改為主決議。

委員會審查原減列 5,289 萬 5 千元，不予減列。

106 協商台電提案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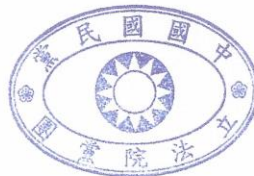
案由：

溫室氣體排放量前 10 名的公司，第 1 名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名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這 2 間是國營事業，第 3 名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 5 名是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這 2 間亦是泛官股公司。這 4 間公司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就超過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50%，且光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台中發電廠排放量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17.5%，興達發電廠則占了 8.84%，也就是說這 2 個電廠就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26%，溫室氣體減量已是全球共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為政府政策執行者，更應該要配合政府長期減碳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以符合巴黎協定之需求。~~減列台電 106 年度火力發電預算~~  
50%

提案人：

林石川

書面報告



73

34

併第73案處理。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8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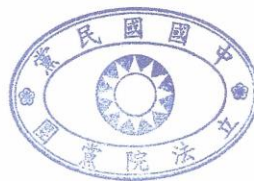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104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不含獨立系統及民營電廠機組，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有50部火力發電機組；半數以上機齡超過20年，以大林第三號機於1972年建置最老舊。部分早期建置的機組，空污排放配備早已落後現行法規標準，為符合環保規範修訂後之標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曾配合辦理火力機組排放設備改善作業，惟未就全部火力機組進行檢討改善，導致20餘年來僅有22部燃煤火力機組改善排放設備，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機組空污改善作業相當遲緩，欠缺全盤長遠規劃。環保法規對於產業排放污染物質的規範日趨嚴格，未來火力發電機組之營運面臨嚴峻挑戰，恐衝擊我國電力系統之供電能量。

台中市長林佳龍表示，中火是中部最大的空汙源，排放PM2.5占台中市總量14.5%、硫氧化物占63.6%、氮氧化物占39.2%，影響空品甚鉅！立委提出台電火力發電應全面降載20%，並自2018年開始減少生煤使用10%，直到40%的要求。

為此，電力投資應考量環保法規趨嚴的潛在衝擊外，政府應依照國際排放標準及國內環保規範修訂趨勢，全面檢視現有火力發電機組的排放狀況，通盤規劃並加速辦理發電機組排放改善作業，以確保火力發電機組的供電能量，爰此，減列台電公司106年度火力發電費用20%。

提案人：

林佳龍



74

45

併第 73 案處理。

106 協商台電提案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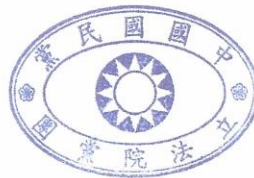
案由：

台灣近期的 PM2.5(細懸浮微粒)濃度時常飆高，指標亦多次呈現紫爆，AQI 空氣品質指標，也從原先的 4 個等級調整為 6 個等級，除原有的「紫爆」，另新增「紅害」、「褐爆」2 指標。在空污嚴重的情況下，國人更應具備警覺，經濟部應協調環保署成立跨部會空污應變小組，建立停止或降低戶外活動之參考準則，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須與各縣市建立聯繫平台，當面對 PM2.5 濃度有飆高現象時，即刻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中部地區受限地形條件，空氣污染物擴散不易，導致空氣品質不良，近期台灣各區的 PM2.5(細懸浮微粒)濃度飆高，指標亦多次呈現紫爆，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訂定空氣品質監管辦法，面對 PM2.5 濃度飆高時，應適時啟動預防性降載，以確保國人健康安全。如無法達成目標 減列台電公司 106 年度燃煤採購預算 50%

提案人：

朱子明



75

3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1

科目：火力發電費用   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本期預算數：209,641,552 千元

建議【】刪除：5,000,000 千元【】凍結：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發電用燃料費編列預算 209,641,552 千元(141 頁)，其中燃料油預計需求量 186 萬 3,400 公秉，預估價格 12,961 元/公秉；柴油預估需求量 8 萬 3,981 公秉，預計價格 21,333 元/公秉；天然氣預計需求量 113 億 480 萬立方公尺，平均單價 10.6761 元/立方公尺。經查中油公司公開資訊網之燃油價格 12,633 元/公秉、柴油 19,713 元/公秉、天然氣 9.2070 元/立方公尺，皆較台電預算編列數低，台電公司之「材料及用品費」恐有浮編之虞。另台電公司於 105 年說明，未來燃料與煤炭價格大幅上揚之機會不大，因此寬列預算並無其必要性。爰提案擬刪減該項預算費用 5,000,000 千元。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河

連署人：



76 撤案



76

併第 73 案處理。

案由：

台灣近期 PM2.5 (細懸浮微粒) 濃度時常飆高，指標亦多次達到對人體不健康等級等級，溫室氣體排放量前 10 名的公司，第 1 名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排放量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17.5%，興達發電廠則占了 8.84%，該 2 個電廠就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26%，而政府為能源轉型又新增大潭電廠增建燃氣單循環機組發電計畫，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也持續進行，在空污嚴重的情況下政府仍須仰賴高污染之發電設備，國人更應具備警覺，經濟部應協調環保署成立跨部會空污應變小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須與各縣市建立聯繫平台，爰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費用凍結 10%。

提案人：

李俊承 吳天



77 (併 73 案)

196

改減列 10% 後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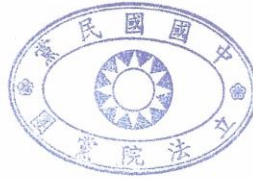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查獲竊電之件數、追償竊電度數及追償電費金額均逐年增加，102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查獲竊電案件數分別為 1 萬 1,759 件、1 萬 1,468 件、1 萬 2,056 件及 8,617 件，同期間追償電費金額依序為 4 億 9,377 萬 9 千元、5 億 0,479 萬 7 千元、5 億 3,356 萬 8 千元及 3 億 5,860 萬 2 千元。以查獲比率觀之，則由 102 年度 12.30% 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 16.19%，反映電力被竊用之情形似有日趨嚴重之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防竊電措施，以確保售電收入績效。爰此要求台電公司輸電端管理費用減列 10% 以提高管理績效，降低竊電之件數、追償竊電度數及追償電費金額。

行銷一處

提案人：

林錫山



78

40

減列 5 億元 (含委員會審查已減列部分)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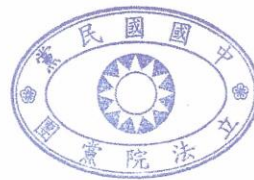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配電費用」編列 456 億 3,612 萬 5 千元，政府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 AMI 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政府本為有效提升降低用電效率，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建置智慧電網之速率卻遠不及原本預期，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執行相關政策有空礙難行之處，除委員會已凍結該預算 10 億元外，為提升該機制之效率並符合公平競爭原則避免圖利特定對象，再減列 10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林力河



79

29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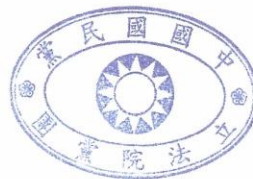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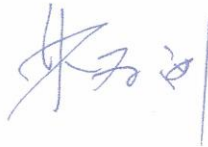
106 協商台電提案 3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編列 71 億 1,436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0,986 萬 4 千元，增幅 7.72%，惟查電業法修正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為國內規模最大綜合電業，擴編行銷費用預算未盡合理，且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 1,359.37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6,460.93 億餘元，負債比率達 84%，財務狀況仍頗嚴峻，應適度擲節非必要性開支，除委員會已凍結該預算 5% 外，再減列 15%。

提案人：

連署人：



8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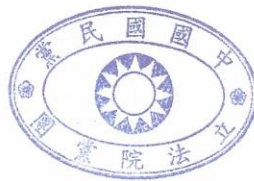
106 協商台電提案 5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順利進行，並增進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利，提升企業形象，特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以 106 年度預算為例，共編列捐助國內團體 5 億 4,661 萬 8 千元、捐助政府機關 19 億 6,537 萬 8 千元，合計 20 億 2,004 萬 6 千元。惟，得以受促協金撥付地區，是以核能、火力、水力及風水等發電相關設施所有地鄉（鎮、市、區）為原則，但對於諸如屏東枋山等雖非核電廠所在地，卻實際受核電廠影響之地區來講並不公平。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促協金撥付標準，在不減少其他原有已獲撥付促協金地區之分配金額的原則下，評估受核電廠影響之枋山等地區納入促協金撥付範圍。

並就「捐助國內團體 5 億 4,661 萬 8 千元、捐助政府機關 19 億 6,537 萬 8 千元，合計 20 億 2,004 萬 6 千元」，減列 2 億元以提升台電公司企業形象！

提案人：



撤  
算

81



32

保留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37、239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8 億 5 千萬元  凍結：

案由：

政府已多次宣示，2025 年非核家園為我國既定能源政策，本院業已於 2016 年 7 月刪除 2016 年核四廠封存計畫預算 5 億元，並作成附帶決議，明確要求台電不可再編列封存預算。惟 2017 年台電公司竟無視本院決議，以「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名義，繼續編列 8 億 5 千萬元預算。爰此，提案要求全數刪除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 8 億 5 千萬元，以執行我國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符子明

82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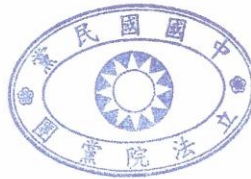
已撤案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21 項專案計畫，其中有 8 項屬 106 年度新興專案計畫。惟查：共 4 項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部分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尚未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又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尚未開辦，即已預估計畫可能修正，顯示部分新興計畫預算編列作業未確實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恐有前置規劃評估作業未臻周妥，即倉促推動之虞，允宜檢討改善。爰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01055758 千元減列 30%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撤案



83

*Handwritten mark*

經濟 台電 重大建設

照案通過

案由：經查台電公司 106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01,055,75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96,197,261 千元，增加 4,858,497 千元(增幅約 5.05%)。其中自有資金 4,960,758 千元，而舉借之債務高達 96,095,000 千元(舉債幅度高達 95.09%)。截至 105 年底台電公司尚有累計虧損約 932 億元，考量自有資金不足而舉借長期負債，勢將增加債務負擔，為避免投資評估過度樂觀，未考量實際困難致執行未達預期目標，肇致投資浪費，虛擲巨額公帑之情事，爰除本院經濟委員會已刪減 1,669,657 千元外，再刪減 106 年度預算 110 億元。

提案人：



84

182

併第84案處理。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0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 19 項電力專案計畫總計 463 億 6,339 萬 1 千元，除了台中發電廠第二階段煤灰填海工程及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 2 項計畫外，林口、深澳、大林、通霄等 4 所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達 307 億 2,963 萬 7 千元，其餘計畫或為再生能源發電計畫或輸變電相關計畫，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電力供給穩定，持續推動電源開發計畫與提升發供電效率的投資；近年實施電力供給端管理措施，亦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提升機組發電效率之重視。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電力投資、管理措施及對機組生產力之思維，仍偏重發電效率之提升，且火力機組運轉逐漸為當代環保意識所不容！

中火是中部最大的空汙源，排放 PM2.5 占台中市總量 14.5%、硫氧化物占 63.6%、氮氧化物占 39.2%，影響空品甚鉅！立委提出台電火力發電應全面降載 20%，並自 2018 年開始減少生煤使用 10%，直到 40% 的要求。

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檢討提高火力發電度數之政策，並自 106 年度起減列持續挹注長期、鉅額的火力機組擴充或更新之投資工程經費 30%。

提案人：

林錫山



85 (15.11)

49

# 改成主決議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名稱：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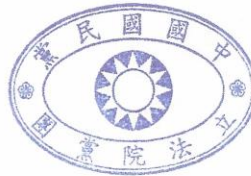
本期預算數：1,919,000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 ~~10%~~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項目編列 1,919,000 千元 (66 頁)，經查資金來源自有資金部分僅 15,000 千元，僅佔該項目預算費用 0.78%，外借資金部分則高達 1,904,000 千元，惟台電公司 104 年稅前盈餘 618 億元，105 年稅前盈餘 396 億元，連續兩年累計盈餘已達千億。  
~~爰提案擬凍結該項預算費用 10%，~~ <sup>請台電股份有限公司</sup> 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說明外借資金比例過高之原因後，始得動支 <sup>書面報告</sup>。

提案人：陳超明 林力河

連署人：



86

29

併第 84 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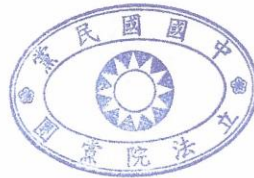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6

案由：

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該方案規劃低壓智慧型電表推動時程分為：技術測試、前期佈建、基本佈建及擴大佈建等 4 個階段。規劃自 2011 年度起開始推動，預計於 102 至 104 年度完成第三階段之基本佈建(100 萬戶)，預定至 104 年底累計完成佈建 101 萬 0,350 至 101 萬 0,550 戶，105 年度以後完成 500 萬戶。但實際執行結果，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僅完成全國全部高壓以上用戶約 2 萬 4 千戶智慧型電表佈建、低壓用戶智慧型電表前期佈建 1 萬戶建置及系統技術驗證與成本效益評估作業，已較預定期程大幅落後，尤有甚者 106 年度該計畫之執行更出現通訊模組技術無法克服之問題，就是號稱智慧電表但卻連訊號資料傳輸都不行，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好笑的是連機器都不能溝通！106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智慧電網工程 31 億 5,753 萬 1 千元，減列 30%。

提案人：

林錫山



87 (併 84)

43

照案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1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1 日發布補列 3 座核電廠除役成本，負債準備達 311.63 億元，其中 281.93 億元提列入 105 年度費用；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截至 10 月已賺 632 億元，原預估可納入平穩基金的超額盈餘達 500 億元，因此瞬間大幅縮水近六成。105 年度 4 月電價審議會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超額盈餘應納入平穩基金以因應未來電價上漲，作為平抑電價所用。提供穩定、安全的電力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職，也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價值，爰此，請經濟部於電業法修正通過後成立電價平穩基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提供國人電價平穩環境。

提案人：



88

68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2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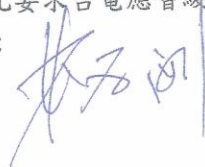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一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 億 0,547 萬 1 千元，係延續以前年度之專案計畫。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緩辦期限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屆期，雖預計 106 年度恢復辦理，惟該計畫替代方案及修正案迄今尚未獲行政院核定。

各方民意質疑包括：1. 「從國際趨勢、發電結構、抗空汙暖化來考慮，都不宜再新設燃煤電廠。」深澳火力電廠研擬重啟，重啟計畫與現行能源政策不符，也違反抗空汙和暖化的趨勢，台電不該只列「燃煤」唯一選項。2. 行政院四月宣布空汙防制計畫，台中火力電廠常應台中市府要求降載，台塑麥寮電廠宣布將把石油焦機組改為燃氣，台電基隆協和電廠也要往燃氣轉型，「為何此時還要蓋新的燃煤電廠？」3. 經濟部能源局訂出的能源政策，台灣發電結構中，燃煤占四成五，到二〇二〇年要提升到五成，補足電力缺口，二〇二五年再降到三成，但深澳電廠重啟後，要到二〇二五年才要上線發電，燃煤發電目標要調降，卻要設新的燃煤電廠，政策十分矛盾。4. 深澳電廠決定更新已是十年前的舊計畫，政府能源政策也要減少燃煤，台電須說明更新電廠的必要性是什麼？進而提出強而有力的證據，否則燃煤電廠的汙染疑慮難消。

有鑑於深澳火力電廠更新計畫的環評二〇〇六年通過，十多年來 PM2.5、減碳等問題已劇烈變化，電廠要到二〇二五年才商轉，即使台電強調要用新機組、新技術，但屆時的「最新」恐又變成「落伍」。據台電資料，深澳火力電廠將比照林口電廠，使用新的超超臨界機組，每度電減少百分之十九碳排放。但根據環保署資料，即使是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和燃氣機組比較，燃煤排放的硫氧化物是燃氣的一百卅八倍，粒狀物是四十八倍、氮氧化物是一點八四倍。

爰此要求台電應暫緩「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提案人：



89



撤案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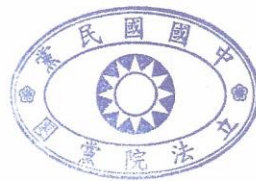
照案通過

台灣電力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鑒於中部地區深受空汙困擾，且台中 PM2.5 指標持續惡化，禍源紛紛指向台中火力發電廠，迫使台中火力發電廠設置「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汙改善計畫」，提升相關空汙防制設備，以因應地方政府排放標準與總量管制。此計畫編列 106 年度預算費用 1,919,000 千元，資金來源之自有資金 15,000 千元，僅占預算額度 0.78%，其餘皆為外借資金，經查 104 年台電稅前盈餘高達 618 億元，105 年稅前盈餘 396 億元，續兩年累計盈餘已達千億。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盡力調整資金來源之比例，拉高自有財源項目，避免負債比率過高。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錫山



90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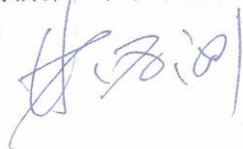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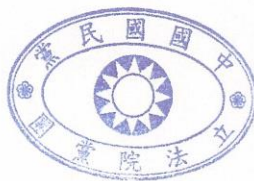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4

案由：

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大量發展，儲能系統亦為維持供電安全之選項，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投入研究及建置大小型示範場域。並於行政院前瞻預算中編列預算執行，爰要求台電公司 106 年度已編列之相關預算於未來年度不可再重複編列。

提案人：





91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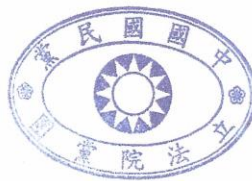
### 照案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6

案由：

火力發電廠為空氣污染核心污染源之一，根據不同的發電原料會產生不同的污染物，例如化石燃料燃燒後的煙道氣會被排放到大氣，其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碳、水蒸氣、以及其他的一些成分比如氮氣、氮氧化物、氧化硫等，如果是煤發電廠，還會有粉煤灰、汞等。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針就各火力發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有做資訊揭露，惟其公布方式以年度平均值為主。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雖有就「CEMS 煙道即時量測值」公布每小時的數值，但全台灣所有排放煙道氣之設施皆列於統計表，過於雜亂，且數值只列出標準值，看不出何種物質污染空氣較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1 個月內於官方網站平臺統合公布各火力發電廠每小時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且數據應包含不透光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氣、排放流率及溫度等，另以燃煤為主要發電原料之發電廠，應公布粉煤灰之排放數據。

提案人：



92

55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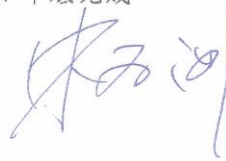
決議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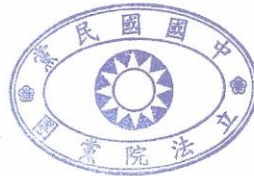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國健署資料顯示，台中、彰化等中部地區民眾罹患肺癌、肺腺癌的比例有顯著成長；而中部地區居民罹患肺癌、肺腺癌人數上升之原因，恐與台中火力發電廠所有關，台中火力發電廠因設有 10 組燃煤機組，早在 2008 年即被「碳監控行動組織 (CARMA)」列為二氧化碳 (CO2) 排放量世界第一之污染源，近年來更被視為中部地區 PM2.5 頻頻「紫爆」的元兇之一。為保障中部地區居民健康，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正視中部地區民眾健康問題，善盡社會責任，專案計畫之台中電廠既有機組空汙改善工程計畫 9268894 千元，~~103 年至 109 年。爰要求台電全力施作，以孚民心。計畫期程縮短 2 年於 107 年底完成。~~

提案人：


  
 應

儘速將各機組輪流停機改善，以降低空汙排放。



93

sb

決議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8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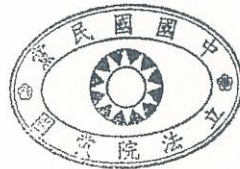
有鑑於國健署資料顯示，台中、彰化等中部地區民眾罹患肺癌、肺腺癌的比例有顯著成長；而中部地區居民罹患肺癌、肺腺癌人數上升之原因，恐與台中火力發電廠所有關，台中火力發電廠因設有 10 組燃煤機組，早在 2008 年即被「碳監控行動組織 (CARMA)」列為二氧化碳 (CO2) 排放量世界第一之污染源，近年來更被視為中部地區 PM2.5 頻頻「紫爆」的元兇之一。為保障中部地區居民健康，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正視中部地區民眾健康問題，善盡社會責任，專案計畫之台中電廠既有機組空汙改善工程計畫 9268894 千元，~~103 年至 109 年。爰要求台電全力施作，以孚民心。計畫期程縮短 2 年於 107 年底完成。~~

應儘速將各機組輪流停機改善，以降低空汙排放。

提案人：

朱子河

胡毅



劉權豪 朱子河

張麗善

柯建興

李國朝

93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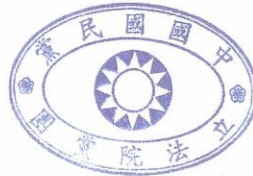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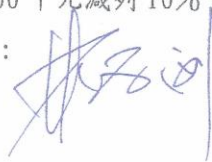
照案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7

案由：

將政府政策性補貼收入及公司資產租賃等非售電收入納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提撥數之核算基礎，妥適性有疑慮；又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極度嚴峻，大幅增加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提撥數，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非常不妥。發展基金提撥數，卻是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最終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重大虧損，雖 103 年度起已轉虧為盈，惟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 1,359.37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6,460.93 億餘元，負債比率 84%。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106 年度編列 201.05 億餘元的利息費用，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若無積極改善，難逃宣告破產的命運。台電公司 106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 96095000 千元減列 10%。

提案人：



94

57

收入  
照案通過

106 協商自來水公司預算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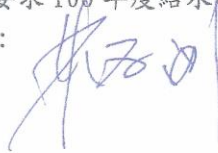
案由：

國 10610090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0,178 萬 4 千元，營業外收入 2 億 5,945 萬 8 千元，收入合計 292 億 6,124 萬 2 千元；預計營業成本 249 億 7,769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36 億 7,328 萬 5 千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4,821 萬 9 千元，支出合計 301 億 9,920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9 億 3,796 萬元，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肩負公共政策責任，若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恐影響我國自來水事業發展根基，更遑論成為國際級自來水事業之目標。當以提升經營績效、創造盈餘。又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銷售收入明細表，給水收入 26481084 千元，只有列出售水收入，卻沒有細列民生用水、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的銷售金額與銷售單價，不利於立法院審議，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年度預算書售水收入編列須依照產業類別分別列示售水量與售水單價。

爰要求 106 年度給水收入增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



95

57

減列 2 億元。

案由：

國 106100910

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災害、工程施工及其他緊急事故停水情形逐年增加，且多數為非計畫性停水，有鑑於非計畫性停水不同於一般停水，未能於 14 日前告知用水戶，俾利用水戶提前因應準備，復水時間亦無法確定，導致逾時復水之申訴案件隨之增加，不僅造成民眾用水困擾，亦影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形象，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檢討非計畫性停水之資訊公開機制與復水作業程序，並研議非計畫性停水期間之服務配套措施，以維護用水民眾權益。106 年度服務費用 8469431 千元減列 10%。

提案人：

林錫山



96

66

併第 96 案處理，另提書面報告

案由：

圖 106100914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末簽署 MOU，擬於嘉義蘭潭、高雄澄清湖 2 水庫打造國營事業首批水面漂浮型太陽光電，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並建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 5MW，投資額共計 3 至 4 億元。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也提供轄下中南部自來水淨水場，包括豐原、彰化，及湖山等 9 處淨水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並投資建置地面型的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 10MW，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投資 5 至 6 億元。至於雙方的太陽光電合作案，未來還可能再擴大。惟水庫以及淨水場均為民生用水重要設施，民眾對於水庫及淨水場上方裝設太陽能板是否有害用水之品質疑慮甚深，太陽能板遮蔽日照是否影響生態，其製造與廢棄物處理均會產生大量有毒物質，台灣近年酸雨頻仍是否易侵蝕相關設備而污染用水，且太陽能板之施工、勘查是否會影響水庫及淨水場水質，又完全暴露於室外的太陽能板會使 PV 板受光面被遮蔽或劣化，每年約影響發電效率下降 1 至 4% 以上，為了維持太陽能板的發電功率生命週期，必須進行養護和清潔，才能保有 80% 以上的轉換效能，而太陽能板清潔是耗人力、耗電力、耗水的必要例行性工作，也有可能造成工安意外事件的發生。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水庫、淨水場、給水廠等不同設施之加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養護與清潔之預防工安意外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水庫及淨水場裝設太陽能板裝置於 3 周內提供完整評估以及效益之書面報告。106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 2137660 千元減列 10%。

提案人：

林石田



97

69

已撤案

國 106100915

案由：

近幾年來幾次旱災，政府亦積極推動節水措施，希望激發國民節水意願，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然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各類用戶用自來水量顯示，從民國 85 年起，自來水用水量是逐年增加，尤其機關用水，自 100 年起用水量有增無減，縱然 104 年發生台灣自 1947 年以來最嚴重的旱災，用水量仍比 103 年高，顯然節水政策並未確實做好。又政府機關理應帶頭做好節水工作，然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顯示，機關及其他用水是年年增加，絲毫沒有減少的跡象，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行文各機關強化節約用水措施，106 年度自來水公司印刷裝訂及與廣告費減列 10%。

提案人：

*郭子*



撤案



98

70

###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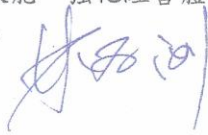
案由：

國 1061009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0,178 萬 4 千元，其中「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64 億 8,108 萬 4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 91.31%，為該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自來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近年來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且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相較，金額與比率皆有明顯偏高情形，由 99 年度之 48.88%，遞增至 106 年度之 69.05%，7 年之間，增加 20.17 個百分比，增幅 41.26%，資本結構漸趨惡化，因而無法支應各項自來水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造成負債比率偏高，財務狀況日漸窘困，利息費用居高不下，影響財務健全，為避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應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積極研謀降低資金籌措成本，以減輕財務負擔。

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提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財務效能，強化經營體質。106 年度利息 692880 千元減列 15%。

提案人：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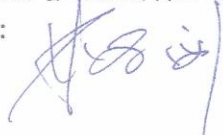
72

案由：

國 1061009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0,178 萬 4 千元，其中「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64 億 8,108 萬 4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 91.31%，為該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又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8 至 106 年度給水投資報酬率分析表顯示，各年度給水業務均已不敷成本，出現常態性經營虧損，由 98 年度之虧損 12.93 億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度之虧損 13.72 億元，主要係因近年來供水普及率已高，加上政府持續宣導節約用水觀念，導致給水收入難有成長。再加上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攀升，產生利潤空間因而縮小，致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升供水品質等各項服務工作。*以上，提出*  
~~106 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 8473760 千元減列 10%。~~ *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0

077

減列 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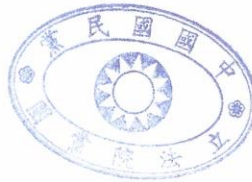
案由：

國 106100903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2 及 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外用戶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將配合旨揭計畫與預算逐步汰換，預定 105 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而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慎納列各項不利因素，並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加速汰換時程。爰要求 106 年度生產總成本 23487121 千元 減列 187121 元。

提案人：

林好河



101

60

已撤案

案由：

國 1061009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於「材料及用品費-原料」科目編列原、清水採購費用 35 億 6,280 萬 3 千元，該科目主要辦理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農田水利會外購原水費 26 億 6,211 萬 5 千元(占 74.72%)、購入澎湖海淡廠清水費 3,841 萬 6 千元(占 1.08%)，以及購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 8 億 6,227 萬 2 千元(占 24.20%)。查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由 99 年度之 48.88%，遞增至 106 年度之 69.05%，7 年之間，增加 20.17 個百分比，增幅 41.26%，資本結構漸趨惡化，主要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水量(即供水量)呈逐年成長趨勢，由 93 年度之 30.43 億噸，逐年增至 106 年度 31.64 億噸(預計數)，增加 1.21 億噸，增幅 3.98%；惟 106 年度自有水源僅 12.16 億噸，占 38.43%，而外購水源高達 19.48 億噸，占 61.57%，顯示長期以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量不足，致逾五成以上供水皆需仰賴外購水源支援供應，長此以往，對目前負債比率高達 69.05% 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疑是沉重的負擔，也排擠投資在自來水管線建置與維護的經費，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自有水源不足，近 10 年逾半數水源來自外購，而且常態性移用農業用水，成本偏高，使得供水成本居高不下，甚至超過售價，因而造成虧損，檢討開發自有水源，降低對外購水源之依賴，以利降低成本，研擬增加自有水源量相關計畫，106 年度預算變動原水費用 4100803 千元減列 5%。。

提案人：



102

68

已撤案

國 106100997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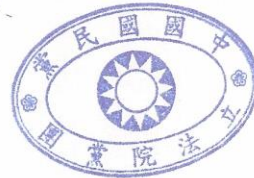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生產水量 31 億 6,192 萬 4 千立方公尺，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7,655 萬 3 千立方公尺，減幅高達 2.36%。然生產成本預算編列 234 億 8,712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232 億 2,165 萬 1 千元增加了 2 億 6,547 萬元，漲幅達 1.14%。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淨水場設備利用率逐年下滑，且各年度淨水場設備利用率僅達原規劃產能的六成而未能成長；加上部分工程完成後的設備利用率未達預期目標，造成設備浪費，無法充分發揮其功能。爰此，要求自來水公司儘速研議提升廠房設備的產能利用率等規劃，106 年度自來水公司淨水費用 4869396 千元及供水費用 12485805 千元各減列 10%。

提案人：

林錫山



撤案



103

63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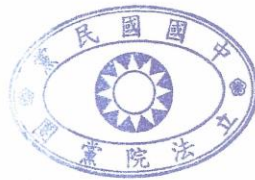
案由：

國 106100917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每度用水 CO2 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CO2 排放量從 96 年度的 0.175 公斤下降到 104 年度的 0.154 公斤。台灣在溫管法中設定，2050 年溫室氣體減少到 2005 年的一半，也提出自主減碳承諾「2030 年降至 2005 年標準的百分之廿」，又巴黎協定也在 105 年 11 月 4 日生效，台灣也不能自外於減排之列。且行政院也在 105 年 10 月要求所屬機關年底提出初步溫室氣體減量對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也應積極配合辦理。為避免台灣成為排碳大國，影響台灣未來國際貿易，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命令，於 1 個月內就減少每度用水 CO2 排放量擬具辦理時程，106 年度自來水公司淨水費用 4869396 千元減列 5%。

提案人：

林錫山



104

21

減列 3,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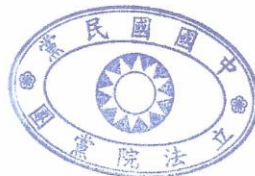
案由：

圖 10610090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擔負全國用水之調節，並保障用水戶的安全衛生與穩定供應，鑑於環保意識促使節水成為全民運動，相對造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減少售水收入；其次，國人的水費支出占總消費支出僅 0.43%，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認定 2 至 4% 標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逾 20 年未調漲水費，而各種水資源工程、降低漏水率計畫及鼓勵裝設智慧水表等營建成本卻長期仰賴外借資金，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永續發展並非好事。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除撙節開支、有效規劃預算運用之外，允應利用各種辦法或補助，鼓勵民眾裝設智慧水表，並規劃自來水價之分級費率與分段費率，不但有效協助民眾節水節費，亦有助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售水收入，106 年度自來水公司業務費用 2430213 千元減列 10%。

提案人：

林文郎



105

64

減列 5,0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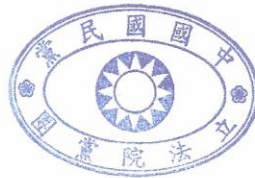
國 10610090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編列 9 億 0,4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壓站工程、送配水工程、管線銜接工程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與有效運用。惟查，「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內容多為清水管線與淨水場之建設，性質上屬跨區域之水資源調配，由於計畫完成後，係納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正常供水範圍，並由該 2 事業機構依供水量收取水費，故該計畫所需經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該 2 事業機構全額負擔。又「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板二計畫）」原訂期程一再延宕，日前又因配水池預定地埋有 47 萬立方公尺廢棄物，清運費用 6 至 8 億元，卻因新北市府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土方清運支付問題再次延期。近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決定改以工程技術克服，最快 108 年底完工。為穩定區域供水，短期內雖有替代方案，仍需找無污染土地興建配水池為長久之道，以避免單一管線受損破裂時影響全區供水，亦徒增修繕成本。

為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規劃及進行中的水工程專案計畫，應在工程進度前研議並完善土地徵收、補償、清淤及處理廢棄物等相關問題，避免釀成政府與居民之衝突以及徒增工程支出負擔。106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 1191517 千元減列 10%。

提案人：

林石河



106

65

已撤案

案由：

國 1061009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開始辦理「智慧水網試辦計畫」，試辦期間為 13 個月，該計畫係為隨時掌握供水水質、水量、水壓等訊息，並應用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等新科技技術，俾利於其監控中心得以即時進行操作控制及調配水應變作業，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淨損數 9 億 3,796 萬元，且 104 至 106 年度連續 3 年營運虧損，106 年度預算編列售水量及給水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分別減少 0.85% 及 0.63%，惟給水成本卻增加 1.14%，顯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確有必要加強成本費用之檢討控管，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智慧水網試辦計畫」計畫確實檢討計畫。106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 1191517 千元減列 5%。

提案人：



107

69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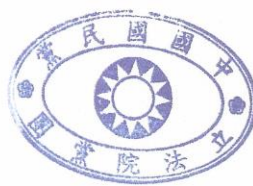
國 106100904

案由：

有鑑於台灣各地之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道路長期受重車動態行駛輾壓與各項工程不斷挖修，致管線發生漏水；惟查截至 104 年底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逾齡管線長度仍高達 2 萬 6,017 公里，占同期間配水管線總長度 5 萬 9,972 公里之 43.38%，比率偏高，其中以聚氯乙稀塑膠管(PVCP)3 萬 1,900 公里(比率占 53.19%)最多，若加計內襯聚乙稀之聚氯乙稀塑膠管(PVC-PE)1,496 公里(占 2.49%)及預力混凝土管(PSCP)960 公里(占 1.60%)，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漏損管線材質者將高達 3 萬 4,356 公里(占 57.28%)，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以「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與品質」、「主動漏水控制」、「管線及資產管理」等 4 大面向，以加速辦理汰換舊漏管線工作，但是年度抽換管線長度皆未達成預期目標，逾齡管線及 PVCP 管線所占比例仍高，漏水潛勢不可輕忽，改善成效不佳。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汰換逾齡水管，積極提高執行效率，以降低漏水率、珍惜水資源與避免影響民眾用水權益與安全。106 研究發展費用 6056 千元減列 1056 千元。

提案人：

林石田



撤案

108



61

案由：

圖 10610090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95 億 7,126 萬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66 億 0,367 萬 3 千元，約占 33.74%，而外借資金高達 129 億 6,758 萬 7 千元，約占 66.26%，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將其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列入評估重點，就其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與成本效益分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耗置預算資源於不當投資而影響公司財務健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95 億 7,126 萬元，其中規劃以自有資金支應者僅 66 億 0,367 萬 3 千元，然外借資金支應者高達 129 億 6,758 萬 7 千元，兩者比例相差懸殊，顯示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購建固定資產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分析，並將分年預算投入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列為預算編製重點，106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95 億 7,126 萬元減列 5% 除照審查會減列 8 億 4475 萬 6 千元

提案人：

*林錫山*

之外，再減列 6500 萬元，共計減列 9 億 0975 萬 6 千元。



109

62

照案通過 (內含委員會審查已減列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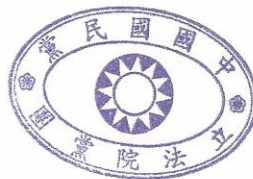
圖 10610090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95 億 7,126 萬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66 億 0,367 萬 3 千元，約占 33.74%，而外借資金高達 129 億 6,758 萬 7 千元，約占 66.26%，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將其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列入評估重點，就其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與成本效益分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耗置預算資源於不當投資而影響公司財務健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95 億 7,126 萬元，其中規劃以自有資金支應者僅 66 億 0,367 萬 3 千元，然外借資金支應者高達 129 億 6,758 萬 7 千元，兩者比例相差懸殊，顯示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購建固定資產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分析，並將分年預算投入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列為預算編製重點，106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95 億 7,126 萬元減列 5%。

提案人：

林錫山



109

6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於 106 年度編列 9 億 400 萬元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以解決板新地區缺水問題，並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與有效運用。

惟查本工程計畫原規劃期程為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工程進行已延宕 4 年以上，並增列預算達 58 億 2,502 萬元，顯見該工程進度掌握與預算編列均有欠妥適，爰~~凍結該預算 1 億元~~待台水公司提出增進改善工程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育求 吳沛



110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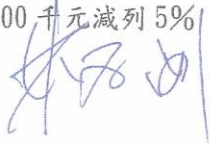
已撤案

國 106100902

案由：

為加速辦理降低漏水率工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提「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規劃以「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與品質」、「主動漏水控制」、「管線及資產管理」等4大面向，以加速辦理汰換舊漏管線工作；然98至101年度抽換管線長度皆未達成預期目標，改善成效不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106年度「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預算70億元，較105年度減少5億元，減幅達6.67%，且汰換管線長度及降低漏水率2項預計成果均較前幾年度要低；然而，截至104年底為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逾齡管線及使用易漏損管線材質仍占配水管線總長度之半數，對於民眾用水安全、衛生及供應穩定度令人堪慮。另外，漏水率公式是固定的，「售水量」是抄表而來，作假機會不大，能做手腳的就是供水量，只要供水量數字減少，漏水率就自然降低，目前第2、4、7、11等4個區處的供水量仍是用人工紀錄的，亦是漏水率大降的關鍵，因為只要少報供水量，漏水率就會跟著下降，再者103至105年度執行率均遠低於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90%以上之標準，計畫所需經費估列不實，且所編列預算亦無法順利執行完畢導致暫緩編列後續年度所需預算。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研擬公共建設計畫的工程進度、預算編製、財務分配等規劃能力亟待檢討。爰要求106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預算70億元，106年度預算96000千元減列5%。

提案人：





111

59

已撤案

案由：

國 10610090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項下之「負債」科目預算數為 1,263 億 6,025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174 億 8,130 萬 1 千元，增加 88 億 7,895 萬 6 千元，增幅 7.56%；另同期間資產負債預計表之「權益」科目預算數為 1,829 億 9,17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813 億 3,891 萬 7 千元，增加 16 億 5,280 萬 2 千元，增幅 0.91%，換算 106 年度負債比率(=負債/權益)高達 69.05%。負債比率係檢視公司資本之安全性，以測知企業是否有資本不足或過度舉債之現象；然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由 99 年度之 48.88%，遞增至 106 年度之 69.05%，7 年之間，增加 20.17 個百分比，增幅 41.26%，資本結構漸趨惡化，主要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自來水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造成負債比率偏高，財務狀況日漸窘困，長此以往不僅影響公司營運，更恐延緩各項自來水投資建設，爰要求自來水公司 106 年度長期負債 49886584 千元減列 517615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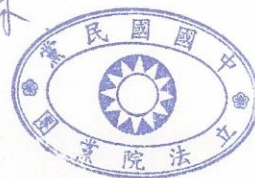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錫山



撤案

112



5

### 照案通過

決議

案由：

國 106100913

依據 104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轄區實際供水普及率為 92.18%，約尚有 51 萬餘戶未接用自來水，究其未接水原因，其大略為：其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甚遠或位處高亢地區無法供水；或雖位處供水區域，然因配水管線距住戶尚有段距離，住戶無力負擔接水費用；抑或當地水源充裕且水質良好，居民無接用自來水意願。為改善迄未供給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歷年政府均訂定專案計畫辦理，為廣續辦理是項工作，行政院已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106 年度編列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 7 億 3,900 萬元。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5 年）工程進度資料顯示，105 年度原核定 104 處工程，因故註銷 12 處工程；另專案經費（含水利署專案核定）、計畫結餘經費等計增辦 14 處，計辦 106 處，其中 3 處工程依性質分 9 標執行，故預定辦 112 件工程，其中設計中有 24 件、已完成設計者有 14 件、已發包者有 42 件、施工中 29 件、完工者 3 件，實際進度 33.75%；預定增加供水戶數 2,157 戶，實際已接水戶數 1,467 戶。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累計預定進度 88.75%，累計實際進度僅 82.17%，明顯進度落後，有檢討之必要，又偏遠地區之自來水新裝設戶，其受限於用戶較少、離主幹管較遠，因此裝設自來水設施時，往往需承擔高昂的外線工程費，有時高達數十萬元。然現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申請分期付款之規定，僅限裝設口徑 20mm(毫米)以下，以普通用水之用戶外線工程為限，且分期付款期限不得逾 1 年，此規定變相懲罰偏遠地區住戶，亦降低其申裝自來水之意願。

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針對裝設區域進行分級，放寬分期付款之期數，以提升偏遠戶自來水申裝率，並確保其用水權益。

提案人：



113



73

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降低漏水率計畫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於 106 年度編列 70 億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以改善供水管網降低漏水率，並配合進行含鉛水管抽換作業。

惟查用戶外線含鉛水管至今仍未全數汰換完畢，考量民眾飲水之健康，本計畫之執行應以汰換含鉛水管為第一優先目標，爰要求台水公司執行計畫時將「汰換鉛管」列為最優先考量指標。

提案人：

李俊卿



114

202

司會時 委員會通於決議 第 40 號

委決 40 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折建以

案由：查過去我國砂糖大量外銷，因國際糖價暴漲暴跌，致經營無法穩定，為求國家經濟長遠安定發展與增進農民利益，台糖公司於民國 55 年起設立砂糖平準基金。惟因經貿環境變遷，我國已由砂糖生產出口國轉為進口消費，已無穩定砂糖價格之必要，且目前該平準基金呈現凍結狀態，已無平穩價格之功能。又砂糖平準基金之立法目的中，兼有照顧蔗農權益之功能，惟其性質核屬照顧農民，應由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若仍責由台糖公司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恐有礙該公司之永續經營。因平準基金實益已不復存在，爰提案要求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砂糖平準基金，以健全台糖公司財務管理與永續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高志鵬

蔡紹芳

許登偉

立法委員

高志鵬

<印>

70 撤專許登偉

## 原審查總報告第1-2頁(七)所列保留提案1案



### 甲、行政院主管

####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 (七)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中央銀行年度單位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5 億 7,757 萬 9 千元，查其退休員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其 13%優惠存款並非法律明定之給付，其公平性與合法性長期飽受社會質疑。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今年將行提出草案，中央銀行也已表明願意配合其改革。爰此，凍結「優存超額利息」十分之二，待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予以解凍。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中央造幣廠於 2012 年委由德錄科技公司辦理「人事及物料管理系統委外開發建置案」，然因廠商無法完成建置，進而終止合約。經查審計部於 2015 年曾提出審核意見，其中表示中央造幣廠未依約計罰逾期及服務績效違約金，僅因該公司切結授權該廠使用程式，進而同意未追償相關費用。該廠商逾期 553 天僅計罰新台幣 18 萬元，實有失公允。爰此，凍結「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十分之一，共計 3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該案檢討報告以及未來如何在委外案中妥適篩選廠商之計畫以及違約後之求償作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2. 有鑑於中央印製廠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旅運

1-2 (p.179-180)

115

(115-136 第 4 頁)

財政 中央銀行 營業收支部分 委保 1 p. 179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黃委員國昌等提案：「中央銀行年度單位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5 億 7,757 萬 9 千元，…凍結『優存超額利息』十分之二，待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予以解凍。」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中央銀行106年度預算案所編「優存超額利息」5億7,757萬9千元，為員工退休金（上限500萬元）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係依據行政院96年核定「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辦理，已限縮優惠儲蓄存款之適用年資及額度迄今。
- 二、中央銀行行員退休，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並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制度保障；其退休金所得替代率，遠低於一般行政機關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且早期退休人員退休金大多在300萬元以內。
- 三、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18%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106年6月27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107年7月1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
- 四、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仍宜維持中央銀行106年度預算案優存超額利息所編金額，以因應現制執行所需經費。爰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

  
116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 原審查總報告第7頁(七)所列保留提案第1.案

###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21 億 1,192 萬 9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 億 0,103 萬 5 千元，減列「金融保險成本」項下「手續費用」之「徵信託辦費支出」100 萬元、「業務費用」3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旅運費」5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5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50 萬元，共計減列 4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653 萬 5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5 億 1,089 萬 4 千元，增列 450 萬元，改列為 5 億 1,539 萬 4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854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中國輸出入銀行連年短編或未編績效獎金預算，然而績效獎金並非不可預見之支出，且連年超支，顯未覈實編列，有規避國會監督之虞。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營業總支出」之「績效獎金」編列 2,262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7,751 萬 9 千元，較

7 (9185) 117

財政 中國輸出入銀行 營業收支部分 委保 1 p.185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黃委員國昌等提案：「中國輸出入銀行連年短編或未編績效獎金預算…。106 年度『營業總支出』之『績效獎金』編列 2,262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一、預算編列之依據

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考量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用負擔能力及政策因素；其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其事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績效獎金由各事業年度達成之總盈餘，視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提撥計給，總盈餘達法定盈餘者，提撥 1.2 個月薪給總額，超過法定盈餘者，分級調整，爰績效獎金預算均在用人費用限額內編列 1.2 個月。

二、決算之發放

依上開規定，至年終審定決算時，如營業收入及盈餘確屬事業人員努力超過法定預算者，得按當年度核定用人費比率計算其實際用人費支付限額；營業收入及盈餘未達成法定預算者，其實際用人費不得超過法定預算。該行各年度決算績效獎金係在用人費用預算限額內估提，並俟財政部審查及審計部審定後發放，且該行最近 10 年均有盈餘，並無預算短編或違反本院決議國營事業有盈餘，始得發放績效獎金規定之情形。

三、該行近年有關績效獎金之編列，係依上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於用人費用限額內，編列績效獎金 1.20 個月薪資總額。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年度決算如因績效提升，致核發之績效獎金超過預算部分，併入決算辦理。

四、綜上，該行績效獎金預算之編列及實際發放，係依相關規定辦理，爰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

柯建興 118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 原審查總報告第7-8頁(七)所列保留提案第2.案

###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七)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中國輸出入銀行連年短編或未編績效獎金預算，然而績效獎金並非不可預見之支出，且連年超支，顯未覈實編列，有規避國會監督之虞。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營業總支出」之「績效獎金」編列 2,262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7,75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11 萬 4 千元。該「優存超額利息」係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利息後之數。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中國輸出入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項目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3. 中國輸出入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7,751 萬 9 千元，查其退休員工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退休人員享此雙重福利，顯失其公平性。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明年將行提出草案。依據財政部提交年金改革會議之超額利息資料，退休員工為 3,900 萬元，占總額 4,800 萬元之 81.2%；爰此，針對「

7-8 (p185~186)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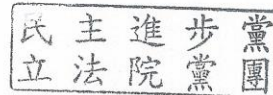
財政 中國輸出入銀行 營業收支部分 委保 2 p. 185-186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余委員宛如等提案：「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7,75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11 萬 4 千元…。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國營銀行實施單一薪給待遇制度，並無公務人員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福利措施，民營銀行給予員工之福利，除提供員工儲蓄存款優惠利率，對員工申辦房貸或信貸亦提供優惠利率，且有分紅制度及高額獎金，此皆優於國營銀行；考量國內金融市場處於高度競爭環境，金融業在人才延攬上相對存在競爭現象，且國營銀行對於員工素質及專業之要求相對嚴格，因此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儲蓄存款實有利於國營銀行對外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有助於提升國營銀行整體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二、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三、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106 年度預算宜予保留以因應現制執行所需經費。爰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



120

28

5

## 原審查總報告第8頁(七)所列保留提案第3.案

###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七)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7,75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11 萬 4 千元。該「優存超額利息」係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利息後之數。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中國輸出入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項目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3. 中國輸出入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7,751 萬 9 千元，查其退休員工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退休人員享此雙重福利，顯失其公平性。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明年將行提出草案。依據財政部提交年金改革會議之超額利息資料，退休員工為 3,900 萬元，占總額 4,800 萬元之 81.2%；爰此，針對「優存超額利息」凍結五分之四，俟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八)通過決議 19 項：

1.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手續費用」下編列「交易仲介商費用」90 萬元，有鑑於政府財

8 (P.186)

121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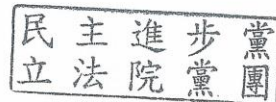
財政 中國輸出入銀行 營業收支部分 委保 3 p. 186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黃委員國昌等提案：「中國輸出入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7,751 萬 9 千元…；爰此，針對『優存超額利息』凍結五分之四，俟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自 42 年施行，並歷經行政院 96 年 11 月核定，自 97 年元旦實施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限縮優惠儲蓄存款之適用年資及額度迄今。
- 二、國營銀行實施單一薪給待遇制度，人員退休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並無月退休金制度保障。
- 三、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四、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106 年度預算宜予保留以因應現制執行所需經費。爰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



122

## 原審查總報告第15頁(八)所列保留提案第1.案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合併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4 億 5,221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03 億元。

該「優存超額利息」包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業務所負擔之超額利息 66.25 億元，以及該公司員工優惠存款息所生之超額利息 24.52 億元。

就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24.52 億元部分，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臺灣金控及其所屬臺灣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是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

要求臺灣金控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項目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2. 鑑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542 萬 2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P.173)

123

5A

財政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營業收支部分 委保 1 p.193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余委員宛如等提案：「臺灣金控合併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4 億 5,221 萬元，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自 42 年施行迄今，均依主管機關各項法令規定辦理，為員工選擇國營銀行為其職志之主要考量因素。
- 二、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得支領月退休金，退休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並無月退休金制度保障。
- 三、臺灣金控集團各公司除臺灣銀行，其餘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陸續成立之各子公司對外招考之員工並不適用 13% 優惠利率。
- 四、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實施後，適用 13% 優惠利率人員僅限於 96 年底以前任職臺灣銀行之員工（包括一小部分調任集團其他公司人員），且退休金適用 13% 優惠存款部分僅限於 96 年底以前年資，隨時間遞移，日後退休人員具有改進方案前服務年資，將逐年減少，得存儲 13% 利率之退休金亦逐年遞減。97 年以後服務年資之退休金，僅能以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 3% 計息，以退休金 500 萬元計息，目前利率 4.165%，最高月息約 17,354 元，遠低於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
- 五、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六、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



124

5B

7

## 原審查總報告15-16頁(八)所列保留提案第2.案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合併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4 億 5,221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03 億元。

該「優存超額利息」包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業務所負擔之超額利息 66.25 億元，以及該公司員工優惠存款息所生之超額利息 24.52 億元。

就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24.52 億元部分，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臺灣金控及其所屬臺灣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是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

要求臺灣金控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項目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2. 鑑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542 萬 2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15-16 (p193~194)

125

6A

財政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營業收支部分 委保 2 p.193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黃委員國昌等提案：「臺灣金控 106 年度編列『優存超額利息』542 萬 2 千元，…爰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542 萬 2 千元，係員工優惠存款所產生超額利息。
- 二、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並無月退休金制度保障。
- 三、該金控公司成立以來對外招考之員工並不適用 13% 優惠利率，目前適用優惠利率人員僅限於 96 年底以前任職臺灣銀行並轉任該金控公司之員工。
- 四、依據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退休金適用 13% 優惠存款部分僅限於 96 年底以前年資，隨著時間遞移，日後退休人員具有改進方案前服務年資，將逐年減少，得存儲 13% 利率之退休金亦逐年遞減。97 年以後服務年資之退休金，僅能以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 3% 計息，以退休金 500 萬元計息，目前利率 4.165%，最高月息約 17,354 元，遠低於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
- 五、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六、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

柯建群



63

126

8

### 原審查總報告第16頁(八)所列保留提案第3.案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2. 鑑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542 萬 2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3.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90 億 4,848 萬 9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4. 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006 萬 1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

財政 臺灣銀行公司 營業收支部分 委保 3 p.194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黃委員國昌等提案：「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優存超額利息』90 億 4,848 萬 9 千元，…，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臺灣銀行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90 億 4,848 萬 9 千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業務所負擔之超額利息估列 66 億 2,568 萬元，另 24 億 2,280 萬 9 千元，係該公司員工優惠存款所產生超額利息。
- 二、國營金融機構員工退休本可擇領月退休金，嗣實施用人費率而取消，全部改支一次退休金，並無月退休金制度保障。
- 三、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改進方案後，國營銀行新進員工退休金並無 13% 優惠利率之適用，目前員工退休金得存 13% 優惠存款部分，隨人員陸續退休，具有改進方案前服務年資，得存儲 13% 利率之退休金存款將逐年減少，數年以後現職人員將完全歸零，97 年改進方案實施後服務年資之退休金，僅能以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 3% 計息，退休金存款利息將日趨降低，該公司員工退休金存款利息負擔可望逐年減輕，且該項優惠存款如經提領即不得再行存入。
- 四、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五、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



128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78

9

## 原審查總報告第16頁(八)所列保留提案第4案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提案5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3.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90 億 4,848 萬 9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4. 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006 萬 1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5. 鑑於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391 萬 8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

8A

16 (p.14)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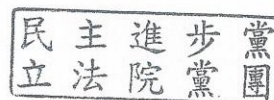
財政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營業收支部分 委保 4 p.194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黃委員國昌等提案：「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006 萬 1 千元，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成立以來對外招考之員工並不適用 13% 優惠利率，目前適用優惠利率人員僅限於 96 年底以前任職臺灣銀行並轉任該公司之員工，渠等優存金額日趨降低，財務負擔可望隨退休人數遞減而逐漸減輕。
- 二、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財政部刻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三、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



130

8B

10

## 原審查總報告第16-17頁(八)所列保留提案第5.案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4. 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006 萬 1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5. 鑑於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391 萬 8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九)通過決議 40 項：

1. 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分別編列「印刷及裝訂費」1 億 0,077 萬 6 千元；「廣告費」1 億 6,724 萬 2 千元；「業務宣導費」1 億

16-17 (P194~195) 131

9A

財政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營業收支部分 委保 5 p. 194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黃委員國昌等提案：「鑑於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優存超額利息』391 萬 8 千元，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臺銀證券公司員工僅有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原任職臺銀轉任者享有此權益，符合本案條件之現(退)職員工，均為成立之前由臺灣銀行或中信局聘任。自 97 年 1 月 2 日以後該公司對外招募之新進員工不適用此項措施，目前享有優惠存款員工人數(含證券約僱人員及退休人員，扣除停支者)97 人，僅占總員工人數 213 人之 45.54%。
- 二、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三、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32

98

11

### 原審查總報告第29-30頁(八)所列保留提案第1.案

####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9,179 萬 3 千元，照列。

(八)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優存超額利息」16.50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85 億元或成長 20.94%。  
(2)該「優存超額利息」係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存款利息(以 1.34%估列)後之超額利息。  
(3)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臺灣土地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是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  
(4)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預算書未載明參與優惠存款人數、金額、優惠利率等相關細節，亦未說明為何 106 年度該超額利息暴增二成的原因。  
(5)要求臺灣土地銀行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予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2. 有鑑於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16 億 5,009 萬 1 千元，查其退休員工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退休人員享此雙重福利，顯失其公平性。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明年將行提出草案，爰此，

29-30 (p207~p208) 133

財政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收支部分 委保 1 p.207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余委員宛如等提案：「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16.50 億元…要求臺灣土地銀行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擬予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自 42 年施行迄今，均依主管機關各項法令規定辦理，為員工選擇國營銀行為其職志之主要考量因素。
- 二、國營銀行員工屬廣義公務員，但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得支領月退休金，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落日條款)，造成渠等退休員工每月基本所得逐年下降，97 年 1 月 1 日後年資又改按 3 年定儲機動利率加計 3%(目前 4.165%)計息，最高月息約 17,354 元(以退休金 500 萬元計)，遠低於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
- 三、勞基法第 84 條略以，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退休、撫卹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
- 四、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五、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

柯建群



### 原審查總報告第30頁(八)所列保留提案第2.案

####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八)提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優存超額利息」16.50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85 億元或成長 20.94%。
- (2)該「優存超額利息」係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存款利息(以 1.34%估列)後之超額利息。
- (3)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臺灣土地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是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
- (4)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預算書未載明參與優惠存款人數、金額、優惠利率等相關細節,亦未說明為何 106 年度該超額利息暴增二成的原因。
- (5)要求臺灣土地銀行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予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2.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16 億 5,009 萬 1 千元,查其退休員工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退休人員享此雙重福利,顯失其公平性。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明年將行提出草案,爰此,凍結「優惠超額利息」十分之二,待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30 (p.308)

135

財政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收支部分 委保 2 p. 208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黃委員國昌等提案：「…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16 億 5,009 萬 1 千元…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凍結『優惠超額利息』十分之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自 42 年施行迄今，均依主管機關各項法令規定辦理，為員工選擇國營銀行為其職志之主要考量因素。
- 二、國營銀行員工屬廣義公務員，但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得支領月退休金，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落日條款)，造成渠等退休員工每月基本所得逐年下降，97 年 1 月 1 日後年資又改按 3 年定儲機動利率加計 3%(目前 4.165%)計息，最高月息約 17,354 元(以退休金 500 萬元計)，遠低於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
- 三、勞基法第 84 條略以，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退休、撫卹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
- 四、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五、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





136

13

文字修正後  
新增通過決議  
12頁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案由：

鑒於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於 106 年度開始停止收購台灣本土菸草轉而進口外國菸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於 2 月訂定「輔導菸農切結離菸作業規範」，輔導菸農可就轉作或離菸，然至今為止仍有近三成菸農未提出申請離菸或轉作輔導，故菸酒公司應洽請行政院農委會輔導菸農離菸或轉作，並加強本土農產品之採購，以振興國內農業。

提案人：

李貴秀

柯建興

13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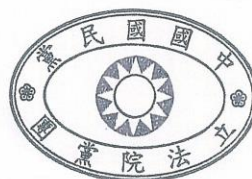
項目：

案由：<sup>註</sup>

鑒於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於 106 年度開始停止收購台灣本土菸草轉而進口外國菸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於 2 月訂定「輔導菸農切結離菸作業規範」，輔導菸農可就轉作或離菸，然至今為止仍有近三成菸農未提出申請離菸或轉作輔導，故菸酒公司停止收購之行為實已嚴重影響本土菸農生計，故菸酒公司應待本土菸農轉型比例更為提高後方得停止收購。→文字修正

提案人：

李育彬 柯河



137

15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788 億 1,757 萬 7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82 億 9,979 萬元，減列「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9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材料及用品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35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5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300 萬元（含「旅運費」50 萬元、「業務宣導費」5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8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2 億 8,129 萬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5 億 1,778 萬 7 千元，增列 1,850 萬元，改列為 105 億 3,628 萬 7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7 億 0,090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1 項：

13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文字修正  
減列金額

單位名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

案由：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於 106 年度編列 545 萬元業務宣導費，以辦理研究所品管圈及新品品評宣導活動。

惟查本項目較 105 年度增編 237 萬元，而 101 年至 105 年度之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均偏低，除 101 年度支出 44 萬元外其餘支出均未達 20 萬元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故考量決算數已五年未達 50 萬元，爰刪除業務宣導費 50 萬元。

提案人：

李鴻

13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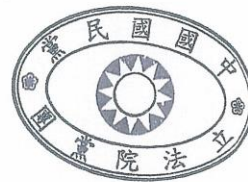
案由：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於106年度編列545萬元業務宣導費，以辦理研究所品管圈及新品品評宣導活動。

惟查本項目較105年度增編237萬元，而101年至105年度之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均偏低，除101年度支出44萬元外其餘支出均未達20萬元預算執行率低於2成，故考量決算數已五年未達50萬元，爰刪除業務宣導費500萬元，騰餘45萬元供菸酒公司使用即可。

提案人：

李新 林錫山



138

16.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 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	提案數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 案 (139-141) (140-141 撤案)
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 案 (142-144)
<hr/>	
共計提案	6 案
撤案數	2 案 (140-141)
<hr/>	
待協商案數	4 案



交通委員會編製 106 年 11 月

預算刪減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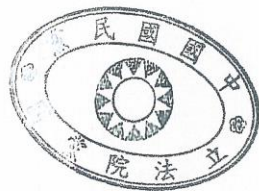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案

案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6,240 千元，

係為考察國外投資環境、拜會國際航商，行銷台灣港群作業優勢等業務所需。經查，106 年度編列數較 105 年度預算 5,840 千元增加 400 千元，惟未見特殊需求而增加預算，且港務公司整併迄今營業收入均未達預期目標，對於非屬營業所需之費用，應從嚴撙節；且近 2 年度執行出國計畫有逾 8 成變更計畫，顯

見該公司對於派員出國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欠缺嚴謹確實。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建議凍結「國外旅費」3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  
提出書面報告。  
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培元 林錫山  
連署人：



139

預算刪減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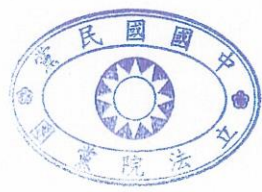
已撤案

已撤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案

案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8,698 千元。經查，該項費用相較 103、104 年度決算數 29,398 千元、29,733 千元，分別增加 29,300、28,965 千元，增幅將近 1 倍。其增加原因主係推廣郵輪業務及辦理自由貿易港區招商活動，並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必要性及合理性。顯見預算籌編未盡覈實，且似未核實評估業務發展需求及宣導計畫之效益，為力求撙節，建議酌刪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昭平 林文郎  
連署人：



140

第 1 頁，共 1 頁

撤案 江正民 11/10

5

預算刪減提案

已撤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案

案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41,142 千元，經查，106 年度預算數較 103 及 104 年度之決算數 14,294 千元及 11,728 千元分別增加 26,848 千元及 29,414 千元，增加金額甚鉅。由於該經費編列主要用於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農藝與園藝用品等，並未見較往年特殊之需求計畫項目，且港務公司近年營業收入未達預期，預算籌編顯有寬列，爰建議酌刪「用品消耗」經費 2,000 千元，以資撙節。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育 吳子明*

連署人：



141

第 1 頁，共 1 頁

撤案  
江正民  
6

預算刪減提案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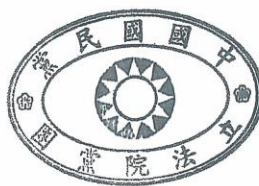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旅運費」11,919 千元。經查，該筆經費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 7,449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10,303 千元，各增加 4,470、1,616 千元，

且並無新增特別用途，似有寬列之虞。鑒於政府財政困難，為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撙節費用支出，爰建議凍結「旅運費」1,500 千元，俟向委員會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錫亨 林錫山

連署人：



142

第 1 頁，共 1 頁

4

1

預算刪減提案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案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修理保

養及保固費」共 1,488,744 千元。經查，該筆經費 104 年度編列

預算數 1,116,645 千元（決算數 1,063,049 千元）、105 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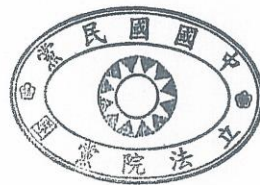
數 1,322,891 千元，可知 106 年度預算增加甚多。為擷節費用支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向  
出，爰建議凍結「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000 千元，俟向委員會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昭亨 林石川

連署人：



143

第 1 頁，共 1 頁

預算刪減提案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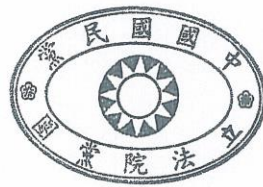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8,643 千元。經查，該筆經費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 47,006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54,316 千元，各增加 41,637、34,327 千元，增幅達 88.5%、63%，差距甚大，且 106 年度並無新增特別用途。為撙節費用支出，爰建議凍結「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千元，<sup>予以裁列</sup>俟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平 林力河

連署人：



144

第 1 頁，共 1 頁

# 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

<sup>2部明註</sup>  
~~其他招商中~~  
 管建署自106年度起推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惟執行以來僅有台北市正式推出，  
 整體效益仍待提升。另目前地方政府執行上仍有諸多疑義，故中央應建立專案溝通平台，  
~~俾利相關政策~~ 使地方政府之疑義得有效處理，俾利相關政策之推動。而中央及地方機關應將租賃物業者等租賃資訊公開上網，使社會大眾得以知悉相關內容。  
 爰建議內政部管建署就前開事項於一個月中提出書面報告。

陳嘉全

1. Carlo J. ...

柳建川

李明...



預算刪減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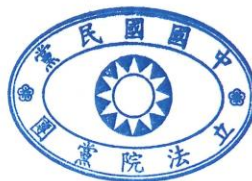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6 年度分別於「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及「一辦行政管理計畫」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880 元、650 千元及 14 千元，合計 3,544 千元。經查，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該經費預算執行情形，除 102 年度執行率為 86.94% 外，其他年度執行率均介於 45.78% 至 75.85%，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504 千元，執行率為 14.22%，顯示該項經費執行欠佳，經費之編列未盡覈實。再者，參酌以往年度決算數介於 1,831 千元至 2,711 千元之間，106 年度編列預算 3,544 千元，增幅甚大，實有酌減空間，爰建議刪減「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0 千元，以資撙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怡亨 吳子西

連署人：



4  
第 1 頁 共 1 頁

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主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案，因位於國家公園分區內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實質受限，但尚未納入補償範圍內。

為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土地公平正義及受限者得償之原則，原住民族委員會自<sup>107</sup>106年度起，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位於國家公園內實質受限者，應納入補償範圍辦理。

建議

提案人：

高金素梅

李淑淵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協商結論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6-11-16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下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業務宣導費 2,268 千元(P1-33)；其管理及總務費用下之服務費用，亦編列業務宣導費 500 千元(P1-3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行銷及業務費用下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之業務宣導費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依文字修正通過  
減列 100 千元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下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公共關係費 1,169 千元(P1-33)；其管理及總務費用下之服務費用，亦編列公共關係費 4,787 千元(P1-3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管理及總務費用下之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 ~~500~~ <sup>200</sup>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08/11 2017 4:36 PM FAX

0001/0001

# 非營業第 11 案改訂決議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

案由：國軍花蓮總醫院醫師實際人數未達編制人數六成，恐影響在地服務能量，國防部應研擬改善計畫，以達有效提升該院醫師人力，進而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提案人：親民黨團

李鴻鈞 (收)

邱心宜

周煥奇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

# 主決議

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主決議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決議)

生產事業

案由：106 年度國防部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近年業務收入預算數與決算數落差大，自 102 年預算達成率年年下滑，預算編制與軍品需求規劃、執行出現落差且有惡化之趨勢，預算編列上欠嚴謹規畫，各軍種軍品需求規劃、執行應盡速檢討現行作法，以改善計畫與實際執行之落差。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11,245,810	10,312,454	9,701,739	9,218,119
決算數	8,539,805	7,814,726	6,053,415	-
達成比率	75.94	75.78	62.39	-

單位：千元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 主決議

6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決議) ~~主決議~~

案由：106 年度國防部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轄一個生產營運中心及三個責任中心，預估 106 年業務收入、業務賸餘及本期賸餘均不及 105 年度預算數，然績效獎金預算數增幅卻達 36.47%，未顯合理，又生產事業近年來營運績效欠佳，績效獎金發放數額卻年年高於預算數，突顯獎金制度設計無法帶動營運績效成長允應檢討，建請國防部重新研討績效獎金發放規則已達激勵營運之目的。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達成比率

項目、預決算數		年度		
		103	104	105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0,312,454	9,701,789	9,218,119
	決算數	7,814,726	6,053,415	1,908,710
	達成比率	75.78	62.39	20.71

提案人：親民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4

16

# 主決議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三決

##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決議)

案由：日前爆發清泉崗基地發現大宗毒品案，國軍吸毒問題日益嚴重引發大中關注。國軍毒品濫用恐影響國家安全，事態嚴重不容小覷。檢視現有的國軍驗毒機制，是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訂定「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主要是針對特對象進行抽驗，難以達到整體部隊的嚇阻效果，且抽驗模式過於固定，(於收假回營時收驗)，但毒品於體內停留時間約 4-48 小時，易使有心用毒者容易躲避。國防部應檢討現有的毒品抽驗機制，以達嚇阻士官兵吸毒目標。

提案人：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9

15

11

## 主決議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決議)

案由：根據審計部 104 年決算報告，國軍近三年毒品篩檢，尿液陽性反應者，以使用三級毒品比例最高 40%-46%，三級毒品防制應是國防部加強重點。國軍人才取於社會，但國防任務與職責特殊，且軍人易接觸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工作內容易觸及國家重大利益事項，因而管理上較重視紀律。目前國防部對於使用三、四級毒品者僅有加強心理輔導，恐難達到嚇阻效果。建請國防部研討現有的三、四級毒品防制措施，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訂定適度的行政罰規範，以達嚇阻效果。

提案人：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安置基金 通過刪除分組決議第案一(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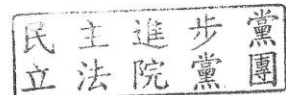
外交 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 業務收支部分 委決 1 p.31

建議刪除分組決議第案一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安置基金勞務成本編列 3 億 6,045 萬 5 千元，契僱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7.14% 偏低，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議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輔導會農場多處高海拔山區或偏鄉地區，生活機能不佳，造成員工流動率高。該會將持續積極聘用具榮民(眷)身分之員工、改善員工工作環境、調整契僱人員薪資、加強專業培訓及訂定榮民(眷)比例之標準值等作為，以改善安置率。
- 二、所屬農場「勞務成本」編列費用多為服務成本，直接關係農場對外服務品質，凍結相關費用恐造成服務項目短缺，致使民眾感受不佳、衍生投訴，鑑於維持所屬農場服務品質，建議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柯建興

11

17

19

安置基金

附

(七)補辦預算

1. 資金之轉投資：1,802 萬元(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無法達成原始投資目的，爰出售所持股份 214 萬 7,182 股)，照列。
2. 資產之變賣：44 萬 4 千元(武陵農場應業務需要，變賣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段 908 地號土地)，照列。

(八)通過決議 25 項：

1.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7.14%，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爰針對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預算編列 3 億 6,045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2. 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1,05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7.14%，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爰針對安置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1,05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

黨團

17-附件

>0

通過刪除分組決議  
第 7 案 - (詳如附件)

外交 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 業務收支部分 委決 7 p.36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安置基金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編列 1 億 8,757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就業務報告安置成效未說明每年離退新進狀態、輔導會管理土地未規劃榮民承租二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輔導會秉持照顧服務榮民宗旨，該會所屬農場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除位於原住民地區者，應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業將「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委營案之決標原則，應優先決標予退除役官兵」原則納入，以鼓勵榮民參與投標。
- 二、所屬農場「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多為支應退休人員退休金及慰問金等，為顧及農場退休人員權益，保障其生活無虞，故該項費用不宜凍結，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柯建群

12

12

18

20

附件

進修補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7,42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羅致政 吳焜裕

6.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開辦之職業訓練課程，對於參訓者不論其受訓目的為何，除參訓 4 次(含)以上者酌收 20%訓練費外，均採完全免費政策，致 101 至 105 年度參訓學員中，屬第 3 次(含)以上參訓之榮民、榮譽人數占比分別高達 33.18%及 25.23%。復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 4 次(含)以上之學員自費參訓」僅占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基金收入 54 萬 9 千元，顯見資源配置及運用不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對職業訓練之受訓者，設定一定期間之補助金額上限，俾提升職訓資源運用之效益及嘉惠更多榮民(眷)。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283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劉世芳 呂孫綾 莊瑞雄

7. 安置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8,757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報告安置成效僅列舉安置比例卻無法說明每年離退新進的狀態，顯有違失及美化數據之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經費僅編 30 萬元，相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之雜項

18-附件

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 安置基金管理會

【  】歲入      【 〇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113P

科目(工作計畫)：「其他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58,476 千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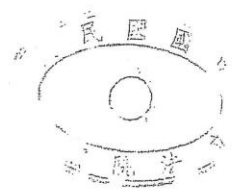
建議：凍結 24,567 千元

案由：安置基金管理會 106 年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經費 12,2837 千元，經查，然該會對於參訓者不論其受訓目的為何，除參訓 4 次(含)以上者酌收 20% 訓練費外，均採完全免費政策，致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參訓學員中，屬第 2 次(含)以上參訓之榮民、榮眷人數占比分別高達 59.32% 及 47.07%，資源配置與運用顯欠允當。對職業訓練之受訓者，設定一定期間之補助金額上限，俾提升職訓資源運用之效益及嘉惠更多榮民(眷)。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並向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李國

提案人：陳超明

導署人



減列百分之五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安置基金~~

【  】歲入      【 〇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121P

科目(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56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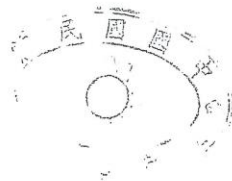
建議：凍結 71,282 千元

案由：安置基金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14,2565 千元，經查近年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另有補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情事，顯對預算執行不力，~~故擬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係向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sup>減列</sup> ~~凍結~~ <sup>凍結</sup>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減列百分之五



安置基金 - 通過 刪除分組決議第 8 案

外交 國軍退役役官兵安置基金 業務收支部分 委決 8 p.36-37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安置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 億 4,256 萬 5 千元，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為改善遊憩品質、工作環境及提升建築物安全，所屬農場近年積極規劃老舊設施設備汰換及改善作業，以優質服務品質，回應國內外遊客的支持。
- 二、惟部分農場位處 1500 公尺以上高山偏遠地區，交通常因天候中斷；又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地質敏感區等因素，受限法律規範，降低廠商投標意願，或面臨山開水保、環評審查等費時程序，故期程較有延宕。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為改善與提升農場休閒遊憩服務品質，各農場賡續進行年度建物設施、房舍及場區內景觀設施更新，以提供遊客優質的旅遊環境。另清境農場與武陵農場為增進國民賓館建築耐震結構安全，105 年度起編列預算進行建物結構補強，以增進公共安全及利益，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鑑於提升所屬農場服務品質實有必要，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柯建斌 15

15

21

21

附件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預算 1 億 4,256 萬 5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2,596 萬元、房屋及建築 6,201 萬元、機械及設備 2,552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79 萬 7 千元及什項設備 2,227 萬 8 千元。安置基金近年(102 至 106 年度)為辦理農場設施改善、建築物耐震結構補強、購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教學設備、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購置各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事項，每年均編列 1 億至 121 億餘元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安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256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102 至 106 年度)為辦理農場設施改善、建築物耐震結構補強、購置職業訓練中心教學設備、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購置各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事項，每年均編列 1 億至 121 億餘元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60.15%、69.99%、0.76%及 64.34%，均未達七成，且補辦預算情事頻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計畫都更土地。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前於 104 年度編列土地承購經費 120 億元，為籌措是項經費，預計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 90 億元，將以該土地未來開發處分收益，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市場動態未

28

附件

王決議

王決議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安置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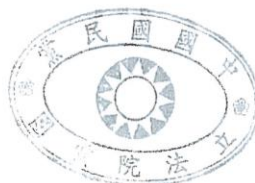
案由：依安置基金 106 年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顯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4 家，投資淨額為 37 億 9,369 萬 2 千元，該年度投資收益預估 9 億 2,004 萬 2 千元，投資報酬率約為 24.25%。經查，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例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之良窳。然該基金目前指派 105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 24 席專任代表外，餘 81 席全數由退輔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擔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使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更使人民觀感不佳，退輔會應對此提出改善計畫，向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做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書函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決議



22

主決議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sup>安置基金</sup>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依安置基金 106 年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所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4 家，其中油氣(天然氣及石油氣)公司計 15 家。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退輔會於其中 10 家油氣公司分別指派 6 名董事長及 4 名總經理，合計 10 名高階經理人。經查，退輔會會薦高階經理人之 10 家轉投資油氣公司，其規模與稅後淨利等財務狀況差距頗大，且退輔會會薦董事長之 6 家油氣公司，其所領年薪與營運績效關連程度不高，部分績效不佳薪資卻最高，不符比例原則，轉投資事業應以實務經驗、績效等相關要件為考核與任用之依據，對於上訴情形，退輔會應向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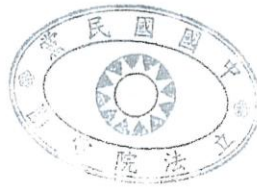
經營計畫書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吳三

連署人：

主決議



主決議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安置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榮民公司經營不善，非營造業務部分原計畫以營業讓與模式讓與安置基金，該公司核心業務移轉民營後，未移轉民營業務，雖由該公司廣續辦理，安置基金仍需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事宜，97 年間由安置基金出面代該公司借款 73 億餘元，未來償債財源再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此舉並非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該基金形同成為榮民公司借款人頭戶，不符該基金成立之宗旨，且嚴重影響榮民(眷)權益，應儘速改善，故請退輔會擬具相關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向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以做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安置基金待舉借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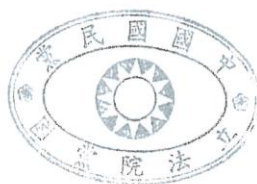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超明 林文郎

與合理性書面報告

連署人：

主決議



15

24

# 主決議 (附錄)

立法委員王定宇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

✓ 主決議

案由：本院王委員定宇等，針對退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各家天然氣公司，其業務屬性與經營模式十分相近，若觀察 104 年度公司官股派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之年薪概況與當期損益情形(詳附表)，欣隆、欣湖、欣桃、欣林、欣嘉、欣屏、欣欣、欣泰、欣中及欣雲等 10 家天然氣公司，損益規模差距頗大，最高者(欣中天然氣公司 3 億 5,588 萬 8 千元)為最低者(欣隆天然氣公司 2,973 萬 3 千元)之 11.97 倍。相較之下，董事長或總經理年薪未有顯著差異，董事長年薪最高者(均數 350 萬元)為最低者(均數 230 萬元)之 1.52 倍，總經理年薪最高者(均數 300 萬元)為最低者(均數 200 萬元)之 1.50 倍，董事長或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未能充分反映各該事業實際經營績效。又如欣嘉公司(104 年淨利 3,204 萬 2 千元)董事長年薪約 280 萬元至 300 萬元、欣湖公司(104 年淨利 1 億 3,101 萬 5 千元)董事長年薪約 300 萬元至 320 萬元，均高於欣林公司(104 年淨利 1 億 9,997 萬 9 千元)董事長年薪約 250 萬至 270 萬元間水準；而欣雲公司(104 年淨利 8,624 萬 5 千元)與欣泰公司(104 年淨利 1 億 5,220 萬 9 千元)損益規模差異甚大，惟總經理年薪均約 200 萬元至 220 萬元間水準，且高於欣中公司(104 年淨利 3 億 5,588 萬 8 千元)之 190 萬元至 210 萬元水準，顯示該等公司之薪資報酬未與事業經營績效建立相對應之關聯機制。本席等認為，綜上，退輔會轉投資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退輔會應盡速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定宇

建議  
 王定宇  
 立法院黨團

附表 2：退輔會轉投資各天然氣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概況一覽表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董事長 104 年年薪	104 年本期損益
欣隆天然氣(股)公司	2,200-2,400	29,733
欣湖天然氣(股)公司	3,000-3,200	131,015
欣桃天然氣(股)公司	3,400-3,600	268,981
欣林天然氣(股)公司	2,500-2,700	199,979
欣嘉石油氣(股)公司	2,800-3,000	32,042
欣屏天然氣(股)公司	2,300-2,500	44,295
轉投資事業名稱	總經理 104 年年薪	104 年本期損益

25 1/2

22 1/2

轉投資事業名稱	董事長 104 年年薪	104 年本期損益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2,900-3,100	245,371
欣泰石油氣(股)公司	2,000-2,200	152,209
欣中天然氣(股)公司	1,900-2,100	355,888
欣雲天然氣(股)公司	2,000-2,200	86,245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本報告整理製表。

25  $\frac{2}{2}$

$\frac{2}{2}$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非 27  
改訂決議

主決議

醫療作業基金於 95 年、97 年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以服務年長病患、協助解決頻繁就診與多重用藥問題，給予病患更全面的照顧，立意良善。請三所榮總加強推廣，使大眾能熟知榮總提供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及全面性老年評估服務，以利病人獲得整合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服務。

提案人：

李鴻鈞(代)  
柯心瑜  
周煥奇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7

通過刪除分組決議第 1 案 - 詳如附件

外交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收支部分 委決 1

其他業務收入-補助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23 億 5,071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輔導會為照顧身心障礙及年老榮民，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4 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8 條規定編列公務預算，設置榮民養護公務預算床收治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失能、需長期照護之榮民。
- 二、輔導會為符合實際照護需求，依實際開設床位數提供各榮院補助，且配合國家長照政策辦理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104 年至 107 年將轉型共計 2,275 床，提升照護安全與品質，占床率由 105 年 56% 提升至今已達 83%；同時，適時檢討收住榮民(眷)資格，餘裕床位將與地方政府合作安置弱勢民眾，並開放民眾申請，使資源有效運用。
- 三、15 家總院及分院均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提供 65 歲以上且具有三種以上慢性疾病及多重用藥問題個案，門診量已由 102 年 26,198 人次增加至 105 年 62,854 人次，106 年 8 月底 41,254 人次。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初診個案均須接受 40 分鐘以上之周全性評估，據以發展個人化的治療照護計畫，惟健保未支付周全性評估費用。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初診個案接受周全性評估之比率已由 104 年 29.2%，至 106 年 8 月底提升為 38.7%，顯有進步。
- 四、為提升高齡醫學整合門診人數及周全性評估率，輔導會訂頒高齡醫學照護計畫，訂定目標及評量指標，由各院提報執行計畫，研訂執行策略與方法，每 2 個月定期開會檢討，並於每季進行成效管考；同時，列入年度醫療機構工作績效考核，督導醫院持續精進。
- 五、綜上，編列「其他補助收入」對各級榮院辦理榮民照護及高齡醫學相關業務推動至關重要，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2

28 (17/9)

29

附件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3 億 2,113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1 項：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23 億 5,071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年度「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養護作業經費 5 億 9,159 萬 1 千元，包括臺北榮民總醫院 3 億 7,793 萬 4 千元、臺中榮民總醫院 1 億 2,976 萬 9 千元及高雄榮民總醫院 8,388 萬 8 千元。然由 103 至 105 年 7 月底 12 家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占床率觀之，103 年度平均占床率超過八成僅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104 年度則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及鳳林分院，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設施閒置及資源浪費，應積極研議改善之道。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養護作業經費預算編列 5 億 9,159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2)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

28-<sup>36</sup>附件

非 29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改之決議

主決議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資料顯示，轄下醫學中心（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護病比平均值為 8.2 人，區域醫院（桃榮、嘉榮）護病比平均值為 11.0 人，地區醫院平均值為 10.2 人，尚符合醫院評鑑標準，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護病比醫學中心 $\leq 9$ 人、區域醫院 $\leq 12$ 人、地區醫院 $\leq 15$ 人。惟國際認定最佳護病比為 1:6，研究顯示當護病比超過 1:6，護理人員每多照顧一名病人，病人死亡率就會增加 7%。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所屬醫療機構持續改善護病比，以強化病人醫療照護品質。

提案人：

李鴻鈞 (at)

邱心明

周煥奇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9

主決議

106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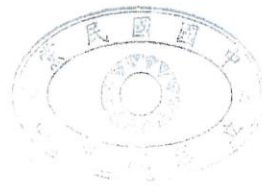
頁次：21

案由：

依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書其中業務計畫提及推動醫療資訊系統整合，係擬將榮民醫療體系醫院導入開放式醫療資訊系統，然據了解，三家榮民總醫院其系統分屬不同系統，且其藥品物料採購尚未完全電子化，不符電子化政府計畫擬達成之數位化政府及資源共用目標，爰提案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10%，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30

24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非引  
改立法議

主決議

為維護民眾醫療服務品質，有關臺北榮總蘇澳及新竹分院主治醫師皆未達預算員額 6 成，住院醫師未達預算員額 5 成，醫師人力不足的問題，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臺北榮總強化所屬分院醫療人力留任措施，並適時支援醫療人力需求，持續提升分院醫療能量，以維護及保障榮民(眷)及民眾就醫之醫療照護品質。

提案人：

蔡鴻鈞 (K)  
邱明訓  
周子齊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引

非32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改之決議

主決議

為維護民眾醫療服務品質，有關臺中榮總埔里分院預算員額主要編列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僅編列 1 名，以及嘉義分院主治醫師未達預算員額 7 成，住院醫師未達編制 1 成，醫師人力不足的問題，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臺中榮總強化所屬分院醫療人力留任措施，並適時支援醫療人力需求，持續提升分院醫療能量，以維護及保障榮民(眷)及民眾就醫之醫療照護品質。

提案人：

李鴻鈞(代)

邱心洲

同謀高霞

祝民黨立法院黨團

32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非 33  
改立決議

主決議

為維護民眾醫療服務品質，有關高雄榮總臺南及屏東分院住院醫師僅達 6 成及 4 成，屏東分院主治醫師未達 8 成，護理人員也只有 8 成，醫護人力不足的問題，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高雄榮總強化所屬分院醫療人力留任措施，並適時支援醫護人力需求，持續強化分院醫療能量，以維護及保障榮民(眷)及民眾就醫之醫療照護品質。

提案人：

李鴻鈞 (代)  
周峰育  
周峰育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33 .

通過刪除分組決議第 6 案 (詳如附件)

外交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收支部分 委決 6 p.52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據腫瘤期刊文章指出，重粒子治療應仍屬人體實驗階段，恐為達到臨床使用之效，非現今腫瘤放射治療之主流。臺北榮總所需投入巨額資金，恐影響日後整體營運效益。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4,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重粒子放射治療在日本、德國已是正式醫療。對國內而言，任何新醫療技術引進，皆需安全試驗，以取得衛福部使用執照。
- 二、重粒子放射治療是癌症治療發展趨勢，目前僅有臺北榮總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獲得衛福部核准同意設置重粒子中心，實屬不易。
- 三、重粒子放射治療屬於尖端醫療技術，對於國人健康與國家尖端醫療技術發展有卓越貢獻。此重大巨額投資，初期屬成本回收階段，但基於尖端醫療火車頭效應，長期可提升該院全面性的營運績效。
- 四、綜上，考量全國民眾醫療權益，及發展國家尖端醫療技術，建請免予凍結。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鄭麗君 柯建仁  
33-1

6. ✓

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4,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7. 經調查臺中榮民總醫院目前所擁有之放射治療設備與臺北榮民總醫院相同，恐無必要購置金額甚高且成本效益無法回收之電腦刀放射治療系統。且由於原廠設備設計未盡完善，遭美國 FDA 公告 Class 2 Device Recall，恐有安全疑慮。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8,876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520 億 3,933 萬 8 千元，包括醫療收入 484 億 0,486 萬 8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36 億 3,447 萬元。其中，其他業務收入除支援其他醫療院所之收入 2 億 5,871 萬 9 千元外，主要是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之收入 32 億 1,504 萬 1 千元，以及衛生福利部補助人員培訓計畫 1 億 6,071 萬元，長期仰賴政府預算挹注，未符合設置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精神，且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多所分院之用人費用皆超出 50%、公務病床使用率偏低而造成資源閒置等狀況，是以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財務檢討及提升財務改善，以提高基金效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吳焜裕 呂孫綾  
莊瑞雄

9. 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 105 年度第 3 季之護病比，全臺各醫學中心中，3 所榮民醫院之護病比，以 105 年 7 至 9 月（北榮：7 月 8%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國發基金於 90 至 102 年間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藥華醫藥公司、中裕新藥公司、達輝光電公司、台康生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並派有 8 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該基金業務委由中小企業處管理，為該處又再委任相關投資顧問公司再重複投資，肇致該基金每年需按實際投資金額之 2% 支出管理費 444 萬餘元，不當增加基金支出，針對本情，應立即改善，國發會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措施報告！

提案人：

陳超功 林石河



34

✓  
34

106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標的，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 42.5%，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針對本情，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報告，並檢討相關人員有否失職之處！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為河



35

35

107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照案通過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案由：為配合政府產業經濟政策，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04 億元，近年發現實際投資案件委由銀行或其他部會再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比例偏高，恐降低監理密度及對投資案件監督考核功能，檢視該基金實際投資情形，自 99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逾 7 年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59 億 3,775 萬 9 千元，同期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4 件，金額 18.626 億元，且相較 86 年至 95 年間，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偏低，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較高，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再委任投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應各項審慎考量投資比重適當性，針對本情，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朱子文



36  
36

108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照案通過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發基金作業要點中政府不擔任主導性投資人，而依持股比例選派董事或監察人協助監督管理，並由投資管理合作夥伴輔導被投資公司轉型；惟無主導權，若民間投資人或被投資企業若未按投資計畫執行、未確實辦理企業創新轉型或創造就業機會等，前述作業要點並無相關規範或罰則得以即時處理或調控，僅仰賴董監事監管，似欠積極，為避免影響投資績效，國發會應採舉積極作為，針對相關監管機制之建立，提出有效改善作法，以保障投資安全。

提案人：

陳超明 林文郎



37

109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面對中國大陸紅潮來襲及日、韓、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我國經濟困境及資源限制，國發基金匡列千億元規劃協助企業整併、資源整合，以減少惡性競爭，將資源投注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立意良善，惟規模相較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基金仍有相當差距，應參酌以往政策推動經驗，並應掌握市場脈動、瞭解廠商需求，擬定產業整體發展策略，審酌由政府或市場主導、政府介入程度、產業發展類別及合適發展目標等，避免資源分散、難以聚焦之困境。故為防止無謂投資，避免預算浪費，國發基金之推動相關策略與未來推動後之績效與運作情形，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每季公佈投資情形。

提案人：

陳超明 林和立



38

38

110

106 國發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照案通過

國 106110201

案由：

新日光等三家公司合併，是太陽能產業有史以來最大宗的整併案。外傳，行政院國發基金和耀華玻璃管理委員會，也將共同注資四十五億元入股，但現增價將於兩個月內和對方敲定，之後再公布股權結構。熟悉太陽能產業動態的基金經理人預期，國發基金主導三家公司合併，應著眼創造內需市場，依「非核家園」施政主軸，導入太陽能等替代能源選項。惟國發基金並未向立法院提供相關說明資料，只簡單回應核准投資案須經一定流程處理，須經確定投資後才可公布，提供相關資料，由此檢視，國會僅能事後監督，但大都為時已晚！

為配合政府產業經濟政策，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近年發現實際投資案件委由銀行或其他部會再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比例偏高，降低監理密度及對投資案件監督考核功能，檢視該基金實際投資情形，自 99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逾 7 年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59 億 3,775 萬 9 千元，同期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4 件，金額 18.626 億元，且相較 86 年至 95 年間，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偏低，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較高，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再委任投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應審慎考量投資比重適當性，以達產業扶植目的。

爰此，國發基金 106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減列 2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9  
39

111

## 刪減預算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國家發展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656 千元，唯其上年度編列 2,158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為 464 千元(P2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上述行銷及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40

40

192

J20

預算刪減提案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花東基金 106 年度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7 億 2,158 萬元，該計畫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7 億元、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事宜 2,000 萬元及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相關業務等推動經費 158 萬元。經查，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及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2.16% 及 37.70%；另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6,843 萬 3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7,014 萬 6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46.15%，執行率仍偏低，顯見執行成效不彰，原編列預算未盡覈實。~~爰建議凍結~~<sup>減列</sup>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1

10

J20

預算刪減提案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花東基金 106 年度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7 億 2,158 萬元，該計畫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7 億元、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事宜 2,000 萬元及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相關業務等推動經費 158 萬元。經查，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及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2.16% 及 37.70%；另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6,843 萬 3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7,014 萬 6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46.15%，執行率仍偏低，顯見執行成效不彰，原編列預算未盡覈實。<sup>減列</sup>爰建議凍結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1  
41

100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 70.40 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 45.53 億美元，年增率-9.06%，部分園區仍持續呈現衰退現象，顯示加工出口區主要產業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進出口額占全區總額逾 8 成以上，易受國際需求不振而影響園區表現，且進出口額連年衰退，未見好轉，若未能升級轉型，恐影響該分基金之營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允應積極輔導廠商，並儘速研謀有效對策，請相關單位針對上述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對策專案報告，以有效排除相關不利基金運作問題，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炳坤



42

42

132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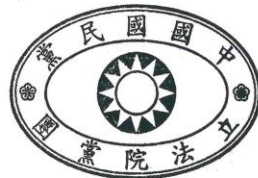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顯示園區出租率連年上升，管理收入亦達 3 億 8,819 萬 2 千元，惟該處辦理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未能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致管理收入核有短收或未徵收之情形，經查部分區內廠商向國稅局補申報營業額，卻未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報，致管理收入短收，另審計處查核發現高雄軟體園區核有廠商已營業 2 年餘，該處卻未依規定收取管理費，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多項缺失，顯示內控機制未臻完善，亦未能落實勾稽作業，實有待檢討改善，故相關單位應深入了解成因，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檢討失職人員，以做為未來管考依據！

書面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炳河



43

43

133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間為建置捷運辦理加昌路拓寬工程，使用楠梓園區週邊土地，本案係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間函請加工出口區同意撥用加昌路拓寬使用楠梓園區周邊土地使用費，業經法院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相關價款，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費 2,783 萬 8,500 元(94 年至 98 年)及 2,813 萬 4 千元(99 年至 103 年)，暨法定遲延利息。雖已獲法院判決勝訴，惟高雄市政府迄未清償，顯見基金管理單位並未依權責向高雄市政府進行追討，或透過相關協調機制進行還款協商，嚴重影響該基金權益，故本案應限期於 3 個月內與高雄市政府完成相關還款爭調解事宜，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以釐清未盡職責之誤失！

提案人：

陳超明 <sup>書面</sup> 林



44

44

134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加工出口園區，依各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均依各園區之特性有不同之規範，最低 300% 最高 530%，目前有 8 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包含楠梓園區現況容積率為 229%、使用比率為 76.33%，高雄軟體園區為 287.18%、使用比率為 58.61%，高雄園區為 157.00%、使用比率為 32.04%，成功物流園區為 124%、使用比率為 25.31% 等，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面臨廠房用地不足，惟所轄老舊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多數土地使用效能均不佳，造成資源浪費，請經濟部針對全台園區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

陳超明 吳石川



45

45

45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459 萬 9 千元，包含一般土地租金 810 萬 7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40 萬 2 千元、管理費 5 萬 7 千元及台絲公司開發計畫配合款利息 1,603 萬 2 千元等，依照積欠時間分析，逾 1 年以上者計占 39.69%，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該分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催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大部分轉銷為呆帳，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請經濟部針對相關催收率提升精進作法提出專案報告，以作為後續施政參考運用！

書面

提案人：

陳超明 林文如



46

46

136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本案已辦理多年，就經濟部工業局所轄之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及廠商資料整合於單一平臺「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除用地資訊外，並結合各類工業用地資訊，提供購地者或產官學研等各界查詢產業園區相關資訊；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顯示該網路平台近年度之媒合成效，仍有強化空間，另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其累計會員數僅 564 人。顯見該資訊服務平台功效有限，對於基金建置平台，效果有限相形等同於浪費預算，故相關單位應針對本情，研擬績效評估指標，定期檢討精進，請經濟部研提相關作法，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做為日後施政參考依據！

書面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河



47  
47

(20)

照案通過

經濟 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委決 3 P.38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其『投融資業務成本—不動產投資成本』項下編列 86 億 0,492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同科目預算金額 33 億 1,077 萬元，增列 52 億 9,415 萬 9 千元，增幅達 159.91%。106 年度不動產投資收入僅成長 75.50%，成本預算增幅竟超過收入增幅兩倍以上，相當不合理。正逢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預算應擲節開支並核實編列，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免予凍結。

說明：

- 一、工業區土地，自 91 年度起實施「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該措施之「租金收入」、「租轉購之土地成本及價款」分別編列於「投融資業務」項下之收入與成本，鑑於近年來因土地價格上漲，租轉購情形較多，爰不動產投資成本(土地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惟隨承租年期增加，租金可抵減售價愈多，以及租轉購廠商不需再繳租金，致不動產投資收入增加較不動產投資成本增幅為低。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審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決議通過凍結不動產投資成本預算 10%，惟因年度將屆，預算尚未三讀及解凍。查 106 年度「不動產投資成本」預算 86 億元，截至 10 月底執行數 76 億餘元，預估尚須執行 30.62 億元，全年共需 106.62 億元，爰為避免影響廠商租轉購權益，建請免予凍結。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邱建誠

同業撥款會  
邱嘉宏

47-1

邱建誠

已撤案

國 106110207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案由：

經濟部將工商團體提出的國內產業面臨的「缺地、缺人(工)、缺水、缺電」五缺問題限縮在「活絡投資經商環境」的施政措施中，並研擬短中長期突破性作法，加速排除投資障礙：1. 在缺地方面，主要透過提供產業用地、活化土地利用策略釋出用地，預計 2 年內將釋出約 604 公頃；2. 在缺人(工)方面，係透過盤點產業各階層人才(力)需求，協助廠商增加人力資源；3. 在缺水方面，預計未來供水缺口可由每日 80 萬噸縮減至每日 18 萬噸；4. 在缺電方面，以長短期供需面措施相互搭配，戮力達成建置適足備用容量。

對於上述五缺問題經濟部所提的解決方案是否能提高國內投資尚待執行檢驗，也有民意認為難挽投資信心！但吾人認為台灣產業轉型策略執行至今始終無法達成各階段的政策目標，例如從早期提倡的無煙囪工業到甚至抵制大量用電用水工業，甚至為了環保，主張排斥大型國際企業登台設廠，讓台灣部分重要產業喪失競爭力，而如今政策回頭卻要積極解決五問題來加強投資台灣，如果現在是對的，那當初主導決定者的短視又該如何面對現今困境？負起責任？

目前攸關台灣重要經濟發展的台積電 3 奈米晶圓代工廠已決定根留台灣，賴內閣也以此面露喜色，但為政者必須看到全部，台積電留下來了，其他企業的未來呢？雖然台積電全球晶圓代工龍頭地位，可以帶動相關產業投資，但這些仍屬硬體建設，政府必須思考如何進一步努力，讓以台積電為首的半導體硬體製造升級，能夠結合物聯網、人工智慧等軟硬體產業的整合發展，進而為所謂「第四次工業革命」而鋪路，這是台灣整體產業轉型升級的關鍵，也是社會各界一致的期待。

蔡政府當務之急，須正視所面對經濟結構性崩壞的危機，重新評估各項經濟施政成效不彰的原因，不要以解決結構性問題沒有特效藥為藉口，任由內需不振問題不斷惡化，而應面對根本問題，徹底改變所有可能導致經濟崩壞的施政心態及錯誤作為，並補強很多方向正確、但力道不足或作為侷限的重要政策。

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重要產業及中小企業，進行企業發展問題全面盤點及檢討工業、商業、中小企業輔導政策橫向運用效果。爰此，106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各項費用彙計表總計 576189 千元減列 1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朱子河

48



13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   名稱：水電費

本期預算數：3,226 千元

建議【】刪除：10%   【  】凍結：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勞務費用」-「服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項目下編列 3,226 千元(33 頁)，經查與 105 年度該預算案之水電費編列數額相同，考量政府倡議廢核，推動綠能，導致國家電力備載容量不足。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公務機關應節約用電，以利國家電力調控，舒緩備能不足之窘況，爰提案擬刪減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陳超明 林江

連署人：



49

49



104

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期預算數：1,980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980 千元(36 頁)，經查各水庫入區觀光人次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97 年之 121.31 萬人次，逐年下降至 106 年之 76.18 萬人次，減少 45.13 萬人次，減幅達 37.2%，推廣水庫觀光業務之表現欠佳，請經濟部研究可行改善方案。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川

連署人：



50

70

165

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   名稱：一般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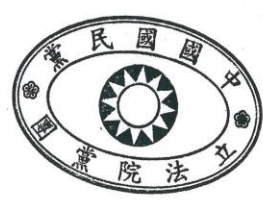
本期預算數：22,244 千元

建議【】刪除：三分之一   【  】凍結：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37 頁)項目編列 22,244 千元，其中外包人力共 43 人，花費 22,139 千元，經查與「勞務成本」-「服務成本」-「用人費用」(35 頁)加總後，用人費用將高達 35,802 千元，占整體服務成本 48.82%，造成營運上之沉重負擔。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改採運用志工等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園區清潔工作之可行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吳子洲 | 請經濟部

連署人：



51 51

51 (03)

**已撤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銷貨成本 名稱：給水銷貨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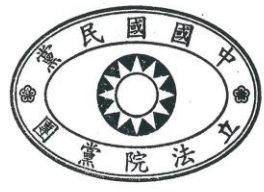
本期預算數：3,081,409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銷貨成本」項目下「給水銷貨成本」(40 頁)編列 3,081,409 千元，經查自 98 年起給水業務連年虧損，106 年度之「銷貨收入-給水銷貨收入」編列 1,986,046 千元，兩者收支相抵後更短絀 1,095,363 千元，顯見給水業務費用長期入不敷出，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為維護基金營運穩定，爰提案凍結 10%，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給水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好田

連署人：



52

撤案



52  
101

**已撤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銷貨成本-售電成本   名稱：一般服務費

本期預算數：228,175 千元

建議【】刪除：三分之一   【  】凍結：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售電成本」項目下「一般服務費」(42 頁)共編列 228,175 千元，經查此費用之用途為委外人事費用，共進用人力 97 人，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 2,352 千元。惟政府委託外包應以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並有效降低財稅負擔為原則，然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員額計 372 人，編列費用 545,150 千元，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僅 1,465 千元，顯見委外之人事費用不減反增，有違政府委外之必要性原則。爰提案擬刪減「售電成本-一般服務費」預算 10%。

提案人：陳超明 林錫山

連署人：



撤案

53



53  
102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國 106110205

案由：

推廣貿易基金逐年補助經費予輸銀辦理政策性「加強輸出保險計畫」對促進出口、拓展新興市場雖有成效，惟近年來輸銀辦理上揭計畫理賠件數及基金分攤理賠金額，有增加趨勢，因補助資源有限，國貿局允宜檢討該計畫之理賠分攤機制，並督促輸銀強化案件徵審作業，以善用補助資源。此外，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執行迄今，各年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偏多，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提案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本年度預算數：1,408,880 千元減列 1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000萬元



54

54  
123

**照案通過**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委決 2 p. 81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捐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經費 1 億元，…基金無法藉由分攤金額限額機制，督促該銀行強化相關案件之徵審程序…。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一、**理賠款已控制在輸出保險預算 20% 以內**：經濟部捐助輸銀辦理輸出保險，將 80% 經費用於保險費（約 65%）及徵信費（約 15%），至理賠款控管於 20% 以下。105 年理賠款 20 件（經費占比 18%），106 年至 9 月止理賠款 18 件（經費占比 6.61%）。

二、**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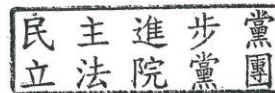
（一）**核保前風險控管**：經濟部將督促輸銀事前針對高風險地區、額度大的買主及各國政經狀況的變化，彈性調整並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

（二）**核保後追蹤**：督促輸銀事後定期追蹤大額信用額度之買主，並運用國際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機動性管理。

三、本項計畫廠商申請踴躍 105 年計申請 11,127 件，較 104 年成長 4.8%，預算執行率歷年皆為 100%，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將影響本計畫之執行。

四、綜上，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柯建興".

55

55  
187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國 106110206

案由：

根據媒體報導指出，第 14 屆海峽兩岸資訊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以下簡稱兩岸產業標準論壇）於 9 月 19 日在金門召開，除了公佈 4 項共通標準和雲計算案例彙編 3.0 版之外，也在兩岸智能製造、智能汽車等領域的合作，達成 35 項共識。雖然這次論壇不像過去由雙方副部長級官員與會，但相對於近一年多來，ECFA 各個協議的工作組協商業務均普遍處於停擺狀態，以及兩岸產業合作的「搭橋會議」及「兩岸產業合作工作小組」等對話平台，也都暫停運作的情况下，兩岸產業標準論壇可以維持正常運作，實在是難能可貴。特別是此次論壇採取「民間主導、政府參與」，以適應兩岸關係新情勢的合作模式，卻是兩岸當局在面對十九大後「新形勢」時可以參考的模式，值得國人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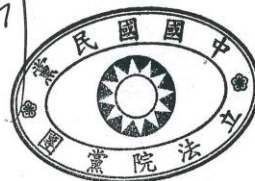
對台灣而言，除了關心十九大後，以習近平為核心的中共新領導班子對台政策走向之外，尤其應該注意十九大後的兩岸經貿走向，根據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2017 年「全球重要暨新興市場貿易環境與發展潛力調查」結果顯示在台灣貿易商的眼中，中國大陸在「主要進出口貿易地區」、「最具發展潛力貿易地區」、「最具價值鏈整合優勢貿易地區」和「最具內銷市場優勢」排名第一，顯示即使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但是多數台灣業者仍看好大陸經濟前景，也是影響台灣經濟的重要因素。

貿易為我國主要經濟驅動力之一，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5 年 06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長達 17 個月衰退，出口較去年同期之衰減幅度為 2 位數者達 11 個月，105 年 7 月方轉正為 1.1%，惟累計較去年同期出口減幅達 7.7%，且本年 9 月又轉呈衰退為 -1.9%，嚴峻之出口表現衝擊我國經濟成長，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92%，104 年度下降至 0.65%，105 年度由原預估之 2.32% 逐步下修，至今年 8 月間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22%，調降幅度高達 47.41%，亟待改善出口貿易不振現象，以加快經濟復甦腳步。而蔡政府力推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表現亦不如預期。

經檢視經濟部業務報告貿易部分中有關中國大陸部分僅有 3 點（11 行），其重要性之比例，顯與台灣貿易商看法差異頗大，又有業界疾呼，台灣要加油，兩岸經濟已面臨死亡交叉！推廣貿易工作亟待檢討，爰此，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數 5,711,864 千元，減列 ~~10%~~ 5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6

56

124

**照案通過**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委決 1 p. 80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經費 40 億 8,177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應檢討委辦業務過高之問題。爰凍結該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一、經檢討後，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仍有委外辦理之必要性，理由如下：

(一)需協助出口之產業及拓展市場範圍甚廣：需針對不同市場特性，擬具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

(二)需給予廠商多元面向的協助與服務：

1. 密集辦理海內外拓銷活動：籌組參展團及拓銷團、洽邀買主來臺採購、運用跨境電商拓展。

2. 建構廠商出口能量：提供商情資訊、資金、行銷諮詢服務及培訓經貿人才。

3. 提供海外據點服務：本部及外貿協會駐點、商務中心提供廠商貼近市場之各項服務。

4. 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選拔台灣精品作為推廣標的，運用多元整合行銷傳播工具，提升我國產業優良形象。

(三)推廣貿易工作龐雜：推廣貿易活動量大且種類繁多，如每年海外拓銷活動達 200 場以上、服務廠商逾 4 萬家次，業務相當龐雜。

(四)涉及不同領域專業智能：推廣貿易工作涉及國際貿易、總體經濟、行銷與外語等不同領域專業智能，確有需委託具有推廣貿易專才之相關法人機構辦理之必要。

二、預算凍結不利中小企業之出口拓展：經濟部投入大量推廣資源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對象均以中小企業為主，爰預算凍結將影響各項專案計畫之業務推動，恐削減中小企業之出口動能。

三、綜上，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柯建群

57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57  
186

**照案通過**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委決 3 p. 81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7 億 0,848 萬 6 千元，…，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進度管控成效已提升**：本計畫聯合督導小組會議已自 104 年 3 月起提升層級由經濟部次長直接督導主持，每月召開會議檢討所遭遇問題及預擬因應對策，並督促針對執行缺失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另自 105 年 7 月起，次長每月至工地現場視察工程執行情形。另由專業團隊提前進行界面協調及各階段時程管控規劃，即時協調解決各項疑義。經各單位通力合作，原訂 106 年 6 月 2 日完成 7~9 樓結構體(含屋頂)之里程碑，提前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完成，近期施工進度管控之改善措施已有成效。
- 二、**凍結預算將造成本年度經費不足**：本計畫 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13 億 7,316 萬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款)，而為達成 106 年 11 月申請消防檢查作業及 107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之里程碑，各工程承攬商均配合趕趕進度，經評估本年度預計執行 13 億 5,415 萬 9 千元，若凍結預算十分之一(7,084 萬 9 千元)，本年度可支用經費僅餘 13 億 0,231 萬 1 千元，將不足以支應技術服務及各標工程款項。
- 三、綜上，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58

58

188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1,186 萬 4 千元，鑒於我國自 104 年 2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出口已連續 17 個月負成長，7 月及 8 月雖轉正，惟 9 月復又衰退，全年經濟成長率更下修至 1.22%，經濟情勢險峻。其中受中國大陸出口市場衰退影響極大，推廣貿易基金主政機關宜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多元化不足之問題，應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洲

書面



59

59  
125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為推動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於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然該計畫目標，未能充分反映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當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且高雄之城市會展排名遽降，允應再強化高雄會展中心之競爭力，相關單位應檢討計畫目標之設定，使目標能與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相連結。對此，相關單位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吳子洲

書面



60

60  
126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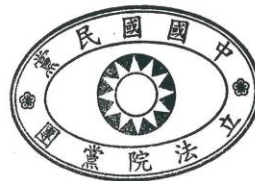
科目：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與上年預算案數同)，辦理各項計畫廣宣、市場觀測與商機分享會、成果發表會；蒐集潛在買主或海外代理商資料庫；然近年我國工具機出口金額持續衰退，有待加強推廣，且整合行銷計畫對拓展出口成效尚待積極加強，故相關單位應針對檢討計畫相關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使廠商得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優化計畫官網、提高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之深度及廣度，以多元方式促進商機媒合，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經濟部應定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朱子河

書面



61

61  
127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2,000 萬元，依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100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情事偏多，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之審核機制，以降低核定補助之廠商取消參展比率偏高現象，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相關單位應強化申請審核機制，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sup>書面</sup> 林乃文



62

62  
128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3,694 萬 8 千元，員額總計 72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 51 人，以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為主要業務。經查顯示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為主，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又編列 51 名專任人員預算，其合理性與效率性均有待檢討。請立即改善，並由相關單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西



63

63  
12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國 106110203

案由：

能源局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共計 1,432 家，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分別為 0.89%、0.91%、0.98%、0.92%。經濟部鑒於能源用戶歷年節能成效不彰，爰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能源用戶於 104 年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 以上，在此要求下，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 104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已提高至 1.17%，惟低於工業大用戶 104 年度平均節電率 1.65%，且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仍有 131 家(或 9.15%)之平均節電率低於 1%，顯示節電成效欠佳，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專案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

1,050,408 千元減列 15% 1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4

64

119

**照案通過**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國 106110202

案由：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6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34億2142萬1千元，較105年度預算13億2053萬4千元增加甚多，亦高於104年度決算11億4324萬7千元；該項目預算之暴增，恐因相關補助計畫增加之緣故；然而，眾多新興計畫是否能達成預期效益均為未定數。為考量基金運用效益，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儘速提出預期效益評估及運用情形評析報告。106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本年度預算數：3,421,421千元 減列2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5

65

12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國 106110204

案由：

有鑑於經濟部提出「邁向優質永續生活」作為「具體施政作為」的首要目標，更點出：「臺灣受到地理條件制約及極端氣候影響，如何確保水電穩定供應，已成為長期嚴峻的挑戰，且經濟部致力於兼顧能源轉型及供電穩定」，可見該部切時體認「減碳」之重要，但檢視「推動能源轉型、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計畫內容只見：未來不確定的「綠能發電、天然氣發電」、產生不公平競爭或弊端的「擴大需求反應措施抑低用電量」，卻無任何相關配套作為，讓全民蔡政府只會火力全開、大量增加燃煤機組發電！完全未顧及居民健康和環境永續！

對於天然氣機組及「超超臨界」的燃煤機組，吾人深知其二氧化碳的排放是「排好排滿」，蔡政府讓台灣在減少碳排的數字是回不去了，更讓「溫室氣體減量法」形同虛設，在穩定供電方面，經濟部既已提出「中長期則以 108 年至 114 年維持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 為目標。」，其做法包括：加速推動新設機組並強化工程管控；將既有火力機組延役，申請為緊急機組及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推動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並擴大再生能源機組及發電等，為降低台灣遭受極端氣候肆虐之機率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爰要求經濟部針對「短中長期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措施」應提出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之改善措施，以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爰此 ~~106 年度石油基金基金用途之「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5868300 千元，減列 20%。~~

請經濟部就能源轉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短中長期確保電力  
穩定供應及降低  
二氧化碳排碳，  
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6

66  
122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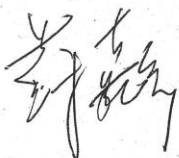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部分 委決 4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民進黨立法院黨團蕭美琴委員等提案：「石油基金『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針對花蓮之費用補(協)助預算比率不符現況需求，建議凍結石油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3,0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經提案委員同意，始可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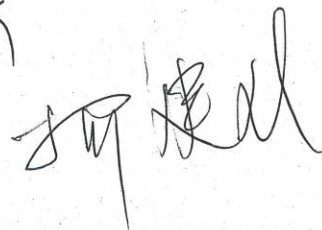
- 一、由於偏遠、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油品供給成本較高，且不具規模經濟，因此透過「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穩定受補助地區油品供給，並使其能源價格與本島其他地區相近，以保障當地民眾基本生活權益。
- 二、本項目受補助地區共計 92 個鄉(鎮市區)，補助項目包含石油設施費用、運輸費用補助(均補助業者)，以及僅適用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一般民眾)。透過源頭補助降低業者之部分營運、額外運輸成本，提升業者經營意願以達穩定供應之目標，並藉由補助降低零售價差，或直接補助民眾額外的桶裝瓦斯運載成本，落實維護民眾用油權益目的。
- 三、106 年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以補助予民眾之「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預算編列最高，其中花蓮縣因全縣所有鄉(鎮/市/區)均納入受補助地區，故占比高達該項預算之 25%；又整體來說，花蓮縣編列預算 2,782 萬元，亦已占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預算 22% 以上。
- 四、綜上所述，是項補助係為確保油品穩定供應、維護當地民眾用油權益，倘凍結經費，將影響本項補助後續補助款核撥作業及民眾權益，爰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66-1



**照案通過**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委決 5 p. 82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2 億 8,743 萬 2 千元、『電動機車推廣補助』9,760 萬 8 千元…，爰凍結上述 2 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就 106 年度辦理電動車相關補助計畫具體內容與執行量能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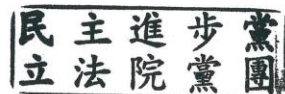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經濟部智慧電動車歷年先導運行成果簡述如下：

- (一) 101 年專案補助臺南市建置 63 座充電機、28 輛電動小客車，推動建立南部電動小客車維修中心。
- (二) 102 年專案補助新北市建置 44 座充電機、90 輛電動小客車，推動市府補助企業建置充電機，迄今新北市內充電機已逾 200 座。
- (三) 102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間，高屏區專案補助建置 22 座充電機、22 輛電動大客車，並持續由車輛製造廠商負責電池保固，至 105 年底妥善率均維持 98% 以上。

二、經濟部刻正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本項編列之預算實有其必要性，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67

67  
20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國 106110201

提案

案由：

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相當於臺北市面積 2 萬 7,170 公頃之 93.85%），顯不敷所需。且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需透過整合方能提升設置意願；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電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

再者，太陽能板衍生的回收問題已引起關注，尤其蔡政府提出太陽能發電目標 20GW，至少需要 7 千萬片太陽能板，一旦使用年限屆滿被淘汰，如何回收成為新的環保問題。據估計，以年損率 3% 計算，屆時 1 年約有 200 萬片廢棄的太陽能板，相當於 4 萬公噸的廢棄物。環保署雖已注意到太陽能板的回收問題，目前僅是研議相關回收機制。可見太陽光電仍是問題叢叢！

爰提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及電價補貼 106 年度預算數 7,327,000 千元減列 ~~20%~~ <sup>10%</sup>。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8

68  
120

照案通過刪除委員會審查原決議，並提出書面報告。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委決 7 p.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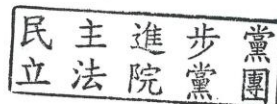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風力離岸系統示範獎勵』經費 4 億 7,500 萬元，…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凍結該預算 7,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並提出書面報告

- 一、示範案執行所涉漁業協商及各單位行政協調等事項，已於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及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之跨部會溝通平台予以妥處；另經濟部業成立「風力發電單一窗口」解決業者跨部會協調問題。目前海洋示範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完成示範機組安裝、106 年 4 月 28 日商轉。
- 二、福海示範案則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成示範機組，3 示範案均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成示範風場，目前整體進度尚符示範獎勵辦法規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 106 年度預算確有實需，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69

69  
189

70案、71案、72案及73案等四案併案處理。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減列4500萬元，採73案案由及說明內容文字。

1.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編列新臺幣 3 億 3,416 萬 1 千元。係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惟近年許多探勘調查研究均於原住民地區執行，而執行過程亦從未與當地原住民族說明與溝通，造成當地族人憤怒、不安與恐懼，事前溝通極為缺乏。爰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編列新臺幣 3 億 3,416 萬 1 千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70

70

70案、71案、72案及73案等四案併案處理。

經濟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部分 委保1 p.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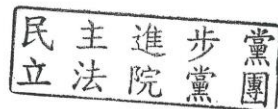
減列4500萬元，採73案案由及說明內容文字。

案由：106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保留孔委員文吉等提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編列新臺幣3億3,416萬1千元，係辦理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惟執行過程，事前溝通極為缺乏，應全數刪除。」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台電公司必須依據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確實執行，並於106年底完成「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簡稱SNFD2017報告)」及提報原子能委員會審查。106年度之工作在無特定場址之前提下，持續進行全國環境地質調查並整合歷年調查與研究成果進行全國地質環境之論述，俾如期如質完成上述報告，是故106年工作及其所需費用至為關鍵，實屬必要，爰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

柯煥科



71

71  
190

70案、71案、72案及73案等四案併案處理。  
減列4500萬元，採73案案由及說明內容文字。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2.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3 億 3,416 萬 1 千元，旨在「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等三項計畫。其中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 至 107 年度)」一計畫中，106 年度總計編列 1 億 7,994 萬 5 千元，包含全國結晶岩地質環境(宜、花)調查 4,500 萬元(如下表)。有鑑於東部地區為我國地震頻繁帶，多項數據皆已顯示其不適合做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為避免以宜花地區為標的之繁冗調查研究浪費國家公帑，擬刪除「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4,500 萬元。

說明：全國結晶岩地質環境調查 預算一覽表 (資料來源：核能後端營運處)

年度(期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預算數(元)
106.01.01～ 106.12.3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107年度)	持續更新地體架構與地質演化	3,000,000
		全國結晶岩區水文地球化學模擬成果與離島比較異同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樣室內核種傳輸試驗	3,000,000
		全國結晶岩區域微震監測與深層地殼大地應力解析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區域地質時間尺度的地質構造演育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區域地殼變動與長期海水面變動監測技術	10,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地殼變動與海/淡水界面變遷模擬	10,000,000
		持續東部海域海下地形與地物解析	10,000,000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孔文吉

72

72

70案、71案、72案及73案等四案併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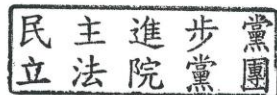
經濟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部分 委保 2 p.107-108

減到4500萬元,採73案案由及說明內容文字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保留蕭委員美琴等提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 至 107 年度)』一計畫中，…擬刪除『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4,500 萬元。」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爰於承諾不以宜蘭、花蓮地區為選址特定標的前提下，刪除『委託調查研究費』1,000 萬元。」

說明：鑑於東部地區為我國地震頻繁帶，多項數據皆已顯示其不適合做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為避免以宜花地區為標的之繁冗調查研究浪費國家公帑；並考量依據相關法規要求，持續進行無特定場址的全國環境地質研究與調查仍屬必需，爰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爰於承諾不以宜蘭、花蓮地區為選址特定標的前提下，刪除『委託調查研究費』1,000 萬元。」

提案人：



73

23

191

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會，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發放回饋金，並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內容包括查核方式、查核次數、查核項目及查核結果之處理，其中包括「查核紀錄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連同查核計畫及報告等查核相關資料，自查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如經查核小組查核發現補助回饋金之支用有重大違失或違背法令之運用情形者，得促請受查核單位改正、停止補助或追繳」。資訊之公開透明已為社會所重視之價值，建請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會研擬將查核紀錄冊與查核單位改正、停止補助或追繳紀錄公開上網，落實資訊之公開透明。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符子明

74

74

129

### 106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6,313萬元辦理地方產業及產品相關產業之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等計畫，該計畫之臉書、部落格及整合行銷平台（「i 憩頭.嘉義」及「i 憩頭.台南」臉書專頁）已成為計畫示範場域吸引遊客人次之重要管道，惟截至105年8月底止整合行銷平台使用人次僅8,024人次，加上兩岸關係急凍，應深化創新休憩服務產業計畫之成效，填補相關縣市近來因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之衝擊。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20%~~<sup>5%</sup>，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sup>書面</sup>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張麗善 林正



75

25

114

照案通過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減少 6,716 萬 5 千元(減幅達 27.35%)，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入不敷出，已連年均為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1 億 7,417 萬 5 千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且截至 105 年 8 月底回饋金收入僅 55 萬 6 千元，實無法發揮活水功能。應審慎評選補助計畫，健全回饋機制之有效運作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提高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以作為穩定收入來源，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提案人：

張碩豪 游錫堃



76

76

115

照案通過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 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參據該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且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爰此，宜調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

張碩豪 游錫堃



77

77  
116

**已撤案**

國 10611020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案由：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 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參據該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且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爰此，宜調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8

78

119

79案及80案併案處理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國 106110201

案由：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項下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補助標準與指標應與其他部會資源相互衡平，應縮短城鄉差距並提高補助效益，並避免造成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之現象。爰提案減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經費 20%，以加速地方產業轉型發展。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9

79  
118

79案及80案併案處理。

###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項下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補助標準與指標應與其他部會資源相互衡平，應縮短城鄉差距並提高補助效益，並避免造成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之現象。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  
~~提出書面報告，~~  
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碩志 林錫山

80



80

(12)

###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6,313 萬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料，該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於 OTOP 地方特色網導入金物流功能，上架產品累計 401 項，累計營業額 126 萬元，惟距其計畫效益之一「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透過第三方服務平臺增加營業額 8,000 萬元」，差距太大，尚待積極努力。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 <sup>50%</sup>，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麗善

張子



81

81  
113

已撤案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7,665 萬元，查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種種子銷售情形，以綠肥種子銷售數量為最多，玉米種子次之，一般性種子之銷售數量為最少。惟政策性種子為配合政策推廣，單位訂價及毛利均較低，為增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益，允宜在不排擠政策性種子之產銷情況下，加強推廣利潤較高之一般性種子，以增加其銷售量。爰提案增列銷貨收入 10%。

提案人：

張碩基 林錫山



82

82  
159

已撤案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銷貨成本 5,817 萬 2 千元及外包費 437 萬 9 千元。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發生決算數高於預估數情形，包含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及亞蔬 22 號番茄種子連續 3 年實際單位成本均逾預算數。政策性種子因訂價較無彈性，為使其毛利不至於過低或為負值，允宜積極研謀降低購買種子成本策略；至一般性種子雖毛利較高，惟仍須考量自行種植或委外栽種成本之高低，以最適採種方式取得，增加渠等種子收益。爰提案刪減上述預算各 10%。

提案人：

張碩豪 林錫山



83

161

已撤案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材料費 1,064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8.88%，直接材料費明顯增加主要係因台農 1 號玉米種子及台中 5 號高粱種子庫存不足，配合其銷售期間及耕作期程，故於 106 年度編列較多預算採買。為避免種子庫存數量過多或不足情事再發生，允宜檢討各類種子存貨及採購狀況。爰提案刪減直接材料費 100 萬元。

提案人：

張碩文 吳子洲



84

84

160

照案通過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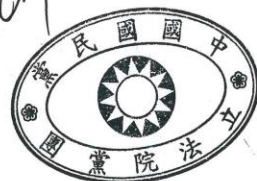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按農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106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為 7 億 3,289 萬 5 千元，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 2 億 4,894 萬 2 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主要為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並未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顯見現有資金充裕，且 106 年度均未編列解繳國庫預算，應妥善運用餘有資金，妥善規劃資金運用計畫。並應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農委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因此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擴充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應優先考慮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調度運用，以節省公帑利息支出。

提案人：

張碩文 吳宏謀

85



85

194

已撤案

國 106110203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農委會為豬價持續上漲，提出「穩定毛豬供銷」作為因應，要透過輔導150班毛豬產銷班運作業務，導入新式養豬觀念與技術，以提高豬隻育成率10%至15%。並且促請台糖公司加速養豬事業轉型現代化，更與縣市政府合作成立養豬專區，以及評估成立海外生產基地。

有鑑於農委會從106年起推動四年期程「台灣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投入逾廿四億元，日前宣布要在嘉義縣建設「大型養豬專區」，但遭到養豬及養雞團體質疑專區只對財團飼養有利，並擔心更會生產過剩，希望農委會能照顧多數小豬農、雞農的權益！

農委會在促進養豬經營管理企業化時，應避免造成對小豬農雞農產生排擠，影響多數小豬農雞農權益。另黑心豬疫苗案，造成仔豬注射後體弱易夭，嚴重危及養豬產業與食品安全，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情形，凸顯動物用藥品源頭管控破功！

爰此要求農委會針對「推動生產醫學，落實場內生物安全、疫苗使用及正確用藥，健全小型養豬場經營管理，提高豬隻育成率」為方向，進行畜產改良。106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各項費用彙計表合計146816千元減列1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6

86  
84

172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案

已撤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6 年度於其他業務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項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6,249 千元、~~506~~<sup>600</sup>千元、96 千元，係包含原料、物料、燃料、油脂、辦公事務用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等支出，查前年合計決算數僅 4,971 千元、314 千元、81 千元，差距甚遠，顯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上述項目各 10%。

提案人：

張碩文 林錫山



87

87

165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案

**已撤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6 年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6,249 千元，係包含原料 1,790 千元，物料 3,000 千元，燃料 1,105 千元，油脂 122 千元，辦公事務用品 146 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86 千元，查前年合計決算數僅 4,971 千元，顯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上述預算 10%。

提案人：

張麗善 林政則



88

88

163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案

已撤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6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 6,249 千元，係包含原料 1,790 千元，物料 3,000 千元，燃料 1,105 千元，油脂 122 千元，辦公事務用品 146 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86 千元，查前年合計決算數僅 4,971 千元，顯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上述預算 10%。

提案人：

張碩善 柯建



89

87

85

164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案

已撤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2,797 萬 6 千元，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之執行情形顯示，自 101 年度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 50%，顯見預算執行不佳。爰提案刪減上述預算 10%。

提案人：

張碩基 林錫山



90

90  
88  
162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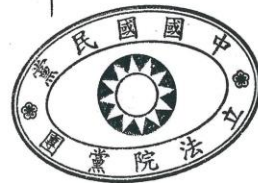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106 年度 3 項目銷售金額占比共 77.92%，且以飼料為最多），惟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單價及單位成本計算各銷售項目之毛利率，肉豬、牛乳及飼料之平均毛利率卻僅分別為 5.71%、18.43% 及 4.60%，在該基金各銷售項目中屬毛利率較低之品項，至種豬、種仔豬、小型豬及兔隻毛利率則較其他銷售項目高，平均毛利率分別為 45.83%、54.01%、55.74% 及 39.51%，然此 4 種品項於 106 年度預計銷售金額僅占銷貨收入 8.31%，為增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收益，應與時俱進調整並加強推廣高毛利率之營運項目。

提案人：

張麗美 林石川



91

91

87

197

照案通過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按農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106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為 7 億 3,289 萬 5 千元，其中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 3 億 1,810 萬 1 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主要為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並未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顯見現有資金充裕，且 106 年度均未編列解繳國庫預算，應妥善運用餘有資金，妥善規劃資金運用計畫。並應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農委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因此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擴充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應優先考慮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調度運用，以節省公帑利息支出。

提案人：

張麗英 林錫山  
92



92  
88

175

###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06 年度於勞務收入、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項下之雜項業務收入編列各項管理服務費及租金收入共 1 億 6,236 萬 7 千元，有鑑於農業科技園區招商未達預計家數，筆致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未能有效運用，允宜改進。據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資料，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 102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20 家，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 78.21%，惟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 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 70.71%，除虎躍館及動物疫苗專區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爰提案上述項目均增列 5%，以積極招商，活化園區資產。

200萬元

提案人：

張碩豪 林錫山

93



93  
89  
166

###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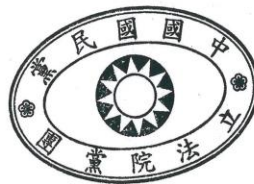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06 年度編列之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分別為 2,758 萬 1 千元、956 萬 2 千元及 7,899 萬 6 千元，與該基金編列之相關收入預算相較，除出租資產仍有賸餘，其餘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倘若加計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等，短絀情形恐將加劇。106 年度編列之本期賸餘 2,886 萬 4 千元，倘無國庫補助收入 4,336 萬元，將發生短絀 1,449 萬 6 千元，允宜審慎研謀改進。爰提案勞務成本刪減 10%，以維基金收支之平衡。

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張碩豪 林錫山



94

94

95

167

已撤案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06 年度編列之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分別為 2,758 萬 1 千元、956 萬 2 千元及 7,899 萬 6 千元，與該基金編列之相關收入預算相較，除出租資產仍有賸餘，其餘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倘若加計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等，短絀情形恐將加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進駐廠商家數亦逐漸成長，又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似宜重新檢討各項收費標準是否合宜，使相關成本得以回收，避免該基金嗣後年度發生短絀，須仰賴國庫支應。爰提案銷貨成本刪減 10%，以維基金收支之平衡。

提案人：

張麗善 林錫山



95

95  
94

168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案

已撤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出租資產成本 7,899 萬 6 千元，辦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事宜，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宿舍區出租率為 53.97%，別墅型出租率甚至僅有 6.67%，出租率明顯偏低，以致收入不敷支出，為避免園區多功能生活服務區擴充完工增加之折舊費用使宿舍出租短絀更趨惡化，允宜檢討出租率低落原因並研謀改善，且應積極招商增加園內從業人員，藉以提升住宿人數。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廠房及宿舍出租收支餘絀較差，又未來相關折舊費用及設備維護費用恐將持續增加，為避免其收益再下降，允宜積極招商及檢討出租率偏低原因並研謀改善。爰提案刪減本項預算 10%。

提案人：

張碩豪 蔡子明



96

96  
92

170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案

已撤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 2 億 5,624 萬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原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投資總額為 33 億 4,659 萬元，該計畫原由農委會籌辦，自 105 年度起改由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3 款規定：「因執行方式或執行內容變更，致總經費增加或計畫總期程變更」報請行政院辦理修正，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08 年度，惟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顯示該計畫前期規劃及前置作業核有欠妥，致後續執行進度延遲，允應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0%，帶提出完整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麗美 朱子淵



97

97  
93

171

照案通過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自 105 年度成立後，該基金之資金主要由國庫編列預算增撥基金及補助收入，106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 8,924 萬元及 4,336 萬元協助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與營運，並由公務機關將其財產供該基金代管營運使用，另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預計 106 年度不足金額 6,700 萬元。茲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農委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其作業程序，由農委會另定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既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尚屬充裕，且對現金運用規劃不足，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園區擴充計畫尚須資金填補，對外舉債恐需較高之財務成本，為利該基金資金籌措，並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允宜妥為考量農業作業

98<sup>18</sup> (1/2)

98  
94  
1  
1583

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間之財務調度及運用，以節省公帑之利息支出。

提案人：

張碩文 吳石



98 (2)

98  
99

1582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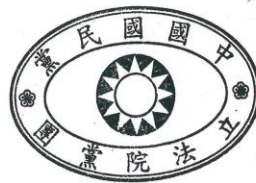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  
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又園區收取管理  
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允宜審慎檢討妥為  
規劃，106 年度編列之本期賸餘 2,886 萬 4 千元，倘無國庫  
補助收入 4,336 萬元，將發生短絀 1,449 萬 6 千元，允宜審  
慎研謀改進，以利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

張碩文 林錫山



99

79  
95

169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國 106110204

案由：

日前全國農田水利會自救會到立院向立委陳情，要求反延任、反改制、反黑箱作業、蔡政府不可開民主倒車！

農委會是農田水利會的上級機關，應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自治，監督其自治以及提升相關技術能力，孰料執政黨為了選票及金錢，藉口提案水利會長由直選改官派；以延任 2 年 4 個月收買現任會長，實則瞄準 2018 年地方選舉及 2020 年總統暨立委選舉的選票，覬覦於水利會近千億元資金及超過 6 千億其他資產，此舉不但完全違反憲法 14 條所保障的集會結社自由，憲法 143 條保障人民的土地合法所有權也蕩然無存，強制改制形同沒收水利會資產，侵害全國農田水利會近 3 千多名員工的工作權。

目前該案在國會已有委員個人提案，也有委員期期以為不可，農業界更表達強烈的反對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之意見，更不應以立法院長蘇嘉全「落實轉型正義」說法，來汙名化農田水利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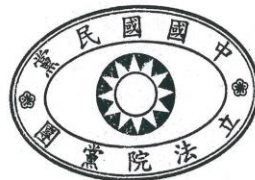
農委會在 10 月就在全台召開四場徵詢會，雖聲稱不會鴨霸改制，但如果不為改制，難道是到各地「考察民情」？爰要求農委會不應執意行事、漠視廣大農民心聲！不宜進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關於改制為公務機關」事宜之研議！以利農業健全發展！

爰此，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19789952 千元減列 10%。

請就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0

100  
96  
142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已撤案

案由：

106 年度農發基金於「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 26 億 3824 萬 1 千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農業金融局統計，近年來貸放戶數逐年遞減，由 101 年度 5 萬 3545 戶，減少至 104 年度 4 萬 1336 戶，減幅逾 2 成，該年度總計貸放 207.17 億元，貸放率 76.74%，未達年度目標值 80%，顯示該計畫成效逐漸下降，爰提案刪減 3824 萬元。

提案人：

張碩文 吳子洲



101

101  
99

137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已撤案

案由：

106 年度農發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主要目的：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2 年度及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 1 成，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爰提案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

張碩文 邱江



102

102  
98

138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針對從今年 5、6 月起，許多民意機關就一直提醒農委會及相關農政單位，香蕉價格會有崩盤的危機！在蕉價慘跌後，農委會沒有正式面對它，處理問題，只是要求台灣人民一天吃 3 根香蕉！甚至連補助也只是補助加工業而非直接買蕉，許多縣市議員批政院，救蕉打假球！旗山產地選區議員無奈表示「政府管制角色嚴重失能！」，因為香蕉產銷失衡其實早有預警，但政府一直沒做管制措施，毫無作為！

而蔡政府大卻肆宣傳說台農發公司要與農糧署要從合生產專區、合作社、農會合作，從貨品生產面的過程作調節，但卻越做越糟糕！完全不懂農業！連學者都投書指出，是要跨國農企業才能整合世界最佳資源，打造有效率的產銷供應鏈，從尋找生產環境，品種改良及肥料、農藥等原料投入，產品生產、加工及銷售系統等各環節緊密配合，能長久維持良好品質，達到國際市場農產品食品衛生日嚴的要求。美國聯合與標準青果公司即屬於此型，台灣的香蕉產業要在亞洲地區生存競爭，須採這種經營方式！

爰此，106 年度農發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可見該計畫執行效果嚴重不符現況需求，應予檢討，提案刪減該計畫預算 5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3

103  
99

141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農委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之農業發展基金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劃，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唯前年度結算數為 13,072 千元(P1-1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請就刪減農業發展基金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4

104  
100  
194

已撤案

國 106110204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從今年九月至今已有三禽場和一屠宰場傳出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分別是九月卅日雲林台西兩禽場發現禽流感，各撲殺二七四四隻和四五八九隻肉鴨；十月九日在高雄屠宰場發現來自屏東禽場的黑羽土雞染疫，銷毀二九二隻屠體；十月廿九日撲殺雲林台西某禽場的四一一隻肉鵝。

禽流感疫情再起，防疫專家透露，根據過去經驗，秋冬候鳥過境路徑，是由西伯利亞，經由韓國、日本、台灣，再到菲律賓；但實際上，這兩年台灣禽流感的發生地點途徑，與候鳥遷徙路徑並不相符。禽流感高風險期間，包括化製場、屠宰場、周邊道路，都可攔截防堵禽棄，因循苟且將無法面對變化多端的病毒疫病。

雖然農委會防檢局，注意到國際間已經有禽流感可能會隨著空氣傳播的研究，且高雄醫學大學教授也曾在台灣東北角的空氣樣本中，蒐集到禽流感病毒的核酸片段，該局認為應該進一步追蹤。更顯示，相關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

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落實相關疫病預警與檢測措施，落實加強事先防疫措施，避免國內養禽業再遇重大打擊。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 1 億 6,100 萬元，減列 1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5

105  
101

143

已撤案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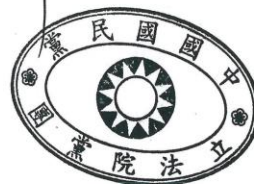
案由：

106 年度農發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 1 億 6100 萬元，其中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2370 萬 9 千元，主要為儲備 H5 及 H7 等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所需化學藥品與實驗用品等所需經費，各年度預算數差異不大。農委會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資料顯示，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累計銷毀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數量分別為 4,000 萬劑及 2,500 萬劑、總金額 3948 萬 3 千元；另 103 年度購入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各 1000 萬劑及 500 萬劑、總金額 854 萬元，亦已屆效期。農發基金每年度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強化家禽疾病防疫工作。104 年度國內卻爆發歷年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近 9 成鵝隻遭撲殺，農業損失相當慘重，顯示疫情預警及檢測養禽業者落實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爰提案刪減該計畫 1000 萬元。

提案人：

張碩文 林錫山

106



106

139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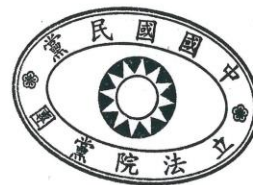
案由：

106 年度農發基金「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 1 億 4,155 萬元，主要係增加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

102 年度農發基金於「輔導菸農轉型計畫」項下編列輔導菸農轉作 1 億 3,895 萬 7 千元，僅執行 3 萬 8 千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再編列 1 億 2,121 萬 8 千元及 1,531 萬 7 千元，決算數僅為 223 萬 4 千元(執行率 1.84%)及 21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75%)；「輔導轉型休閒農業計畫」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各編列 4,000 萬元，全數未執行。本計畫執行成效不佳，農委會計畫內容有待檢討，執行效率嚴重低落，爰提案刪減 1 億 3000 萬元。

提案人：

張碩志 吳功如



107

107  
103

140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農委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之農業發展基金之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141,4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為 13,950 千元大幅增加；唯前年度結算數僅為 2,000 千元(P1-2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sup>列</sup>刪減農業發展基金之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10,000 千元~~。是 <sup>200萬元</sup>~~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08

108  
104  
195

照案通過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農發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2 億元，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實務面上，每年度皆有部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以今年香蕉和高麗菜為例，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現行產銷調節機制有檢討改進空間，~~本~~席要求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碩志 林政則



109

109  
105  
155

照案通過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依 104 年農業金融局年報，104 年度專案農貸前 5 大貸放項目分別為農家綜合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其中以農家綜合貸款之貸放金額 100 億 6560 萬元居冠，占比達 5 成以上。反觀近年來大力推動之下列農業創新轉型專案農貸，僅貸放 312 戶及金額 9 億 9130 萬元，受益農漁民人數微乎其微，近年來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興起，農業工作者對於購置相關設施資金需求日增。農發基金每年度編列 20~30 億元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能以較低利率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然專案農貸戶數逐年下滑，大力推動農業創新轉型之貸放戶數寥寥可數；~~本席~~建議應當檢討調整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貸放機制，請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有效發揮專案農貸政策導引國內農業朝向創新轉型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

張碩文 林錫山



110

110  
106  
156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已撤案

案由：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8,759 萬 6 千元，各林管處每年度實地派員抽測地方政府造林計畫執行情形之比率僅約 3%，數字嚴重偏低，並有成活率或造林面積不足之造林案尚未改善，顯示林務局該計畫執行率不佳，本席提案刪減 3000 萬元。

張郁善 吳子洲



111

111  
109

153

已撤案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國 106110204

案由：

台東最主要的作物就是水稻與釋迦，這次農會開辦作物保險，水稻與釋迦投保狀況迥異，水稻投保面積超過 1400 公頃，釋迦卻僅 50 公頃左右，且多是農會幹部投保的捧場性質，不過兩邊農民都不看好保險，直指理賠門檻高，保險公司根本就賺好賺滿！另有投保的屏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理事長李金生說，投保標準過高，多數漁戶仍持觀望態度。

目前國內試行的農業保險係屬自願性質，儘管政府給予部分保費補助，多數農民還是心存觀望。如何簡化理賠認定、縮短理賠程序與時程，提高理賠率，將影響農民投保的意願。農委會表示，未來將持續擴大試辦品項，以累積試辦經驗，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農業保險制度。

台灣農民因免申報農業收入及所得課稅在認定上有困難，爭議大，保費高且保險性質為何：互助保險？半政策性半商業性保險？商業性保險？以及道德風險和逆向選擇如何有效防範？目前「所得保險」，明顯與先前的「災害保險」不同，也讓農民一頭霧水。究竟何種保險對農民最有利也較為可行？農委會都必須提出詳細的評估數據與做法，與農民做充分溝通，而不是先射箭再畫靶徒增民怨！爰此要求農委會儘速針對農業保險試辦成效提出檢討及修正後續試辦模式，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6 年度預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085778 千元減列 1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石田



112

112  
108

149

照案通過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歷年來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104 年度農損金額 160 億 7396 萬 8 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占實際災損約 2 成 5，農民須自行承擔逾 7 成損失。每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均不敷支應(除 100 年度之外)；其中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不足數皆由農委會公務預算調整支應，103 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104 年度則再由該會公務預算調整支應及動支災害準備金。農損金額屢創新高，顯示農業風險更甚以往，農委會應更積極與保險公司洽商擴大其他農作物及漁產保險項目，以提高品項納保覆蓋率，藉由保險承擔機制分擔農業風險。。

提案人：

張碩志 林力劉



113

113  
154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已撤案

案由：

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472 萬 9 千元，依漁業署提供資料，本計畫自 95 年度執行至 105 年 8 月底止，媒合成功且上船服務計有 34 人(不含 6 人尚在受訓中)、培育 4 位具一等船長資格及 6 位具一等船副資格者，並有 1 位同時具一等船副及一等管輪資格；累計核發獎勵金 5800 萬元，占預計核發獎勵金 7700 萬元之 75.32%，計畫成效未盡理想。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 10 餘年，參與計畫人數僅 40 人，累計媒合成功並上船服務僅 34 人，留任率約 6 成，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

張麗善 張子河



114

114  
109

152

17

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決議)

**已撤案**

案由：

棒受網漁業是我國北部地區最常見的漁業之一，依據民國 95 年推出之『燈火漁業執照處理原則』之規定，除主營業為棒受網者可獲發新執照外，兼營者不再行核發，依據漁業署登記資料，目前基隆地區已申請執照登記主營業為棒受網之漁船為 44 艘，然目前實際以棒受網作業之漁船達 100 多艘皆沒有執照。

漁業如農業一般，許多人經營一輩子，且世代傳承，棒受網之相關議題層出不窮，但遲遲未獲漁業署正視及處理，地方漁會與漁業署之間的溝通傳達與實際層面皆有所出入，顯見此案確有其檢討之必要性。

漁業發展基金

綜上所述，為維護漁業者之作業權益與公平公正之原則，爰提案凍結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漁業管理預算 20%，待漁業署提出棒受網之執照核發標準之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15

115  
110

181

已撤案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收入預算僅編列 144 萬元 1 千元，近 3 年來基金收入總額僅約 100 餘萬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功能萎縮，符合上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5 點「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之基金裁撤要件。農委會表示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與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實際編列情形容有未符。國庫自 102 年度以後已不再撥款補助漁業發展基金，近年來該基金來源僅賸下利息收入，106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預算數僅 144 萬 1 千元，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原設立宗旨。本席建議漁業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整併至其他基金，擷節行政成本及簡化帳務處理。

提案人：

張炳欽 林政則



116

116

157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農委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129,039 千元，唯成效不彰，今年一整年蔬果價格波動頗大 (P5-2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00萬元。  
賴士葆



117

117

193

已撤案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國 106110204

案由：

蛋鴨場蛋黃，被驗出含有工業染劑蘇丹紅，畜牧場負責人及管理人違法濫用，在飼養期間使用違法的動物用藥及飼料添加物，破壞畜產品安全，也使消費者食品安全亮起紅燈！毒蛋防線破功，食安從頭管控；半年前才發生戴奧辛蛋，現在又出現芬普尼蛋，從林全內閣到賴清德內閣，沒人把食安放在心裡，食安五環變成大笑話！農委會表示，9 月 17 日開的專家會議，沒有認定芬普尼來自雞飼料，較可能涉及誤用。但專家多認為，美、日等國有訂定雞蛋中芬普尼標準，是因這些國家還准許芬普尼作為農藥使用在作物上，可能成為環境中的風險，但台灣背景值可能跟國外不同，因此需要一年時間，進行更多調查和研究，再評估訂出雞蛋與雞肉芬普尼殘留量標準。農委會主委林聰賢鄭重表示，將於一個月內修畜牧法，預計年底送進立法院，將對違規農民重罰，再犯則撤照，「重罰才能嚇阻投機行為」。

針對台灣蛋雞業在半年內連續發生戴奧辛和芬普尼事件，重創蛋農經濟，在野黨提出維護食安搶救蛋業的嚴重警告，而蔡政府只想強行通過前瞻預算而不聞不問！不少蛋農對於政府處置不滿，終於在 1061007 成立台灣蛋農協會，目前已有一百五十位蛋農加入，幾乎囊括彰化大部分產區，希望展開橫向聯繫，可以做到總量管制，並商議因應對策，展開自救！

爰此要求農委會儘速針對蛋農協會的覺醒！積極配合並給予有效輔導，恢復蛋業生機！重新建立國人食用安心蛋品的環境和信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建構國產農產品產地行銷體系暨加工安全管理計畫 79,919 千元及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 147,971 千元各減列 1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8

118

146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已撤案

案由：

106 年度農損基金「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82 億 6065 萬 1 千元，辦理休耕農地補助及活化工作。本計畫經行政院評核結果由 103 年度甲等，降為 104 年度乙等；複核意見，各項作物獎勵誘因需重新檢討，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106 年度延續推動本計畫，應當參照行政院評核意見並配合農糧政策，滾動調整各項補助措施，以提高農民轉作雜糧誘因，爰提案刪減 2 億元。

張碩文 吳子洲



119

119

144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國 106110202

案由：

針對農村勞力嚴重不足，農業界呼籲政府開放農業外勞，才能補足農村低廉的人力。但該會提出之「改善農業缺工措施」，以農技團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成立之團數屈指可數；為協助低技術門檻工作招募新勞動力，全台只招募到 310 名農耕士。更搬出「與法務部合作輔助措施，於全臺 6 市縣運用外役監受刑人協助農事工作」早已在中南部山區施行之政策！另輔導農民引進產業適用之國外商品化農機，想藉由引進國外農機產品之創意，激勵國內業者改良開發，拓展國際市場，並解決農業人力高齡化及經營缺工造成產業困境，可見農委會對解決「農業缺工問題」毫無進展！

台灣多數農村目前仍面臨農民老化危機，據了解「代耕」，其中由農會居中結合賣場通路組成的合作社，同時技術輔導一批代耕農，提供老農、青農「一條龍」服務，或由其他農友自行經營者，具有活化田地、增加收入效果。

爰此，要求農委會依據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農地銀行資訊、及利用種植不同作物及不同品種錯開農忙期，增加機具使用率，分散風險提高利潤等專業資訊，研擬「整合耕作區域」代耕輔導措施。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82 億 6065 萬 1 千元，辦理休耕農地補助及活化工作。本計畫經行政院評核結果要求各項作物獎勵誘因需重新檢討，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106 年度延續推動本計畫，除參照行政院評核意見並配合農糧政策，滾動調整各項補助措施，以提高農民轉作雜糧誘因外，並應納入「整合耕作區域」代耕輔導措施，以提高計畫效益，爰提案刪減 ~~6065 萬 1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20

120  
112

145

照案通過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農委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於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目前僅 6 鄉(鎮、市、區)先行試辦，對整體公糧收購影響尚微。本席認為先辦理調查統計選擇新制之農民比率、分布區域、年齡層及繳交公糧比率，以調整下年度稻作直接給付價格誘因並評估增加試辦區域，逐年減少公糧收購及保存財政支出。

提案人：

張碩文 楊文



121

121

157

照案通過

經濟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 委決 4 p. 145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106 年度編列『農村再生基金』71 億 5,703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農再基金補助以農漁村發展實際需求為主，由下而上推動，促進農村永續，爰提出四個主軸，俾深化第 2 期計畫實施效益：
  - (一)擴大多元參與：調整原以社區為發展主軸，擴大地方政府、民間組織、企業及大專院校等不同單位參與農村再生，引進新的觀念與活力。
  - (二)強調創新合作：為調整以往過於著重硬體建設，規劃推動新農業示範、縣市農村總合發展及農村再生跨域發展等計畫，跳脫傳統均一式補助，鼓勵創新與跨領域合作，以展現農村豐厚底蘊及全民參與協力結果。
  - (三)推動友善農業：為落實農村永續利用，並輔導原住民部落合理運用森林環境，鼓勵發展有機與友善耕作制度，維持農村環境安全及競爭力。
  - (四)強化城鄉合作：強化食農教育與地產地消，重建城市居民對於農村價值之認同與信任，並建立校園食材供應體系，落實社區支持型農業精神，另帶動中高齡者生活經驗傳承，輔導農村青年在地認同，洵游農村創業發展。
- 二、目前農村再生政策位階已提升至農委會，106 年度起，改由縣市政府統籌執行項目，包括年度農村再生執行、縣市農村總合發展、社區增能培訓及專案經理團隊計畫，另以專案推動農村區域整合發展，鼓勵農民組織及大專院校等參與，帶進更多創意與活力。雖責由地方政府進行農再預算之執行，但該會設有複審機制，協助縣市政府及所轄社區落實農村永續發展計畫，將經費有效運用。
- 三、複審機制透過內部相關單位人員及外部專家學者，建立監督考核機制並加強輔導溝通機制。針對農再基金各執行計畫，採取計畫導向及落實審查、考核及輔導機制，引導縣市政府及基金項下計畫主管單位將資源有效配置，發揮計畫最大成效。爰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柯建剛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04

122

###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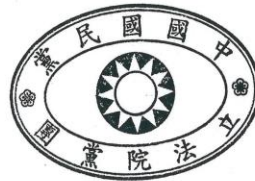
案由：

農村再生基金 106 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項下編列農村規劃及培力計畫 5 億 4507 萬 8 千元，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至今全國雖有 56% 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仍有將近半數社區未參與；經審核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亦僅 14.6%。應提升培訓內容品質，加強農業經營管理實務課程並與地區產業密切結合，以提高居民參與培根計畫意願，有效保存各農漁社區之特有文化、技藝及建築物，逐步推動全國農村再生發展，爰提案刪減 ~~2 億元~~。

2 千萬元

提案人：

張順義 林錫山



123

123  
150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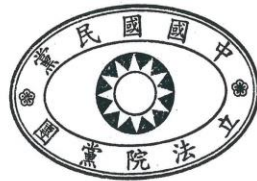
案由：

農村再生基金 106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 7 億 7064 萬 2 千元，本計畫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之農業發展地區規劃作業」3,000 萬元，農委會每年度於公務預算之「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亦編列相關委辦計畫及補助計畫，委託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工  
作；該計畫獎補助費中編列補助國內團體辦理「新農業示範計畫」6 億 7,364 萬 2 千元，占計畫預算數之 87.41%，  
有關工作項目、目標、審核考核標準及管理規範等均尚未能  
提供詳細資料。本計畫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相關規定  
未符，爰提案刪減 ~~7064~~ 萬元。

2000

提案人：

張碩文 林石川



124

124

148

已撤案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農村再生基金 106 年度「農村發展及活化－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項下編列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7424 萬 4 千元。延續原政策辦理相關輔導及補助措施，應建構吸引青年從農之經營環境，並深入探究有機作物栽種面積大幅銳減之癥結，有效導引耕作，以發揮計畫預期成效，爰提案刪減 1424 萬元。

提案人：

張碩豪 林錫山



125

125

149

## 原審查總報告第1頁(四)所列保留提案第1.案

### 甲、行政院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2 億 3,596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4 億 9,378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5,782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年終慰問金原列 1 億 0,654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 0,654 萬 3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2.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三節慰問金原列 1 億 0,353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 0,353 萬 5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雜項收入編列臺船公司繳回民營化基金支付之結算金 1 億 5,000 萬元，本項係民營化基金依行政院函示，於 98 年間先撥充 15 億元協助臺船公司支付結算金，再自 99 年度



## 原審查總報告第1頁(四)所列保留提案第2.案

### 甲、行政院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2 億 3,596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4 億 9,378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5,782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年終慰問金原列 1 億 0,654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 0,654 萬 3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2.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三節慰問金原列 1 億 0,353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 0,353 萬 5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雜項收入編列臺船公司繳回民營化基金支付之結算金 1 億 5,000 萬元，本項係民營化基金依行政院函示，於 98 年間先撥充 15 億元協助臺船公司支付結算金，再自 99 年度

1 127 (10)

財政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業務收支部分 委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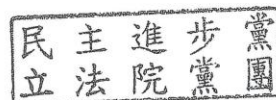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財政部主管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552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10，俟向財委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後附件)

- 一、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下稱財訓所開發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與合作廠商簽訂合作開發契約，本案取得辦公廳舍 9,190 坪、學員宿舍 2,569 坪，並收取權利金新臺幣（下同）13.88 億元（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分收 6,364 萬餘元），及每年土地租金約 5,240 萬元（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年分收 98 萬餘元）。
- 二、財訓所開發案相關工程皆已完工，學員宿舍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點交予財訓所，辦公廳舍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9 日、106 年 7 月 3 日點交予財政部及其所屬國庫署、賦稅署，並辦理撥用取得管理權。
- 三、首揭專業服務費係該基金辦理財訓所開發案所需委託技術服務案，全案編列 9,388 萬元，其付款期程係配合工程進度按實際工作期程支付，茲廠商業於 106 年度依契約完成結案報告，該年度續編經費 2,552 萬 2 千元，係支付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未結專業服務費，倘凍結本案費用致無法依契約如數支付價金，將影響政府誠信，綜上，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柯建仁 128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地方建設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融資方式提供貸款予地方政府、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農田水利會，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達成促進地方發展目標。

惟該基金歷年已核貸案件當年度撥款比率偏低，迄今尚有多件核貸多年撥款比率卻未達一成之案件，爰要求財政部應於 6 個月內研擬相關控管機制及改善計畫，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 原審查總報告第5-6頁(七)通過決議第1.案

####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財政部主管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552 萬 2 千元；經查，105 年度該預算數為 1,220 萬元，104 年度決算數為 978 萬 2 千元，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增加超過一倍，主要係支付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專業服務費。惟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為節省公帑並擱節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2. 財政部主管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之設立宗旨為利用開發國有土地，提升國

5-6 <附件>

## 撤案同意書

本席提案：財政部主管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552 萬 2 千元；經查 105 年度該預算數為 1,220 萬元，104 年度決算數為 978 萬 2 千元，106 年編列預算數增加超過一倍，主要係支付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專業服務費。惟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為節省公帑並擷節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同意予以撤案。

同意撤案委員簽名：曾金河

日期：106 年 11 月 日



128.

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書面)

案由：<sup>鑑</sup>於永豐集團連續爆發多起詐貸、超貸案件，不僅未落實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控管，亦嚴重漠視法令遵循及風險控制，傷害國家金融秩序甚深，大型金融機構弊案頻傳，顯示金管會除了未善盡督導之責外，現行之金融檢查亦喪失了金融監理原本應具備之預警功能，爰要求金管會針對如何建立大型金融機構有效監督與牽制機制重新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提案人：<sup>書</sup>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29

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近年來連續出現銀行行員、理專監守自盜以及挪用客戶存款等情事，經查(如下表一)，金管會幾乎每年皆有對金融機構因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做出裁罰和停止其相關業務，顯見金管會對如何監督銀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督促銀行確實遵照規定執行業務之檢討能力顯有不足，爰要求金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表一：金融機構因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案件統計

裁罰日期	裁罰對象	內容
2017/10/26	京城商業銀行	銀行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
2017/09/27	聯邦商業銀行	行員偽冒客戶名義辦理貸款、挪用貸放資金
2017/07/06	土地銀行	行員涉嫌挪用客戶存款
2016/08/1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行員挪用客戶款
2016/05/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行員挪用庫存現金
2015/08/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挪用客戶資金及私自提前解約客戶保單
2013/06/21	板信商業銀行	行員持有客戶存摺、盜蓋客戶印章及盜領客戶存款
2013/07/04	土地銀行	高級辦事員挪用客戶款項
2013/06/24	台中商業銀行	行員代客戶保管存摺及辦理存款相關業務並挪用客戶存款
2013/06/21	板信商業銀行	行員持有客戶存摺、盜蓋客戶印章及盜領客戶存款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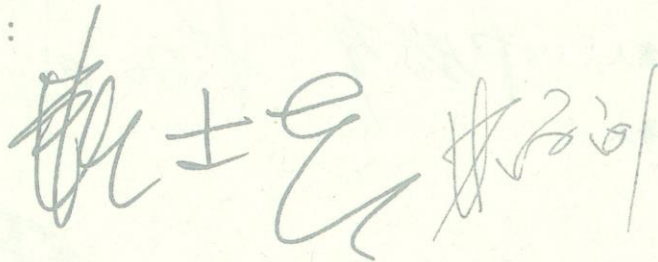
李鴻鈞 (K)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5/2/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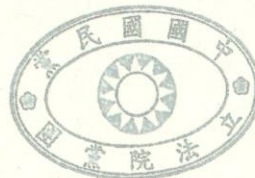
130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下之水電費，編列 7,139 千元，唯其上年度亦編列 7,139 千元，然前年度決算數僅為 4,022 千元(P2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上述行銷及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31

6

預算刪減提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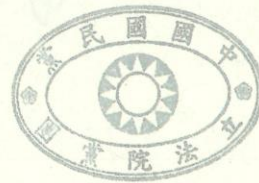
案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編列樣品贈送費用 3,760 千元，惟該費用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6 成，似未覈實編列預算，爰酌刪 3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書面報告。

說明：106 年預算案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項下編列樣品贈送費用 3,760 千元。經查，103 年度預算數 2,500 千元（決算數 2,163 千元）、104 年度預算數 5,000 千元（決算數 2,779 千元），其中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5.58%，爰 106 年度編列 3,760 千元似有偏高，<sup>請提書面報告</sup>本於撙節原則酌刪 350 千元。

提案人：

李錫勇 吳子田

連署人：



132

預算刪減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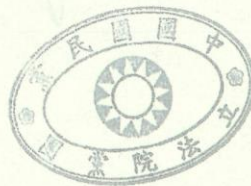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案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227,411 千元，經查，該費用包含產品包裝、委託寄銷出版品等商品之酬金、文創庫房盤點及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費等，且編列數較 104 年度決算數 175,144 千元增加 52,267 千元。鑒於我國財政收支日益惡化，為搏節費用，爰建議酌刪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錫山 朱子淵

連署人：



133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下之水電費，編列 3,224 千元，唯其上年度亦編列 3,224 千元，然前年度決算數僅為 1,876 千元(P2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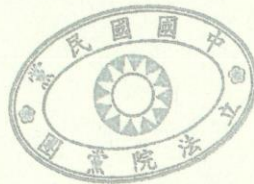
減上述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之水電

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內含於委員會  
通過減列數。

提案人：

賴士葆



134

5

17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 教育部主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區範圍涵蓋有區域探索館、主題館、海洋劇場、教育中心、遺址廣場、潮境公園等區域，所占地面積約四十幾公頃，然而在正式營運至今已有三年多，仍有諸多問題，如：主題館動線規畫不佳、指示標誌不清、停車收費標準不一、告示牌仍以籌備處標示等等問題。為保障遊客旅遊品質及增加回客率，爰此~~立法院親民黨團~~要求於三個月內研擬館區標示及動線規劃改善計畫，並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會備查。

提案人： 李鴻鈞 (代)

李昭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35

4

預算刪減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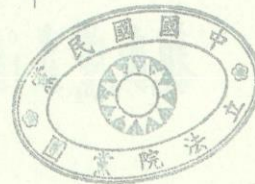
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案

案由：106 年度預算案「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科目編列 2 億 4,971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4,534 萬 5 千元。該經費主要係辦理強化土地管理、改善占用問題、活化資產等業務所需。經查：該基金每年度預計處理 15 公頃以上之被占用土地，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之被占用面積占總面積比率雖有下降，惟迄 104 年度被占用土地面積仍有 121.43 公頃；近 6 年度除 104 年度外，皆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值，占用問題亟待改善。再者，99 年度至 104 年度，每年度新增被占用學產土地 0.49 公頃至 3.55 公頃不等，近 5 年間新增被占用土地合計 9.50 公頃。學產基金以先人捐獻之土地及房屋收益作為獎助興學之專款，惟因學產土地遍及全國各地不易管理，致土地長期遭占用之情形嚴重，且仍有新增被占用之情形，顯示學產土地管理尚待加強。爰提案凍結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預算十分之一~~ <sup>1000 萬元</sup>。俟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昭亨 朱子淵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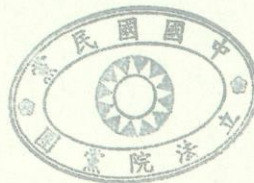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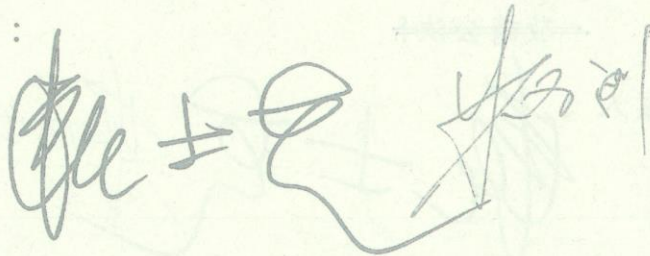


136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查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項下勞務成本 5110 之服務成本 5112，項下之服務費用 5112-200，編列一般服務費 273,179 千元，大多為委外 (P4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勞務成本 5110 之服務成本 5112，項下之服務費用 5112-200 之一般服務費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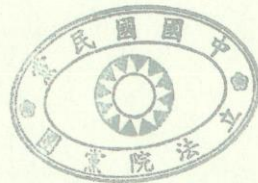
9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0 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A1，項下之服務費用 51A1-200，編列一般服務費 31,967 千元，大多為委外(P4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0 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A1，項下之服務費用 51A1-200 之一般服務費 <sup>300</sup>~~2,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3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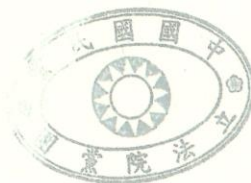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之

(一)自然科學研究發展之(十五)國際科技合作，其下 1. 推動國際科技合作下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8,123 千元，供派員出國開會與訪問及參與國際科技組織活動所需國外旅費；唯本項(十五)國際科技合作，在其下 3.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4. 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5. 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皆編列相關補助出國預算(P54~5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上述 1. 推動國際科技合作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sup>300</sup>~~8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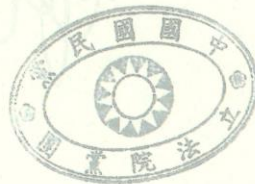
?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新竹科學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編列 26,350 千元供各類景觀維護使用(P8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新竹科學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sup>500</sup>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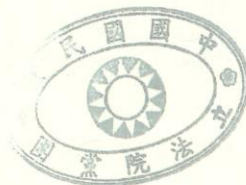
16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一人~~ 查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竹南科學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編列 6,780 千元供各類景觀維護使用(P11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竹南科學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 <sup>300</sup> ~~500~~ 千元。是否存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蔡丁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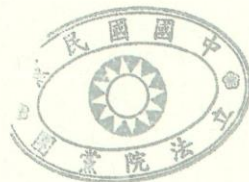
15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一人~~查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宜蘭科學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編列 5,380 千元供各類景觀維護使用(P16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宜蘭科學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sup>50</sup>~~5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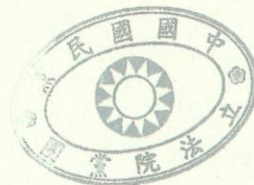
14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編列 2,670 千元，供各類景觀維護使用(P18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sup>100</sup>一般服務費 ~~5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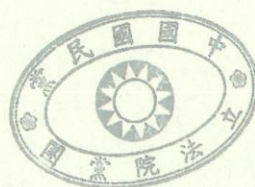
13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之511A管理成本下05景觀維護之511A-270一般服務費，編列77,075千元，供各類景觀維護使用(P21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之511A管理成本下05景觀維護之511A-270一般服務費<sup>1,000</sup>~~5,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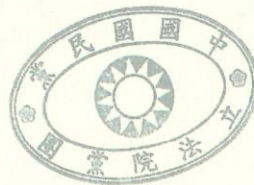
12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奉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編列 35,362 千元，供各類景觀維護使用(P23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sup>500</sup>一般服務費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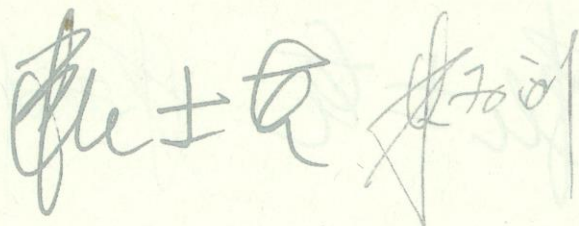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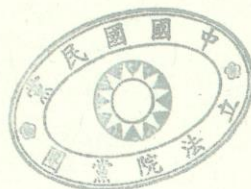
11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編列 49,232 千元，供各類景觀維護使用(P26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 <sup>800</sup> ~~9,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6

146

1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	提案數
1. 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 案 (147)
(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 案 (148) <span style="color: red;">(148 撤案)</span>
(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 案 (149)
(4) 觀光發展基金	2 案 (150-151) <span style="color: red;">(150-151 撤案)</span>
2. 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2 案 (152-15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提案數
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 案 (154)
<hr/>	
共計	8 案
撤案數	3 案 (148. 150-151)
<hr/>	
待協商案數	5 案



交通委員會編製 106 年 11 月

預算刪減提案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93 億 3,701 萬 1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4 億 9,100 萬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88 億 4,601 萬 1 千元。經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民航基金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率僅 38.65%，執行績效欠佳，至政府資金未能有效運用，重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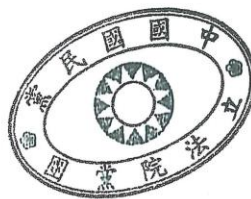
未能如期推動，事前規劃顯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爰建議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予以減列 9 億 3,701 萬 1 千元。結十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

請公決。

提案人：

曾昭守 朱石洲

連署人：



147

預算刪減提案

已撤案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06,807 千元，包含水電、郵電、旅運、修理保養及保固、一般服務、專業服務等經費。經查，該項費用 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 292,074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為 205,289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建議凍結該服務費用 2,0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適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育 林文郎

連署人：



撤案

江正民 11/13

148

預算刪減提案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2,843 千元，含旅運費 285 千元、公共關係費 800 千元、用品消耗 1,500 千元、機器租金 200 千元及其他費用 58 千元等。經查，該項費用 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 462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則為 451 千元，相較之下漲幅高達 500%。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掙節使用，爰建議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8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昭平 林錫山

連署人：



149

第 1 頁，共 1 頁

3

12

預算刪減提案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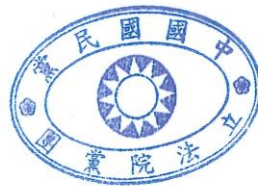
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 9,214 千元，其中包含「大陸地區旅費」3,197 千元，預計辦理 16 項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經查，大陸地區旅費 103 年度編列預算數 2,991 千元（決算數 2,237 千元）、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3,123 千元（決算數 2,000 千元），且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6.74%、74.79% 及 64.04%，實屬偏低，預算似有寬列，鑒於我國財政收支日益惡化危機，為擷節費用，爰建議酌刪「大陸地區旅費」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常銘亨 蔡子河

連署人：



150

撤案 江正民 1/10

7

預算刪減提案

已撤案

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295,159 千元，其中包含印刷及裝訂費 54,251 千元及廣（公）告費 796,350 千元。經查，該項費用 103 年度編列預算數 2,064,763 千元（決算數 1,778,605 千元）、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2,076,763 千元（決算數 1,905,103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 2,227,18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建議凍結「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0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育 林水洲

連署人：



151

第 1 頁，共 1 頁

撤案  
江正民  
11/10  
10

預算刪減提案

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規劃擴增辦公處而增加水電費，鑑於該

基金近年業務量並未增加，允宜衡酌業務量並依樽節原則，審

慎評估擴增辦公室之妥適性，積極控管水電費支出。<sup>予以減列</sup>爰建議凍

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水電費」<sup>>0萬</sup>1,000 千元，俟向

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2,28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913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1,554 千元，分別增加 1,374 千元及 733 千元，皆有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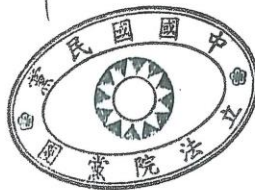
二、 依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水電費增加之原因係航港局將航運大樓辦公室規劃增加了 3 層樓，然而航港建設基金近年業務量似未見較往年擴增，商港服務費實際收入下降。有關該基金 106 年度規劃擴增辦公處所而增加水電費，允宜衡酌業務量，審慎評估擴增辦公室之妥適性，以避免不當擴增辦公空間而閒置浪費，並徒增水電費支出。

提案人：

中紹亭 林炳文

連署人：

152



預算刪減提案

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422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5,508 萬 2 千元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 億 915 萬 5 千元，分別增加 914 萬 6 千元及 5,507 萬 3 千元。且 104 年度「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率偏低，僅 64.58%，<sup>予以減列</sup>爰建議酌刪 2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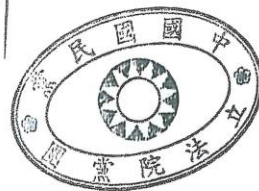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專業服務費包含「港灣建設計畫」1 億 5,020 萬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402 萬 8 千元。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較前二年度均有大幅增加，但預算執行情形不佳，依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核有下列 3 項原編委辦計畫合共 3,500 萬元之預算並未執行。（包含「高雄港第三港區開發計畫規劃作業」、「高雄港第三港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及「馬公碼頭區金龍頭及國際旅運中心之民間投資可行性研究及招商計畫」），準此，航港建設基金對於「專業服務費」將辦理之計畫內容顯未詳實評估，預算籌編未盡核實，允宜檢討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15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預算金額：60,9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42】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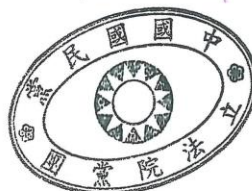
提案說明：

根據 NCC 的統計資料，累計到 2017 年 6 月底為止，全台灣各電信業者已設置高達 77,498 座 4G 基地台，然而台灣地狹人稠，受基地臺電磁波之影響更為劇烈。經查，世界衛生組織（WHO）自 1996 年開始「國際電磁波計畫」跨國之研究，確認電磁波確實有增加人類罹癌風險之可能，國際癌症研究署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發布 208 號文件，將射頻電磁場歸類為「人類可能致癌物」，顯見基地臺產生之電磁波，確實有影響當地居民健康之可能，必須謹慎應對。然而各電信業者在設置基地臺過程中，常因缺乏與當地居民妥善溝通，時常引起民眾對基地臺設置之恐慌與反彈，經居民陳情抗爭之後，電信業者常有消極應對相關事宜，並不斷推托遷移基地臺時程之情形，引起民眾不便，更有持續造成人民健康危害之可能。爰提案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平台事業監理計畫」預算 1,000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監理行動通信基地臺設置狀況，以及對民眾陳情案之處理情形，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荷娟

連署人：



154

8

14

106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醫療藥品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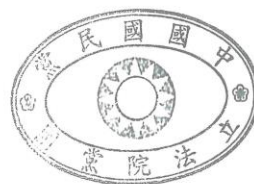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5 億 <sup>3,633</sup> ~~5,397~~ <sup>4</sup> 萬 6 千元，  
 多年來皆無減少，造成醫院長期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無有效  
 提升醫療收入減輕國庫負擔。又預算書預計業務收支相抵後  
 計獲賸餘 9 億 0502 萬 8 千元，並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累計  
 賸餘 28 億 0795 萬 6 千元。雖然公立醫院具有穩定區域醫療  
 資源之功能，然扣除公務預算補助後，實際為虧損，造成長  
 期接受補助卻讓醫院不思精進之道，<sup>爰請衛生福利部</sup>在基金應自給自足的預  
 算原則下，考量預算評估會有賸餘，爰提案刪除其他補助收  
~~入 3 億元。~~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率

提案人：


陳超明 朱西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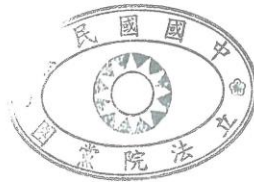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其下之服務費用，於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90,49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61,702 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 175,319 千元皆高(P3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門診醫療成本其下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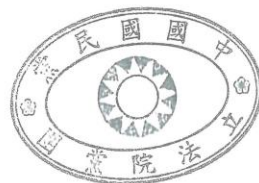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其他業務費用之雜項業務費用，其下之服務費用於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4,43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0,201 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 11,864 千元皆高(P4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其他業務費用之雜項業務費用，其下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9

作業基金

106 年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主決議

衛福部於 106 年 5 月 4 日公布最新癌症登記報告，103 年有 10 萬 3147 人發現罹癌，人數首度突破 10 萬人創新高，且平均每 5 分鐘 6 秒就有 1 人罹癌，也刷新「癌症時鐘」最快紀錄，同時根據健保署提供的資料，治療癌症病患的健保費用，也從 100 年的 660 億，增加到 104 年的 815 億，其中癌症治療的藥費，也從 151.6 億增加至 224.8 億，但在 6 月 17 日的「2017 癌症新藥可近性論壇」上，健保署藥品專家諮詢小組委員及召集人、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會議代表、和信醫院藥學進階教育中心主任陳昭姿出席座談會時指出：「新藥納保的最大問題為過程耗時，即使通過專家會議、共擬會議，還需等上 3 至 5 年。但許多新藥因為價格昂貴，難以取得共識，病友根本等不到給付。」、「癌症新藥價格高貴，在共擬會議中多數專家把藥品費用視為成本，而未考慮到癌友用藥後可回歸家庭、社會轉換成的資本，以至於在共擬會議中常因藥價高貴對健保財務衝擊過大而卡關」。健保從開辦後守護國人健康至今，的確讓許多民眾避免因病而貧，承擔起了許多的責任，但癌症新藥引進速度不如癌症病人預期，雖然有許多實際上如健保財務、健保總額制度上……等等的無奈，但給予癌症病人一線生機，仍然是健保不得不面對的課題，爰要求健保署三個月內針對縮短癌症新藥收載流程、共同分擔藥費機制……等等，提出癌症新藥可近性的評估報告。

提案人：

李鴻鈞 (代)  
 邱哈玉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59

15

18

作業基金 - 106 年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主決議

106 年度健保編列 C 型肝炎治療編列預算 27 億元，治療九千餘人。

107 年度健保規劃治療預算，進一步擴大到 42 億元。

唯偏鄉跟原住民部落常有 C 型肝炎高盛行率地區，卻為當前醫療服務網絡難以觸及。全民健保雖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共 6 億元專款項目，為給付之醫事人員支援費用、特定醫療服務費用、健康照護促進及品質提昇費等仍有所不足。

爰要求衛福部評估編列專款，擴增偏鄉與原住民 C 型肝炎高盛行率地區篩檢費用、專屬藥費、醫師診療費、交通費，提高原住民 C 型肝炎治療率。

提案人：

李洲劍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60

14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1-14P

科目(工作計畫)：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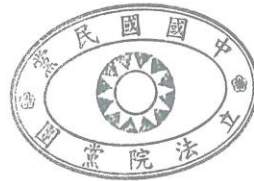
建議：凍結 70,000 千元

案由：醫療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700,000 千元，經查，衛福部未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政策，經監察院提案糾正，且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民眾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顯示在地化醫療政策未臻落實，另空中救護適應症者，人數居高不下，顯示該計畫推展不力，<sup>長請衛生福利部</sup>擬凍結本項預算 10%，<sup>立法院</sup>俟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專案報告，<sup>社會福利</sup>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川*

連署人：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1-16P

科目(工作計畫)：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7,510 千元

建議：凍結 43,502 千元

案由：醫療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217,510 千元，經查內科及兒科 104 年度招收率低於 103 年度，且 104 年度 5 大科醫師留任率亦較 103 年度減少，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係自 102 年度開始辦理，預期短期內可增加五大科醫師人力資源；惟 104 年度內科及兒科住院醫師招收率略低於 103 年度，且 104 年度五大科醫師留任率均低於 103 年度，顯示該計畫欲達成增加重點科別醫事人力之效果存有隱憂，該部仍宜注意五大科別醫事人力消長情形並妥擬改善策略未能覈實編列預算，應將有限資源合理分配，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衛福部項本院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sup>社會福利及</sup> 陳超明 吳子洲

連署人：



162

2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4-31P

科目(工作計畫)：菸害防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86,574 千元

建議：凍結 32,8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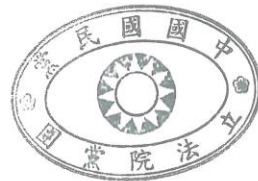
案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菸害防制工作 1586,574 千元，經查，近年肺、支氣管及氣管癌症之人口標準化發生率仍逐年成長，顯示菸害防制與癌症防治之成效亟待改善，衛福部顯有執行不力之嫌，故針對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328,000 千元凍結 10%，俟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衛生福利部  
立法  
環境  
社會福利及  
書面

提案人：

陳超明 林于洲

連署人：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4-30P

科目(工作計畫)：癌症防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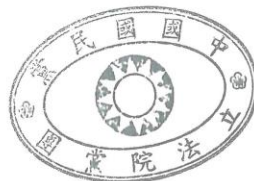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3,771,936 千元

建議：凍結 498,223 千元

案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癌症防治工作 37 億 7,193 萬 6 千元，其中 4 大癌症(乳癌、直結腸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篩檢經費編列 249,1116 千元，經查，部分癌症實際篩檢人數日趨漸低，顯見推行不力，<sup>多請衛生福利部</sup>擬針對上述預算凍結 20%~~俟向本院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sub>社會福利及</sub>書面

提案人：陳超明 朱子淵

連署人：



164

6

**主決議**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收入來源分別為：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政府撥入收入及其他收入，在其他收入部分，為接受各界主動捐款之捐贈收入。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應加強辦理食安基金補助相關業務，提供消費訴訟上必要的經費補助外，並應檢討、訂定接受各界捐款之原則，以確保利益衝突迴避，落實達成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權益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5

165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係由行政院歸屬於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該基金 106 年度基金來源 1,200 萬元，包括：違規罰款收入 960 萬元、國庫撥款收入 40 萬元及接受各界主動捐款之捐贈收入 200 萬元，合計 1,200 萬元，規劃支用於人費用、國外旅費、宣導費、委辦費、辦公用品及舉辦會議誤餐費等費用之支用，彈性大於公務預算，先行辦理事後併決算或補辦預算之裁量空間亦大，近年食安問題受到國人重視，也直接影響國人健康，未來是否仍以設立基金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權益之唯一必要條件，為提升食安效能，是否納入公務預算猶待審酌。故請衛福部研擬相關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向本院<sup>立法</sup>衛環<su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sup>委員會提出，做為未來施政之依據！

提案人：

陳超明 林力河

連署人：

提出食安基金預算  
執行成效書面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科目：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106,594 千元。經查該計畫強調年輕就業部分規劃挹注大量經費辦理，然對於台灣中、高齡就業人口一直以來為家庭重要經濟來源，該年齡層就業率，直接影響社會安定，經查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僅約 5 成、65 歲以上更只剩下 8%！囿因經濟景氣問題，失業人口居高不下，對於勞動參與的提升，勞動部責無旁貸，前揭狀況顯示勞動部「促進國民就業」工作未盡事宜，故對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所編 1,106,594 千元應予凍結 10%。俟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中高齡就業率提升改善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河

連署人：



167

12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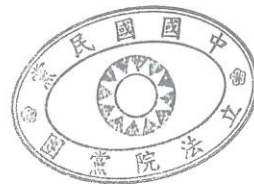
科目：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2 億 5,000 萬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揭示該計畫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公告訂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溯及 106 年 4 月 26 日生效，囿本案基金相關預算於 105 即完成編列，明確表示本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等規定，與部分前瞻預算編製情形如出一轍，由於民進黨執政後類似相關狀況屢見不鮮，然台灣為法治國都，若如此態度，身為政府機構卻公然違反法律，未來將嚴重影響人民對法治體制信賴度，故為端正政府良好風氣，爰<sup>請勞動部</sup>提案凍結 20% 俟向<sup>立法 社福福利及</sup>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sup>生境</sup>作業程序檢討報告及失職人員名單，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sup>書面報告。</sup>

提案人：

陳超明 朱子可

連署人：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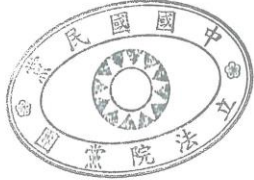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勞動部

科目：就業安定基金(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sup>培力就業計畫</sup>)

案由：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辦理培力就業計畫編列 333,021 千元。本計畫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創造災區就業機會，用於補助項目包含用人費用、職業訓練及諮詢陪伴等費用。經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期效益仍僅設定協助 780 人及 895 人就業目標，另該計畫之管考機制，並未對參加者於該計畫結束後，追蹤於原事業單位之留任比率，不利激勵提升計畫成效。為能提升，績效調整提高協助就業人數之預計目標值，~~擬針對本案預算凍結 20%~~<sup>如前</sup>，俟向~~本院~~<sup>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sup>衛環委員會針對相關留任率提升精進作法提出~~專案報告~~<sup>書面</sup>，~~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169

9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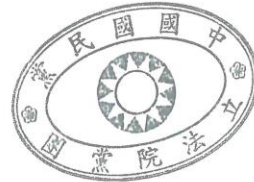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勞動部

科目：就業安定基金(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sup>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sup>

案由：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編列 24,510 千元。查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滑，經統計從 100 年 717 件下滑至 105 年 384 件。  
為能提升，計畫執行成效，<sup>爰請勞動部</sup>擬針對本案預算凍結 20%，俟向<sup>立法、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sup>本院衛環委員會針對相關改善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sup>書函</sup>。

提案人：陳超明 朱子淵

連署人：



170

10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科目：就業安定基金(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

案由：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辦理創客基地網路推動計畫 <sup>152,196</sup> ~~12,380~~ 千元。勞動部辦理創客基地網路推動計畫，惟引導創客能量轉為商品化輔導尚有強化空間，允應檢討研議完整配套輔導機制，以利商業應用及效應擴散，協助創客完成商品化；另迄未訂定補助民間團體維運創客基地辦法，~~故擬針對本案預算凍結 10%~~，請勞動部針對相關尚待改善部分研提精進作法，並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書面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川

連署人：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科目：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9,962 萬 8 千元，包括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查核人力 142 人之經費 9,912 萬 8 千元，及維護、增修勞動債權管理暨勞工退休準備金整合查詢系統 50 萬元。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有 2 萬 5,578 家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額度達 844 億元，爰提案凍結 ~~10%~~ <sup>5%</sup>，請勞動部針對相關尚待改善部分研提精進作法，並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提案人：<sup>音</sup> 陳超明 林正

連署人：



172

?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先進行營業部分，宣讀經濟委員會提案第 1 案。

###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二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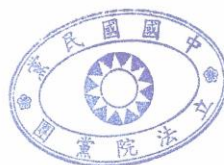
增列 1,000 萬元

案由：

國 106100922

台糖公司之土地租金與公告地價緊密連動，在都市部分是按公告地價 7% 計租，鄉村部分是按地價 3% 計算後打 8 折計租，105 年公告地價大漲，即便行政院研訂 3 年緩漲機制，也將會是年年上漲，租金收入水漲船高，逐年增加，請台糖公司配合調整租金收入部分，台糖公司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租金 711563 千元，租賃收入 322852 千元增列 10%。

提案人：



主席：第 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2 案至第 5 案撤案。

宣讀第 6 案協商結論。

### 減列 100 萬元，另提出書面報告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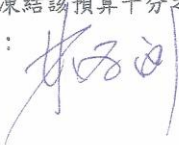
圖 106100901

台灣精糖重鎮小港廠，煉糖工場每日生產各類精製糖 1,000 公噸，年產成品糖量 30 萬公噸，特製液糖 60 公噸/天，轉化液糖 150 公噸/天；另外，製油工場全年可生產黃豆油 24,000 公噸及 1,500 公噸的芥花油、紅花籽油及葵花油，並有三條全自動包裝系統。目前小港廠已取得 ISO14000 及 ISO22000、ISO14064-1 溫室氣體認證、ISO14067 碳足跡、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國際認證，煉糖工場及製油工場獲得食品 TQF 及 ISO9001 認證。

但台糖公司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精煉糖製造費用」編列 9 億 7,400 萬 6 千元，鑑於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的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的蔗糖經營方式經濟效益不高，截至目前為止砂糖事業部門虧損金額為 1.71 億元，並且台糖今年則因國際糖價下滑，影響部分獲利狀況，上半年稅前盈餘為 17.87 億元，去年同期為 36.16 億元，減少一半，雖然預計下半年砂糖價可望回升，台灣糖輸出的量不多，影響不大！

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策略與經營方式，惟仍未見具體成效，除委員會已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外，精煉糖製造費用再減列 10%。

提案人：



6

主席：第 6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7 案至第 10 案撤案。

宣讀第 11 案協商結論。

減列 3,000 萬元，另提書面報告。

案由：

國 106100907

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絕大部分為種蔗所需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9 萬 2,733.8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 10 倍；另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 837 萬 1,892 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20 萬 5,443 元。台糖公司分析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之原因，以差異面積多寡區分，以疑似早期出售未辦理移轉登記者為最多，其次為地政機關查處中及尚須與公務單位(如地政機關、農田水利會或縣市政府)釐清產權中；為避免日久難以追查最終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公司應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以免徒增稅負。

爰此，台糖公司 106 年度管理費用 2083132 千元，減列 5%。

提案人：





11

7

7

主席：第 1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2 案協商結論。

減列 500 萬元

案由：

圖 106100905

據台糖公司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專利獲證累計件數共 17 件，包含國內 12 件及中國大陸 5 件，應用專利於晶冰糖、蘭花、洗井、甘蔗及化妝品等相關產品，惟以每年專利獲證件數與論文發表數相較，研發成果仍以論文發表居多，顯示研究成果與實際應用上仍有差距，台糖公司調整研發目標，積極投入產品專利研發，效果不如預期。按台糖公司近年度研究發展經費編列情形，由台糖公司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者，每年約 40 餘項計畫，經費約 4 千萬元至 6 千萬元間；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計畫則約 10 件至 20 件間，經費約 2 千萬元至 3 千萬元間，每年合計辦理近 8 千萬元之研究發展計畫，惟執行結果，預算執行率僅約 6 成，實際辦理計畫件數卻較預計辦理件數為多，顯示台糖公司未嚴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研究發展費用」2 億 4,035 萬 8 千元，除委員會已凍結預算 30% 外，再減列 4,035 萬 8 千元。

提案人：

洪子洲



12

主席：第 1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13 案撤案。

宣讀第 14 案協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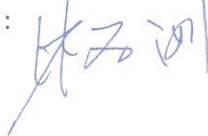
案由：

圖 10610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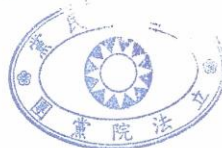
台糖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9 萬 2,733.8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 10 倍；另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 837 萬 1,892 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20 萬 5,443 元，實不合理。爰要求台糖公司近期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以免增加不合理之地價稅支出。

台糖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於嘉義、台南、台中及雲林站區用地之取得，同意持有農地徵收後，由地方政府再發放抵價地作為補償，總計自 88 年起台糖公司因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面積計 85 萬 1,732.23 平方公尺，目前嘉義站、台南站、台中站及雲林站已分別自 94 年起陸續完成土地點交作業。依台糖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顯示，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面積計 58 萬 2,197.26 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68.35%，104 年度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 2,449 萬 1 千元。按台糖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具有鄰近參觀景點，台糖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亟待檢討改進。

台糖公司參加高鐵建設領回的抵價地有 85 萬平方公尺，目前尚未開發利用的面積還有 58 萬平方公尺，大約占了領回抵價地面積的 68.35%，其中最大宗的部分就在高鐵嘉義站，面積高達 45 萬平方公尺，占了全部未開發抵價地的 77.51%，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這種閒置的場景，會讓觀光客搭高鐵路過嘉義時，誤認為嘉義是一個毫無開發的地區，對嘉義的形象是一個嚴重的傷害，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6 個月內完成規劃閒置抵價地開發方案，以符合政府利益。~~台糖公司營業外費用 1458298 千元減列 20%~~

提案人： 提案面報告。

14



19

主席：第 1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5 案協商結論。

案由：

國 10610090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於「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2 億 4,803 萬 8 千元，民國 91 年開始，台糖公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的平地造林計畫，在大農大富土地上種植大片林木，惟此土地係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有部分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台糖公司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意旨，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損及原住民族人民生存及發展的權利，除委員會已凍結該預算 1 億元外，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減列 4,803 萬 8 千元。

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15

3

主席：第 1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16 案撤案。

第 17 案撤案。

宣讀第 18 案協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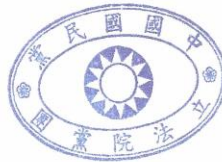
案由：

國 106100913

台糖公司因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造成資金嚴重積壓，甚有須大幅認列虧損之情事，如台糖公司於 89 年投資台灣高鐵公司 50 億元(5 億股)，台灣高鐵公司雖已於 96 年初通車營運，惟囿於舉債金額龐大，利息負擔沉重，加上提列之折舊費用，台糖公司已連續 3 年以上未獲報酬。其後又因台灣高鐵公司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包括收回特別股及普通股減資 6 成，另增資 300 億元，台糖公司配合台灣高鐵公司減資，持股股數由 5 億股降為 2 億股，持股比率由 4.75% 下降至 3.57%，且台糖公司亦於 103 年度提列投資損失 5 億 3,500 萬元，致當年度營業外收入自 24 億 4,209 萬 7 千元下降至 19 億 0,709 萬 7 千元，顯示該項轉投資之效益低落。

台糖公司 106 年度編列轉投資損益金額顯示轉投資事業 19 家公司，投資總金額共計 67 億 5,981 萬 5 千元，現金股利與損益總額僅有 4 億 8,500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足足減少 1 億 4,401 萬 9 千元。104 年度配合政府政策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31 億 8,128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 43.76%，卻僅創造 7,052 萬元投資淨收益，投資報酬率僅有 2.22%，足見投資前評估及風險管理尚有檢討空間。而部分投資單位持股比率過高，預算編列遠低於以往年度，顯見仍未針對投資效益不彰之投資單位進行處置。要求台糖公司應重新檢討投資策略之改善措施，避免影響資金運用及股東權益。  
~~減列轉投資金額 30%~~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林錫山*

提案人報告



18

主席：第 1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9 案協商結論。

### 政 主 次 議

案由：

國 106100912

根據台糖公司所統計該公司歷年土地處分沿革可以發現，台糖公司從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土地面積為 5 萬 0,257 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722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 7 萬 4,671 公頃，即平均每年減少 1,082.19 公頃，相當於 42 座大安森林公園面積(以面積 25.93 公頃換算)，顯示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多依賴土地處分收入以維持本業經營，顯示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其中多為被動配合政府相關政策，經常淪為工業區用地的提款機，不僅使得國內農地面積不斷縮減，甚至因為工業區化造成污染或引發工業搶水問題，影響鄰近區域的農業發展。又台糖公司屢傳賤租土地給私立學校，契約長達 50 年；更離譜的是，少數私校如已倒閉、轉型，卻仍以優惠契約承租台糖公司土地。台糖公司逾 50 筆土地出租給私立學校辦學，然而租金過度低廉且長期未隨物價調整，恐貽害台糖公司不動產資金之管理；而部分私校退場後仍以低價續租，有違國家鼓勵辦學初衷。台糖公司應全面檢視並調整租賃契約，尤其地價稅調漲後，勢必影響台糖公司不動產收支情形，不宜透過其他預算截長補短，才能有效控管公司營運。

爰要求台糖公司所屬經農委會認定之優良農地不得任意出售。  
 106 台糖公司資產負債預計表之土地預計數 ~~264158401~~ 千元不得調整。  
 261423910

提案人：




19

主席：第 1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20 案協商結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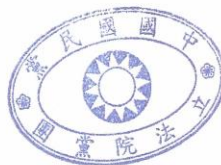
### 照案通過

案由：

國 106100916

有鑑於近年全球糧價上揚，糧食、石油市場存在高度市場波動及不確定之情勢，臺灣 104 年糧食自給率僅 31.37%，故提升臺灣糧食自給率已是政府必行之路。因此，政府應積極推動農業土地維護及整備措施，尤其台糖公司擁有全臺 5 萬多公頃之土地，更應積極配合政府辦理農業資源之保全及維護，在蔗作減產的轉型過程中，應引入多元品項之農作物經營，以確保農地之農業永續經營使用，然而台糖公司於 2002 年起釋出離蔗土地多用於造林，至 2014 年底，平地造林面積累計 1 萬 0,938 公頃，經查台糖公司辦理平地造林政策消極且方向不明，廣大土地竟皆噴灑除草劑，不但未促成平地森林生態、林相普遍不佳，更使地力耗盡、造成土壤生態系浩劫，讓國家重要之農業資源蒙受嚴重損失，台糖公司應積極承擔國土農地永續經營之責任，檢討當前平地造林之耗地政策，提出兼具環境生態及農業經營之使用計畫，以提升台灣整體糧食自給率，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20

主席：第 2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21 案協商結論。

###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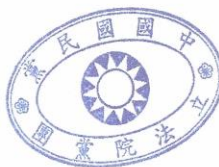
決議

案由：

國 1061009017

近年來台灣已大幅開放砂糖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大幅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朝多角化經營方式進行。惟經查，台糖公司 105 年度 8 大事業部中仍有多達 3 個部門呈現數億元以上虧損，其他部門收益亦皆低於 5 千萬元，本業經營能力欠佳，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不利公司長遠發展。爰此為有效降低虧損情形，要求台糖公司應持續就功能不彰或業務萎縮部門，加強辦理部門簡(整)併，並積極研擬經營改善方案，以提升整體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



21

主席：第 2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22 案協商結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國 106100918

鑑於台糖公司因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106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31 億 2,559 萬 1 千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27 億 2,978 萬 3 千元及投資利益 3 億 8,611 萬 4 千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僅 969 萬 4 千元，顯見台糖公司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且台糖公司為配合蔡政府新南向政策投資台灣農業開發公司，其股東投資金額最低為 2 千萬元，已超越台糖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爰要求台糖公司不得出售土地做為投資台灣農業開發公司之用。

提案人：

林錫山



22

主席：第 2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23 案協商結論。

決議

圖 106110301

案由：

產業界高喊缺地，但工業局盤點國內閒置工業用地達 747 公頃，行政院為解決工業用地閒置不用又不釋出，竟然祭出強制拍賣手段。各級政府不斷拿農地變更為產業用地出售給業者，囤積炒作問題只有一再重演，缺地依舊無解，與其出售後業者閒置再來強制拍賣，其實未來產業園區土地應該以只租不售方式處理，則可更有效率且永續使用土地，除了可以減輕業者使用土地的成本，更可以避免土地炒作，增值利益歸入私人所有的不公平現象。

農業涉及國家糧食安全，亦關係生態保育及環境維護。台灣的農地被違章工廠、豪華農舍不當的侵蝕，造成農地破碎甚至被污染，進行中的國土規劃應正視目前實際的問題並思如何符合台灣的未來，優良農地有需要優先保留做農業使用，增加農業生產，提高糧食自給率，以保障國人糧食安全。

爰要求台糖擁有的大面積、集中完整的優良農地更應供做農業使用，未經立法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及釋出。另出租土地要求台糖公司應嚴格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告：「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合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台灣生活環境之永續。

台糖公司土地  
釋出應遵守  
環評法相關  
規定。

胡有長委員報告  
狀況  
書函報告

說明：

1. 目前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判定，其以是否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敏感區位及開發規模予以規範。

2. 有鑑於多家廠商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釋出之高雄市路竹區新園農場等土地，分別以接近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申請開發而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考量多家工廠或園區毗連（鄰）開發，顯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宜於開發前先充分評估，並有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預防或減輕開發產生之不良影響，為避免類似新園農場之案例持續發生，爰公告補充規定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糖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分規模大小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不溯及過去台糖公司釋出土地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在該範圍內之工廠或園區開發行為，應回歸認定標準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

遵守政府  
相關規定

另本公告規定之園區，依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認定，即指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文字報告：林石川  
劉書全

同意文字修正  
林石川



23.

主席：第 2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24 案撤案。

第 25 案撤案。

宣讀第 26 案協商結論。

減列 500 萬元. 提書面報告.

106 協商中油 12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減幅 13.3%，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亦較 105 年度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且係持續 2 年度呈現大幅衰退，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106 年底預計有待填補之累積虧損數仍高達 908 億 3,488 萬元；其獲利能力連年下滑已嚴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與營運表現，又近年來違反勞基法之樣態包括：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24 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39 條)、未依規定給與勞工退休金(違反第 55 條)等。國營事業之設置，係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負有特定政策任務，且對其他民間企業具有相當之示範效果，應避免因違反勞基法，造成負面不良觀感，損及公司形象。應確實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流措施及業務計畫關於產銷經營計畫中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之改進用人費用 22563934 千元除委員會已凍結 1 億元外，再減列 5%。

提案人：



26

89

主席：第 26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27 案協商結論。

減列 1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                                      名稱：服裝費

本期預算數：41,559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10%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服裝費」編列費用 41,559 千元(48 頁)，經查 106 年度員工人數與 105 年度相同，卻浮編 719 千元，且 103 年度決算數僅 30,224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僅 28,059 千元，執行率僅 70%，顯見中油公司於服裝費之編列長期有浮濫之虞。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費用 1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說明是項費用之編列過程，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石河

連署人：

陳超明



27  
2

75

主席：第 2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28 案協商結論。

減列 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3

科目：會費、捐助與分擔   名稱：捐助與補助

本期預算數：1,491,205 千元

建議【】刪除：10%   【】凍結：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會費、捐助與分擔」項下「捐助與補助」編列 1,491,205 千元(223 頁)，經查該項預算於 105 年度僅編列 1,044,050 千元，大幅增加 447,155 千元，且 104 年度決算數僅 609,420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未能覈實。國營企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且中油公司於 106 年度預計累積待填補虧損將達 908 億元，應審酌財務狀況，確實擷節捐助支出。爰提案擬刪減該預算費用 ~~10%~~ 5%。

提案人：

連署人：

陳超明 林錫山



28

主席：第 2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29 案協商結論。

### 減列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106 協商中油提案 1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由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來，煉製事業部高雄廠、大林廠及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工安意外頻傳，且土地、水及廢棄物等污染遭裁罰案件高達 53 件，累積裁罰金額 1,200 多萬元，可見執行工法與監督機制均有待加強。依據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勞檢，分別提出 271 項次及 293 項次缺失。又近 5 年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列工安預算逾百億元，卻屢屢發生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其中 104 年度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計有 17 人，105 年至 8 月底止，再發生員工及承攬商 6 人受傷及 2 人死亡，顯見該公司年年編列高額工業安全支出，卻無法達到原本預期目標，不僅危害勞工生命安全，更影響公司形象，爰除委員會已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外，再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

28



主席：第 2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31 案、第 32 案併案第 30 案處理。

宣讀第 30 案協商結論。

決議：

106 年度中油公司油氣輸儲費用問題應於 107 年度中油公司預算審查時嚴格審查；並針對天然氣輸儲、相同工安問題及探勘油源問題，經濟委員會召集並於 107 年度中油公司預算審查前舉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 

劉櫛豪

李時創

Karlo J. Panich

符永明(代)

30-32

主席：第 3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33 案協商結論。

### 照案通過

106 協商中油 23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康運輸」裝載 1 萬 6 千噸航空油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 時 48 分裝載油料進入深澳港執行例行性運補作業擱淺，歷經 3 日搶救才脫困，其裝載油料是否外洩引發民眾疑慮，根據「科學人」雜誌的說明，原油裡的有毒化合物因地而異，但問題最大的是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 PAH)，包括、苯、甲苯與二甲苯，這些化合物會對人類和動、植物造成危害。「BBC 中文網」報導也指出，原油中的多環芳烴等化學物質很難溶於水，會持續留在環境中，對人體健康有巨大威脅。過去常有船隻擱淺事件，船隻漏油污染海域，影響生態及產業，例如 105 年 3 月曾在石門外海擱淺的「德翔台北」的船體，因風浪衝擊而斷裂，大量重油洩漏，船上載運的化學物也有污染海域之虞。因離陸地有一段距離，海上污染往往難以引發眾人關注；現在雖有方便的網路和社群媒體傳遞，訊息得以擴展。不過相較於地震、颱風等防災探討，海上防災的比例便算弱勢了。此顯示我們對海洋的疏離和輕忽，更以十幾年前的阿瑪斯號事件為例，即因缺乏海岸、海域生態的基礎資料，不但未能取得應有賠償金額，甚至還倒賠 700 多萬新臺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康運輸」擱淺事件之搶救決策、經過、經費開支以及是否有危害環境之影響，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7 億 1,700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機械設備修護費及交通運輸修護費等，減列 1,700 萬 2 千元。

提案人：



何志遠 委員



33

94

主席：第 3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34 案協商結論。

### 照案通過，另提書面報告

106 協商中油 8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降低對國外進口能源依賴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然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造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往年度油氣探勘損失，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幾年陸續遭遇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受委內瑞拉礦區國有化政策，強制徵收該公司權益；厄瓜多政府修改石油法，規定外資石油公司之礦區合約必須由原生產合約(Participation Contract，簡稱 PC)轉換為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等損失。102 年 4 月間簽約之緬甸陸上 D 礦區，於礦區內同構造鑽 3 口井，探勘費用累積 547 萬 9 千美元，經評估結果無商業開發價值，相關技術團隊及經營人於 103 年 4 月底退出。上述案例顯示，海外探勘風險甚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避免發生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退出，致影響油氣探勘績效。又讓出非洲查德礦區 35%探勘權益給大陸海南華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5 年 9 月 2 日簽署權益讓渡書，並完成交割手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於收回之前投資的 1.14 億美元(約新臺幣 36 億元)，未來將按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5%、華信公司 35%、查德政府 30%比率分配權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讓出權益主要是降低未來財務支出，雙方將依權益比分擔責任及分享權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有查德礦區主要經營權，該礦區預計 106 年進入前置規劃作業，最快 2018、2019 年開發。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賡續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增幅 2.15%，主要係專業服務費及使用材料費增加所致。惟 104 年度本項決算數為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且 106 年度預算數較 104 年度決算數，遽增 27 億 0,808 萬 6 千元，增幅達 91.86%，為避免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除委員會已減列 1 億元外，再減列 50%。

提案人：



34



87

主席：第 3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35 案協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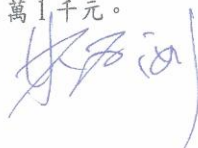
### 照案通過

106 協商中油 21

案由：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主要產品銷售量較 105 年度減少，宜積極研謀拓展國內外商機，俾提高產銷營運量暨增加營收，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所載，包括：液化石油氣、燃料油及石油化學品等預計銷售量較 105 年度衰退；另 106 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總價均較 105 年度減少。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之經濟預測，預估 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88%，較 105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 1.22% 為高，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擬定拓展油品外銷目標欠積極，且石化品外銷比率呈現逐年衰退趨勢，要求中油公司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以積極增裕獲利來源。106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66 億 5,094 萬 2 千元，反較 105 年度成長 1 億 9,934 萬 1 千元。爰要求 106 年度行銷費用減列 1 億 9,934 萬 1 千元。

提案人：



35

93

主席：第 3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36 案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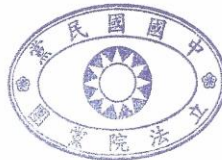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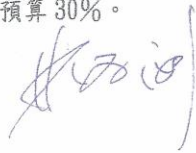
宣讀第 37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案由： (減列「法律事務費」575萬元的30%)<sup>106協商中油4</sup>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編列 575 萬元，查高雄煉油廠於 2015 年年底熄燈，該廠區包含位於新興區、燕巢區、楠梓區及三民區等宿舍，逾期借住戶問題長期懸而未決，在未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妥善溝通之前，便以興訟手段處理，強行進行催遷作業，影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職、員工之間的關係。為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妥善處理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逾期借住戶問題，爰減列中油公司 106 年度管理費用預算 30%。

提案人：



37

81

主席：第 3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38 案協商結論。

三減列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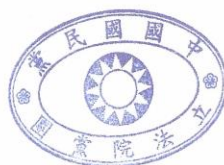
106 協商中油 6

案由：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4.5 億元於 100 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預計每天將可發電 6,000 度。第二階段還要研議擴及 1,300 個加盟站，等於 1 個站約要花 600 至 800 萬元，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公司，以及計畫將直營加油站的兩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據報載，中油 200 家加油站要裝太陽能板，響應非核家園投入 5.8 億元，旗下直營據點將申請裝置，三年後容量衝 10.5 百萬瓦，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等報告。並評估提高推廣目標之可能性，於 2 週內將評估結果以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因相關預算未列入預算書，106 研究發展預算 2138352 千元減列計畫 20%。

提案人：

林錫山



38

176

主席：第 3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39 案撤案。

第 40 案撤案。

宣讀第 41 案協商結論。

### 全數減列

案由：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98%需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依照行政院能源轉型規劃民國 2025 年天然氣需占整體 50%，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僅不足 10 天，101 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且大致呈現逐年下降，故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為政府長年推動之重要工程，原預定於桃園觀塘工業區分二期推動，一期投資 608 億元，建置 300 萬噸天然氣年營運量，二期投資營運量亦是 300 萬噸，第一期表定 2016 年開始啟動、2023 年執行完畢，然該場域有藻礁生態及一級保育類生物，若進行開發行為恐將破壞該區域千年生態環境，爰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天然氣事業部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凍結 80%~~。

提案人：

李鴻明



41

178

主席：第 4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42 案撤案。

宣讀第 43 案協商結論。

### 照案通過

106 協高中油 19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成本偏高，其主因之一為該公司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所致；自 92 年度起該公司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為大型資本支出投資，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有部分生產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 28.0%，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 與 101 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偏低)，但相較於台塑石化公司 104 年度重油轉化率 43%，仍有改善提升之空間。爰要求中油公司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專案計畫 M10101M 預算 <sup>1,392,949</sup>4534240 千元減列 5%；M10001 預算 6204388 千元減列 5%；M9504 預算 0 元不予調整。

提案人：

林錫山



43

92

主席：第 4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44 案協商結論。

106 協商中油 14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電公司因應新能源政策及電力需求成長之電力缺口，106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廣續編列「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4 億 4,740 萬 9 千元(投資總額 600.84 億元)。目前預定在桃園觀音的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LNG)，分二期推動，一期投資 608 億元，建置 300 萬噸天然氣年營運量，二期投資營運量也是 300 萬噸，第一期待定 2016 年開始啟動、2023 年執行完畢。該案有選址過程倉促，疑有溢價併購之疑慮，替代方案簡略，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符，預計現值報酬率 5.69%，投資回收年限為計畫完成後 23.5 年；其中自有資金 168 億 5,111 萬 6 千元，另 432 億 3,244 萬 6 千元超過七成資金將以舉債支應，應審慎評估整體財務負擔能力及風險管控，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規劃，俾利未來營運與財務健全發展。惟目前選址地點出現環評爭議：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等逾百位學者已簽名搶救大潭藻礁的連署活動、環保團體抗議、農委會考慮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出自然地景保存等。該接收站雖直接影響 2025 年非核家園及能源配比 532 能否落實，但在 815 大停電事件及台電火力電廠滿載發電造成嚴重空汙後，民意已出現對蔡政府能源及供電政策不當的抨擊！爰要求中油公司應切實以台灣環境生態為優先考量，針對於 2023 年達成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的商轉之政策提出修正並對接收站站址尊重專家意見妥適選擇。爰要求針對 106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廣續編列之 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4 億 4,740 萬 9 千元(投資總額 600.84 億元)全數凍結。L101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42 億 2247 萬 3 千元(投資總額 18481796 千元)，由於台中火力電廠造成嚴重空汙，為顧及居住正義，在民意要求火力降載下，不宜再增加火力供電，全數凍結。

提案人：

提書面報告。



44

89

主席：第 4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45 案協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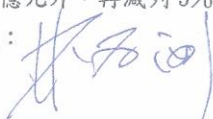
### 照案通過

106 協商中油 13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營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度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土地進行檢討，以減輕國家之負擔。106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24585417 千元，除委員會已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 2.5 億元外，再減列 5%。

提案人：



45

88

主席：第 4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46 案至第 49 案撤案。  
宣讀第 50 案協商結論。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有鑒於台灣中油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環評階段卡關，確定完工時間點遙遙無期，中油公司仍未針對預計興建地點之環境保育提出完整替代方案，造成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程延宕，更使全台電力之供給面臨極大危機。另工程延宕亦將造成投資回收之年限延後，使中油公司之財務更形捉襟見肘。爰此，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建置之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錫山



50

95

主席：第 5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51 案協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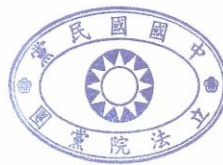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有鑒於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自 106 年 8 月起，連續漲價 3 個月，使液化石油氣之價格達 33 個月以來新高，每公升之價差達 8.9 元，造成經濟弱勢族群與基層民眾極大負擔。惟中油公司於 106 年度預計盈餘達 4,671,244 千元，考量政府政策之推行，並減輕民生負擔，另蔡總統曾於民國 97 年指示：「政府帶給台灣人民的是物價不斷上漲的恐慌性預期心理；一旦失控，將引發全面性的通貨膨脹。」爰此，要求台灣中油公司 6 個月內，因各種因素而須調整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價格時，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sup>專案</sup>報告，~~並以~~<sup>並</sup>盈餘部分補貼漲價之價差，以維持我國之物價穩定。研議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河

連署人：



51

5

96

主席：第 5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52 案協商結論。

### 照案通過

決議

106 協商中油 17

案由：

環保署與商業保險業者共同推動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境責任保險」，於 105 年 5 月正式上路。全台營業中的加油站約 2,500 家，其中 255 家發生所在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一旦受到污染，整治工程動輒數千萬元，實非一般業者負擔得起，造成環境傷害及污染整治經費的不良後果難以估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繳納逾 3 億元的土污費，若投保環境責任保險則至多可請領 25% 退費，對營收效益不可謂不豐。爰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直營加油站率先投保，為環保立下良好典範，亦帶領國內相關業者逐步跟進。

提案人：

林錫山



52

99

主席：第 5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53 案協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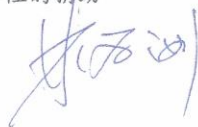
照案通過

106 協商中油 16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與補助經費 14 億 9,12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405 萬元增加 4 億 4,715 萬 5 千元，增幅 42.8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逾 908 億元，財務狀況欠佳，捐助經費較前幾年度預、決算數，卻不減反增，顯不合理，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擷節開支，減少非必要性的捐助。

提案人：





53

98

主席：第 5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54 案協商結論。

決議

照案通過

106 協商中油 5

案由：

高雄煉油廠雖已於 2015 年熄燈停止運作，然因工廠區、鄰近油槽、油管輸送管途經路線及周邊地區污染嚴重，至今被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的面積，總計超過 200 公頃，其中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更達到 177 公頃。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卻未積極提出整治計畫詳細內容，且實際執行期程未做合理分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

1. 針對後勁地區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將周邊地區的土壤及地下水列入整治範圍，提出整治計畫與污染調查進度之執行時程與方案，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健康安全。
2. 有關楠梓廠區勞宅問題遲遲未解，更已嚴重侵害員工應有權益。台灣中油公司應在不損及員工相關原有權益之前提下，尤應加速勞宅爭議解決，以確實維護相關員工應有權益。

爰要求中油公司針對上述二項決議於一周內向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朱石澗



54

99

主席：第 5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55 案協商結論。

### 照案通過

經濟 台灣電力公司 營業收支部分 委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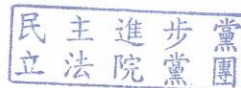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16 億 5,076 萬 3 千元…，遠低於 105 年度預算數 24.6 億元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9.34 億元，其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爰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含再生能源後端處理)，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議修正文字為「…其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爰此，請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含再生能源後端處理)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台電公司為因應政府能源政策，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另經查其 106 年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較 105 年預算及 104 年決算減少，係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分別減少 8.64 億元及 2.43 億元所致，為免影響台電公司業務推動，爰建議修正文字。

提案人：

許震清

柯建仁



55

183

主席：第 5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56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經濟 台灣電力公司 營業收支部分 委決 2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配電費用」編列 456 億 3,612 萬 5 千元…，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建置智慧電網之速率卻遠不及原本預期，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執行相關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凍結該預算 10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執行相關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此，請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台電公司已推動各種時間電價與需量反應措施有效抑低尖峰負載，另亦研謀加速建置低壓 AMI 方案，為使台電公司業務順利執行，爰建請修正文字。

提案人：



56

184

主席：第 56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57 案協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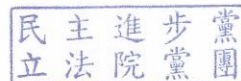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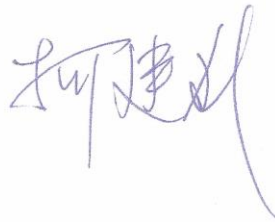
照案通過

經濟 台灣電力公司 營業收支部分 委決 →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編列 71 億 1,436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0,986 萬 4 千元，增幅 7.72%，…財務狀況仍頗嚴峻，應適度擲節非必要性開支，爰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應適度擲節非必要性開支，爰此，請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經查台電公司 106 年行銷費用預算係包括業務執行人員之用人費用、服務費用(含郵寄費)、材料及用品費用、折舊、稅捐與規費、會費捐助與分攤、業務宣導、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且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已減列 6 千萬元，為利台電公司正常運作，爰建請修正文字。

提案人：



57

185

主席：第 5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58 案至第 61 案撤案。  
宣讀第 62 案協商結論。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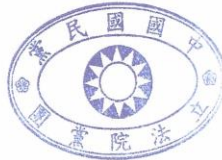
案由：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分別為 234 件，359 筆，面積 319 萬 2,332.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達 189 億 0,249 萬 1 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20 年以上之情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早研謀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爰此，~~減列~~台電公司 106 年度土地資產管理費用 15%。

提案人：

林錫山  
正式更額薪資之書面報告。

應提出



62

37

主席：第 6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3 案協商結論。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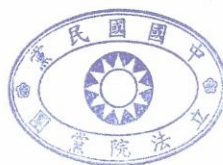
案由：

根據統計資料，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 208.47 億餘元，其中 23.58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23.18 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8,452 萬 8 千元。物料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亦應於財務報表適度揭露。爰此~~建議~~台電公司 106 年度資產管理費用~~10%~~。

提案人：

林錫山 蔡挺出

正式員額薪資之書面報告。



63

38

主席：第 6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4 案協商結論。

改減列 10% 後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2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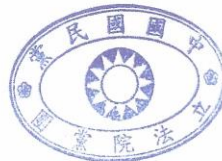
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14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占比 6.72%，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至 106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 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為 106 年度預算案數 47 億 4,912 萬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 7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42 億 3,120 萬 4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16.97%，無異增加供電成本！

尤以 106 年度因為氣候及風災因素台電公司更是火力全開火力機組滿載發電簡直就是以燃煤機組代替核能發電，而再生能源發電計畫更因環境生態維護毫無進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率，避免因高比重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台電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規定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37 億 1,284 萬 3 千元及 10 億 3,627 萬 7 千元，合共 47 億 4,91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 億 9,053 萬 4 千元，增幅 19.97%。爰此減列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規定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20%~~。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



64

29

主席：第 6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5 案協商結論。

### 照案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9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甫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太陽光電合作意向書」，規劃 2016 至 2030 年投資 560 億元興建浮動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期充分利用全台 20 座轄屬水庫及攔河堰擴大水域開發場址。雖太陽能板裝設規劃在水面覆蓋面積 2% 以下，仍引發各界反彈聲浪。同時水面遮光率減少，水庫優養化嚴重，加速陸化，自然的生態再也回不來，水庫種電只是給地方做政績。水庫一旦種電，水生植物、藻類、浮萍所需生長的陽光被遮掉，未來水質溶氧量、優養化會嚴重，國家需要乾淨的能源，但不能為了乾淨能源而破壞生態。造成水庫嚴重生態浩劫！

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水庫浮動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環評意見書供經濟委員會作為計畫審查依據，未經立院同意前不宜執行相關計畫，台電公司 106 年度相關設置經費除規劃費用外均刪除。

提案人：



65

46

主席：第 6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6 案協商結論。

## 減列 1 億 3,500 萬元 (含委員會審查已減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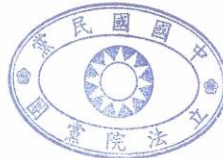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7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售電 1,491 億度電，其中民生用電用量只有 199 億度，約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的 13.34%，民生用電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收入的 16.72%，「高壓」與「特高壓」等工業用電 106 年度用 1,286 億度電，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售電量的 86.27%，售電收入只占 82.44%，細究其售電價格，民生用電每度電大約 3.14 元，工業用電平均後的價格卻只有 2.39 元，工業電價僅約民生電價的 76%，遠低於民生電價，顯不合理，宛如用全民稅收補貼工業用電，爰要求台電公司於 106 年度電價計價公式調整時納入檢討並提出報告，售電費用減列 10%。

提案人：





66

44

主席：第 66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7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科目：服務費用

名稱：水電費

本期預算數：196,815 千元

建議  刪除：<sup>15,000千元</sup>10%  凍結：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196,815 千元(85 頁)，經查 105 年度水電費之編列僅 194,380 千元，考量政府倡議廢核，推動綠能發電，導致國家電力備載容量不足，而台電身為發電單位，深知電力提供過程之辛勞，更應節約用電，然水電費之編列卻不減反增。爰提案擬刪減該項預算費用 10%。

提案人：

<sup>15,000千元</sup>陳超明

林石

連署人：



67

24

主席：第 6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68 案撤案。

第 69 案撤案。

宣讀第 70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科目：服務費用   名稱：旅運費

本期預算數：371,102 千元

建議【】刪除：【】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371,102 千元(85 頁)，經查 105 年度該項目編列 344,514 千元，惟編列預算應以循序漸進為本，對於旅運費暴增近 3,000 萬元，台電並無詳述擴增預算原因，爰提案擬~~刪除~~<sup>37,000 千元</sup>該項目 1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說明增幅原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為心

連署人：



70  
2

29

主席：第 7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71 案協商結論。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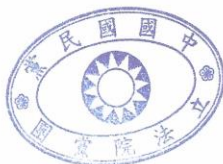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水壩(庫)計有阿玉壩等 21 座水壩(庫)，原設計容量合共 6 億 0,828.14 萬立方公尺，然因部分水壩(庫)淤積嚴重，致整體水壩(庫)有效容量僅剩 3 億 5,378.05 萬立方公尺，整體有效容量率為 58.16%，其中尤以武界壩有效容量率僅剩 7.14%、馬鞍壩剩 29.74%淤積情況最為嚴重，另霧社水庫、天輪壩及谷關水庫等有效容量率分別為 30.03%、46.27%及 46.43%均不及五成，嚴重折損水壩(庫)蓄豐濟枯之調節功能，亦恐影響水力發電能量，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清淤以維護水壩發電之功能。~~爰此減列水力發電水庫清淤費用 15%。~~

提案人：

林錫山  
書面報告

~~何多仁 林錫山 林錫山~~



71

42

主席：第 7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72 案撤案。

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7 案併第 73 案處理，宣讀第 73 案協商結論。

### 主決議

案由：鑒於能源轉型期間造成二氧化碳排放量居高不下，另因臺灣電廠及台中火力發電廠面臨用煤量、空污操作許可申請展延等問題。爰此，要求各電廠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電力供應、二氧化碳減排，擬中期方案，提出專案報告。

張炳憲 柯建仁 李明賢  
 劉樹豪  
 何從德

Karlo Jozsef Paurull

符永明 (Karlo 代)

73

73.74.75.77.

併案處理  
 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76 案撤案。

宣讀第 78 案協商結論。

改減列 10% 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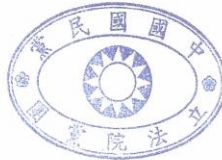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3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查獲竊電之件數、追償竊電度數及追償電費金額均逐年增加，102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查獲竊電案件數分別為 1 萬 1,759 件、1 萬 1,468 件、1 萬 2,056 件及 8,617 件，同期間追償電費金額依序為 4 億 9,377 萬 9 千元、5 億 0,479 萬 7 千元、5 億 3,356 萬 8 千元及 3 億 5,860 萬 2 千元。以查獲比率觀之，則由 102 年度 12.30% 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 16.19%，反映電力被竊用之情形似有日趨嚴重之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防竊電措施，以確保售電收入績效。爰此要求台電公司輸電管理費用減列 10% 以提高管理績效，降低竊電之件數、追償竊電度數及追償電費金額。

提案人：

林錫山



78

60

主席：第 7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79 案協商結論。

## 減列 5 億元 (含委員會審查已減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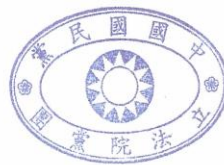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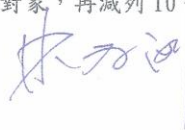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配電費用」編列 456 億 3,612 萬 5 千元，政府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 AMI 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政府本為有效提升降低用電效率，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建置智慧電網之速率卻遠不及原本預期，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執行相關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除委員會已凍結該預算 10 億元外，為提升該機制之效率並符合公平競爭原則避免圖利特定對象，再減列 10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9

29

主席：第 7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80 案、第 81 案撤案。

第 82 案保留。

第 83 案撤案。

第 85 案、第 87 案併第 84 案處理，宣讀第 84 案協商結論。

經濟 社會 重大建設  
照案通過

案由：經查台電公司 106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01,055,75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96,197,261 千元，增加 4,858,497 千元(增幅約 5.05%)。其中自有資金 4,960,758 千元，而舉借之債務高達 96,095,000 千元(舉債幅度高達 95.09%)。截至 105 年底台電公司尚有累計虧損約 932 億元，考量自有資金不足而舉借長期負債，勢將增加債務負擔，為避免投資評估過度樂觀，未考量實際困難致執行未達預期目標，肇致投資浪費，虛擲巨額公帑之情事，爰除本院經濟委員會已刪減 1,669,657 千元外，再刪減 106 年度預算 110 億元。

提案人：

孫慶暉

柯建剛



84

182

主席：本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86 案協商結論。

改成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名稱：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本期預算數：1,919,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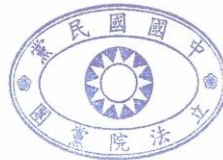
建議【 】刪除：【○】凍結~~10%~~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項目編列 1,919,000 千元 (66 頁)，經查資金來源自有資金部分僅 15,000 千元，僅佔該項目預算費用 0.78%，外借資金部分則高達 1,904,000 千元，惟台電公司 104 年稅前盈餘 618 億元，105 年稅前盈餘 396 億元，連續兩年累計盈餘已達千億。  
爰提案擬凍結該項預算費用 10%，係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說明外借資金比例過高之原因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林力河

連署人：



86

29

主席：第 86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88 案協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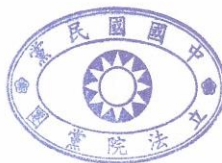
照案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1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1 日發布補列 3 座核電廠除役成本，負債準備達 311.63 億元，其中 281.93 億元提列入 105 年度費用；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截至 10 月已賺 632 億元，原預估可納入平穩基金的超額盈餘達 500 億元，因此瞬間大幅縮水近六成。105 年度 4 月電價審議會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超額盈餘應納入平穩基金以因應未來電價上漲，作為平抑電價所用。提供穩定、安全的電力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職，也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價值，爰此，請經濟部於電業法修正通過後成立電價平穩基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提供國人電價平穩環境。

提案人：



88

68

主席：第 8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89 案撤案。

宣讀第 90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台灣電力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鑒於中部地區深受空汙困擾，且台中 PM2.5 指標持續惡化，禍源紛紛指向台中火力發電廠，迫使台中火力發電廠設置「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汙改善計畫」，提升相關空汙防制設備，以因應地方政府排放標準與總量管制。此計畫編列 106 年度預算費用 1,919,000 千元，資金來源之自有資金 15,000 千元，僅占預算額度 0.78%，其餘皆為外借資金，經查 104 年台電稅前盈餘高達 618 億元，105 年稅前盈餘 396 億元，續兩年累計盈餘已達千億。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盡力調整資金來源之比例，拉高自有財源項目，避免負債比率過高。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林錫山



90

5

主席：第 9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91 案協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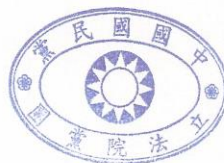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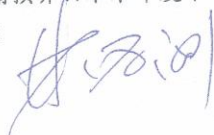
照案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4

案由：

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大量發展，儲能系統亦為維持供電安全之選項，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投入研究及建置大小型示範場域。並於行政院前瞻預算中編列預算執行，爰要求台電公司 106 年度已編列之相關預算於未來年度不可再重複編列。

提案人：



91

54

主席：第 9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92 案協商結論。

### 照案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6

案由：

火力發電廠為空氣污染核心污染源之一，根據不同的發電原料會產生不同的污染物，例如化石燃料燃燒後的煙道氣會被排放到大氣，其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碳、水蒸氣、以及其他的一些成分比如氮氣、氮氧化物、氧化硫等，如果是煤發電廠，還會有粉煤灰、汞等。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針就各火力發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有做資訊揭露，惟其公布方式以年度平均值為主。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雖有就「CEMS 煙道即時量測值」公布每小時的數值，但全台灣所有排放煙道氣之設施皆列於統計表，過於雜亂，且數值只列出標準值，看不出何種物質污染空氣較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1 個月內於官方網站平臺統合公布各火力發電廠每小時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且數據應包含不透光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氣、排放流率及溫度等，另以燃煤為主要發電原料之發電廠，應公布粉煤灰之排放數據。

提案人：



92

55

主席：第 9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93 案協商結論。

決議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8

案由：

有鑑於國健署資料顯示，台中、彰化等中部地區民眾罹患肺癌、肺腺癌的比例有顯著成長；而中部地區居民罹患肺癌、肺腺癌人數上升之原因，恐與台中火力發電廠所有關，台中火力發電廠因設有 10 組燃煤機組，早在 2008 年即被「碳監控行動組織 (CARMA)」列為二氧化碳 (CO<sub>2</sub>) 排放量世界第一之污染源，近年來更被視為中部地區 PM<sub>2.5</sub> 頻頻「紫爆」的元兇之一。為保障中部地區居民健康，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正視中部地區民眾健康問題，善盡社會責任，專案計畫之台中電廠既有機組空汙改善工程計畫 9268894 千元，108 年至 109 年，爰要求台電全力施作，以孚民心，計畫期程縮短 2 年於 107 年底完成。

提案人：

朱子河

儘速將各機組輪流停機改善，以降低空汙排放。

胡嘉玲



劉權豪 朱子河

張碩善

柯建仁

李國朝

93

56

主席：第 9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94 案協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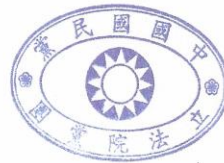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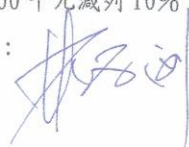
### 照案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7

案由：

將政府政策性補貼收入及公司資產租賃等非售電收入納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提撥數之核算基礎，妥適性有疑慮；又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極度嚴峻，大幅增加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提撥數，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非常不妥。發展基金提撥數，卻是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最終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重大虧損，雖 103 年度起已轉虧為盈，惟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 1,359.37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6,460.93 億餘元，負債比率 84%。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106 年度編列 201.05 億餘元的利息費用，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若無積極改善，難逃宣告破產的命運。台電公司 106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 96095000 千元減列 10%。

提案人：



94

5

主席：第 9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95 案協商結論。

收入

照案通過

106 協商自來水公司預算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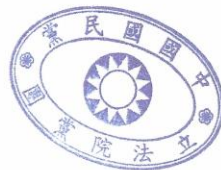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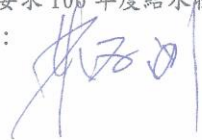
案由：

圖 10610090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0,178 萬 4 千元，營業外收入 2 億 5,945 萬 8 千元，收入合計 292 億 6,124 萬 2 千元；預計營業成本 249 億 7,769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36 億 7,328 萬 5 千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4,821 萬 9 千元，支出合計 301 億 9,920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9 億 3,796 萬元，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肩負公共政策責任，若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恐影響我國自來水事業發展根基，更遑論成為國際級自來水事業之目標。當以提升經營績效、創造盈餘。又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銷售收入明細表，給水收入 26481084 千元，只有列出售水收入，卻沒有細列民生用水、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的銷售金額與銷售單價，不利於立法院審議，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年度預算書售水收入編列須依照產業類別分別列示售水量與售水單價。

爰要求 106 年度給水收入增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



95

57

主席：第 9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97 案併第 96 案處理，宣讀第 96 案協商結論。

減列 2 億元。

案由：

圖 106100910

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災害、工程施工及其他緊急事故停水情形逐年增加，且多數為非計畫性停水，有鑑於非計畫性停水不同於一般停水，未能於 14 日前告知用水戶，俾利用水戶提前因應準備，復水時間亦無法確定，導致逾時復水之申訴案件隨之增加，不僅造成民眾用水困擾，亦影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形象，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檢討非計畫性停水之資訊公開機制與復水作業程序，並研議非計畫性停水期間之服務配套措施，以維護用水民眾權益。106 年度服務費用 8469431 千元減列 10%。

提案人：

林石山



96

66

併第 96 案處理，另提書面報告

案由：

國 106100914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末簽署 MOU，擬於嘉義蘭潭、高雄澄清湖 2 水庫打造國營事業首批水面漂浮型太陽光電，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並建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 5MW，投資額共計 3 至 4 億元。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也提供轄下中南部自來水淨水場，包括豐原、彰化，及湖山等 9 處淨水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並投資建置地面型的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 10MW，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投資 5 至 6 億元。至於雙方的太陽光電合作案，未來還可能再擴大。惟水庫以及淨水場均為民生用水重要設施，民眾對於水庫及淨水場上方裝設太陽能板是否有害用水之品質疑慮甚深，太陽能板遮蔽日照是否影響生態，其製造與廢棄物處理均會產生大量有毒物質，台灣近年酸雨頻仍是否易侵蝕相關設備而污染用水，且太陽能板之施工、勘查是否會影響水庫及淨水場水質，又完全暴露於室外的太陽能板會使 PV 板受光面被遮蔽或劣化，每年約影響發電效率下降 1 至 4% 以上，為了維持太陽能板的發電功率生命週期，必須進行養護和清潔，才能保有 80% 以上的轉換效能，而太陽能板清潔是耗人力、耗電力、耗水的必要例行性工作，也有可能造成工安意外事件的發生。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水庫、淨水場、給水廠等不同設施之加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養護與清潔之預防工安意外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水庫及淨水場裝設太陽能板裝置於 3 周內提供完整評估以及效益之書面報告。106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 2137660 千元減列 10%。

提案人：

林石山



97

69

主席：本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98 案撤案。

宣讀第 99 案協商結論。

###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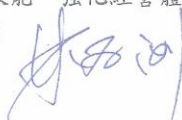
案由：

國 1061009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0,178 萬 4 千元，其中「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64 億 8,108 萬 4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 91.31%，為該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自來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近年來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且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相較，金額與比率皆有明顯偏高情形，由 99 年度之 48.88%，遞增至 106 年度之 69.05%，7 年之間，增加 20.17 個百分比，增幅 41.26%，資本結構漸趨惡化，因而無法支應各項自來水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造成負債比率偏高，財務狀況日漸窘困，利息費用居高不下，影響財務健全，為避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應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積極研謀降低資金籌措成本，以減輕財務負擔。

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提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財務效能，強化經營體質。106 年度利息 692880 千元減列 15%。

提案人：



99

92

主席：第 9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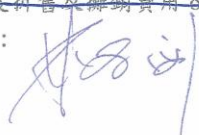
宣讀第 100 案協商結論。

案由：

圖 1061009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0,178 萬 4 千元，其中「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64 億 8,108 萬 4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 91.31%，為該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又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8 至 106 年度給水投資報酬率分析表顯示，各年度給水業務均已不敷成本，出現常態性經營虧損，由 98 年度之虧損 12.93 億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度之虧損 13.72 億元，主要係因近年來供水普及率已高，加上政府持續宣導節約用水觀念，導致給水收入難有成長。再加上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攀升，產生利潤空間因而縮小，致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升供水品質等各項服務工作。以上，提出  
~~106 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 8473760 千元減列 10%。~~ 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0

077

主席：第 10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01 案協商結論。

減列 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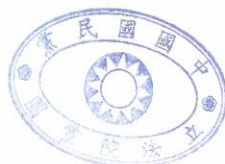
案由：

圖 106100903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2 及 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外用戶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將配合旨揭計畫與預算逐步汰換，預定 105 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而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慎納列各項不利因素，並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加速汰換時程。爰要求 106 年度生產總成本 23487121 千元 減列 1871214 元。

提案人：

林錫山



101

60

主席：第 10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102 案至第 104 案撤案。  
宣讀第 105 案協商結論。

減列 3,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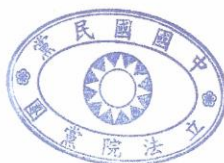
案由：

圖 10610090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擔負全國用水之調節，並保障用水戶的安全衛生與穩定供應，鑑於環保意識促使節水成為全民運動，相對造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減少售水收入；其次，國人的水費支出占總消費支出僅 0.43%，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認定 2 至 4% 標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逾 20 年未調漲水費，而各種水資源工程、降低漏水率計畫及鼓勵裝設智慧水表等營建成本卻長期仰賴外借資金，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永續發展並非好事。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除撙節開支、有效規劃預算運用之外，允應利用各種辦法或補助，鼓勵民眾裝設智慧水表，並規劃自來水價之分級費率與分段費率，不但有效協助民眾節水節費，亦有助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售水收入，106 年度自來水公司業務費用 2430213 千元減列 10%。

提案人：

林文郎



105

64

主席：第 10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06 案協商結論。

減列 5,000 萬元

案由：

圖 10610090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編列 9 億 0,4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壓站工程、送配水工程、管線銜接工程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與有效運用。惟查，「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內容多為清水管線與淨水場之建設，性質上屬跨區域之水源調配，由於計畫完成後，係納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正常供水範圍，並由該 2 事業機構依供水量收取水費，故該計畫所需經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該 2 事業機構全額負擔。又「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板二計畫）」原訂期程一再延宕，日前又因配水池預定地埋有 47 萬立方公尺廢棄物，清運費用 6 至 8 億元，卻因新北市府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土方清運支付問題再次延期。近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決定改以工程技術克服，最快 108 年底完工。為穩定區域供水，短期內雖有替代方案，仍需找無污染土地興建配水池為長久之道，以避免單一管線受損破裂時影響全區供水，亦徒增修繕成本。

為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規劃及進行中的水工程專案計畫，應在工程進度前研議並完善土地徵收、補償、清淤及處理廢棄物等相關問題，避免釀成政府與居民之衝突以及徒增工程支出負擔。106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 1191517 千元減列 10%。

提案人：

柯河



106

65

主席：第 106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107 案、第 108 案撤案。  
宣讀第 109 案協商結論。

案由：

圖 10610090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95 億 7,126 萬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66 億 0,367 萬 3 千元，約占 33.74%，而外借資金高達 129 億 6,758 萬 7 千元，約占 66.26%，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將其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列入評估重點，就其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與成本效益分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耗置預算資源於不當投資而影響公司財務健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95 億 7,126 萬元，其中規劃以自有資金支應者僅 66 億 0,367 萬 3 千元，然外借資金支應者高達 129 億 6,758 萬 7 千元，兩者比例相差懸殊，顯示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購建固定資產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分析，並將分年預算投入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列為預算編製重點，106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95 億 7,126 萬元減列 596 萬 6 千元，除照審查會減列 8 億 4,475 萬 6 千元之外，再減列 650 萬元，共計減列 9 億 0,975 萬 6 千元。

提案人：

林石汝



109

62

主席：第 10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10 案協商結論。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於 106 年度編列 9 億 400 萬元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以解決板新地區缺水問題，並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與有效運用。

惟查本工程計畫原規劃期程為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工程進行已延宕 4 年以上，並增列預算達 58 億 2,502 萬元，顯見該工程進度掌握與預算編列均有欠妥適，爰請該預算 1 億元待台水公司提出增進改善工程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育求 石洲



110

201

主席：第 11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111 案、第 112 案撤案。

宣讀第 113 案協商結論。

### 照案通過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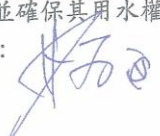
案由：

圖 106100913

依據 104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轄區實際供水普及率為 92.18%，約尚有 51 萬餘戶未接用自來水，究其未接水原因，其大略為：其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甚遠或位處高亢地區無法供水；或雖位處供水區域，然因配水管線距住戶尚有段距離，住戶無力負擔接水費用；抑或當地水源充裕且水質良好，居民無接用自來水意願。為改善迄未供給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歷年政府均訂定專案計畫辦理，為賡續辦理是項工作，行政院已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106 年度編列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 7 億 3,900 萬元。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5 年）工程進度資料顯示，105 年度原核定 104 處工程，因故註銷 12 處工程；另專案經費（含水利署專案核定）、計畫結餘經費等計增辦 14 處，計辦 106 處，其中 3 處工程依性質分 9 標執行，故預定辦 112 件工程，其中設計中有 24 件、已完成設計者有 14 件、已發包者有 42 件、施工中 29 件、完工者 3 件，實際進度 33.75%；預定增加供水戶數 2,157 戶，實際已接水戶數 1,467 戶。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累計預定進度 88.75%，累計實際進度僅 82.17%，明顯進度落後，有檢討之必要，又偏遠地區之自來水新裝設戶，其受限於用戶較少、離主幹管較遠，因此裝設自來水設施時，往往需承擔高昂的外線工程費，有時高達數十萬元。然現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申請分期付款之規定，僅限裝設口徑 20mm（毫米）以下，以普通用水之用戶外線工程為限，且分期付清期限不得逾 1 年，此規定變相懲罰偏遠地區住戶，亦降低其申裝自來水之意願。

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針對裝設區域進行分級，放寬分期付款之期數，以提升偏遠戶自來水申裝率，並確保其用水權益。

提案人：



113



73

主席：第 11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14 案協商結論。

### 照案通過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降低漏水率計畫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於 106 年度編列 70 億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以改善供水管網降低漏水率，並配合進行含鉛水管抽換作業。

惟查用戶外線含鉛水管至今仍未全數汰換完畢，考量民眾飲水之健康，本計畫之執行應以汰換含鉛水管為第一優先目標，爰要求台水公司執行計畫時將「汰換鉛管」列為最優先考量指標。

提案人：



114

202

主席：第 11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院會，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第 40 案予以刪除。

財政委員會提案部分：第 115 案至第 136 案撤案。

宣讀第 137 案協商結論。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文字修正後

新增通過決議

12頁

單位名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案由：

鑒於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於 106 年度開始停止收購台灣本土菸草轉而進口外國菸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於 2 月訂定「輔導菸農切結離菸作業規範」，輔導菸農可就轉作或離菸，然至今為止仍有近三成菸農未提出申請離菸或轉作輔導，故菸酒公司應洽請行政院農委會輔導菸農離菸或轉作，並加強本土農產品之採購，以振興國內農業。

提案人：

李長秀

柯建興

137

主席：第 13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38 案協商結論。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文字修正  
減列金額

單位名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

案由：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於 106 年度編列 545 萬元業務宣導費，以辦理研究所品管圈及新品品評宣導活動。

惟查本項目較 105 年度增編 237 萬元，而 101 年至 105 年度之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均偏低，除 101 年度支出 44 萬元外其餘支出均未達 20 萬元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故考量決算數已五年未達 50 萬元，爰刪除業務宣導費 50 萬元。

提案人：



138

主席：第 13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交通委員會提案部分：宣讀第 139 案協商結論。

預算刪減提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案

案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6,24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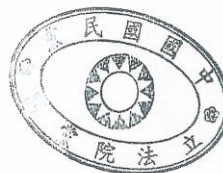
係為考察國外投資環境、拜會國際航商，行銷台灣港群作業優勢等業務所需。經查，106 年度編列數較 105 年度預算 5,840 千元增加 400 千元，惟未見特殊需求而增加預算，且港務公司整併迄今營業收入均未達預期目標，對於非屬營業所需之費用，應從嚴撙節；且近 2 年度執行出國計畫有逾 8 成變更計畫，顯

見該公司對於派員出國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欠缺嚴謹確實。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建議凍結「國外旅費」3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  
提出書面報告。  
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常銘年 林天川

連署人：



139

主席：第 13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140 案、第 141 案撤案。  
宣讀第 142 案協商結論。

預算刪減提案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案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旅運

費」11,919 千元。經查，該筆經費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 7,449 千

元、104 年度決算數 10,303 千元，各增加 4,470、1,61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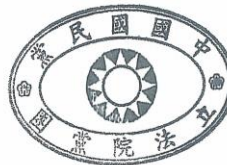
且並無新增特別用途，似有寬列之虞。鑒於政府財政困難，為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搏節費用支出，爰建議凍結「旅運費」1,500 千元，俟向委員會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錫河 林錫洲

連署人：



142

第 1 頁，共 1 頁

4

1

主席：第 14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43 案協商結論。

預算刪減提案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案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修理保  
養及保固費」共 1,488,744 千元。經查，該筆經費 104 年度編列  
預算數 1,116,645 千元（決算數 1,063,049 千元）、105 年度預算  
數 1,322,891 千元，可知 106 年度預算增加甚多。為撙節費用支  
出，爰建議凍結「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000 千元，俟向委員會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昭市 林力河

連署人：



143

第 1 頁，共 1 頁

主席：第 14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44 案協商結論。

預算刪減提案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案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8,643 千元。經查，該筆經費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 47,006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54,316 千元，各增加 41,637、34,327 千元，增幅達 88.5%、63%，差距甚大，且 106 年度並無新增特別用途。為擷節費用支出，爰建議凍結「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  
予以裁列

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平 林錫山

連署人：



144

第 1 頁，共 1 頁

6

3

主席：第144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進行非營業部分。

內政委員會提案部分：提案第1案撤案。

宣讀第2案協商結論。

主決議 =

管建署自106年度起推出社會住宅出租代管  
 試辦計畫。惟執行以來僅有台北市正式推出，<sup>2部明社</sup>其他招商中  
 整體效益仍待提升。另目前地方政府執行  
 上仍有諸多疑義，故中央應建立專案溝通平台，  
~~俾利相關政策~~<sup>使</sup>使地方政府之疑義得  
 有效處理，俾利相關政策之推動。而中央及  
 地方機關應將租賃物業等租賃資訊  
 公開上網，使社會大眾得以知悉相關內容。  
 爰建議內政部管建署就前開事項於一個月中  
 提出書面報告。

柯嘉年

1. Carlo J. ...

柯建仁

李明賢



主席：第 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3 案撤案。

宣讀第 4 案協商結論。

預算刪減提案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6 年度分別於「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及「一辦行政管理計畫」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880 元、650 千元及 14 千元，合計 3,544 千元。經查，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該經費預算執行情形，除 102 年度執行率為 86.94% 外，其他年度執行率均介於 45.78% 至 75.85%，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504 千元，執行率為 14.22%，顯示該項經費執行欠佳，經費之編列未盡覈實。再者，參酌以往年度決算數介於 1,831 千元至 2,711 千元之間，106 年度編列預算 3,544 千元，增幅甚大，實有酌減空間，爰建議刪減「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0 千元，以資撙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怡序 吳子西

連署人：



主席：第 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5 案撤案。

宣讀第 6 案協商結論。

2

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主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案，因位於國家公園分區內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實質受限，但尚未納入補償範圍內。

為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土地公平正義及受限者得償之原則，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sup>107</sup>106 年度起，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位於國家公園內實質受限者，應納入補償範圍辦理。

提案人：

高金素梅 李河科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6

3

主席：第 6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進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部分。  
宣讀第 7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下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業務宣導費 2,268 千元(P1-33)；其管理及總務費用下之服務費用，亦編列業務宣導費 500 千元(P1-3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行銷及業務費用下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之業務宣導費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依文書修正通過  
減列 100 千元



主席：第 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8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下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公共關係費 1,169 千元(P1-33)；其管理及總務費用下之服務費用，亦編列公共關係費 4,787 千元(P1-3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管理及總務費用下之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 ~~500~~<sup>200</sup>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主席：第 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9 案、第 10 案撤案。  
宣讀第 11 案協商結論。

08/11 2017 4:36 PM FAX

0001/0001

# 非營業第 11 案 改訂決議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

案由：國軍花蓮總醫院醫師實際人數未達編制人數六成，恐影響在地服務能量，國防部應研擬改善計畫，以達有效提升該院醫師人力，進而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提案人：親民黨團

李鴻鈞 (代)

孫心瑜

周煥奇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

主席：第 1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12 案撤案。

宣讀第 13 案協商結論。

## 主決議

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決議)

案由：106 年度國防部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近年業務收入預算數與決算數落差大，自 102 年預算達成率年年下滑，預算編制與軍品需求規劃、執行出現落差且有惡化之趨勢，預算編列上欠嚴謹規畫，各軍種軍品需求規劃、執行應盡速檢討現行作法，以改善計畫與實際執行之落差。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11,245,810	10,312,454	9,701,789	9,218,119
決算數	8,539,805	7,814,726	6,053,415	-
達成比率	75.94	75.78	62.39	-

單位：千元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第 1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4 案協商結論。

## 主決議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決議) 主決議

案由：106 年度國防部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轄一個生產營運中心及三個責任中心，預估 106 年業務收入、業務賸餘及本期賸餘均不及 105 年度預算數，然績效獎金預算數增幅卻達 36.47%，未顯合理，又生產事業近年來營運績效欠佳，績效獎金發放數額卻年年高於預算數，突顯獎金制度設計無法帶動營運績效成長允應檢討，建請國防部重新研討績效獎金發放規則已達激勵營運之目的。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達成比率

項目、預決算數		年度		
		103	104	105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0,312,454	9,701,789	9,218,119
	決算數	7,814,726	6,053,415	1,908,710
	達成比率	75.78	62.39	20.71

提案人：親民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4

主席：第 1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5 案協商結論。

## 主決議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三審

###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決議)

案由：日前爆發清泉崗基地發現大宗毒品案，國軍吸毒問題日益嚴重引發大中關注。國軍毒品濫用恐影響國家安全，事態嚴重不容小覷。檢視現有的國軍驗毒機制，是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訂定「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主要是針對特對象進行抽驗，難以達到整體部隊的嚇阻效果，且抽驗模式過於固定，（於收假回營時收驗），但毒品於體內停留時間約 4-48 小時，易使有心用毒者容易躲避。國防部應檢討現有的毒品抽驗機制，以達嚇阻士官兵吸毒目標。

提案人：親民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第 1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6 案協商結論。

## 主決議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決議)

案由：根據審計部 104 年決算報告，國軍近三年毒品篩檢，尿液陽性反應者，以使用三級毒品比例最高 40%-46%，三級毒品防制應是國防部加強重點。國軍人才取於社會，但國防任務與職責特殊，且軍人易接觸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工作內容易觸及國家重大利益事項，因而管理上較重視紀律。目前國防部對於使用三、四級毒品者僅有加強心理輔導，恐難達到嚇阻效果。建請國防部研討現有的三、四級毒品防制措施，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訂定適度的行政罰規範，以達嚇阻效果。

提案人：親民黨團

李鴻朝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第 16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7 案協商結論。

安置基金 通過刪除分組決議第案 - (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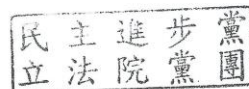
外交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業務收支部分 委決 1 p.31

建議刪除分組決議第案 -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安置基金勞務成本編列 3 億 6,045 萬 5 千元，契僱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7.14% 偏低，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議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輔導會農場多處高海拔山區或偏鄉地區，生活機能不佳，造成員工流動率高。該會將持續積極聘用具榮民(眷)身分之員工、改善員工工作環境、調整契僱人員薪資、加強專業培訓及訂定榮民(眷)比例之標準值等作為，以改善安置率。
- 二、所屬農場「勞務成本」編列費用多為服務成本，直接關係農場對外服務品質，凍結相關費用恐造成服務項目短缺，致使民眾感受不佳、衍生投訴，鑑於維持所屬農場服務品質，建議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柯建興

11

17

19

安置基金

17-附

(七)補辦預算

1. 資金之轉投資：1,802 萬元(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無法達成原始投資目的，爰出售所持股份 214 萬 7,182 股)，照列。
2. 資產之變賣：44 萬 4 千元(武陵農場應業務需要，變賣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段 908 地號土地)，照列。

(八)通過決議 25 項：

- ✓ 1.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7.14%，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爰針對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預算編列 3 億 6,045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2. 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1,05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7.14%，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爰針對安置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1,05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



17-附件

>0

主席：第 1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刪除原審查會決議。  
宣讀第 18 案協商結論。

外交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業務收支部分 委決 7 p.36

通過刪除分組決議  
第 17 案 - (詳如附件)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安置基金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編列 1 億 8,757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就業務報告安置成效未說明每年離退新進狀態、輔導會管理土地未規劃榮民承租二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輔導會秉持照顧服務榮民宗旨，該會所屬農場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除位於原住民地區者，應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業將「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委營案之決標原則，應優先決標予退除役官兵」原則納入，以鼓勵榮民參與投標。
- 二、所屬農場「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多為支應退休人員退休金及慰問金等，為顧及農場退休人員權益，保障其生活無虞，故該項費用不宜凍結，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柯煒彬

12

12

18

20

附件

進修補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7,42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羅致政 吳焜裕

6.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開辦之職業訓練課程，對於參訓者不論其受訓目的為何，除參訓 4 次(含)以上者的收 20%訓練費外，均採完全免費政策，致 101 至 105 年度參訓學員中，屬第 3 次(含)以上參訓之榮民、榮眷人數占比分別高達 33.18%及 25.23%。復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 4 次(含)以上之學員自費參訓」僅占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基金收入 54 萬 9 千元，顯見資源配置及運用不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對職業訓練之受訓者，設定一定期間之補助金額上限，俾提升職訓資源運用之效益及嘉惠更多榮民(眷)。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283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劉世芳 呂孫綾 莊瑞雄

7. 安置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8,757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報告安置成效僅列舉安置比例卻無法說明每年離退新進的狀態，顯有違失及美化數據之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經費僅編 30 萬元，相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之雜項

18-附件

主席：第 1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刪除原審查會決議。  
宣讀第 19 案。

主決議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 安置基金管理會

【  】歲入      【 〇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113P

科目(工作計畫)：「其他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58,476 千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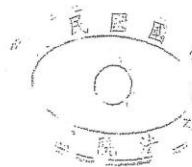
建議：凍結 24,567 千元

案由：安置基金管理會 106 年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經費 12,2837 千元，經查，然該會對於參訓者不論其受訓目的為何，除參訓 4 次(含)以上者酌收 20% 訓練費外，均採完全免費政策，致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參訓學員中，屬第 2 次(含)以上參訓之榮民、榮眷人數占比分別高達 59.32% 及 47.07%，資源配置與運用顯欠允當。對職業訓練之受訓者，設定一定期間之補助金額上限，俾提升職訓資源運用之效益及嘉惠更多榮民(眷)。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並向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

提案人：陳超明

導書人



主席：第 1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20 案協商結論。

減列百分之五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安置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121P

科目(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56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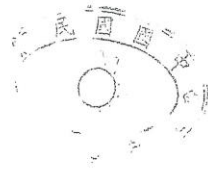
建議：凍結 71,282 千元

案由：安置基金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14,2565 千元，經查近年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另有補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情事，顯對預算執行不力，~~故擬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係~~ <sup>減列</sup> ~~向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sup>百分之五</sup>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減列百分之五



主席：第 2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21 案協商結論。

安置基金 - 通過 刪除 分組決議第 8 案

外交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業務收支部分 委決 8 p.36-37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安置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 億 4,256 萬 5 千元，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為改善遊憩品質、工作環境及提升建築物安全，所屬農場近年積極規劃老舊設施設備汰換及改善作業，以優質服務品質，回應國內外遊客的支持。
- 二、惟部分農場位處 1500 公尺以上高山偏遠地區，交通常因天候中斷；又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地質敏感區等因素，受限法律規範，降低廠商投標意願，或面臨山開水保、環評審查等費時程序，故期程較有延宕。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為改善與提升農場休閒遊憩服務品質，各農場賡續進行年度建物設施、房舍及場區內景觀設施更新，以提供遊客優質的旅遊環境。另清境農場與武陵農場為增進國民賓館建築耐震結構安全，105 年度起編列預算進行建物結構補強，以增進公共安全及利益，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鑑於提升所屬農場服務品質實有必要，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柳建元 15

15

21

21

附件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預算 1 億 4,256 萬 5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2,596 萬元、房屋及建築 6,201 萬元、機械及設備 2,552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79 萬 7 千元及什項設備 2,227 萬 8 千元。安置基金近年(102 至 106 年度)為辦理農場設施改善、建築物耐震結構補強、購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教學設備、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購置各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事項，每年均編列 1 億至 121 億餘元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安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256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102 至 106 年度)為辦理農場設施改善、建築物耐震結構補強、購置職業訓練中心教學設備、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購置各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事項，每年均編列 1 億至 121 億餘元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60.15%、69.99%、0.76%及 64.34%，均未達七成，且補辦預算情事頻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計畫都更土地。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前於 104 年度編列土地承購經費 120 億元，為籌措是項經費，預計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 90 億元，將以該土地未來開發處分收益，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市場動態未

28  
附件

主席：第 2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刪除原審查會決議。  
宣讀第 22 案協商結論。

王決議  
王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安置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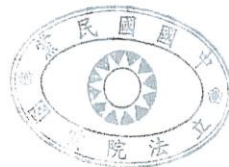
建議：主決議

案由：依安置基金 106 年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顯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4 家，投資淨額為 37 億 9,369 萬 2 千元，該年度投資收益預估 9 億 2,004 萬 2 千元，投資報酬率約為 24.25%。經查，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之良窳。然該基金目前指派 105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 24 席專任代表外，餘 81 席全數由退輔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擔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使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更使人民觀感不佳，退輔會應對此提出改善計畫，向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做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書函

提案人：陳超明 楊文  
連署人：

王決議



22

主席：第 2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23 案協商結論。

主決議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安置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依安置基金 106 年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所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4 家，其中油氣(天然氣及石油氣)公司計 15 家。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退輔會於其中 10 家油氣公司分別指派 6 名董事長及 4 名總經理，合計 10 名高階經理人。經查，退輔會會薦高階經理人之 10 家轉投資油氣公司，其規模與稅後淨利等財務狀況差距頗大，且退輔會會薦董事長之 6 家油氣公司，其所領年薪與營運績效關連程度不高，部分績效不佳薪資卻最高，不符比例原則，轉投資事業應以實務經驗、績效等相關要件為考核與任用之依據，對於上訴情形，退輔會應向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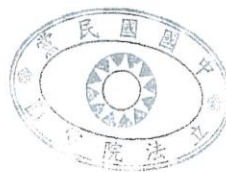
~~改善計畫專案報告~~  
經營計畫書彙報

提案人：

陳超明 吳...

連署人：

主決議



23

主席：第 2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24 案協商結論。

主決議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安置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榮民公司經營不善，非營造業務部分原計畫以營業讓與模式讓與安置基金，該公司核心業務移轉民營後，未移轉民營業務，雖由該公司賡續辦理，安置基金仍需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事宜，97 年間由安置基金出面代該公司借款 73 億餘元，未來償債財源再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此舉並非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該基金形同成為榮民公司借款人頭戶，不符該基金成立之宗旨，且嚴重影響榮民(眷)權益，應儘速改善，故請退輔會擬具相關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向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以做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安置基金待舉借過程

提案人：陳超明 林文郎  
與合理性書面報告

連署人：

主決議



15

24

主席：第 2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25 案協商結論。

**主決議** (2017)

立法委員王定宇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

主決議

案由：本院王委員定宇等，針對退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各家天然氣公司，其業務屬性與經營模式十分相近，若觀察 104 年度公司官股派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之年薪概況與當期損益情形(詳附表)，欣隆、欣湖、欣桃、欣林、欣嘉、欣屏、欣欣、欣泰、欣中及欣雲等 10 家天然氣公司，損益規模差距頗大，最高者(欣中天然氣公司 3 億 5,588 萬 8 千元)為最低者(欣隆天然氣公司 2,973 萬 3 千元)之 11.97 倍。相較之下，董事長或總經理年薪未有顯著差異，董事長年薪最高者(均數 350 萬元)為最低者(均數 230 萬元)之 1.52 倍，總經理年薪最高者(均數 300 萬元)為最低者(均數 200 萬元)之 1.50 倍，董事長或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未能充分反映各該事業實際經營績效。又如欣嘉公司(104 年淨利 3,204 萬 2 千元)董事長年薪約 280 萬元至 300 萬元、欣湖公司(104 年淨利 1 億 3,101 萬 5 千元)董事長年薪約 300 萬元至 320 萬元，均高於欣林公司(104 年淨利 1 億 9,997 萬 9 千元)董事長年薪約 250 萬至 270 萬元間水準；而欣雲公司(104 年淨利 8,624 萬 5 千元)與欣泰公司(104 年淨利 1 億 5,220 萬 9 千元)損益規模差異甚大，惟總經理年薪均約 200 萬元至 220 萬元間水準，且高於欣中公司(104 年淨利 3 億 5,588 萬 8 千元)之 190 萬元至 210 萬元水準，顯示該等公司之薪資報酬未與事業經營績效建立相對應之關聯機制。本席等認為，綜上，退輔會轉投資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退輔會應盡速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定宇

建議  
王定宇  
立法院黨團

附表 2：退輔會轉投資各天然氣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概況一覽表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董事長 104 年年薪	104 年本期損益
欣隆天然氣(股)公司	2,200-2,400	29,733
欣湖天然氣(股)公司	3,000-3,200	131,015
欣桃天然氣(股)公司	3,400-3,600	268,981
欣林天然氣(股)公司	2,500-2,700	199,979
欣嘉石油氣(股)公司	2,800-3,000	32,042
欣屏天然氣(股)公司	2,300-2,500	44,295
轉投資事業名稱	總經理 104 年年薪	104 年本期損益

25½

22½

轉投資事業名稱	董事長 104 年年薪	104 年本期損益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2,900-3,100	245,371
欣泰石油氣(股)公司	2,000-2,200	152,209
欣中天然氣(股)公司	1,900-2,100	355,888
欣雲天然氣(股)公司	2,000-2,200	86,245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本報告整理製表。

25  $\frac{2}{2}$

$\frac{2}{2}$

主席：第 2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26 案撤案。

宣讀第 27 案協商結論。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非 27  
改之決議

主決議

醫療作業基金於 95 年、97 年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以服務年長病患、協助解決頻繁就診與多重用藥問題，給予病患更全面的照顧，立意良善。請三所榮總加強推廣，使大眾能熟知榮總提供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及全面性老年評估服務，以利病人獲得整合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服務。

提案人：

李鴻鈞(代)  
柯心劭  
周峰青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

主席：第 2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28 案協商結論。

議決刪除分組決議第 1 案，詳如附件

外交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收支部分 委決 1

其他業務收入-補助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23 億 5,071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輔導會為照顧身心障礙及年老榮民，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4 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8 條規定編列公務預算，設置榮民養護公務預算床位收治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失能、需長期照護之榮民。
- 二、輔導會為符合實際照護需求，依實際開設床位數提供各榮院補助，且配合國家長照政策辦理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104 年至 107 年將轉型共計 2,275 床，提升照護安全與品質，占床率由 105 年 56% 提升至今已達 83%；同時，適時檢討收住榮民(眷)資格，餘裕床位將與地方政府合作安置弱勢民眾，並開放民眾申請，使資源有效運用。
- 三、15 家總院及分院均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提供 65 歲以上且具有三種以上慢性疾病及多重用藥問題個案，門診量已由 102 年 26,198 人次增加至 105 年 62,854 人次，106 年 8 月底 41,254 人次。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初診個案均須接受 40 分鐘以上之周全性評估，據以發展個人化的治療照護計畫，惟健保未支付周全性評估費用。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初診個案接受周全性評估之比率已由 104 年 29.2%，至 106 年 8 月底提升為 38.7%，顯有進步。
- 四、為提升高齡醫學整合門診人數及周全性評估率，輔導會訂頒高齡醫學照護計畫，訂定目標及評量指標，由各院提報執行計畫，研訂執行策略與方法，每 2 個月定期開會檢討，並於每季進行成效管考；同時，列入年度醫療機構工作績效考核，督導醫院持續精進。
- 五、綜上，編列「其他補助收入」對各級榮院辦理榮民照護及高齡醫學相關業務推動至關重要，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2

28 (8/29)

27

BH17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3 億 2,113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1 項：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23 億 5,071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年度「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養護作業經費 5 億 9,159 萬 1 千元，包括臺北榮民總醫院 3 億 7,793 萬 4 千元、臺中榮民總醫院 1 億 2,976 萬 9 千元及高雄榮民總醫院 8,388 萬 8 千元。然由 103 至 105 年 7 月底 12 家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占床率觀之，103 年度平均占床率超過八成僅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104 年度則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及鳳林分院，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設施閒置及資源浪費，應積極研議改善之道。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養護作業經費預算編列 5 億 9,159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 (2)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

28-<sup>36</sup>附件

主席：第 2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刪除原審查會決議。  
宣讀第 29 案協商結論。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非 29

改之決議

主決議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資料顯示，轄下醫學中心（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護病比平均值為 8.2 人，區域醫院（桃榮、嘉榮）護病比平均值為 11.0 人，地區醫院平均值為 10.2 人，尚符合醫院評鑑標準，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護病比醫學中心 $\leq 9$ 人、區域醫院 $\leq 12$ 人、地區醫院 $\leq 15$ 人。惟國際認定最佳護病比為 1:6，研究顯示當護病比超過 1:6，護理人員每多照顧一名病人，病人死亡率就會增加 7%。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所屬醫療機構持續改善護病比，以強化病人醫療照護品質。

提案人：

李鴻鈞 (at)

邱心怡

周煥奇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9

主席：第 2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30 案協商結論。

主決議

106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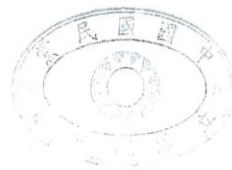
頁次：21

案由：

依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書其中業務計畫提及推動醫療資訊系統整合，係擬將榮民醫療體系醫院導入開放式醫療資訊系統，然據了解，三家榮民總醫院其系統分屬不同系統，且其藥品物料採購尚未完全電子化，不符電子化政府計畫擬達成之數位化政府及資源共用目標，爰提案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 10%，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30

24

主席：第 3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31 案協商結論。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非引  
改立法議

主決議

為維護民眾醫療服務品質，有關臺北榮總蘇澳及新竹分院主治醫師皆未達預算員額 6 成，住院醫師未達預算員額 5 成，醫師人力不足的問題，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臺北榮總強化所屬分院醫療人力留任措施，並適時支援醫療人力需求，持續提升分院醫療能量，以維護及保障榮民(眷)及民眾就醫之醫療照護品質。

提案人：

蔡鴻鈞 (X)  
邱心河  
周子奇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第 3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32 案協商結論。

非 32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改之決議

主決議

為維護民眾醫療服務品質，有關臺中榮總埔里分院預算員額  
主要編列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僅編列 1 名，以及嘉義分院主  
治醫師未達預算員額 7 成，住院醫師未達編制 1 成，醫師人  
力不足的問題，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臺中榮總  
強化所屬分院醫療人力留任措施，並適時支援醫療人力需  
求，持續提升分院醫療能量，以維護及保障榮民(眷)及民眾  
就醫之醫療照護品質。

提案人：

李鴻鈞 (代)

邱心洲

同陳有霞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2

主席：第 3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33 案協商結論。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非 33

改立法議

主決議

為維護民眾醫療服務品質，有關高雄榮總臺南及屏東分院住院醫師僅達 6 成及 4 成，屏東分院主治醫師未達 8 成，護理人員也只有 8 成，醫護人力不足的問題，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高雄榮總強化所屬分院醫療人力留任措施，並適時支援醫護人力需求，持續強化分院醫療能量，以維護及保障榮民(眷)及民眾就醫之醫療照護品質。

提案人：

李鴻鈞 (代)

李鴻鈞

周澤育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第 3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33-1 案協商結論。

通過刪除分組決議第 6 案 (詳如附件)

外交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收支部分 委決 6 p.52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據腫瘤期刊文章指出，重粒子治療仍屬人體實驗階段，恐為達到臨床使用之效，非現今腫瘤放射治療之主流。臺北榮總所需投入巨額資金，恐影響日後整體營運效益。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4,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重粒子放射治療在日本、德國已是正式醫療。對國內而言，任何新醫療技術引進，皆需安全試驗，以取得衛福部使用執照。
- 二、重粒子放射治療是癌症治療發展趨勢，目前僅有臺北榮總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獲得衛福部核准同意設置重粒子中心，實屬不易。
- 三、重粒子放射治療屬於尖端醫療技術，對於國人健康與國家尖端醫療技術發展有卓越貢獻。此重大巨額投資，初期屬成本回收階段，但基於尖端醫療火車頭效應，長期可提升該院全面性的營運績效。
- 四、綜上，考量全國民眾醫療權益，及發展國家尖端醫療技術，建請免于凍結。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蔣嘉豪 柯建仁  
33-1

6. ✓

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4,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7. 經調查臺中榮民總醫院目前所擁有之放射治療設備與臺北榮民總醫院相同，恐無必要購置金額甚高且成本效益無法回收之電腦刀放射治療系統。且由於原廠設備設計未盡完善，遭美國 FDA 公告 Class 2 Device Recall，恐有安全疑慮。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8,876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520 億 3,933 萬 8 千元，包括醫療收入 484 億 0,486 萬 8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36 億 3,447 萬元。其中，其他業務收入除支援其他醫療院所之收入 2 億 5,871 萬 9 千元外，主要是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之收入 32 億 1,504 萬 1 千元，以及衛生福利部補助人員培訓計畫 1 億 6,071 萬元，長期仰賴政府預算挹注，未符合設置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精神，且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多所分院之用人費用皆超出 50%、公務病床使用率偏低而造成資源閒置等狀況，是以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財務檢討及提升財務改善，以提高基金效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吳焜裕 呂孫綾

莊瑞雄

9. 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 105 年度第 3 季之護病比，全臺各醫學中心中，3 所榮民醫院之護病比，以 105 年 7 至 9 月（北榮：7 月 8%

主席：第 33-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進行經濟委員會提案部分。  
宣讀第 34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國發基金於 90 至 102 年間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藥華醫藥公司、中裕新藥公司、達輝光電公司、台康生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並派有 8 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該基金業務委由中小企業處管理，為該處又再委任相關投資顧問公司再重複投資，肇致該基金每年需按實際投資金額之 2% 支出管理費 444 萬餘元，不當增加基金支出，針對本情，應立即改善，國發會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措施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林正河



34

34

106

主席：第 3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35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標的，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 42.5%，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針對本情，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報告，並檢討相關人員有否失職之處！

提案人：

陳超明 林文河



35

35

101

主席：第 3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36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照案通過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案由：為配合政府產業經濟政策，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04 億元，近年發現實際投資案件委由銀行或其他部會再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比例偏高，恐降低監理密度及對投資案件監督考核功能，檢視該基金實際投資情形，自 99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逾 7 年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59 億 3,775 萬 9 千元，同期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4 件，金額 18.626 億元，且相較 86 年至 95 年間，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偏低，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較高，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再委任投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應各項審慎考量投資比重適當性，針對本情，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林文郎



36  
36

108

主席：第 36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37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照案通過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發基金作業要點中政府不擔任主導性投資人，而依持股比例選派董事或監察人協助監督管理，並由投資管理合作夥伴輔導被投資公司轉型；惟無主導權，若民間投資人或被投資企業若未按投資計畫執行、未確實辦理企業創新轉型或創造就業機會等，前述作業要點並無相關規範或罰則得以即時處理或調控，僅仰賴董監事監管，似欠積極，為避免影響投資績效，國發會應採舉積極作為，針對相關監管機制之建立，提出有效改善作法，以保障投資安全。

提案人：

陳超明 林子淵



37  
37

109

主席：第 3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38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面對中國大陸紅潮來襲及日、韓、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我國經濟困境及資源限制，國發基金匡列千億元規劃協助企業整併、資源整合，以減少惡性競爭，將資源投注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立意良善，惟規模相較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基金仍有相當差距，應參酌以往政策推動經驗，並應掌握市場脈動、瞭解廠商需求，擬定產業整體發展策略，審酌由政府或市場主導、政府介入程度、產業發展類別及合適發展目標等，避免資源分散、難以聚焦之困境。故為防止無謂投資，避免預算浪費，國發基金之推動相關策略與未來推動後之績效與運作情形，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每季公佈投資情形。

提案人：

陳超明 林力子



38  
38

110

主席：第 3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39 案協商結論。

106 國發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照案通過

國 106110201

案由：

新日光等三家公司合併，是太陽能產業有史以來最大宗的整併案。外傳，行政院國發基金和耀華玻璃管理委員會，也將共同注資四十五億元入股，但現增價將於兩個月內和對方敲定，之後再公布股權結構。熟悉太陽能產業動態的基金經理人預期，國發基金主導三家公司合併，應著眼創造內需市場，依「非核家園」施政主軸，導入太陽能等替代能源選項。惟國發基金並未向立法院提供相關說明資料，只簡單回應核准投資案須經一定流程處理，須經確定投資後才可公布，提供相關資料，由此檢視，國會僅能事後監督，但大都為時已晚！

為配合政府產業經濟政策，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近年發現實際投資案件委由銀行或其他部會再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比例偏高，降低監理密度及對投資案件監督考核功能，檢視該基金實際投資情形，自 99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逾 7 年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59 億 3,775 萬 9 千元，同期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4 件，金額 18.626 億元，且相較 86 年至 95 年間，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偏低，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較高，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再委任投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應審慎考量投資比重適當性，以達產業扶植目的。

爰此，國發基金 106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減列 2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9  
39

11

主席：第 3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40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國家發展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656 千元，唯其上年度編列 2,158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為 464 千元(P2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上述行銷及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0

40

192

主席：第 4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41 案協商結論。

預算刪減提案

J2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花東基金 106 年度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7 億 2,158 萬元，該計畫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7 億元、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事宜 2,000 萬元及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相關業務等推動經費 158 萬元。經查，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及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2.16% 及 37.70%；另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6,843 萬 3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7,014 萬 6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46.15%，執行率仍偏低，顯見執行成效不彰，原編列預算未盡覈實。~~爰建議凍結~~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1  
41

主席：第 4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42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 70.40 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 45.53 億美元，年增率-9.06%，部分園區仍持續呈現衰退現象，顯示加工出口區主要產業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進出口額占全區總額逾 8 成以上，易受國際需求不振而影響園區表現，且進出口額連年衰退，未見好轉，若未能升級轉型，恐影響該分基金之營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允應積極輔導廠商，並儘速研謀有效對策，請相關單位針對上述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對策專案報告，以有效排除相關不利基金運作問題，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提案人：

陳超明 朱石川



42

42

132

主席：第 4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43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顯示園區出租率連年上升，管理收入亦達 3 億 8,819 萬 2 千元，惟該處辦理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未能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致管理收入核有短收或未徵收之情形，經查部分區內廠商向國稅局補申報營業額，卻未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報，致管理收入短收，另審計處查核發現高雄軟體園區核有廠商已營業 2 年餘，該處卻未依規定收取管理費，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多項缺失，顯示內控機制未臻完善，亦未能落實勾稽作業，實有待檢討改善，故相關單位應深入了解成因，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檢討失職人員，以做為未來管考依據！

書面  
提案人：

陳超明 林錫山



43

43

133

主席：第 4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44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間為建置捷運辦理加昌路拓寬工程，使用楠梓園區週邊土地，本案係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間函請加工出口區同意撥用加昌路拓寬使用楠梓園區周邊土地使用費，業經法院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相關價款，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費 2,783 萬 8,500 元(94 年至 98 年)及 2,813 萬 4 千元(99 年至 103 年)，暨法定遲延利息。雖已獲法院判決勝訴，惟高雄市政府迄未清償，顯見基金管理單位並未依權責向高雄市政府進行追討，或透過相關協調機制進行還款協商，嚴重影響該基金權益，故本案應限期於 3 個月內與高雄市政府完成相關還款爭調解事宜，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以釐清未盡職責之誤失！

提案人：

陳超明 柯河



44

44

134

主席：第 4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45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加工出口園區，依各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均依各園區之特性有不同之規範，最低 300% 最高 530%，目前有 8 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包含楠梓園區現況容積率為 229%、使用比率為 76.33%，高雄軟體園區為 287.18%、使用比率為 58.61%，高雄園區為 157.00%、使用比率為 32.04%，成功物流園區為 124%、使用比率為 25.31% 等，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面臨廠房用地不足，惟所轄老舊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多數土地使用效能均不佳，造成資源浪費，請經濟部針對全台園區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川



45

45

45

主席：第 4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46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459 萬 9 千元，包含一般土地租金 810 萬 7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40 萬 2 千元、管理費 5 萬 7 千元及台絲公司開發計畫配合款利息 1,603 萬 2 千元等，依照積欠時間分析，逾 1 年以上者計占 39.69%，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該分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催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大部分轉銷為呆帳，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請經濟部針對相關催收率提升精進作法提出專案報告，以作為後續施政參考運用！

書面

提案人：

陳超明 (林乃如)



46

46

136

主席：第 46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47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本案已辦理多年，就經濟部工業局所轄之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及廠商資料整合於單一平臺「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除用地資訊外，並結合各類工業用地資訊，提供購地者或產官學研等各界查詢產業園區相關資訊；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顯示該網路平台近年度之媒合成效，仍有強化空間，另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其累計會員數僅 564 人。顯見該資訊服務平台功效有限，對於基金建置平台，效果有限相形等同於浪費預算，故相關單位應針對本情，研擬績效評估指標，定期檢討精進，請經濟部研提相關作法，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做為日後施政參考依據！

書面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為洲



47  
47

(20)

主席：第 4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47-1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經濟 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委決 3 P.38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其『投融資業務成本—不動產投資成本』項下編列 86 億 0,492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同科目預算金額 33 億 1,077 萬元，增列 52 億 9,415 萬 9 千元，增幅達 159.91%。106 年度不動產投資收入僅成長 75.50%，成本預算增幅竟超過收入增幅兩倍以上，相當不合理。正逢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預算應擰節開支並核實編列，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免予凍結。

說明：

- 一、工業區土地，自 91 年度起實施「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該措施之「租金收入」、「租轉購之土地成本及價款」分別編列於「投融資業務」項下之收入與成本，鑑於近年來因土地價格上漲，租轉購情形較多，爰不動產投資成本(土地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惟隨承租年期增加，租金可抵減售價愈多，以及租轉購廠商不需再繳租金，致不動產投資收入增加較不動產投資成本增幅為低。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審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決議通過凍結不動產投資成本預算 10%，惟因年度將屆，預算尚未三讀及解凍。查 106 年度「不動產投資成本」預算 86 億元，截至 10 月底執行數 76 億餘元，預估尚須執行 30.62 億元，全年共需 106.62 億元，爰為避免影響廠商租轉購權益，建請免予凍結。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邱建誠

同意撤銷會議  
邱建誠

47-1  
邱建誠

主席：第 47-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48 案及第 49 案撤案。

宣讀第 50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期預算數：1,980 千元

建議【】刪除：【】凍結：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980 千元(36 頁)，經查各水庫入區觀光人次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97 年之 121.31 萬人次，逐年下降至 106 年之 76.18 萬人次，減少 45.13 萬人次，減幅達 37.2%，推廣水庫觀光業務之表現欠佳，請經濟部研究可行改善方案。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川

連署人：



50

50

105

主席：第 5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51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   名稱：一般服務費

本期預算數：22,244 千元

建議【】刪除：三分之一   【】凍結：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37 頁)項目編列 22,244 千元，其中外包人力共 43 人，花費 22,139 千元，經查與「勞務成本」-「服務成本」-「用人費用」(35 頁)加總後，用人費用將高達 35,802 千元，占整體服務成本 48.82%，造成營運上之沉重負擔。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改採運用志工等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園區清潔工作之可行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吳子洲 | 請經濟部

連署人：



51 51

51 (03)

主席：第 5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52 案及第 53 案撤案。

宣讀第 54 案協商結論。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國 106110205

案由：

推廣貿易基金逐年補助經費予輸銀辦理政策性「加強輸出保險計畫」對促進出口、拓展新興市場雖有成效，惟近年來輸銀辦理上揭計畫理賠件數及基金分攤理賠金額，有增加趨勢，因補助資源有限，國貿局允宜檢討該計畫之理賠分攤機制，並督促輸銀強化案件徵審作業，以善用補助資源。此外，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執行迄今，各年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偏多，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提案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本年度預算數：1,408,880 千元減列 1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000萬元



54

54  
123

主席：第 5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55 案協商結論。

### 照案通過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委決 2 p. 81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捐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經費 1 億元，…基金無法藉由分攤金額限額機制，督促該銀行強化相關案件之徵審程序…。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一、**理賠款已控制在輸出保險預算 20% 以內**：經濟部捐助輸銀辦理輸出保險，將 80% 經費用於保險費(約 65%)及徵信費(約 15%)，至理賠款控管於 20% 以下。105 年理賠款 20 件(經費占比 18%)，106 年至 9 月止理賠款 18 件(經費占比 6.61%)。

二、**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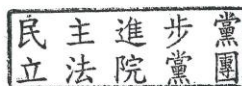
(一)**核保前風險控管**：經濟部將督促輸銀事前針對高風險地區、額度大的買主及各國政經狀況的變化，彈性調整並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

(二)**核保後追蹤**：督促輸銀事後定期追蹤大額信用額度之買主，並運用國際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機動性管理。

三、本項計畫廠商申請踴躍 105 年計申請 11,127 件，較 104 年成長 4.8%，預算執行率歷年皆為 100%，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將影響本計畫之執行。

四、綜上，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55

55  
187

主席：第 5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56 案協商結論。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圖 106110206

案由：

根據媒體報導指出，第 14 屆海峽兩岸資訊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以下簡稱兩岸產業標準論壇）於 9 月 19 日在金門召開，除了公佈 4 項共通標準和雲計算案例彙編 3.0 版之外，也在兩岸智能製造、智能汽車等領域的合作，達成 35 項共識。雖然這次論壇不像過去由雙方副部長級官員與會，但相對於近一年多來，ECFA 各個協議的工作組協商業務均普遍處於停擺狀態，以及兩岸產業合作的「搭橋會議」及「兩岸產業合作工作小組」等對話平台，也都暫停運作的情况下，兩岸產業標準論壇可以維持正常運作，實在是難能可貴。特別是此次論壇採取「民間主導、政府參與」，以適應兩岸關係新情勢的合作模式，卻是兩岸當局在面對十九大後「新形勢」時可以參考的模式，值得國人關注。

對台灣而言，除了關心十九大後，以習近平為核心的中共新領導班子對台政策走向之外，尤其應該注意十九大後的兩岸經貿走向，根據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2017 年「全球重要暨新興市場貿易環境與發展潛力調查」結果顯示在台灣貿易商的眼中，中國大陸在「主要進出口貿易地區」、「最具發展潛力貿易地區」、「最具價值鏈整合優勢貿易地區」和「最具內銷市場優勢」排名第一，顯示即使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但是多數台灣業者仍看好大陸經濟前景，也是影響台灣經濟的重要因素。

貿易為我國主要經濟驅動力之一，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5 年 06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長達 17 個月衰退，出口較去年同期之衰減幅度為 2 位數者達 11 個月，105 年 7 月方轉正為 1.1%，惟累計較去年同期出口減幅達 7.7%，且本年 9 月又轉呈衰退為 -1.9%，嚴峻之出口表現衝擊我國經濟成長，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92%，104 年度下降至 0.65%，105 年度由原預估之 2.32% 逐步下修，至今年 8 月間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22%，調降幅度高達 47.41%，亟待改善出口貿易不振現象，以加快經濟復甦腳步。而蔡政府力推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表現亦不如預期。

經檢視經濟部業務報告貿易部分中有關中國大陸部分僅有 3 點（11 行），其重要性之比例，顯與台灣貿易商看法差異頗大，又有業界疾呼，台灣要加油，兩岸經濟已面臨死亡交叉！推廣貿易工作亟待檢討，爰此，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數 5,711,864 千元，減列 ~~10%~~ 5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6



56

124

主席：第 56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57 案協商結論。

#### 照案通過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委決 1 p. 80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經費 40 億 8,177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應檢討委辦業務過高之問題。爰凍結該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一、經檢討後，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仍有委外辦理之必要性，理由如下：

- (一)需協助出口之產業及拓展市場範圍甚廣：需針對不同市場特性，擬具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
- (二)需給予廠商多元面向的協助與服務：
  1. 密集辦理海內外拓銷活動：籌組參展團及拓銷團、洽邀買主來臺採購、運用跨境電商拓展。
  2. 建構廠商出口能量：提供商情資訊、資金、行銷諮詢服務及培訓經貿人才。
  3. 提供海外據點服務：本部及外貿協會駐點、商務中心提供廠商貼近市場之各項服務。
  4. 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選拔台灣精品作為推廣標的，運用多元整合行銷傳播工具，提升我國產業優良形象。
- (三)推廣貿易工作龐雜：推廣貿易活動量大且種類繁多，如每年海外拓銷活動達 200 場以上、服務廠商逾 4 萬家次，業務相當龐雜。
- (四)涉及不同領域專業智能：推廣貿易工作涉及國際貿易、總體經濟、行銷與外語等不同領域專業智能，確有需委託具有推廣貿易專才之相關法人機構辦理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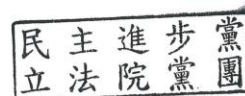
二、預算凍結不利中小企業之出口拓展：經濟部投入大量推廣資源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對象均以中小企業為主，爰預算凍結將影響各項專案計畫之業務推動，恐削減中小企業之出口動能。

三、綜上，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柯建群

57



57  
188

主席：第 5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58 案協商結論。

#### 照案通過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委決 3 p. 81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7 億 0,848 萬 6 千元，…，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進度管控成效已提升**：本計畫聯合督導小組會議已自 104 年 3 月起提升層級由經濟部次長直接督導主持，每月召開會議檢討所遭遇問題及預擬因應對策，並督促針對執行缺失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另自 105 年 7 月起，次長每月至工地現場視察工程執行情形。另由專業團隊提前進行界面協調及各階段時程管控規劃，即時協調解決各項疑義。經各單位通力合作，原訂 106 年 6 月 2 日完成 7~9 樓結構體(含屋頂)之里程碑，提前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完成，近期施工進度管控之改善措施已有成效。
- 二、**凍結預算將造成本年度經費不足**：本計畫 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13 億 7,316 萬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款)，而為達成 106 年 11 月申請消防檢查作業及 107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之里程碑，各工程承攬商均配合趕進度，經評估本年度預計執行 13 億 5,415 萬 9 千元，若凍結預算十分之一(7,084 萬 9 千元)，本年度可支用經費僅餘 13 億 0,231 萬 1 千元，將不足以支應技術服務及各標工程款項。
- 三、綜上，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58

58  
188

主席：第 5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59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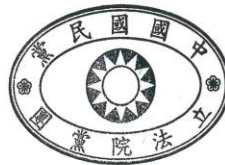
科目：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1,186 萬 4 千元，鑒於我國自 104 年 2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出口已連續 17 個月負成長，7 月及 8 月雖轉正，惟 9 月復又衰退，全年經濟成長率更下修至 1.22%，經濟情勢險峻。其中受中國大陸出口市場衰退影響極大，推廣貿易基金主政機關宜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多元化不足之問題，應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山

書面



59

59  
125

主席：第 5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0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為推動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於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然該計畫目標，未能充分反映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當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且高雄之城市會展排名遽降，允應再強化高雄會展中心之競爭力，相關單位應檢討計畫目標之設定，使目標能與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相連結。對此，相關單位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吳子洲

書面



60

60  
1>b

主席：第 6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1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與上年預算案數同)，辦理各項計畫廣宣、市場觀測與商機分享會、成果發表會；蒐集潛在買主或海外代理商資料庫；然近年我國工具機出口金額持續衰退，有待加強推廣，且整合行銷計畫對拓展出口成效尚待積極加強，故相關單位應針對檢討計畫相關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優化計畫官網、提高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之深度及廣度，以多元方式促進商機媒合，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經濟部應定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河

書面



61

61  
127

主席：第 6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2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2,000 萬元，依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100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情事偏多，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之審核機制，以降低核定補助之廠商取消參展比率偏高現象，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相關單位應強化申請審核機制，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sup>書面</sup> 林石汝



62

62  
128

主席：第 6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3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3,694 萬 8 千元，員額總計 72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 51 人，以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為主要業務。經查顯示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為主，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又編列 51 名專任人員預算，其合理性與效率性均有待檢討。請立即改善，並由相關單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西



63

63  
129

主席：第 6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4 案協商結論。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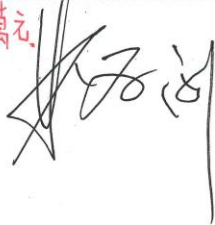
國 106110203

案由：

能源局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共計 1,432 家，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分別為 0.89%、0.91%、0.98%、0.92%。經濟部鑒於能源用戶歷年節能成效不彰，爰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能源用戶於 104 年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 以上，在此要求下，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 104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已提高至 1.17%，惟低於工業大用戶 104 年度平均節電率 1.65%，且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仍有 131 家(或 9.15%)之平均節電率低於 1%，顯示節電成效欠佳，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專案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

1,050,408 千元減列 ~~15%~~ 1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4

64

119

主席：第 6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5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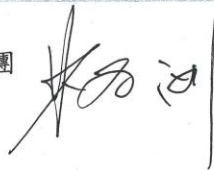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國 106110202

案由：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34 億 2142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13 億 2053 萬 4 千元增加甚多，亦高於 104 年度決算 11 億 4324 萬 7 千元；該項目預算之暴增，恐因相關補助計畫增加之緣故；然而，眾多新興計畫是否能達成預期效益均為未定數。為考量基金運用效益，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儘速提出預期效益評估及運用情形評析報告。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本年度預算數：3,421,421 千元 減列 2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5

65  
121

主席：第 6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6 案協商結論。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國 106110204

案由：

有鑑於經濟部提出「邁向優質永續生活」作為「具體施政作為」的首要目標，更點出：「臺灣受到地理條件制約及極端氣候影響，如何確保水電穩定供應，已成為長期嚴峻的挑戰，且經濟部致力於兼顧能源轉型及供電穩定」，可見該部切時體認「減碳」之重要，但檢視「推動能源轉型、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計畫內容只見：未來不確定的「綠能發電、天然氣發電」、產生不公平競爭或弊端的「擴大需求反應措施抑低用電量」，卻無任何相關配套作為，讓全民蔡政府只會火力全開、大量增加燃煤機組發電！完全未顧及居民健康和環境永續！

對於天然氣機組及「超超臨界」的燃煤機組，吾人深知其二氧化碳的排放是「排好排滿」，蔡政府讓台灣在減少碳排的數字是回不去了，更讓「溫室氣體減量法」形同虛設，在穩定供電方面，經濟部既已提出「中長期則以 108 年至 114 年維持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 為目標。」，其做法包括：加速推動新設機組並強化工程管控；將既有火力機組延役，申請為緊急機組及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推動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並擴大再生能源機組及發電等，為降低台灣遭受極端氣候肆虐之機率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爰要求經濟部針對「短中長期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措施」應提出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之改善措施，以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爰此 ~~106 年度石油基金基金用途之「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5868300 千元，~~

~~減列 20%。~~ 請經濟部就能源轉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短中長期確保電力

穩定供應及降低

二氧化碳排碳，

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6

66  
122

主席：第 66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6-1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部分 委決 4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民進黨立法院黨團蕭美琴委員等提案：「石油基金『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針對花蓮之費用補(協)助預算比率不符現況需求，建議凍結石油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3,0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經提案委員同意，始可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由於偏遠、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油品供給成本較高，且不具規模經濟，因此透過「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穩定受補助地區油品供給，並使其能源價格與本島其他地區相近，以保障當地民眾基本生活權益。
- 二、本項目受補助地區共計 92 個鄉(鎮市區)，補助項目包含石油設施費用、運輸費用補助(均補助業者)，以及僅適用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一般民眾)。透過源頭補助降低業者之部分營運、額外運輸成本，提升業者經營意願以達穩定供應之目標，並藉由補助降低零售價差，或直接補助民眾額外的桶裝瓦斯運載成本，落實維護民眾用油權益目的。
- 三、106 年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以補助予民眾之「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預算編列最高，其中花蓮縣因全縣所有鄉(鎮/市/區)均納入受補助地區，故占比高達該項預算之 25%；又整體來說，花蓮縣編列預算 2,782 萬元，亦已占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預算 22% 以上。
- 四、綜上所述，是項補助係為確保油品穩定供應、維護當地民眾用油權益，倘凍結經費，將影響本項補助後續補助款核撥作業及民眾權益，爰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66-1

主席：第 66-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7 案協商結論。

### 照案通過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委決 5 p.82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2 億 8,743 萬 2 千元、『電動機車推廣補助』9,760 萬 8 千元…，爰凍結上述 2 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就 106 年度辦理電動車相關補助計畫具體內容與執行量能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一、經濟部智慧電動車歷年先導運行成果簡述如下：

- (一) 101 年專案補助臺南市建置 63 座充電機、28 輛電動小客車，推動建立南部電動小客車維修中心。
- (二) 102 年專案補助新北市建置 44 座充電機、90 輛電動小客車，推動市府補助企業建置充電機，迄今新北市內充電機已逾 200 座。
- (三) 102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間，高屏區專案補助建置 22 座充電機、22 輛電動大客車，並持續由車輛製造廠商負責電池保固，至 105 年底妥善率均維持 98% 以上。

二、經濟部刻正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本項編列之預算實有其必要性，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67

67  
207

主席：第 6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8 案協商結論。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國 106110201

提案

案由：

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相當於臺北市面積 2 萬 7,170 公頃之 93.85%），顯不敷所需。且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需透過整合方能提升設置意願；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電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

再者，太陽能板衍生的回收問題已引起關注，尤其蔡政府提出太陽能發電目標 20GW，至少需要 7 千萬片太陽能板，一旦使用年限屆滿被淘汰，如何回收成為新的環保問題。據估計，以年損率 3% 計算，屆時 1 年約有 200 萬片廢棄的太陽能板，相當於 4 萬公噸的廢棄物。環保署雖已注意到太陽能板的回收問題，目前僅是研議相關回收機制。可見太陽光電仍是問題叢叢！

爰提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及電價補貼 106 年度預算數 7,327,000 千元減列 ~~20%~~ 1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8

68  
120

主席：第 6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9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刪除委員會審查原決議，並提出書面報告。

經濟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委決 7 p.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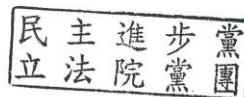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風力離岸系統示範獎勵』經費 4 億 7,500 萬元，…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凍結該預算 7,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並提出書面報告

- 一、示範案執行所涉漁業協商及各單位行政協調等事項，已於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及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之跨部會溝通平台予以妥處；另經濟部業成立「風力發電單一窗口」解決業者跨部會協調問題。目前海洋示範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完成示範機組安裝、106 年 4 月 28 日商轉。
- 二、福海示範案則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成示範機組，3 示範案均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成示範風場，目前整體進度尚符示範獎勵辦法規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 106 年度預算確有實需，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69

69  
189

主席：第 6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第 70 案至第 72 案併第 73 案處理。  
宣讀第 73 案協商結論。

70案、71案、72案及73案等四案併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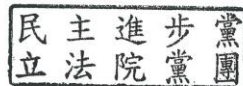
經濟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部分 委保2 p.107-108

減列4500萬元，撤73案案由及說明內容文字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保留蕭委員美琴等提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 至 107 年度)』一計畫中，…擬刪除『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4,500 萬元。」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爰於承諾不以宜蘭、花蓮地區為選址特定標的前提下，刪除『委託調查研究費』1,000 萬元。」

說明：鑑於東部地區為我國地震頻繁帶，多項數據皆已顯示其不適合做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為避免以宜花地區為標的之繁冗調查研究浪費國家公帑；並考量依據相關法規要求，持續進行無特定場址的全國環境地質研究與調查仍屬必需，爰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爰於承諾不以宜蘭、花蓮地區為選址特定標的前提下，刪除『委託調查研究費』1,000 萬元。」

提案人：



73

73

191

主席：第 7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74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會，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發放回饋金，並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內容包括查核方式、查核次數、查核項目及查核結果之處理，其中包括「查核紀錄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連同查核計畫及報告等查核相關資料，自查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如經查核小組查核發現補助回饋金之支用有重大違失或違背法令之運用情形者，得促請受查核單位改正、停止補助或追繳」。資訊之公開透明已為社會所重視之價值，建請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會研擬將查核紀錄冊與查核單位改正、停止補助或追繳紀錄公開上網，落實資訊之公開透明。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符于明

74

74

129

主席：第 7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75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6,313 萬元辦理地方產業及產品相關產業之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等計畫，該計畫之臉書、部落格及整合行銷平台（「i 憩頭.嘉義」及「i 憩頭.台南」臉書專頁）已成為計畫示範場域吸引遊客人次之重要管道，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整合行銷平台使用人次僅 8,024 人次，加上兩岸關係急凍，應深化創新休憩服務產業計畫之成效，填補相關縣市近來因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之衝擊。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 <sup>5%</sup>，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麗善



75

25

114

主席：第 7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76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減少 6,716 萬 5 千元(減幅達 27.35%)，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入不敷出，已連年均為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1 億 7,417 萬 5 千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且截至 105 年 8 月底回饋金收入僅 55 萬 6 千元，實無法發揮活水功能。應審慎評選補助計畫，健全回饋機制之有效運作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提高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以作為穩定收入來源，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提案人：

張碩豪 游錫堃



76

76

115

主席：第 76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77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 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參據該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且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爰此，宜調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

張碩文 蔡子明



77

77  
116

主席：第 7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第 78 案撤案。第 80 案併第 79 案處理。  
宣讀第 79 案協商結論。

79 案及 80 案併案處理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國 106110201

案由：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項下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補助標準與指標應與其他部會資源相互衡平，應縮短城鄉差距並提高補助效益，並避免造成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之現象。爰提案減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經費 20%，以加速地方產業轉型發展。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79

79

118

主席：第 7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81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6,313 萬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料，該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於 OTOP 地方特色網導入金物流功能，上架產品累計 401 項，累計營業額 126 萬元，惟距其計畫效益之一「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透過第三方服務平臺增加營業額 8,000 萬元」，差距太大，尚待積極努力。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 <sup>5%</sup>，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碩文

林錫山



81

81  
(13)

主席：第 8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82 案至第 84 案撤案。

宣讀第 85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按農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106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為 7 億 3,289 萬 5 千元，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 2 億 4,894 萬 2 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主要為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並未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顯見現有資金充裕，且 106 年度均未編列解繳國庫預算，應妥善運用餘有資金，妥善規劃資金運用計畫。並應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農委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因此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擴充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應優先考慮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調度運用，以節省公帑利息支出。

提案人：

張伯善

85



主席：第 8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86 案至第 90 案撤案。  
宣讀第 91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106 年度 3 項目銷售金額占比共 77.92%，且以飼料為最多），惟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單價及單位成本計算各銷售項目之毛利率，肉豬、牛乳及飼料之平均毛利率卻僅分別為 5.71%、18.43% 及 4.60%，在該基金各銷售項目中屬毛利率較低之品項，至種豬、種仔豬、小型豬及兔隻毛利率則較其他銷售項目高，平均毛利率分別為 45.83%、54.01%、55.74% 及 39.51%，然此 4 種品項於 106 年度預計銷售金額僅占銷貨收入 8.31%，為增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收益，應與時俱進調整並加強推廣高毛利率之營運項目。

提案人：

張麗美 林錫山



91

91

87

197

主席：第 9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92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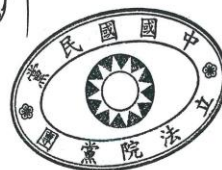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按農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106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為 7 億 3,289 萬 5 千元，其中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 3 億 1,810 萬 1 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主要為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並未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顯見現有資金充裕，且 106 年度均未編列解繳國庫預算，應妥善運用餘有資金，妥善規劃資金運用計畫。並應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農委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因此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擴充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應優先考慮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調度運用，以節省公帑利息支出。

提案人：

張炳義

92



92  
88

175

主席：第 9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93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06 年度於勞務收入、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項下之雜項業務收入編列各項管理服務費及租金收入共 1 億 6,236 萬 7 千元，有鑑於農業科技園區招商未達預計家數，肇致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未能有效運用，允宜改進。據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資料，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 102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20 家，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 78.21%，惟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 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 70.71%，除虎躍館及動物疫苗專區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爰提案上述項目均增列 5%，以積極招商，活化園區資產。

200萬元

提案人：

張碩豪

林錫山

93



93  
89  
166

主席：第 9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94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06 年度編列之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分別為 2,758 萬 1 千元、956 萬 2 千元及 7,899 萬 6 千元，與該基金編列之相關收入預算相較，除出租資產仍有賸餘，其餘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倘若加計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等，短絀情形恐將加劇。106 年度編列之本期賸餘 2,886 萬 4 千元，倘無國庫補助收入 4,336 萬元，將發生短絀 1,449 萬 6 千元，允宜審慎研謀改進。爰提案勞務成本刪減 10%，以維基金收支之平衡。

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張碩豪 林錫山



94

94  
90

167

主席：第 9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95 案至第 97 案撤案。  
宣讀第 98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自 105 年度成立後，該基金之資金主要由國庫編列預算增撥基金及補助收入，106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 8,924 萬元及 4,336 萬元協助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與營運，並由公務機關將其財產供該基金代管營運使用，另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預計 106 年度不足金額 6,700 萬元。茲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農委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其作業程序，由農委會另定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既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尚屬充裕，且對現金運用規劃不足，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園區擴充計畫尚須資金填補，對外舉債恐需較高之財務成本，為利該基金資金籌措，並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允宜妥為考量農業作業

98<sup>18</sup> (1/2)

98  
94  
1  
1583

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間之財務調度及運用，以節省公帑之利息支出。

提案人：

張炳基 吳功山



98 (2)

98  
99  
1582

主席：第 9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99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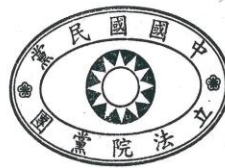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又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允宜審慎檢討妥為規劃，106 年度編列之本期賸餘 2,886 萬 4 千元，倘無國庫補助收入 4,336 萬元，將發生短絀 1,449 萬 6 千元，允宜審慎研謀改進，以利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

張麗善 游錫堃



99

79  
95  
169

主席：第 9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00 案協商結論。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圖 106110204

案由：

日前全國農田水利會自救會到立院向立委陳情，要求反延任、反改制、反黑箱作業、蔡政府不可開民主倒車！

農委會是農田水利會的上級機關，應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自治，監督其自治以及提升相關技術能力，孰料執政黨為了選票及金錢，藉口提案水利會長由直選改官派；以延任 2 年 4 個月收買現任會長，實則瞄準 2018 年地方選舉及 2020 年總統暨立委選舉的選票，覬覦於水利會近千億元資金及超過 6 千億其他資產，此舉不但完全違反憲法 14 條所保障的集會結社自由，憲法 143 條保障人民的土地合法所有權也蕩然無存，強制改制形同沒收水利會資產，侵害全國農田水利會近 3 千多名員工的工作權。

目前該案在國會已有委員個人提案，也有委員期期以為不可，農業界更表達強烈的反對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之意見，更不應以立法院長蘇嘉全「落實轉型正義」說法，來汙名化農田水利會！

農委會在 10 月就在全台召開四場徵詢會，雖聲稱不會鴨霸改制，但如果不為改制，難道是到各地「考察民情」？爰要求農委會不應執意行事、漠視廣大農民心聲！不宜進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關於改制為公務機關」事宜之研議！以利農業健全發展！

爰此，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19789952 千元  
減列 10%。

請就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0

100

96

142

主席：第 10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101 案至第 103 案撤案。  
宣讀第 104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農委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之農業發展基金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劃，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唯前年度結算數為 13,072 千元(P1-1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請就刪減農業發展基金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4

104  
102  
194

主席：第 10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105 案至 107 案撤案。

宣讀第 108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農委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之農業發展基金之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141,4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為 13,950 千元大幅增加；唯前年度結算數僅為 2,000 千元(P1-2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sup>列</sup>農業發展基金之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10,000 千元。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200萬元。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08

108  
104  
195

主席：第 10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09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農發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2 億元，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實務面上，每年度皆有部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以今年香蕉和高麗菜為例，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現行產銷調節機制有檢討改進空間，~~本~~席要求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碩豪 林錫山



109

109  
105  
155

主席：第 10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10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依 104 年農業金融局年報，104 年度專案農貸前 5 大貸放項目分別為農家綜合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其中以農家綜合貸款之貸放金額 100 億 6560 萬元居冠，占比達 5 成以上。反觀近年來大力推動之下列農業創新轉型專案農貸，僅貸放 312 戶及金額 9 億 9130 萬元，受益農漁民人數微乎其微，近年來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興起，農業工作者對於購置相關設施資金需求日增。農發基金每年度編列 20~30 億元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能以較低利率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然專案農貸戶數逐年下滑，大力推動農業創新轉型之貸放戶數寥寥可數；本席建議應當檢討調整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貸放機制，請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有效發揮專案農貸政策導引國內農業朝向創新轉型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

張碩文 林錫山



110

110  
106  
156

主席：第 11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111 案及第 112 案撤案。  
宣讀第 113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歷年來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104 年度農損金額 160 億 7396 萬 8 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占實際災損約 2 成 5，農民須自行承擔逾 7 成損失。每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均不敷支應(除 100 年度之外)；其中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不足數皆由農委會公務預算調整支應，103 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104 年度則再由該會公務預算調整支應及動支災害準備金。農損金額屢創新高，顯示農業風險更甚以往，農委會應更積極與保險公司洽商擴大其他農作物及漁產保險項目，以提高品項納保覆蓋率，藉由保險承擔機制分擔農業風險。。

提案人：

張順英 林石川



113

113  
154

主席：第 11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114 案至 116 案撤案。

宣讀第 117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農委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129,039 千元，唯成效不彰，今年一整年蔬果價格波動頗大 (P5-2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17

117

193

主席：第 11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第 118 案及第 119 案撤案。  
宣讀第 120 案協商結論。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國 106110202

案由：

針對農村勞力嚴重不足，農業界呼籲政府開放農業外勞，才能補足農村低廉的人力。但該會提出之「改善農業缺工措施」，以農技團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成立之團數屈指可數；為協助低技術門檻工作招募新勞動力，全台只招募到 310 名農耕士。更搬出「與法務部合作輔助措施，於全臺 6 市縣運用外役監受刑人協助農事工作」早已在中南部山區施行之政策！另輔導農民引進產業適用之國外商品化農機，想藉由引進國外農機產品之創意，激勵國內業者改良開發，拓展國際市場，並解決農業人力高齡化及經營缺工造成產業困境，可見農委會對解決「農業缺工問題」毫無進展！

台灣多數農村目前仍面臨農民老化危機，據了解「代耕」，其中由農會居中結合賣場通路組成的合作社，同時技術輔導一批代耕農，提供老農、青農「一條龍」服務，或由其他農友自行經營者，具有活化田地、增加收入效果。

爰此，要求農委會依據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農地銀行資訊、及利用種植不同作物及不同品種錯開農忙期，增加機具使用率，分散風險提高利潤等專業資訊，研擬「整合耕作區域」代耕輔導措施。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82 億 6065 萬 1 千元，辦理休耕農地補助及活化工作。本計畫經行政院評核結果要求各項作物獎勵誘因需重新檢討，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106 年度延續推動本計畫，除參照行政院評核意見並配合農糧政策，滾動調整各項補助措施，以提高農民轉作雜糧誘因外，並應納入「整合耕作區域」代耕輔導措施，以提高計畫效益，爰提案刪減 6065 萬 1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炳



120

120  
112  
145

主席：第 12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21 案協商結論。

照案通過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主決議案

案由：

農委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於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  
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目前僅 6 鄉(鎮、市、區)先行試辦，  
對整體公糧收購影響尚微。本席認為先辦理調查統計選擇新  
制之農民比率、分布區域、年齡層及繳交公糧比率，以調  
整下年度稻作直接給付價格誘因並評估增加試辦區域，逐  
年減少公糧收購及保存財政支出。

提案人：

張郁美 楊子江



121

121

157

主席：第 12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22 案協商結論。

#### 照案通過

經濟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 委決 4 p.145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106 年度編列『農村再生基金』71 億 5,703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議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農再基金補助以農漁村發展實際需求為主，由下而上推動，促進農村永續，爰提出四個主軸，俾深化第 2 期計畫實施效益：
  - (一)擴大多元參與：調整原以社區為發展主軸，擴大地方政府、民間組織、企業及大專院校等不同單位參與農村再生，引進新的觀念與活力。
  - (二)強調創新合作：為調整以往過於著重硬體建設，規劃推動新農業示範、縣市農村總合發展及農村再生跨域發展等計畫，跳脫傳統均一式補助，鼓勵創新與跨領域合作，以展現農村豐厚底蘊及全民參與協力結果。
  - (三)推動友善農業：為落實農村永續利用，並輔導原住民部落合理運用森林環境，鼓勵發展有機與友善耕作制度，維持農村環境安全及競爭力。
  - (四)強化城鄉合作：強化食農教育與地產地消，重建城市居民對於農村價值之認同與信任，並建立校園食材供應體系，落實社區支持型農業精神，另帶動中高齡者生活經驗傳承，輔導農村青年在地認同，洄游農村創業發展。
- 二、目前農村再生政策位階已提升至農委會，106 年度起，改由縣市政府統籌執行項目，包括年度農村再生執行、縣市農村總合發展、社區增能培訓及專案經理團隊計畫，另以專案推動農村區域整合發展，鼓勵農民組織及大專院校等參與，帶進更多創意與活力。雖責由地方政府進行農再預算之執行，但該會設有複審機制，協助縣市政府及所轄社區落實農村永續發展計畫，將經費有效運用。
- 三、複審機制透過內部相關單位人員及外部專家學者，建立監督考核機制並加強輔導溝通機制。針對農再基金各執行計畫，採取計畫導向及落實審查、考核及輔導機制，引導縣市政府及基金項下計畫主管單位將資源有效配置，發揮計畫最大成效。爰建議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柯建剛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04

122

主席：第 12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23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農村再生基金 106 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項下編列農村規劃及培力計畫 5 億 4507 萬 8 千元，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至今全國雖有 56% 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仍有將近半數社區未參與；經審核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亦僅 14.6%。應提升培訓內容品質，加強農業經營管理實務課程並與地區產業密切結合，以提高居民參與培根計畫意願，有效保存各農漁社區之特有文化、技藝及建築物，逐步推動全國農村再生發展，爰提案刪減 2 億元。

2 千萬元

提案人：

張麗美 柯建



123

123

150

主席：第 12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24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農村再生基金 106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 7 億 7064 萬 2 千元，本計畫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之農業發展地區規劃作業」3,000 萬元，農委會每年度於公務預算之「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亦編列相關委辦計畫及補助計畫，委託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工  
作；該計畫獎補助費中編列補助國內團體辦理「新農業示範計畫」6 億 7,364 萬 2 千元，占計畫預算數之 87.41%，  
有關工作項目、目標、審核考核標準及管理規範等均尚未能  
提供詳細資料。本計畫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相關規定  
未符，爰提案刪減 ~~7064~~ 萬元。

提案人：

張碩志 林石川



124

124

148

主席：第 12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125 案撤案。

進行財政委員會提案部分。

第 126 案及第 127 案撤案。

宣讀第 128 案協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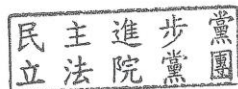
財政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業務收支部分 委決 1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財政部主管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552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10，俟向財委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後附件)

- 一、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下稱財訓所開發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與合作廠商簽訂合作開發契約，本案取得辦公廳舍 9,190 坪、學員宿舍 2,569 坪，並收取權利金新臺幣(下同) 13.88 億元(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分收 6,364 萬餘元)，及每年土地租金約 5,240 萬元(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年分收 98 萬餘元)。
- 二、財訓所開發案相關工程皆已完工，學員宿舍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點交予財訓所，辦公廳舍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9 日、106 年 7 月 3 日點交予財政部及其所屬國庫署、賦稅署，並辦理撥用取得管理權。
- 三、首揭專業服務費係該基金辦理財訓所開發案所需委託技術服務案，全案編列 9,388 萬元，其付款期程係配合工程進度按實際工作期程支付，茲廠商業於 106 年度依契約完成結案報告，該年度續編經費 2,552 萬 2 千元，係支付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未結專業服務費，倘凍結本案費用致無法依契約如數支付價金，將影響政府誠信，綜上，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柯建仁 128

主席：第 12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29 案協商結論。

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書面)

案由：<sup>鑑</sup>於永豐集團連續爆發多起詐貸、超貸案件，不僅未落實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控管，亦嚴重漠視法令遵循及風險控制，傷害國家金融秩序甚深，大型金融機構弊案的頻傳，顯示金管會除了未善盡督導之責外，現行之金融檢查亦喪失了金融監理原本應具備之預警功能，爰要求金管會針對如何建立大型金融機構有效監督與牽制機制重新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提案人：<sup>書面</sup>李鴻創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第 12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30 案協商結論。

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近年來連續出現銀行行員、理專監守自盜以及挪用客戶存款等情事，經查(如下表一)，金管會幾乎每年皆有對金融機構因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做出裁罰和停止其相關業務，顯見金管會對如何監督銀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督促銀行確實遵照規定執行業務之檢討能力顯有不足，爰要求金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表一：金融機構因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案件統計

裁罰日期	裁罰對象	內容
2017/10/26	京城商業銀行	銀行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
2017/09/27	聯邦商業銀行	行員偽冒客戶名義辦理貸款、挪用貸放資金
2017/07/06	土地銀行	行員涉嫌挪用客戶存款
2016/08/1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行員挪用客戶款
2016/05/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行員挪用庫存現金
2015/08/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挪用客戶資金及私自提前解約客戶保單
2013/06/21	板信商業銀行	行員持有客戶存摺、盜蓋客戶印章及盜領客戶存款
2013/07/04	土地銀行	高級辦事員挪用客戶款項
2013/06/24	台中商業銀行	行員代客戶保管存摺及辦理存款相關業務並挪用客戶存款
2013/06/21	板信商業銀行	行員持有客戶存摺、盜蓋客戶印章及盜領客戶存款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提案人：

李鴻鈞 (K)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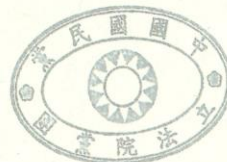
主席：第 13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進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部分。  
宣讀第 131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下之水電費，編列 7,139 千元，唯其上年度亦編列 7,139 千元，然前年度決算數僅為 4,022 千元(P2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上述行銷及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31

6

主席：第 13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32 案協商結論。

預算刪減提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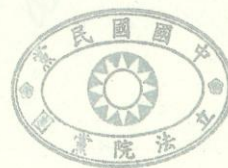
案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編列樣品贈送費用 3,760 千元，惟該費用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6 成，似未覈實編列預算，爰酌刪 3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書面報告。*

說明：106 年預算案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項下編列樣品贈送費用 3,760 千元。經查，103 年度預算數 2,500 千元（決算數 2,163 千元）、104 年度預算數 5,000 千元（決算數 2,779 千元），其中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5.58%，爰 106 年度編列 3,760 千元似有偏高，*請提書面報告*，本於撙節原則酌刪 350 千元。

提案人：

*中略亨 吳子白*

連署人：



132

主席：第 13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33 案協商結論。

預算刪減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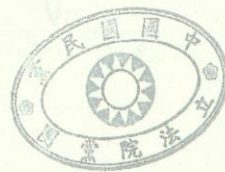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案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227,411 千元，經查，該費用包含產品包裝、委託寄銷出版品等商品之酬金、文創庫房盤點及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費等，且編列數較 104 年度決算數 175,144 千元增加 52,267 千元。鑒於我國財政收支日益惡化，為撙節費用，爰建議酌刪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乎 朱子淵

連署人：



主席：第 13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34 案協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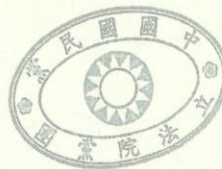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下之水電費，編列 3,224 千元，唯其上年度亦編列 3,224 千元，然前年度決算數僅為 1,876 千元(P2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上述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內含於委員會通過減列數。

提案人：

賴士葆



134

5

主席：第 13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35 案協商結論。

17

106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審查提案

✓ 教育部主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區範圍涵蓋有區域探索館、主題館、海洋劇場、教育中心、遺址廣場、潮境公園等區域，所占地面積約四十幾公頃，然而在正式營運至今已三年多，仍有諸多問題，如：主題館動線規畫不佳、指示標誌不清、停車收費標準不一、告示牌仍以籌備處標示等等問題。為保障遊客旅遊品質及增加回客率，爰此~~立法院親民黨團~~要求於三個月內研擬館區標示及動線規劃改善計畫，並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會備查。

提案人： 李鴻鈞 (代)  
邱昭瑤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35

4

主席：第 13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36 案協商結論。

預算刪減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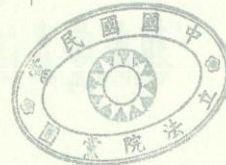
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案

案由：106 年度預算案「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科目編列 2 億 4,971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4,534 萬 5 千元。該經費主要係辦理強化土地管理、改善占用問題、活化資產等業務所需。經查：該基金每年度預計處理 15 公頃以上之被占用土地，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之被占用面積占總面積比率雖有下降，惟迄 104 年度被占用土地面積仍有 121.43 公頃；近 6 年度除 104 年度外，皆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值，占用問題亟待改善。再者，99 年度至 104 年度，每年度新增被占用學產土地 0.49 公頃至 3.55 公頃不等，近 5 年間新增被占用土地合計 9.50 公頃。學產基金以先人捐獻之土地及房屋收益作為獎助興學之專款，惟因學產土地遍及全國各地不易管理，致土地長期遭占用之情形嚴重，且仍有新增被占用之情形，顯示學產土地管理尚待加強。~~爰提案凍結~~「學產房地管理計畫」<sup>1,000 萬元</sup>預算~~十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曹昭明 林炳坤

連署人：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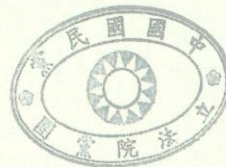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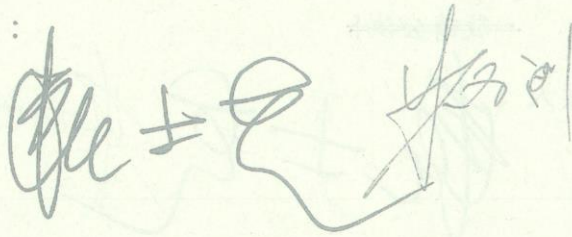
主席：第 136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37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項下勞務成本 5110 之服務成本 5112，項下之服務費用 5112-200，編列一般服務費 273,179 千元，大多為委外 (P4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勞務成本 5110 之服務成本 5112，項下之服務費用 5112-200 之 一般服務費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37

9

主席：第 13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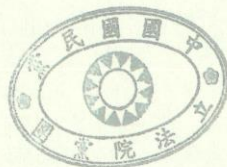
宣讀第 138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大~~ 查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0 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A1，項下之服務費用 51A1-200，編列一般服務費 31,967 千元，大多為委外(P4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0 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A1，項下之服務費用 51A1-200 之一般服務費 <sup>300</sup>~~2,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38

8

主席：第 13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39 案協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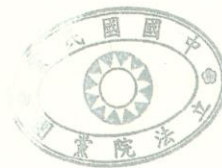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之

(一)自然科學研究發展之(十五)國際科技合作，其下 1. 推動國際科技合作下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8,123 千元，供派員出國開會與訪問及參與國際科技組織活動所需國外旅費；唯本項(十五)國際科技合作，在其下 3.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4. 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5. 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皆編列相關補助出國預算(P54-5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上述 1. 推動國際科技合作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sup>300</sup>~~8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39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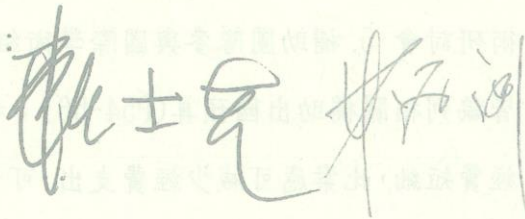
主席：第 13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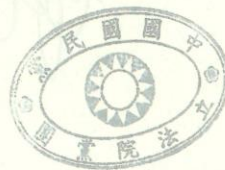
宣讀第 140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一人~~ 查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新竹科學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編列 26,350 千元供各類景觀維護使用(P8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新竹科學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 <sup>500</sup>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40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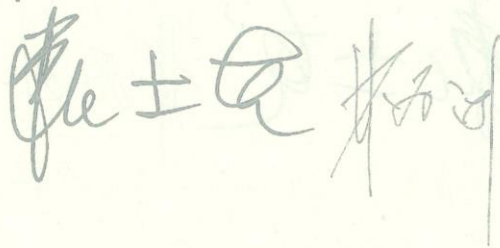
主席：第 14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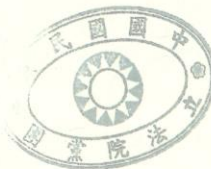
宣讀第 141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一人~~ 查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竹南科學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編列 6,780 千元供各類景觀維護使用(P11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竹南科學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 <sup>300</sup> ~~500~~ 千元。是否適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41

15

主席：第 14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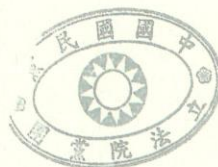
宣讀第 142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宜蘭科學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編列 5,380 千元供各類景觀維護使用(P16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宜蘭科學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sup>50</sup>~~500~~千元。是否存~~審~~，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4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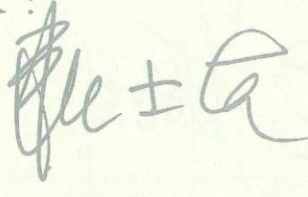

主席：第 14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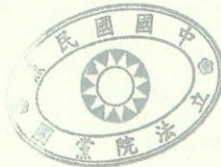
宣讀第 143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編列 2,670 千元，供各類景觀維護使用(P18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sup>100</sup>~~5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43

13

主席：第 14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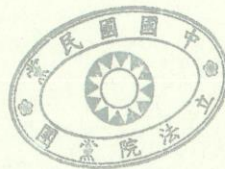
宣讀第 144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編列 77,075 千元，供各類景觀維護使用(P21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 <sup>1,000</sup>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44

12

主席：第 14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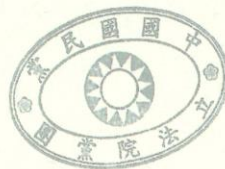
宣讀第 145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編列 35,362 千元，供各類景觀維護使用(P23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 3,000 千元~~ <sup>500</sup>。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45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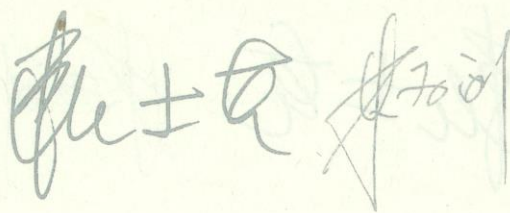
主席：第 14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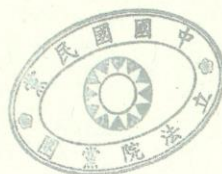
宣讀第 146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項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一般服務費，編列 49,232 千元，供各類景觀維護使用(P26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之 511A 管理成本下 05 景觀維護之 511A-270 <sup>800</sup>一般服務費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席：第 146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進行交通委員會提案部分。  
宣讀第 147 案協商結論。

預算刪減提案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93 億 3,701 萬 1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4 億 9,100 萬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88 億 4,601 萬 1 千元。經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民航基金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率僅 38.65%，執行績效欠佳，至政府資金未能有效運用，重要計畫

未能如期推動，事前規劃顯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爰建議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予以減列 9 億 3,701 萬 1 千元。結十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

請公決。

提案人：

曾昭守 朱石澗

連署人：



147

主席：第 14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148 案撤案。

宣讀第 149 案協商結論。

預算刪減提案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2,843 千元，含旅運費 285 千元、公共關係費 800 千元、用品消耗 1,500 千元、機器租金 200 千元及其他費用 58 千元等。經查，該項費用 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 462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則為 451 千元，相較之下漲幅高達 500%。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擰節使用，爰建議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8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昭平 林錫山

連署人：



149

第 1 頁，共 1 頁

3

12

主席：第 14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150 案及第 151 案撤案。  
宣讀第 152 案協商結論。

預算刪減提案

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規劃擴增辦公處而增加水電費，鑑於該基金近年業務量並未增加，允宜衡酌業務量並依撙節原則，審慎評估擴增辦公室之妥適性，積極控管水電費支出。<sup>予以減列</sup>  
~~建議凍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水電費」1,0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sup>20萬</sup>

~~說明：~~

- ~~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2,28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913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1,554 千元，分別增加 1,374 千元及 733 千元，皆有大幅增加。~~
- ~~二、 依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水電費增加之原因係航港局將航運大樓辦公室規劃增加了層樓，然而航港建設基金近年業務量似未見較往年擴增，商港服務費實際收入下降。有關該基金 106 年度規劃擴增辦公處所而增加水電費，允宜衡酌業務量，審慎評估擴增辦公室之妥適性，以避免不當擴增辦公空間而閒置浪費，並徒增水電費支出。~~

提案人：

中銘亭 林和立

連署人：

152



主席：第 15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53 案協商結論。

預算刪減提案

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422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5,508 萬 2 千元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 億 915 萬 5 千元，分別增加 914 萬 6 千元及 5,507 萬 3 千元。且 104 年度「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率偏低，僅 64.58%，<sup>予以減列</sup>爰建議酌刪 2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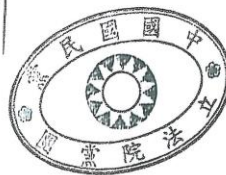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專業服務費包含「港灣建設計畫」1 億 5,020 萬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402 萬 8 千元。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較前二年度均有大幅增加，但預算執行情形不佳，依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核有下列 3 項原編委辦計畫合共 3,500 萬元之預算並未執行。（包含「高雄港第三港區開發計畫規劃作業」、「高雄港第三港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及「馬公碼頭區金龍頭及國際旅運中心之民間投資可行性研究及招商計畫」），準此，航港建設基金對於「專業服務費」將辦理之計畫內容顯未詳實評估，預算籌編未盡核實，允宜檢討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153



主席：第 15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54 案協商結論。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u>歲 出</u>
工作計畫名稱： <u>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u> 預算金額： <u>60,96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42】</u>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1,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根據 NCC 的統計資料，累計到 2017 年 6 月底為止，全台灣各電信業者已設置高達 77,498 座 4G 基地台，然而台灣地狹人稠，受基地臺電磁波之影響更為劇烈。經查，世界衛生組織（WHO）自 1996 年開始「國際電磁波計畫」跨國之研究，確認電磁波確實有增加人類罹癌風險之可能，國際癌症研究署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發布 208 號文件，將射頻電磁場歸類為「人類可能致癌物」，顯見基地臺產生之電磁波，確實有影響當地居民健康之可能，必須謹慎應對。然而各電信業者在設置基地臺過程中，常因缺乏與當地居民妥善溝通，時常引起民眾對基地臺設置之恐慌與反彈，經居民陳情抗爭之後，電信業者常有消極應對相關事宜，並不斷推托遷移基地臺時程之情形，引起民眾不便，更有持續造成人民健康危害之可能。爰提案凍結「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u> — <u>平台事業監理計畫</u> 」預算 1,000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監理行動通信基地臺設置狀況，以及對民眾陳情案之處理情形，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荷芬

連署人：



154

8

14

主席：第 15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進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部分。

第 155 案撤案。

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部分。

宣讀第 156 案協商結論。

106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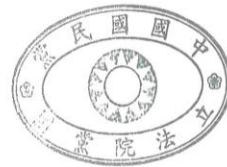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5 億 <sup>3,633</sup> ~~5,997~~ <sup>4</sup> 萬 6 千元，多年來皆無減少，造成醫院長期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無有效提升醫療收入減輕國庫負擔。又預算書預計業務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9 億 0502 萬 8 千元，並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累計賸餘 28 億 0795 萬 6 千元。雖然公立醫院具有穩定區域醫療資源之功能，然扣除公務預算補助後，實際為虧損，造成長期接受補助卻讓醫院不思精進之道，<sup>爰請衛生福利部</sup>在基金應自給自足的預算原則下，考量預算評估會有賸餘，爰提案刪除其他補助收 <sup>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詳</sup> ~~入 8 億元。~~

提案人：

陳超明 朱西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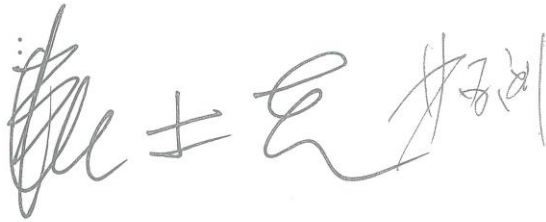


主席：第 156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57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其下之服務費用，於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90,49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61,702 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 175,319 千元皆高(P3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門診醫療成本其下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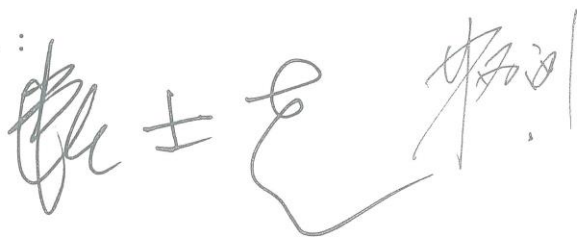
主席：第 15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58 案協商結論。

##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其他業務費用之雜項業務費用，其下之服務費用於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4,43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0,201 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 11,864 千元皆高(P4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此案應可減少經費支出，可予節約，故刪減其他業務費用之雜項業務費用，其下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席：第 15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59 案協商結論。

19

作業基金

106 年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主決議

衛福部於 106 年 5 月 4 日公布最新癌症登記報告，103 年有 10 萬 3147 人發現罹癌，人數首度突破 10 萬人創新高，且平均每 5 分鐘 6 秒就有 1 人罹癌，也刷新「癌症時鐘」最快紀錄，同時根據健保署提供的資料，治療癌症病患的健保費用，也從 100 年的 660 億，增加到 104 年的 815 億，其中癌症治療的藥費，也從 151.6 億增加至 224.8 億，但在 6 月 17 日的「2017 癌症新藥可近性論壇」上，健保署藥品專家諮詢小組委員及召集人、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會議代表、和信醫院藥學進階教育中心主任陳昭姿出席座談會時指出：「新藥納保的最大問題為過程耗時，即使通過專家會議、共擬會議，還需等上 3 至 5 年。但許多新藥因為價格昂貴，難以取得共識，病友根本等不到給付。」「癌症新藥價格高貴，在共擬會議中多數專家把藥品費用視為成本，而未考慮到癌友用藥後可回歸家庭、社會轉換成的資本，以至於在共擬會議中常因藥價高貴對健保財務衝擊過大而卡關」。健保從開辦後守護國人健康至今，的確讓許多民眾避免因病而貧，承擔起了許多的責任，但癌症新藥引進速度不如癌症病人預期，雖然有許多實際上如健保財務、健保總額制度上……等等的無奈，但給予癌症病人一線生機，仍然是健保不得不面對的課題，爰要求健保署三個月內針對縮短癌症新藥收載流程、共同分擔藥費機制……等等，提出癌症新藥可近性的評估報告。

提案人：

李鴻鈞 (代)  
EJung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59

15

主席：第 15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60 案協商結論。

18

作業基金 - 106 年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主決議

106 年度健保編列 C 型肝炎治療編列預算 27 億元，治療九千餘人。

107 年度健保規劃治療預算，進一步擴大到 42 億元。

唯偏鄉跟原住民部落常有 C 型肝炎高盛行率地區，卻為當前醫療服務網絡難以觸及。全民健保雖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共 6 億元專款項目，為給付之醫事人員支援費用、特定醫療服務費用、健康照護促進及品質提昇費等仍有所不足。

爰要求衛福部評估編列專款，擴增偏鄉與原住民 C 型肝炎高盛行率地區篩檢費用、專屬藥費、醫師診療費、交通費，提高原住民 C 型肝炎治療率。

提案人：李進良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60

14

主席：第 16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61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1-14P

科目(工作計畫)：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0,000 千元

建議：凍結 70,000 千元

案由：醫療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700,000 千元，經查，衛福部未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政策，經監察院提案糾正，且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民眾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顯示在地化醫療政策未臻落實，另空中救護適應症者，人數居高不下，顯示該計畫推展不力，<sup>爰請衛生福利部</sup>擬凍結本項預算 10%<sup>立法</sup>俟向本院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sup>社會福利</sup>專案報告<sup>書面</sup>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川

連署人：



主席：第 16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62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1-16P

科目(工作計畫)：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7,510 千元

建議：凍結 43,502 千元

案由：醫療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217,510 千元，經查內科及兒科 104 年度招收率低於 103 年度，且 104 年度 5 大科醫師留任率亦較 103 年度減少，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係自 102 年度開始辦理，預期短期內可增加五大科醫師人力資源；惟 104 年度內科及兒科住院醫師招收率略低於 103 年度，且 104 年度五大科醫師留任率均低於 103 年度，顯示該計畫欲達成增加重點科別醫事人力之效果存有隱憂，該部仍宜注意五大科別醫事人力消長情形並妥擬改善策略未能覈實編列預算，應將有限資源合理分配，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衛福部項本<sup>衛生福利部</sup>院<sup>何立法院</sup>衛生環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sup>社會福利及</sup>陳超明 <sup>吳子河</sup>

連署人：



主席：第 16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63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4-31P

科目(工作計畫)：菸害防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86,574 千元

建議：凍結 32,800 千元

案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菸害防制工作 1586,574 千元，經查，近年肺、支氣管及氣管癌症之人口標準化發生率仍逐年成長，顯示菸害防制與癌症防治之成效亟待改善，衛福部顯有執行不力之嫌，故針對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328,000 千元凍結 10%，俟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衛生福利部  
立項 並填  
社會福利及  
書面

提案人：

陳超明 朱子淵

連署人：



主席：第 16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64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4-30P

科目(工作計畫)：癌症防治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3,771,93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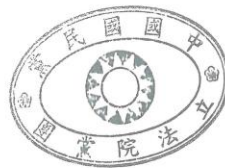
建議：凍結 498,223 千元

案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癌症防治工作 37 億 7,193 萬 6 千元，其中 4 大癌症(乳癌、直結腸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篩檢經費編列 249,1116 千元，<sup>經查</sup>，部分癌症實際篩檢人數日趨漸低，顯見推行不力，<sup>擬</sup>針對上述預算凍結 20%<sup>並請衛生福利部</sup>俟向本院<sup>立法</sup>衛環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專案報告<sup>後經同意後始</sup>得動支<sup>社會福利費</sup>。<sup>書面</sup>

提案人：

陳超明 朱立凡

連署人：



主席：第 164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65 案協商結論。

主決議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收入來源分別為：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政府撥入收入及其他收入，在其他收入部分，為接受各界主動捐款之捐贈收入。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應加強辦理食安基金補助相關業務，提供消費訴訟上必要的經費補助外，並應檢討、訂定接受各界捐款之原則，以確保利益衝突迴避，落實達成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權益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5

165

主席：第 165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66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業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係由行政院歸屬於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該基金 106 年度基金來源 1,200 萬元，包括：違規罰款收入 960 萬元、國庫撥款收入 40 萬元及接受各界主動捐款之捐贈收入 200 萬元，合計 1,200 萬元，規劃支用於人費用、國外旅費、宣導費、委辦費、辦公用品及舉辦會議誤餐費等費用之支用，彈性大於公務預算，先行辦理事後併決算或補辦預算之裁量空間亦大，近年食安問題受到國人重視，也直接影響國人健康，未來是否仍以設立基金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權益之唯一必要條件，為提升食安效能，是否納入公務預算猶待審酌。故請衛福部研擬相關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向本院<sup>主政</sup>衛環委員會提出，做為未來施政之依據！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河

連署人：

提出食安基金預算  
執行成效書面



主席：第 166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67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科目：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106,594 千元。經查該計畫強調年輕就業部分規劃挹注大量經費辦理，然對於台灣中、高齡就業人口一直以來為家庭重要經濟來源，該年齡層就業率，直接影響社會安定，經查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僅約 5 成、65 歲以上更只剩下 8%！囿因經濟景氣問題，失業人口居高不下，對於勞動參與的提升，勞動部責無旁貸，前揭狀況顯示勞動部「促進國民就業」工作未盡事宜，故對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所編 1,106,594 千元應予凍結 10%；俟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中高齡就業率提升改善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河

連署人：



主席：第 167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68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科目：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2 億 5,000 萬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揭示該計畫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公告訂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溯及 106 年 4 月 26 日生效，囿本案基金相關預算於 105 即完成編列，明確表示本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等規定，與部分前瞻預算編製情形如出一轍，由於民進黨執政後類似相關狀況屢見不鮮，然台灣為法治國都，若如此態度，身為政府機構卻公然違反法律，未來將嚴重影響人民對法治體制信賴度，故為端正政府良好風氣，爰<sup>請勞動部</sup>提案凍結 20% 俟向本院<sup>立法</sup>衛環委員會<sup>社福</sup>提出<sup>主場</sup>作業程序檢討報告及失職人員名單，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吳石川

連署人：



主席：第 168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69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科目：就業安定基金(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

案由：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辦理培力就業計畫編列 333,021 千元。本計畫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創造災區就業機會，用於補助項目包含用人費用、職業訓練及諮詢陪伴等費用。經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期效益仍僅設定協助 780 人及 895 人就業目標，另該計畫之管考機制，並未對參加者於該計畫結束後，追蹤於原事業單位之留任比率，不利激勵提升計畫成效。為能提升，績效調整提高協助就業人數之預計目標值，擬針對本案預算凍結 20%，俟向本院衛環委員會針對相關留任率提升精進作法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川

連署人：



169

9

主席：第 169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70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科目：就業安定基金(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sup>推動</sup>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案由：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編列 24,510 千元。查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滑，經統計從 100 年 717 件下滑至 105 年 384 件。<sup>復請勞動部</sup>為能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擬針對本案預算凍結 20%~~，俟向<sup>立法</sup>本院<sup>社會福利衛生環境</sup>衛環委員會針對相關改善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sup>書面</sup>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朱子淵

連署人：



170

10

主席：第 170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71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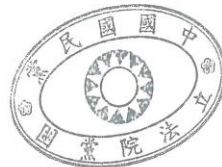
科目：就業安定基金(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

案由：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辦理創客基地網路推動計畫 ~~12,380~~<sup>152,196</sup> 千元。勞動部辦理創客基地網路推動計畫，惟引導創客能量轉為商品化輔導尚有強化空間，允應檢討研議完整配套輔導機制，以利商業應用及效應擴散，協助創客完成商品化；另迄未訂定補助民間團體維運創客基地辦法，故擬針對本案預算凍結 10%<sup>另</sup>請勞動部針對相關尚待改善部分研提精進作法，並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石川

連署人：



171

8

主席：第 17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72 案協商結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科目：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9,962 萬 8 千元，包括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查核人力 142 人之經費 9,912 萬 8 千元，及維護、增修勞動債權管理暨勞工退休準備金整合查詢系統 50 萬元。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有 2 萬 5,578 家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額度達 844 億元，爰提案凍結 ~~10%~~ <sup>5%</sup>，請勞動部針對相關尚待改善部分研提精進作法，並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提案人：

書相  
陳超明 林錫山

連署人：



172

7

主席：第 172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保留部分，依協商結論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一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待發言完畢後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

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82 案之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政府已多次宣示，2025 年非核家園為我國既定能源政策，本院業已於 2016 年 7 月刪除 2016 年核四廠封存計畫預算 5 億元，並作成附帶決議，明確要求台電不可再編列封存預算。惟 2017 年台電公司竟無視本院決議，以「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名義，繼續編列 8 億 5 千萬元預算。爰此，提案要求全數刪除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 8 億 5 千萬元，以執行我國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民進黨黨團提案：**

為達成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非核家園目標，及落實政府能源轉型政策；並依本院 105 年 7 月「106 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決議之原則，爰提案刪減台灣電力公司 106 年度核四廠資產維護管理費用 1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辦理核四廠燃料外運與設備轉售，及加速推動廠區轉型計畫等工作，在核四廠拆廠完成前，所有設備均應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予以維護，預算採逐年編列、滾動檢討方式，以落實降低經費支出之原則。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黃偉哲 劉權豪 何欣純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

首先請時代力量黨團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 2017 年 11 月底的時候，本院才在審查 2017 年附屬單位預算，這件事情是荒謬的，每一次國營事業的預算，不是花到一半，就是快要花完才進行本院的審查，讓本院對這種預算的審查幾乎形同具文，這樣的批評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不是到現在才提出，每年都在講、每年都在發生，作為本院的一份子，我也有責任，如何讓未來這樣的預算審查不再流於形式是我們大家都要共同努力的目標。相同的荒謬就反應在這一次有關於核四的預算上面，去年 8 月我們在這邊審預算時，台電針對核四的封存編了 13.5 億元，當時台灣電力公司告訴大家：沒有辦法，已經過了一半，該花的錢都花了，最多只能刪 5 億元。所以我們去年刪了 5 億元，保留 8.5 億元。

今年他們用「資產維護管理」的名義又編列 8.5 億元，說得很好聽：這不是核四的封存，是核四的資產管理。我們要問的是，如果資產維護管理跟封存有本質上的不同，怎麼去年封存也是 8.5 億元，今年資產維護管理也是 8.5 億元，這中間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在去年做的決議裡面，我們要求他們必須要用最少的經費跟人力予以維護，結果今年還是 8.5 億元。台電公司非常清楚，本院對於台電預算的審查，在這個時候審根本是流於形式，大家一定會護航，一定會讓他們

過關，所以在今年所謂非常緊急必要的資產維護管理，我們看到了核四，烤麵包、養魚什麼新聞都跑出來了，這樣的預算我們還能夠在支持嗎？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為了給國人一個交代，我們主張應全數刪除，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8.17 億元相關經費，國民黨有下列幾點意見，第一、民進黨提出 2025 非核家園，到時候天然氣發電占 50%，燃煤占 30%，再生能源占 20%，這個政策外界不贊成，不管是外商或是工會總會都不相信它具有可行性，已經造成企業大量出走，我們建議蔡政府趕快改絃易張提出更可行的能源政策。第二、各項經費是用於核四相關資產的確保結構、系統設備處於良好狀態，至於核四整廠要怎麼處理，假設國內要再啟用沒有共識的話，我贊成整廠輸出外銷到其他國家，取回相關的費用，俾讓台電的損失降到最小，並有利於確保國家的財產。第三、假設這個經費不同意編列，有三項重大後遺症，第一項，台電面臨破產的窘境，目前台電淨值只有 2,945 億元，假設這些資產不予以維護任其廢棄，依會計原則必須一次認列 2,838 億元的損失，台電淨值只剩下 107 億元已經接近破產的情況，對台電將有重大影響。第二項，台電資本額只有 3,310 億元，假設一次認列 2,838 億元，台電為了維持正常營運，勢必要大幅提高電價，企業界跟民眾同受其害。第三項，政府及台電必須依法行政，明知核四有 2,838 億元的商業價值，假設不積極予以維護，相關首長及行政人員將會被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追究相關的財務責任。

基於以上的幾點理由，國民黨同意台電編列本項經費，依法積極維護國有財產，所以國民黨的立場希望政府、台電能夠依法行政，確保 2,838 億元的國家資產，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核四維護經費問題，我覺得應該要分幾點考量，第一、核四不是民進黨建的，但是必須在過去前政府封存的狀態下，我們必須要維護它，維護它不是作為將來要發電用，而是作為將來要成為資產出售用，不管是整廠輸出或是切割處理，總之在核四已經投入那麼多設備的興建經費之後，必須做一個有效的處理方案，如果今天把維護費用以及廠區安全費用完全刪除，廠區的安全會立刻受到影響，廠區裡面不論是高放射性的核燃料或是一些設備，它的安全維護無法得到確保，甚至可能被偷竊、被拿走，我相信這個費用或代價都是全民不樂見的。第二，剛才已經提到台電本身的資產、負債問題，台電本身的資產為 2,900 億元，核四的興建費用為 2,838 億元，如果馬上刪除這個預算，那麼資產完全變成負債，台電瀕臨破產，將來這個代價，我相信也不是全民願意付的。第三，核四的部分跟當初興建的外國廠商還有仲裁案在進行中，仲裁案還在進行中，核四馬上變成廢鐵，那麼仲裁案就不用打了，台電也完全無法得到任何補償或賠償，這個結果也不是全民樂見的，仲裁案敗訴或是仲裁結果不利台電，我相信就是不利全民。再者，非核家園的政策是確保的，並不因為我們編列 8.5 億元的預算來維護核四廠區的安全就表示將來核四會被啟動、被使用、被發電，這部分是政治誠信的問題。反核是臺灣動員最大的社會運動，民進黨從過去一路走來，始終沒有變，所以對於核四的封存也好，或是廠區設備的維護也好，這個政策是為了讓台電及全民獲益，而

不是為了發電使用，我認為這部分有必要清楚說明。最後，對於這 8.5 億元的預算得當與否，我們還有提出提案，屆時會做若干程度的刪減。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之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請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時間已到，請問是否有委員沒有拿到表決卡？如果各位委員均已拿到表決卡，現在就開始處理。

先進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82 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之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 人

陳宜民

主席：現在繼續表決民進黨黨團提案。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

以下宣告：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5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宜民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權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三讀）

####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院會審議結果

#####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5,491 億 8,042 萬 5 千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3,331 億 8,951 萬 5 千元，稅後淨利 2,159 億 9,091 萬元。審議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13 億 7,021 萬 3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64 億 5,443 萬 7 千元，增列稅前淨利 78 億 2,465 萬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5,608 億 5,427 萬 2 千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5,364 億 3,773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 244 億 1,654 萬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30 億 7,039 萬 6 千元，改列為 1 兆 5,639 億 2,466 萬 8 千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4 億 4,991 萬 7 千元，改列為 1 兆 5,359 億

8,781 萬 5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35 億 2,031 萬 3 千元，改列為 279 億 3,685 萬 3 千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105 億 3,365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8,105 億 3,161 萬 4 千元，本期賸餘 203 萬 9 千元。審議結果，基金來源減列 2 億 7,516 萬 8 千元，改列為 8,102 億 5,848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減列 2 億 7,516 萬 8 千元，改列為 8,102 億 5,644 萬 6 千元；本期賸餘 203 萬 9 千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309 億 0,566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 2,233 億 4,374 萬元，本期賸餘 75 億 6,192 萬 8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21 億 2,368 萬 8 千元，改列為 2,287 億 8,198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32 億 1,894 萬 2 千元，改列為 2,201 億 2,479 萬 8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10 億 9,525 萬 4 千元，改列為 86 億 5,718 萬 2 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79 億 1,756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48 億 3,629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 30 億 8,127 萬 1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70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700 萬元，改列為賸餘 30 億 8,827 萬 1 千元。

###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20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358 億 8,437 萬 1 千元，總支出 105 億 8,814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1,252 億 9,622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 100 萬元，減列總支出 35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35 萬元，改列為賸餘 1,252 億 9,757 萬 4 千元。

四、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聲明剛才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之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三讀之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處理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8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6－21)
發 言 者	蘇嘉全 (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英鈴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及林瓊珠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同意陳英鈴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及林瓊珠等四位均為委員— (頁次：21—2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7－31)	
發 言 者	蘇嘉全 (主席)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完成三讀— (頁次：31－578)	
發 言 者	蘇嘉全 (主席)、黃國昌、曾銘宗、黃偉哲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50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